

中國近世史

中國近世史

目次

(頁數)

第一章 歐洲人之來中國與其影響

第一節 東西交通淵源溯略

二

第二節 近世中西貿易之開端

一〇

第三節 基督教之傳入中國

一四

第四節 西洋學術之輸入

二九

第二章 明季之衰亂與後金之興

第一節 明季衰亂之由來

六四

第二節 後金之起源與努爾哈赤之興

八四

第三節 明金間之戰事

一〇三

第三章 明清之爭衡與清之統一

第一節 明季匪患與李自成之陷燕京

一一〇

第二節 吳三桂之迎降與清之統治北方

一二三

第三節 國之恢復運動與漢族統治南方之失敗

一一五

第四章 康熙之事業

一三九

第一節 順治朝政治湖略

第二節 康熙之內治事業

第三節 康熙之對外事業

第四節 康熙之政治精神與其影響

第五章 清代鼎盛時期之政治

一四一—一六七

第一節 清廷對付漢人之政策

一四二

第二節 清初政制一瞥

一四八

第三節 清初稅制與財政一瞥

一五八

第四節 雍正乾隆二朝內政略評

一六二

第六章 清初之學術與教育

一六九—二〇五

第一節 清初學術概觀

一六九

第二節 清廷之提倡與摧殘學術

一八一

第三節 清代之教育與科舉

一九八

第七章 清代鼎盛時期之拓疆

二〇七—二一三

第一節 北方之民族與宗教大勢

二〇八

第二節 內外蒙古之征服

二一三

第三節 西藏青海之平定

二一四

第四節 天山南北路之平定與新疆之開化

二一七

第五節 廓爾喀之歸降與西亞諸國之朝貢

二二〇

第六節 西南民族之開化

二二二

第七節 清與印度支那半島之關係述略

二二六

第八章 清初之國際關係

二二七—二六

第一節 東北邊界交涉與中俄貿易之起源

二三八

第二節 清初沿海貿易之概況

二四六

第三節 乾隆時英使來華與其請求之失敗

二五〇

第九章 清中葉之內亂與國力之衰

二六七—二九

第一節 清中葉內亂發生之要因

二六七

第二節 白蓮教之亂事

二七三

中國近世史目次

四

美豐祥印書館印

第三節 東南海盜之役與天理教之變

二七八

第四節 回疆之亂與湘粵騷亂

二八二

第十章 乾嘉時代之學術

二九一—三二〇

第一節 考證學派發生之背景

二九一

第二節 考證學派之學者與其成績

二九四

第三節 史學與文學

三〇〇

中國近世史附表目次

(頁數)

表一 明清之際來華著名西士概表

四八—五二

表二 明清之際中國研究西學著名學者簡表

五二—五四

表三 明清之際中西交通大事年表

五四—六〇

表四 中國歷代諸朝起迄簡表

六二—六三

表五 季君主年號年朝簡表

六八

表六 建州衛傳世簡表

九六

表七 後金開國兩君簡表

一一七—一二

表八 明末恢復運動中諸王略表

一三四—一三

表九 清初文字之獄概表

一四七—一四

表十 清代中央政府官制簡表

一五〇—一五

表十一 清代地方行政統系簡表

一五七

表十二 清初四君年表

一六五

表十三 清初著名大儒簡表

一七八—一八

表十四 清初官纂二巨著簡表

一九四

中國近世史附表目次

六

美豐祥印書館印

表十五 明清間西北邊陲外族區分表

二〇九

表十六 清代開拓疆土概表

一三〇—二三三

表十七 清帝國之疆域表

一三三—二三四

表十八 清初君主與英俄法普奧各國君主治期對照表

二六四

表十九 清代中衰時期主要亂事概表

二八六—二八七

表二十 乾嘉時代著名學者概表

三〇四—三〇六

中國近世史

慈谿陳訓慈編

第一章 歐洲人之來中國與其影響

兩漢之世，張博望班定遠相繼西征，遠逮吾族昔所未至之地，然其極未嘗臨乎地中海。使節東來，亦僅偶見史冊。然自茲以還，歐亞間之貿易，先後以波斯人阿剌伯人土耳其人為；東西之交往，已開其端。逮蒙古開國，遠征歐陸，商人教士之往來，曾極一時之盛。惜行，貿易旋衰；而積習自封，教士又不易廣其教之流傳。及明太祖逐北元人，取締西教，東西自茲遽衰。成祖之世，鄭和數下南洋，（一四〇五—一三三）足跡所至，直達非洲東岸。惜繼起南洋之朝貢且漸疏，進通歐陸，更無論矣。自是以後，西歐之國家，疾土耳其把持東西通改新航路之尋求，卒為世界史開一新紀元。葡萄牙人於一四九八年繞非洲以抵印度，開闢新經人遂相率來至中國。在歐洲開殖民發展之端，於中國則打破其閉關之局勢，蔚為東西文化之一大潮流焉。

十六世紀初葉，（明武宗時）葡人最先來粵，租借澳門，班英荷法繼之，先後與中國互市明初中絕之基督教，至是亦隨商人以復來。以其艱苦之精神，與中土士流之助力，自明祖濬

漸廣。其間來華教士，往往能以其曆算象數之才，受知時君，或參與曆政，或從事測繪。有識之，震於其學多為中國所不逮，頗亦從之研究。於是西洋科學，漸次輸入，而中國之學術思想，日之而起一大變化。商業勢力往往為侵略之先驅，而宗教傳布又無意中易成野心家之工具。雖列強力謀我，猶遲至二三十年以後，然中國之對外關係，自是已不若明代前期之單純。即政治地位，因交通增繁而漸呈變遷。蓋近世（一）中西貿易之開端，（二）基督教之東來，乃至（三）科學之輸入，實為中國史之大關鍵，治史者往往據為近世史所托始。在此以前，中國境內民族之變化雖繁，而抵中國自居主體，日四裔為夷狄，間或外族入主，亦莫不受吾同化。其與西洋，互不相謀。自其後，中國人始以與西洋與直接之交通，漸破閉關時代之迷夢，終且由對等之交際，而深受外族之陵矣。茲先略溯東西交通之淵源，次就明季以後中西關係中節，事多相聯，仍當會觀其通也。

第一節 東西交通淵源湖略

中國古時好稱四海，實莫知四海之所屆。自秦一中國，始設郡縣，東方諸郡，多盡於海境新設之象郡，亦已極交趾而與南海相望。惟北則限於匈奴，未能知其所極。若至西境，則關秦發祥之地，然其西向闢地亦復有限。氏羌盤據，非漢族所能問津。自茲以西，自西亞以迄歐則更非所知矣。更就歐洲言之，則希臘建國，以地理的關係，其文化即有得於地中海岸之亞非。希臘人後又殖民於小亞細亞，從事貿易。然波斯以東之亞洲，要為西亞諸族與希臘人所未至。

方之大國，希臘人僅略聞其名而未知其實也。羅馬極盛之時，疆域遠播，與中國已有間接之貿易，然以安息之阻隔，迄未能致溝通之效。故中國古時所云之世界，實限於東亞，而希臘羅馬時代西洋人之世界，亦祇為地中海之世界。此兩世界之互通消息，始自漢代，中衰於唐宋之間，至元代而交通頗稱盛一時，及明代而又成疏隔之勢。茲於未述新航路發見後中西交通以前，略尋中國與歐洲關係之由來，不辭簡疏，聊為近世史發端之導引而已。

(一) 中國與希臘 近代學者博稽往史，常謂中西交通，由來甚久。如以荷馬 (Homer) 奧特賽詩 (作於元前一千二百年頃) 中頗道中國之事，因而推定中國與西亞各國早有交通者。然世遠事湮，難以徵信。然在元前五世紀頃，希臘人書中常道及賽拉斯 (Seric) 即絲之產地主義。(Ser 當為絲繒之譯音) 蓋東周以還，中國之絲殆已由間接貿易之結果，而流入歐洲，故希人所稱賽拉斯，當即指中國。(據 Henri Cordier 引希臘人書，則謂賽拉斯不限於中國，而包括西域諸國) 其他類似之名，所指蓋同。(如 Seres 則指中國人) 然當時希人雖有知中國產絲者，其物殆必稀見，其觀念亦不清晰。而中國人則更不知極西有希臘之文化也。

(二) 漢與西域及羅馬之關係 中西之開始貿易，要當以元前二世紀漢與西域之交通為嚆矢。初元前四世紀末葉，(周顯王末) 亞歷山大建立地跨歐亞非之大帝國，其東境所屆，自波斯達於印度河畔。亞氏既死，(元前三二三三年) 帝國三分，其亞洲方面之領土，建國曰敘利亞，即中國史所稱之條

支。(Syria)其後條支分裂，而有安息(Parthia 今波斯地)大夏(Bactera 今阿富汗及中亞一部分地)諸國。當此之時，西方之羅馬已統意大利半島，(元前二六四年)敗迦太基，更進而向東地中海發展。約元前一九〇年，(漢惠帝五帝)羅馬軍敗條支而取其西境地。其時中國則漢室初建，頗見逼於匈奴，武帝既立，(元前一四〇年)匈奴益爲邊患，於是張騫奉命西行，期以「斷匈奴之右臂」。騫自長安出隴西，(元前一三七年)被匈奴拘留十餘年，率得通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諸國。旋又奉武帝之命，分使諸國，後又發他使赴安息奄蔡條支諸國。(參考漢書張騫傳)漢人通稱諸國地曰西域，其廣義的範圍，蓋包有自今甘肅敦煌以西越新疆以迄中亞之大地，(初時西域猶限指葱嶺以東，後對西方智識漸增，「西域」二字之涵義亦漸推廣，甚至包括東羅馬之小亞細亞地)而其一部分即亞歷山大東方領土之遺址也。騫之所至，未及裏海，然其開闢徑路，播中國之聲威，實樹後來東西交通貿易之始基。自是以後，中國之絲帛金幣，輸至西域，而西域各國之果品動植物來華者亦多。(張氏通西域後輸入中國之植物種子，有葡萄苜蓿胡葵胡麻蒜胡桃胡瓜胡豆安石榴等物)即中國與印度(時稱身毒)之間，張氏雖未遂其開通中印商路之願，然事實上亦間有路上貿易之跡可尋焉。

漢與西域之貿易，固可爲東西交通之一例，即羅馬帝國範圍內之東方領土，(小亞細亞)亦以此得間接輸入中國之商貨，而絲貨爲尤著。羅馬欲自通於中國，而阻於安息，同時中國則復有西向開展之業。自東漢以來，匈奴已衰，班超受命再使西域，先後二十餘年，(元後七六一—一〇二年)所至

五十餘國，多納質內屬「重譯來獻」。其時安息介中國與羅馬二大帝國之間，儼然爲東西貿易之心。自漢輸出之絲綢，多藉安息以傳入羅馬在西亞之領土，漢人稱爲大秦，班氏聞大秦喜漢繒絲，因遣其椽甘英益西行，抵條支，臨大海（據 Southill 考定，爲今之波斯灣，非地中海）欲渡，爲安息船人所給而止。（船人謂海水廣大，有善風須三月得渡，遲風亦有二歲者，海中善使人思土云云，參考後漢書西域傳）蓋安息擅中介貿易之利，不欲二國得直接交易也。

漢雖未能通於羅馬之東方領土，然兩國貨物，以安息之中介，轉輸日盛，且中國之絲與絲織物，漸傳入羅馬本國，尤爲羅馬貴族所樂用。羅馬銜安息之把持通商，欲征服之以通中國。二世紀中葉，羅馬帝安敦（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敗安息，更圖以海路至中國。中國史稱「大秦王安敦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瑁，始乃一通。（後漢書）證之西史，則安敦固於一六六年（漢桓帝延熹九年）遣使由波斯灣循印度西海岸經南洋諸島至東京，（印度支那之東京）自是上陸以達漢都洛陽。（參考 Yule, The Oldest Sea Route to China）則其事至可徵信，惟其與漢廷之款接，則不得而詳。而自此以後，論者謂海道貿易亦在廣州一帶開始。蓋漢與羅馬之聲氣相求，由來甚久，惜阻於交通之艱難，直接之往還貿易終未興也。

東漢既亡，蜀吳沿邊或沿海要地，與大秦仍有貿易之往還。晉室代興，適羅馬亦有分裝之變，貿易似不可考。其後西羅馬亡，（四七六年即中國劉宋廢帝四年）而東羅馬（中國沿稱大秦）與東方之

貿易，猶不絕如縷。（南史北史並有可考。大抵北朝以陸路為主，南朝則仍以廣州一帶之海路貿易爲盛）其間中國輸出之商品，仍以絲爲主。東羅馬之君主，常以重開華絲通路爲急。而蠶絲之輸入歐洲，學者有謂即始自梁陳間（六世紀中）羅馬景教徒來華者之轉輸云。（見 Carter 之著作）

（三）大食與唐宋之貿易及中歐交通之限制 七世紀初，（唐太宗時）摩罕默德創回教於亞刺伯半島，其後回教徒四出用兵，建立地跨歐亞非之大食帝國。（即薩拉森 Saracen Empire）其後帝國分裂，而亞洲之大食猶稱雄一時。（亞洲之大食，亦稱天方，其地自以阿拉伯半島爲主。惟有時亦包括敘利亞美索不達米亞一部分及波斯灣東岸諸地）以其地理的優勢，把持東西之貿易。值唐代武力所屆，拓疆甚廣。（其南境設都護府，轄天山南路之領域）阿拉伯人聞唐之聲威，慕中國之富庶，漸偕其屬地之商人航印度洋經南洋羣島（要港多設商館）以通市於中國。唐開廣州泉州杭州諸港，設市舶司以征商稅。（稱下碇稅，可謂海關關稅之雛型）唐書稱太宗玄宗時大食並遣使朝貢，其實皆爲通商之目的。而大食波斯商人旅居中國廣州揚州等地者，亦多可考。故八九世紀之間，海路貿易之盛，遠駕前代。而陸路方面，我國商人亦有由國都長安經甘肅新疆往中亞貿易者。宋承五代紛亂之後，初猶禁止沿海貿易，旋即先後開放廣州杭州明州（即寧波）杭州諸港，並設提舉市舶司，而泉州之貿易尤盛。逮南宋偏安，國庫困難，且以獎勵通商，而裕市舶之利。中國與大食之貿易，益見興盛。其間中國市舶司，且有任阿拉伯人充任者。如蒲壽庚受任提舉泉州舶市。參考日人桑原鷗藏著蒲

壽庚考）然自大食壟斷亞洲海路貿易，西歐之商人不能直趨印度，惟有自大食商人，交換東方商品。且其時歐洲政局擾攘，對於東方商品之企求亦似不逮昔。故唐宋之國外貿易雖盛，而東西之貿易，轉因大食之把持而受限制。自七世紀至十二世紀時，可謂大食壟斷東西貿易之時期，（阿拉伯被土耳其征服後，其商人之活動如故）而歐亞之直接交通，猶無足述云。

（四）十字軍促進歐亞交通之影響 自唐敗突厥，其別支塞爾柱土耳其人（Seljuk Turks）西遷而侵入波斯。其時大食久以分裂而衰，土人遂乘機建國，占領巴勒斯坦，進侵東羅馬帝國。（十一世紀初）歐洲基督教徒之東來者，頗受留難。於是以東羅馬之求援，教會之倡導，歐洲各國共興十字軍之師。十字軍「恢復聖地」之運動，先後百餘年，（一〇九六—一二四四）其原來目的，可謂歸於失敗。然東西商業，則賴此頓啓新機。蓋自大食之興，歐亞間商業受其阻滯，殆四百餘年。至其意大利城市漸臻興盛，其商人已航海東來，與東方諸國相通商。十字軍之中，威尼斯供給船隻甚多，其後且藉各國之兵威，脅東羅馬予以商業之利益。而歐人東征者，目擊東方城市之富庶，歸而互相傳稱。或滯留日久，養成使用東方用品之習慣。於是歐洲市場之上，東方商品之需要激增。中國之絲綢再度暢銷於歐洲。然意大利商人所經營者，猶賴土耳其人爲中介，限於間接貿易，未能徑來中國或印度也。

（五）蒙古西征與歐洲教士商人之來華 蒙古族之初興，銳意經營西方。其時塞爾柱土耳其受西

遼之侵而衰，而花刺子模且滅之而稱雄。成吉思汗（一一五四—一二二七）既併鄰部，即西滅西遼等國。更遣將西征，直入歐洲，俄羅斯不能禦，蒙古軍定其地，（封長子朮亦，稱欽察汗國）而歸。（一一一九—一二三）成吉思汗死，其子窩闊台聯宋滅金，而更遣拔都（朮赤子）大舉西征，（一二三七—四二）既敗俄軍，更長驅以入波蘭匈牙利經塞爾維亞，略奧大利境，直至意之東北界。以大汗（窩闊台）死而班師。自此以後，蒙古南向以規中原，經營西亞，（一二七九年滅南守）不遑再務遠略，但於今之俄境，已建爲欽察汗國。而歐亞間之交通，亦以此開闢新徑，商業頗臻發達。西征驛道既通，中國人遂得經天山南北路以達西亞與歐洲。而海道則波斯已隸子伊兒汗國，歐洲商船可由波斯灣經印度以達中國。商旅既盛，教士亦隨之東來。蓋蒙古君主多優容異教，教自窩闊台（太宗）死後，教皇法王先後遣教士來華。而世祖在位之時，（一二六〇—一九四）基督教傳教之業尤盛。（見後第三節）其間於後世影響最大者，厥爲馬哥波羅。

（六）馬哥波羅及其游記 元世祖繼位之初，（一二六〇）（尙未入主中國）威尼斯商人馬斐波羅（*Marco Polo*）與尼可羅波羅（*Nicolo Polo*）兄弟二人，取道欽察汗國抵中亞之布哈拉，會元使人，遂偕來北京，（一二六五）世祖優禮之。馬斐等旋受世祖命聘羅馬教皇，使聘博學多能者百人來中國。二人既見羅馬教皇，領取其敕書與致世祖之贈物，并携尼可羅之子馬哥（*Marco Polo*, 1251—1325）同來，（一二七一）取道小亞細亞波斯，逾中亞北上，循黃河流域，故歷久始抵北京。（一二

七五)世祖見馬哥英俊，留之宮中，甚受優寵，後歷任樞密副使(一二七七) 江南道副使(一二八三) 等職，因得遍遊中國內地。其後波羅氏等受命護送蒙古公主下嫁伊兒汗國，遂自泉州浮海西洲，既抵波斯，更自君坦丁堡出地中海，歸至威尼斯。(一二九五年，即世祖死後一年) 蓋當時歐行教士來華者衆，而得時君信任之隆，觀察中國之詳，未有能及馬哥波羅氏者也。其後馬哥波羅以參加威尼斯與熱那亞之戰爭，被熱那亞所俘下獄，(一二九八年)獄中悲憤無所遣，于同囚中遇一長于文字之魯斯梯謝諾(Rusticians of Pige)氏，馬氏述其遊歷東方十餘年中之見聞，魯氏則以法文紀之。一三四〇年，此書始出世，世所稱馬哥波羅遊記是也。書中盛稱東方之富麗，如于汗巴路(Corah)即元都北京，今北平北部中部)大可汗之宮殿，稱其「華麗宏大爲世界冠」。又如蘇州杭州之繁華，亦稱頌備至。其他如日本國之多金，香料羣島之富於香料，緬甸之象軍，……凡所稱述，大抵當時歐人所聞所未聞。此書既譯布各國，遂引起歐洲人傾慕東方之玄想。(中國近始有張星娘先生譯註本)論者謂哥倫布所以能冒險遠航，實「馬哥波羅遊記宣揚舖飾之功有以誘之」。(張星娘譯本導言)蓋馬氏之旅行，實有啓導東西交通新機之影響也。

元世祖歿後，蒙古之勢漸衰。雖教士之使聘，猶相沿不絕，而東西之商旅，則漸多阻難。阿斯坦土耳其人自中亞西遷，侵入小亞細亞(東羅馬屬地)以建國，阻斷東羅馬之交通。(十三世紀末)而察合台伊兒汗國，則自帖木兒(一三三三—一四〇五) 興起，先後被滅。帖木兒死，土耳其乘

間回復其勢力。數十年後，進逼君士坦丁堡而陷之。(一四五三)自是以後，土耳其統一巴爾幹，併西亞諸地，浸成回教諸族之盟主。威尼斯在黑海一帶之商業勢力，因此大衰，東來商人，備受土人之苛稅與阻難。而西歐諸國，久嫉意大利商人之壟斷貿易，至是更知地中海商路之不足恃，而謀別闢東方之新航路。葡萄牙西班牙以地勢之便利，遂首起而成就地理大發見之業。

本節主要參攷：武育幹——中國國際貿易史(第二章)

述曾——古代中西交通考(東方十二卷七號)馬哥孛羅遊記導言

第二節 近世中西貿易之開端

葡萄牙乘回教徒在西歐統治之漸衰，始于十一世紀時建國。迄十五世紀初葉，葡之王室即以獎勵航海擴張領土爲務。國人從風，始則循非洲西岸以南航，卒因加馬(Vasco da Gama)之繞好望角而達印度，(一四九八年即明孝宗弘治十一年)實現開闢東方新航路之理想。其時哥倫布(C. Columbus)已發見新大陸，(一四九二)西班牙人亦盡力向海外發展，(西班牙于一四六九年由兩國合併而建國)然班之勢力集中新大陸；東方貿易，則以葡人先至印度，故葡得獨占優勢。葡人既在印度樹立根據地，遂派商船航孟加拉灣而東，取馬拉甲，(一五一二)進佔蘇門答臘爪哇諸島；達其直接版

運香料之目的。自是北上，始通中國，既租澳門，遂握中國貿易之優先權。其後各國商人接踵而至，中西貿易遂由此開一新局面焉。

(一) 葡萄牙人之東來與澳門之租借 葡萄牙人既至爪哇之後，益熟知中國之富庶。一五一六年，(即明武宗正德十一年)葡商人拉斐爾伯斯特羅(Raphael Perestrello)駛帆船來廣東，是為近世歐洲船舶來中國之始。次年，葡之印度總督遣使臣比勒拉(Perera)來聘中國，又遣臥亞市長安得雷特(F. P. ed Andrade)探測中國海灣，碇泊上川島。(歐洲人稱 St. John Island 在澳門西南三夾海口)廣州地方官念其遠來，頗加優遇，及安氏之弟擅築砲壘于島中，始遭粵吏之排斥，乃遁至澳門附近，而比氏且以此下獄而死。(一五二三年)惟其時葡人已有自上川島抵福建者(G. Masarenhas 初抵福建在一五一七年)于是泉州福州，漸有葡商來往，自此更達浙之甯波。互市既盛，葡商有居留諸港者，頗驕縱不法。史稱甯波居民，因葡商擄掠婦女，曾屠教徒萬二千人，(其中葡人八百人)焚商船三十七艘。(一五四五年即明世宗嘉靖二十四年)而泉州葡商，亦不久被土人所逐。(一五四九年)于是惟澳門附近，為葡商所出人之地矣。

一五三五年，葡商行賄于都指揮黃慶，得允開澳門為通商地，年科租金。其後又以曝貢品為詞，展地益廣。(一五五三)(前一年葡遣使臣聘北京，未成行)一五五七年，葡政府公然置守官于澳門，明政府亦不之禁，粵吏僅於澳門之北築壁以為界。(一五七三)而澳門租金，則自二萬金遞減至五

百金。(一五八二)中國通商門戶之開放，澳門可爲嚆矢。蓋葡人在甯波泉州之貿易，雖旋歸邊絕，而既得澳門爲根據地，于西洋各國中獨享特權。自明至清，葡萄牙頗有壟斷中國貿易之勢云。

(二)西班牙人之東來與菲律賓之貿易 西班牙之海外發展，雖得在新大陸佔優勢，而對於東亞之貿易，則以葡人把持東方新航路，班人即處不利之地位。初班政府遣麥哲倫(Magellan)西航，(一五一九)將欲自關至印度中國之新路，其後麥氏之從者雖環航而歸，(一五二二)然已不能打破葡之優勢。唯此行曾經留菲律賓，(麥氏即在此遇害)班政府旋遂佔領其地。(一五六五)當時華人在菲律賓者頗衆，閩人李馬奔憤班之強橫，率衆與班戰而敗。(一五七四)班人以澳門阻與葡而不得通，遂就閩督所遣之船請訂商約，使者謂須與總督商議，班吏遂遣教士附閩艦內駛，攜書呈總督，(一五七五年即萬曆三年)是爲西班牙通中國之始。其後五年，班王復遣使至閩申前請，皆阻于葡人，未能達其願望。此後班之海軍挫於英，(一五八八)貿易漸衰。惟中國商人則多往來菲律賓、與班商人貿易。而墨西哥之銀圓，以墨已隸班屬，遂由班商以流入中國，其後中國亦仿製銀幣以代銀兩，此又因通商而影響于中國之錢幣者也。

(三)荷蘭人之經營南洋與其來華，繼葡班而從事殖民通商者，厥爲荷蘭與英吉利，而中國與荷英間之貿易，亦即始于十六七世紀之間。荷蘭在班統治之時，其海港之貿易已極發達，葡人經營東方之際，荷商人常出入葡京里斯本，販賣東方商品。及班王兼領葡國，(一五八〇年後)欲謀與其

本國商港，下令禁荷商赴里斯本。然其時荷已開始對班作獨立戰爭，次年即宣布獨立，乃遂自謀東向發展其商業。十七世紀初年，荷人在印度設東印度公司，先後向荷人奪取東印度羣島，建殖民政府於爪哇之巴達維亞，（一六二一）爲東洋貿易之中心。復羨慕對中國貿易之利益，屢遣使要求（一六〇四，一六〇七）而無效，乃發艦攻澳門，（一六二二年即天啓二年）不得逞，退據澎湖；又受明軍之攻，更退至台灣，（一六二四）逐西班牙人而據之。荷人以荷人阻其向廣東通商，乃遣使至北京（一六五六年即清順治十三年）請互市。時清方入主中國，廷議許荷商船八歲一至，而商船以四艘爲限。會明臣鄭成功謀恢復而不利，乃自福建退台灣，（一六六〇年）逐荷人而據之，爲殘明留一線之餘緒。荷人恨之，輒助清軍攻台。及清軍平台，（一六八三年即康熙二十二年）收爲版圖，荷人以助攻索酬，爲清廷所拒。荷商乃在福建沿岸私與華人交易。惟荷商之至日本者，則以德川幕府之特許，獨享商業之特權。（一六三八年島原戰役後，日本排擠西教士，荷商多不傳教，獨得繼續通商）其在中國，則至乾隆時始在廣東建商館。明清之間，荷雖雄據東印度羣島，終不得拓其商業於中國也。

（四）虎門事件與中英貿易之起源 一六〇〇年（明萬曆二十八年）英商得政府之特許，組織東印度公司，以經營印度。其時英已敗西班牙海軍，（一五八八）聲勢漸盛。會葡勢日衰，英益積極圖印度，對葡屢次用兵。葡之臥亞總督既與英訂休戰約，（一六三五）許英船出入澳門之權。於是英將

威代爾(John Weddell)遂率四艦抵澳門。(一六二七年即崇禎十年)葡人拒之，且阻其見廣東之官吏，威氏遂移艦自虎門直入，虎門守吏發砲，英艦還擊，砲台陷。粵督懼禍，遂與訂約，許英人在河口通商。其後英商船又抵澳門，(一六六四)葡人復阻之，留六月而歸。此後來澳門謀通商之英船，輒不得志。(如一六七四年一商船僅售去布十一疋)惟鄭氏既據台灣，則曾允英人在廈門台灣貿易。(廈門貿易曾盛於一時)及清既平定，(一六八三)此種貿易亦遂中絕，英又嘗要求開放廣州，亦未能遂。(一六八一)至一六八四年，(康熙二十三年)清廷開放海禁，英商與各國商人來者始衆，卒奪葡人之優勢。(見後第八章)然終明之世，英人在印度之勢力雖日增，而對華貿易，終不能如葡人之受中國政府之優遇，即日本方面，亦以荷蘭獨受優容，英商常爲所拒焉。

本節主要參攷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第一冊第二章)武育幹 *中國國際貿易史*(第四章)

第三節 基督教之傳入中國

基督教之傳入中國，濫觴于唐宋之世。蒙古優容異教，西教士之來者始衆，信徒廣被，稱盛一時。及明祖建國，取締西人，基督教之傳布爲之停滯者殆二百年。葡萄牙人既至澳門，基督教士始隨商人以俱來。其後意人利瑪竇氏來華，以其學見重士林，天主教在中國始立其基。雖明季有沈灌之

禁教，清初有楊光先之教難，而教士堅苦力行，時君亦重其學而護其教，中國人歸教者漸衆。其後以祭祖尊孔之爭執，曾數申教禁，但教士深入腹地，地方官亦多加縱容，傳教之業未嘗遏絕。降逮道咸間外交失敗，允許傳教之言，載之約文，而基督教會在華之勢力，始益昌大矣。

(一) 基督教來華之淵源 基督教究於何時始入中國，年遠事湮，莫可明徵。中土信徒考證古迹，比附古史，乃謂東漢初期(一世紀初期)聖多默(St Thomas)曾至印度與中國，四世紀時有主教兼司中國教務，皆難徵信。即如開初江西掘得之鐵十字，(上有三國孫吳年號，爲三世紀物)及明季福建發見之一石十字碑，文字無考，亦未可爲基督教傳行中國之據。其確然有徵者，當始於七八世紀間即唐代之景教(Nestorian)爲基督教在波斯之別支，(敘利亞人Nestorians所創)教義與羅馬正教略異。西元六三五年，(唐太宗貞觀九年)其教士阿羅本(Olopen)自波斯行抵唐都長安。太宗竇迎問道，許其建寺傳徒，其後如高宗玄宗肅宗，皆優容有加。直至武宗時始遭禁止。(武宗會昌五年即八四五年逐大秦寺僧二千餘人)五代擾攘，此教遂歸中絕。

明嘉宗天啓三年即一六二三年，陝西西安掘土，得「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發掘時代，據錢大昕景教考謂在萬歷間，金石考則作崇禎時，茲據「天主教傳行中國攷」)上載唐德宗建中二年立，即西元七八一年。全文凡一六九七字，首言教旨大意，後歷述歷朝之崇奉與流傳之盛。(原文見天主教傳行中國考，參看陽瑪諾景教碑頌詮)

宋時景教已衰，而猶太教則會一時行於中國，史稱一賜梁業教，其教縣延迄於明而未絕。（參考陳垣一賜梁業教考）至北方之遼，及以後之西遼，與天主教會信使往還，西史頗有記載。而天主教之得暢行中國，要以蒙古之興爲一轉機焉。

(一)蒙古人之優待基督教與明代傳教之中衰 蒙古之興，二度大舉西征，歐洲基督教徒，一時幾有重興十字軍以謀抵抗之勢。其後聞蒙古王室優容異教，西教士遂相繼奉命東來。教皇英諾森第四 (Innocent IV) 於一二四五年，(即元太宗死後四年，定宗立前一年)遣方濟各會 (Franciscan) 教士柏朗嘉賓 (John of Planoarpini) 使蒙古修好。既抵和林，(當時之蒙古都，今庫倫西南) 賀定宗即位，(一二四六) 當時王室中信教者甚多，而定宗太后信教尤誠，於柏氏之歸，曾賜貂皮緞裘，以寵其行。(一二四七年回國，以定宗國書覆命於教皇) 不久法王路易第九 (Louis IX) 亦遣教士羅柏魯 (William of Rubrugus) 等三人來華，(一二五二) (其先曾派教士六人來，中歸) 見憲宗於和林。其時蒙古宗室雖有信天主教者，但中國內地則猶以異派景教爲盛也。

世祖呼必賚在位之間，對宗教益取寬容，殊族異教，兼收並蓄。基督教賴此傳布始盛。其初波斯入伊兒汗國版圖，其汗(旭烈兀之子)曾遣使參與里昂之宗教會議，(一二七二年至元九年)西教士且隨之俱來。而意大利商人波羅氏兄弟，(見一節)此時奉世祖之命，貽書教皇，請派「博學多能之士百人」來華。(一二七一)當是教會適有糾紛，波羅氏僅攜教皇覆書及贈送珍物返華復命。(一二

七五)世祖既入主中原，干戈稍定，教皇聞其優待教士，乃又簡方濟各教士若望孟高未諾 (John of Montcorvino) 等來華。(一二八九年)孟氏居北京，設堂傳教，并創立小學。(天主教教會在中國設學校，殆即以此爲最早)其後孟氏受羅馬教會之任，爲北京總主教(天主教在華之主教，如以異派除外，當以此爲最早)(一三〇七年)得其他各地主教之助，傳教益力。據教會中之記載，孟氏在華三十餘年，授洗者達三萬餘人。(孟氏於一三二八年卽元泰定帝五年歿於北京，參看大主教傳行中國考卷二)元代天主教之傳布，殆以此時爲全盛矣。

孟氏死後，教皇新委之北京主教延不蒞任，傳教之業稍衰。然順帝卽位後，猶遣西教士赴歐見教皇，(一三三八年)教皇旋亦遣使與元修好。故終元之世，天主教可謂暢行於中國。

明太祖朱元璋既平定羣雄，驅逐蒙古人而建新朝，(一二六八年)一變元代，寬容異教之政策，禁遏西人傳教。蓋自元末亂起，教務已受影響。至是北京總主教被逼遷歸，而教會新遣教士亦未至中國。其後帖木耳用兵四方，(一二六九年據察合台故地，一四〇五年死)中亞各處多遭蹂躪。各國之基教，亦遭挫折。而歐洲與中國之直接交通，亦由此隔絕。基督教在中國之傳布，爲之停滯者殆二百年也。

(三)耶穌會之創立與其教士之東來 方葡萄牙商船始至中國之次年，(一五一七)馬丁路得 (Martin Luther) 發表其反對羅馬教會之意見書，由是而引起宗教改革之大潮流。(新建各教派，世稱

新教 Protestant 中國稱耶穌教，以別於羅馬正教之稱天主教 Catholics) 羅馬正教之誠篤教士，痛心教會之腐敗，亟謀內部之改革，集合同志，創立耶穌會，(Jesuit Order) 洛耶拉 (Ignatius Loyola) 爲之首。(一五三四年) 其後明季清初來華之教士，多屬此會之教士。耶穌會士班人沙勿略 (Francis Xavier) 始遠航東來，布教於印度，抵日本之鹿兒島，以圖傳教。(一五四九年，即明世宗嘉靖二十八年) 旋折至澳門，未登陸而死。(一五五二年) 其時葡人已據澳門，教士隨與俱來，教皇始以耶穌會之請，任定澳門之主教。(一五六八年) 蓋自元末以後，此爲基督教重設中國主教之始。顧當時海禁猶嚴，情勢隔閡，傳教之業未能暢行。越二十五年，而利瑪竇抵中國。

(四) 利瑪竇 (Matteo Ricci, 1552—1610) 方沙勿略不得志而死於澳門之年，有利瑪竇氏誕生於意大利，即異日繼沙氏未竟之業，推宏基督教於中國者也。利氏早年投耶穌會，神學之外，更講求幾何歷數天文地理諸學，無不精通。一五八一年(萬曆九年) (按正教奉褒作萬曆八年，明史外國傳則作萬曆九年，徐宗澤灌輸西學之偉人則作一五八三年即萬曆十一年此據明史) 利氏奉教會命來華，抵廣州之香山澳。(利氏上書稱航海歷三年，則當係一五七九年啓程) 其時葡人已據澳門，且得每年二次至廣東，而意教士羅明堅 (Michael Ruggieri) 已先一年至粵，已往來廣州傳教。會新制臺郭應聘許教士在肇慶建堂，羅氏遂偕利氏等來肇慶，始建天主堂，爲知府王泮所器重。其後爲新制臺劉繼文所不容，乃北上至韶州，又與當地士紳相往還。(有瞿式穀從之學，後受洗) 利氏任肇慶韶州

，勸人信教之外，更習中國語，又讀中國經史。初雖效僧裝。旋改儒服，往往以聖經之說，與中國先儒之言相博會，其能見重官紳，與民無忤者，此爲要因。利氏旋赴南雄，王應麟方知南雄，敬愛有加。已而復隨石侍郎同赴南京，（一五九五）（韶州教務則把他教士，其後澳門葡人築砲臺事涉及教士，韶州教堂被毀）以南京無人爲之保護，志不得申，乃去之南昌，贛撫允其設堂布教。而利氏久懷進京之志，甚願先至南京，以得當道之助。會南京禮部尙書王忠銘，過南昌遇利氏，知其精於歷學，遂偕至南京。（一五九八年即萬歷二十六年）蘇州巡撫趙可懷，慕其輿地之學，邀赴蘇州，且於天主像深致敬禮。利氏旋以王尙書赴北京，踵其後北上。時值朝鮮之役，朝野皇皇，有疑利氏爲日本間諜者，淹留月餘，復回南京。其時王尙書已任事，遇利氏甚厚，顯官又多與往還，始爲地方人士所重。利氏興建教堂，（在洪武崗）居民入教者漸衆。而利氏後日之至友徐光啓（一五六二—一六三三）方於北闈中式，亦以是時未見，與談甚洽。（一六〇〇年即萬歷二十八年）湖利氏始抵廣東，留居十五年，此後由南京至南昌，一度北上，復回南京，其間又歷五年。值中外初通，人情隔閡，而能艱貞以赴，志不稍移。蓋初期來華傳教基督教士之精神，非有後來恃勢陵人之教士所可同日語矣。

（五）利瑪竇之至北京與其死 一六〇一年，（神宗萬歷二十九年，據明史外國傳，神宗紀作二十八年）利瑪竇再謀北上，偕班教士龐迪我（D. de Pantoja）等八人以朝貢爲名，以圖覲見。途經山

東臨清州，爲宦官馬堂所阻，旋以明廷聞其事，馬堂遂偕之北上。既至北京，乃以所攜天主像，聖經，十字架，萬國圖志，及時鐘，西琴等進獻，上表神宗，備陳來華之經過，及進見之希望，附錄原文於次：

大西洋陪臣利馬竇謹奏，爲貢獻古物事，臣本國極遠，從來貢獻所不通。迭聞天朝聲教文物，竊欲需被其餘，終身爲氓，庶不虛生。用是辭離本國，航海而來，時歷三年，路經八萬餘里，始達廣東。緣音譯未通，有同啞啞。僦居學習語言於文字，淹留肇慶韶州二府十五年，頗知中國古先聖人之學，於經籍略能記誦，粗得其旨。乃復越嶺，由江西至南京，又淹五年。伏念堂堂天朝，方且招徠四夷。遂奮志徑趨闕廷，謹以原攜本國土物，所有天主圖像一幅，天主母圖像二幅，天主經一本，珍珠鑲嵌十字架一座，報時自鳴鐘二架，萬國圖誌一冊，西琴一張等物，敬獻御前。此雖不足爲珍，然自極西貢至，差覺異耳，且稍寓野人片曝之私。臣從幼慕道。年齒逾艾，初未婚娶，都無繫累，非有望幸。所獻寶像，以祝萬壽，以祈純嘏，佑國安民，實區區之忠悃也。伏乞皇上憐臣誠懇來歸，將所獻土物，俯賜收納。臣益感皇恩浩蕩，靡所不容，而於遠臣慕義之忱，亦少伸於萬一耳。又臣先於本國，忝與科名，已叨祿位。天地圖及度數，深測其祕，製器觀象，考驗日晷，並與中國古法脗合，倘蒙皇上不棄疎微，令臣得盡其愚，披露於至尊之前，斯又區區之大願，然而不敢必也。臣不勝感激待命之至，謹奏。

神宗悉收利氏贈物，而居利氏等於夷館。旋又有旨待以上賓。（按天主教傳行中國考卷三言萬曆帝不召見大臣，亦未召見瑪竇。明史外國傳亦僅言「給給授祭，給賜優厚，」而未言召見。正教奉褒則據王應麟利子碑記謂便殿覲見，垂問天主教旨，又設饌三辰，宴勞廷闕云云。利氏是否得覲見，待考）又准隨意擇地建堂。利氏遂在宣武門建教堂，（今稱南堂）教士漸來歸依，受洗者亦衆。利氏等精通科學，克苦力行，以是「公卿以下，咸重其人，樂與晉接」。（見明史外國傳）卽大學士沈一貫葉向高等亦與過從，而當時大臣傾奉其教者，則有監察御史馮應京（曾任權勢下獄，請教書卹傾心）翰林院檢討徐光啓（一六〇三年在南京受洗，教名Polo Heu）太僕寺卿李之藻（在京病中向利氏受洗）京兆尹楊廷筠諸人，往還問學尤密。利氏與諸西教士不惟傳教譯經，且著測算圖書，製天象儀器，而徐光啓從學尤勤，相助譯書。利氏居北京歷九年，至一六一〇年（萬曆三十八年閏三月十八日）病歿。李之藻爲擬表請賜葬地，得旨撥阜城門外佛寺及地二十餘畝（爲內監以罪籍沒者）爲利氏及以後教士葬地。（佛寺并充天主堂）（時王應麟任順天府尹爲撰碑記）綜計利氏來華將三十年，足跡及於五省，影響所及，不但使基督教（以基督教中之舊教卽天主教爲主）在中國之傳教事業，樹其基礎，且爲西洋曆法科學之輸入，導其先河焉。（科學之貢獻，見第三節）

（六）明季基督教之阻難與傳布 基督教士之得見重於士林，見容於朝廷，科學智識實爲一要素，而曆法之應用爲尤甚。然當時浸漬中國先儒學說之人，以其反對敬天祭地，頗多疾爲異端，故利

氏既死，教難旋作，初欽天監計算日食，常有誤謬，利氏居北京時，廷臣已有議修改曆法者，但利氏卒未見用。其後周子懋疏言大西洋遠巨龐迪我（繼利氏在北京傳教）熊三拔（Sabbathinus de Ursis）攜有曆書，多中國所未備，乞勅監盡譯。禮部亦奏舉徐光啓李之藻精心曆理，可與西士同譯曆書。之藻既入監，復保舉龐熊諸人未及用。而南京禮部侍郎沈灌上疏詆毀西士，謂京師有龐熊等，南京有王豐肅陽瑪諾等，其他省會多有，其說浸淫人心，乞勅下立限驅逐。（一六一六年）禮部尙書方從哲等，復爲之張目，雖由光啓上疏詳辨，歷陳西士教旨之純，學問甚博，而神宗卒從沈氏之請，下諭將龐熊及王豐肅等押解出國。光啓時在翰林院供職，教士多託庇於其私第。龐熊南下廣州，次年去世。惟廣東江西教士，初未遇難。而南京之王豐肅且更名高一志，至山西傳教，而江浙傳教亦日廣。及沈灌致仕，教禁漸弛。（一六二二年即大啓二年）自是以後，基督教之傳布又盛。

當時基督教在內地設教堂者，廣東以澳門肇慶韶州等地爲中心，江南則以南京爲中心，而揚州常熟嘉定皆先後開教。浙江之杭州，江西之南昌，教務亦日見發達。北方則北京以外，山西陝西山東河南諸省亦先後開教。廣西四川各省，亦有教士深入。而天啓崇禎間，徐光啓累官至禮部尙書大學士，保護教務，汲引教士以曆法火器效力於朝，於傳教事業之進步，尤有關係。德人湯若望（Adam Bell von Schall），精於曆法，受知崇禎，主持曆局，迄於清信任不衰。據天主教徒之記載，當明之末年，基督教已廣行十三省（明代國境凡分十五行省，惟雲南貴州尙未傳教）教徒約十五六萬。（江

南一省約十萬）（據天主教傳行中國考卷四，頁一九八，或言過其實。正教奉褒載「統計奉教者有數千人」。二數相去甚遠，確數待攷）其中宗室百十四人，內官四十，顯官十四，貢士十，舉子十一，秀士三百有奇。（據正教奉褒二十一頁）計有利瑪竇初至以迄明亡，僅六十餘年，則西教傳布之成績，已大可觀矣。

明季喪亂，帝后宗室虔信基督教之事績，可攷甚多。崇禎既任西教士參曆務製銃炮，遂飭開彼教教旨，於教士優容有加。（湯若望龍華民等已來華，皆以曆職得准其隨意出入禁中）一六三八年，（即崇禎十一年）賜「欽褒天學」匾額，以獎湯若望之功。湯若望又以呈西洋寄至之精繪耶穌行蹟，遂奏勸崇禎奉教，崇禎雖未從其言，但頗為感動。（正教奉褒詳紀皇后見耶穌像下拜，及帝命供奉內庭，或亦可信，通鑑亦載帝常默告上帝云云。）及崇禎殉國，明宗室遺臣奔走謀匡復，其中桂王（即永歷帝）一家，竟全家奉教，尤為基督教傳入中國之美談。桂王太后及后與太子，皆向神父受洗，王室中從之者甚衆。太后且派西教士充使臣至羅馬，朝見教皇，請為「大明國家祈福」，并求派教士來華。（國書二通，一上教皇，一致耶穌會長）教皇接書，即覆書太后，惟覆書到時，永歷帝已失國不及見矣。參攷永歷太妃遣使於羅馬教皇考（東方八卷五號）（太妃所上之二書，今存羅馬耶穌會藏書樓）

（五）曆法與傳教事業之消長 楊光先與西教士李自成之據北京，相傳頗優容西教士。及自成敗

退，滿洲人陷北京。攝政王多爾袞下令，凡寓居內城者三日內一律遷出。其時北京主教，有湯若望龍華民(N. Longobardi)二人。(龍氏年高，旋即去世)湯世上書請免遷，清廷諭其安居天主堂供職。初湯氏以其曆象之學，在天啓時始開曆局，崇禎時眷遇甚隆，新法之效亦大著。崇禎卒下令採新曆，而沮於監官未果行。至是多爾袞聞湯氏精曆法，令推算日食甚驗，(監官所推算不合)遂下令以湯若望爲欽天監之正，自是曆局與欽天監合而爲一。(一六四四年即順治元年。次年又加太常寺卿銜，後有封通議大夫)同時又准湯氏改建天主堂布教，湯氏因勸順治歸教而未果。但順治於西教優遇有加，曾賜匾額，并加湯氏通微教師之號。風氣所被，各省地方官對教士皆加優遇，布教之業益盛。及順治逝世，康熙冲齡卽位，輔政大臣等握權，於是西曆西教又遭波折焉。

安徽歙縣人楊光先曾治曆學，深非西教。順治時曾具呈禮部，謂憲曆書面，不應有「依西洋新法」字樣，書上不准。至是光先更上書攻擊基督教與西洋曆法，并控湯謀反，事下議政王等議。(一六六四年即康熙三年)次年，議政王等議湯等罪，湯若望與監官杜如預等皆凌遲處死，李祖白等處斬。湯若望旋以太后(順治后)庇護，重議免罪，而李祖白等仍處死，(湯氏一六六六年死)自是傳教爲之一挫。清廷乃特授光先爲欽天監監副，旋投監止。光先曾以不知推步之數，五疏辭職不准。然回回舊曆法不如西法精密，光先求候氣之法久無效，於是西教士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順治末入監助湯氏修曆)反控副監吳明烜推算錯誤。時康熙已親政，心重西曆可用，遂下議政王等議，

以楊光先祖吳明烜亂曆法，又誣告湯若望，議斬，後得旨革職遣歸。（楊光先歸，道卒）於是起任南懷仁爲欽天監正，（一六七二）昭雪湯氏之冤，而禁教之令亦以此解，其後康熙且賜教堂匾額，布教之業復盛。教皇特任閩人羅文藻爲主教，（爲中國籍第一主教）而法王路易十四亦遣教士東來。（一六八七）禁教之令，亦正式下諭廢止。（一六九二年卽康熙三十一年）教士紛紛東來，分布各省傳教。蓋自順治乞康熙，傳教之業，實與西曆之採用俱進，雖經楊光先之獄，適足以助長其勢也。（參考楊光先傳及神道碑，見「不得已」附錄）

（六）教皇之禁令與傳教事業之受挫 自利瑪竇爲欲傳布其教，附會儒說以自重，對於入教者之祭祖，亦不嚴禁。此後來華之西教士，大抵多遷就中國之習俗，於不祭尊孔祭祖，以利其推行。其時印度中國之天主教徒，名義上受葡萄牙王保護，法國政府與教士頗不能平。法人既自設傳教會社，遂控於教皇，謂在中國天主教教士，曲從中國習慣，以博一己之榮。於是教皇克利門（Clement X）於一七〇四年下一密令，禁東方傳教士容忍祭祖祭孔等習慣，遣天主教某攜來北京。主教初見康熙，頗受優遇，及公布密令，禁教徒信天祭祖，康熙始怒而遠送澳門。（一七〇七）雍正繼位，尊信喇嘛，於基督教不復如前之放任。閩浙總督滿保奏請禁教，將西教士悉安置澳門，教堂改爲公廨。次年，兩廣總督奏請許教士居廣州天主堂，而嚴予限制，悉從之。其時教皇雖遣使修好，終不能廢傳教之禁令，蓋至是而教士布教之業大挫矣。乾隆在位之際，教士祕密傳教，頗爲艱苦，教皇堅持

教規，在此時又重申祭祖之禁令，（一七四二年即乾隆七年）於是各處反對之聲四起，清廷始明禁內地傳教。而福建山西雲南蘇州各地，遂先後發生教士被害之事。嘉慶嗣位，許西教士以曆法見長者留京外，頗嚴傳教之禁，而教禍亦頻作，陵夷迄於道光之世，欽天監亦不復用西教士。（一八三七年即道光十七年高守謙舉學源先後回國，欽天監亦不繼用西人）而朝野仇教排外之心理，且爲促成鴉片戰事之一因焉。

綜觀明清之間基督教傳教事業，雖中經無數波折，要可謂已收顯著之成效。據一八三七年（道光十七年）西教士之報告，當時中國十八省信基督教者約二十二萬，神父西人四十人，華人八十人。（見天主教傳行中國攷卷七，頁一三四）西教士傳教之著成績，略可視矣。（同時之日本則尙未開放通商，傳教更無論）要而言之，自沙勿略利瑪竇以來之來華教士，大抵屬羅馬正教，（即中國所謂天主教。以耶穌會爲多，多明我派亦有之）而新教各派（中國稱耶穌教）則來者尙稀。此輩基督教徒之特色，一爲學問之淵博。諸教士於教理之外，教士多兼治曆算或其他科學，各有著作。其所遺於中國者，俟後別爲敘述。二爲布教之熱忱與艱苦之精神。利瑪竇深得當時名貴之愛護，崇禎順治康熙又能以西學而容忍西教，但當時中外初通，中國人猶自尊自封，如非教士之委曲遷就，決不易召致信徒。而屢遇挫折，奔走流離，甚或爲權要逮治，就死而不悔，此其克苦虔誠之精神，要未可沒。國

人痛心後此基督教之助長政治侵略，因而遂斥教士夙懷野心，咒爲文化侵略，則以果逆因，似有未允。雖然，明季清初之政府，如是對付基督教傳教之態度，固無遺憾乎？近世文明國之交際，雖居旅行，並受限制，而不容寬假於其間，誠以哲人所蒞，盜賊可至，防弭不能不預也。不幸明政廢弛，於教士在各省布教，一任地方官之好惡爲張弛，無一紙之約文，而任其賃地而居，無正式之國交，而任其通行全國。政府於此輩西士，「行不知其遵水遵陸，止不知其所作所爲」（引楊光先闢邪論下）「來而勿識所從來，去而勿究其所從去。」（引楊光先與許青嶼書）。自是以迄於清，相沿成習，恬不爲怪。任西士以正曆，固無不可，而任西人託傳教之名，馳騁內地，建堂傳教，縱當時皆謹慎自守，未爲逾分，安知不爲異日外力之深入伏其根？信夫楊光先之言曰：「古今有此翫待外國人之政否」耶？卽或其後禁教，亦大抵動予一時之意氣，而無具體之辦法。陽奉陰違，亦復禁非其道。光先既排擠西教，因集其所著文及疏，刊爲「不得已」一書。彼其囿於一偏之見，以維護天地君親禮教之觀念，斥基教爲邪教，甚至斥基督爲「謀反正法之賊首」，又因非其教而拒其科學，凡此之論，固不免所見不廣之譏。然其防範西人爲不軌之論調，雖不無杞憂之迂論，要亦深思遠慮，發於謀國至忱，可以發人深省者。彼之言曰：「世方以其器之精巧而愛之，吾政以其器之精巧而懼之」。「非我族類，其心必殊」，是以於西士「不可弛其防範」。日本呂宋之先例，尤使彼爲之寒心。謂其「謀奪日本，有舶商之口可憑，已奪呂宋，（斐律賓）有沈灌之疏可據」，（見不得已闢邪論）彼印度非洲新

大陸西教士布教之結果，楊氏猶未能詳也。吾固言之，明清間來華之教士，大抵好學力行，有虔誠布教之心，非遂有掠財侵地之謀。雖然，史事所昭，動機爲一事，結果又爲一事，基督教士之無心侵略人國爲一事，其終於不免爲列強侵略之工具，又一事也。歐洲商人在東南沿海貿易，既日操其勝算，則其政府商人，自必進而謀張其勢力，以更取巨利。彼歐洲教士之在非美傳教，教堂所在，商標隨之，而商標所至，一經憑陵，國旗隨與俱至矣。其在吾國，則道光以後，中外戰事或盟約，不惟教會往往爲引起禍端之原素，且常見教士陰與其商人政府合以謀我矣。至若教會教育之浸漬人心，奪吾民之國性；教士旅行之調查險要，爲蠶食之先驅，猶不忍深論也。嗚呼，利瑪竇固將宏博愛之道於中國，而卒致歐洲民族藉宗教爲助力以施於中國者，乃侵奪殺害之道，反乎博愛者也。早期來華基督教士誠無侵略之意，事實上固已不自覺而爲彼侵略者效其先導之勞矣。此則吾人溫此二百餘年基督教在中國傳布之往史，所不禁發其不堪回溯之感也。

（本節主要參攷）

天主教傳行中國考

黃伯祿 正教奉褒

徐文定公集

第四節 西洋學術之輸入

歐洲教士來華者之見重於朝野，要以其學術之有勝於中國，故基督教來華後之間接結果，厥爲歐洲學術之輸入中國，而自然科學之效爲尤著。方沈瀛上書請驅逐基督教士，徐光啟上疏爲爭辯，（一六一六年即萬曆四十四年八月）其稱西教士有言曰：「其道甚正，其守甚嚴，其學甚博，其識甚精，其心甚真，其見甚定」，因推爲「聖賢之徒。所謂道正心真，固皆稱其宗教道德之高尙，而學博識精，卽推崇其才智。王應麟之稱頌利瑪竇，亦曰：「玄精象緯，學究天人。樂工音律，法盡方圓。正歷元以副農時，施水器以資民用，翼我中華，豈云小補」。王應麟利子碑記）蓋自稱道其教義（如謂其立身謙遜，履道高明，杜物欲，勤德業云云）以外，于其學術之精博而可資用，尤歎服有加。以瑪竇推及其他教士，則其以學術見重可知也。

西教士學術之最見重者，厥爲（一）天文曆象之學。蓋明季大統回回曆之舊法失效，而西教士以新法推算日蝕等往往見驗。自神宗時初聞西法，思宗時始任西教士定曆，清初因之，欽天監止屢用西人，西法之效乃大著。其次則爲（二）火器。中西通商漸繁，歐洲新式火器亦東來。明季用兵東北，始就葡教士製銃礮，而滿洲亦用西教士製火器。清初平定三藩之亂，亦得此銃礮之助。其次則爲（三）數學，始于徐光啟從利瑪竇之習幾何，至清初而研究日盛。復次則爲（四）地理之學。利瑪竇進萬國輿圖，中國始開五大洲分布之大勢。清初更有新著，而康熙且利用西教士完成中國地圖之測

繪。自此以外，即物理農學氣象生理等學，亦皆漸開研究之端。蓋利瑪竇來華傳教，在學術上已遺留重要之影響。此後教士，亦大抵博學多聞，得中國人之助，成書甚多。基督教之傳入，與西洋學術之輸入殆有不可分之關係。自其後基督教之教禁又起，科學之研究亦遭打擊。乾嘉以後，考證學派盛興，中國學者，更稀能分其智力于科學之探討。西學之來華雖甚早，終以研究之中衰，發揚昌明，猶有待于清季變法之後也。

(一)天文曆象之學 天文曆象之學，在中國淵源甚古，惟後人泥于成法，殫于改作，遂致進步滯，曆法舛錯。元代極重觀象，儀器亦精，(全國測候所二十六處)明沿元制，南京北京並設觀象台。惟所用曆法，承太祖曆回回曆之舊，推算未精，至中葉即起差忒。(大統曆即元欽天監正郭守敬之授時術，明太祖命監臣所定。回回曆則回教徒所用曆法，隋唐以來入中國，明太祖命將回回曆參用推步。)神宗之時，言官已有疏言監官推算錯誤者。值利瑪竇來北京，即言回曆之訛，其疏中自謂於「天地圖及度數，深測其祕，製器觀象，考驗日晷，並與中國古法脗合」，欲得神宗接見以自效。其時徐光啓李之藻等從之學，終未見用，然中國朝野，始由此漸知科學與西洋曆法矣。利氏逝世之年，(一六一〇年即神宗萬曆三十八年)欽天監推算又有舛錯，禮部始疏請轉求精通曆學者。于是周子愚上疏稱西教士龐迪我能三拔等之曆法精密，請譯其書，而禮部亦奏保徐光啓李之藻會同西教士譯曆法。格于廷臣，皆未果行。已而李之藻得被召參預曆事，(一六一三)又奏言監官推算差謬

，盛稱西教士曆學之精，請開曆法，亦未見用。蓋終神宗熹宗之世，西洋曆法雖已有人研究，且引起當局之注意，要未得出而施諸實用也。

崇禎銳意改革，頗重視西教士，而尤稱其曆學。于是從禮部之請，開曆局于京師首善書院，（一六二九年即崇禎二年）任徐光啓督修新法，光啓并保舉李之藻及西教士鄧玉函（P. J. Terrenz）龍華民（N. Longobardi）等，後又引用湯若望羅雅谷（P. J. Rhò）（1611—1700年）光啓（後以尙書督修曆法）任曆事五年，編譯新書，製造氣象儀器，西法治曆之精，至是大明。計光啓編譯曆書，先後進呈三次，都十餘種，李天經繼之，又續成數種，彙爲崇禎歷書。（至清改名爲西洋曆法新書，又改稱新法算書）。論者稱其「鈎深索隱，密合天行，足以盡歐羅巴曆學之蘊」。（見四庫全書子部天文算法類）其于溝通中西文化關係之巨，可以想見。顧崇禎雖任西士開曆局，而欽天監仍爲墨守舊法之監官所主持。雖新法測驗，已著佳績，而新舊之爭，聚訟猶烈。光啓死後，湯若望在西局；別有魏文魁因論曆得立東局，文魁結納內官，排擠西法，監官又從而指斥西教。及西法測日食獨驗，（一六四三年即崇禎十六年）明廷始詔以西法密合天行，著通行天下。卒以臺官薦舊，當事因循，格未施行。其時外患內禍，交逼而至，不數月而北京陷落，清人入關矣。新法治曆，雖迄未得代監官而興，然曆書流傳，測候屢驗，清初西法之大用，不可謂非崇禎之世立其基也。

清既入關定都，優容西教士，又欲多改明政，遂任湯若望爲以欽西法測驗天象。（一六四四年

(已)而湯氏預測日食，果較回回大統曆脗合，清廷遂採用西法，頒行全國，名時憲曆，(曆書面并書明依西洋新法)即任湯若望爲欽天監監正，欽天監與曆局始併于一。湯氏賜號通微教師，優遇甚至。回曆官吳明烜疏舉其謬，卒以實測不驗遭斥。蓋自利瑪竇初以曆法求見，中經波折者四十餘年，至是始以西法治曆矣。

湯若望既見重用，卒以宗教的反感，與曆法之互訐，而引起大獄。楊光先之斥西教西法，回曆之復用，及楊光先之失敗，已略見前述。(參看第三節)此種波折，轉使西法治曆之優于舊法，得以益明。西法復用之時，湯若望已死，康熙乃任比人南懷仁。(P. M. Grimaldi)徐日昇(T. Ferreira)等亦參預曆務。南氏修曆製器，深得康熙信任，卒以閔明我(P. M. Grimaldi)徐日昇(T. Ferreira)等亦參預曆務。南氏修曆製器，深得康熙信任，卒以完成康熙永年歷法。南氏既歿，(一六八八年一月即康熙二十六年十二月)仍以西士治曆。而曆象考成一書，亦以多年纂修，得告完成。(一七二二)自是欽天監推算，悉遵其法。雍正之時，西教士戴進賢(Jgnatius Kcglcr)等又採取西洋後起之學說，(如哥白尼牛頓等之學說)修續曆象考成，又與監官修補南氏之書，成書數種，其後彙爲「儀象考成」(一七五二年即乾隆十七年)于星象地位多所考訂。蓋此書與曆象考二書，實爲西洋曆學輸入之二巨著云。

戴氏死後，欽天監監正仍沿舊例，任用西人。經嘉慶以至道光初年，相沿無改。自一八三六年(道光十六年)高守謙去職，國人明曆法者漸多，欽天監正始不任用西人焉。

(二) 數學 利瑪竇來華之時，其曆學最爲一時所推重，而西洋數學，亦多爲吾國古昔數學所不及，中土學者，亦由是從利氏治數學。利氏初著乾坤體義，有云「以邊線面積平圓橢圓互相容較」，此可謂西洋數學入中國之始。及既至北京，徐光啓等從之間業譯書，最先從事者，厥爲數學書。利氏口授歐凡里特(Euclid)之幾何學，光啓述之，成幾何原本一書。(一六〇七)光啓反覆訂正，三易其稿，論者至推爲「弁冕西術」。(四庫全書)(康熙時譯成滿文，同治初曾國藩重刊此書)論西洋算術，則李之藻從利氏譯同文指算，(一六一三年)可爲代表。自此以外，徐氏所譯之「測量法義」李氏所譯之「圓容較美」，亦爲幾何學之名著。三角術之輸入，以其爲測天所資，始見於崇禎曆書，其後則有徐光啓所上之八線表與大測二書。順治初年，薛鳳祚從穆尼閣(Motel)譯成天步真原，是爲對數輸入之始。至於代數，則康熙時內廷始有講習，猶未有專書。其後康熙命諸臣纂律曆淵源，至雍正理元年(一七二三)告成。全書包括三大部分，其一卽曆象考成，其次則爲律呂正義，其三卽爲數理精蘊，數理精蘊一書集當時輸入西洋數學之大成，其中有借方根比例一部，卽今之代數。宣城梅穀成氏(字文鼎)既參與數理精蘊編纂之役，因悟中國古代數學，實可與西洋代數相通，殫精研究，著錄甚多。久晦之學，自是漸得復明。迄于乾嘉之間，考證大師，猶多以餘力治曆算之學焉。

(三) 火器之學 火藥之發明，原始于中國。魏晉以來，漸見記載。蒙古西征，卽自中國人採用火藥以赴敵。于是十三四世紀之間，歐洲各國君主始自蒙古人學得火藥製炮之法，藉以攻下封建武

士之堡壘。自是以後，中國人故步自封，而西人則精益求精，于是中國之士砲，不久而被西洋銃砲駕而上之，且還以為中國之導師矣。

葡萄牙人未來澳門以前，曾以炮攻新會之西草灣。官軍得其炮，即名為佛郎機，（明稱葡萄牙為佛郎機）御史汪鎔進之朝，并陳佛郎機銃之便利。（見明史三二五卷外國傳）武宗晚年，得其製法。其後東來之耶蘇會士，多精炮術，傳授于中國，有海外火攻奇器圖說一書。（此書不知何人撰，後絕未行世）及利瑪竇來中國，徐光啓亦從習火器之術。值遼邊方急，光啓疏請鑄西洋大砲以資城守，議未果行。熹宗初年，始以兵部議令京居澳門之羅如望陽瑪諾龍華民等製造銃炮。（一六二二年）甯遠之役，（一六二六年袁崇煥敗努爾哈赤）明即賴西洋火器以取勝。及崇禎繼立，龍華民畢方濟奉旨赴澳門召精火器之西人，（一六三〇年即崇禎三年）于是教陸士若漢西紳公沙的西勞（原名未詳）率領本國人士攜帶銃砲，來華效力，屢經戰陣，頗有傷亡。其時遼事益亟，畢方濟上疏條陳救國之策，一六三九年即崇禎十二年所舉四策之一，即為「購西銃以資戰守」。以為西銃「綱鉄皆經百練，純粹無滓，故為精工」。請「勅從澳門聘招熟于製銃之西士數人，使授以製藥點放之術」。次年兵部傳旨着湯若望（時在歷局，見上）監造戰炮，并令以用法傳授兵杖局。于是鑄無間大小炮二十餘座，後又鑄五百座。周延儒出發督師，湯氏以火器隨征。湯氏嘗授焦勳譯「火攻揭要」一方，（一六四三年出版）于諸式火器之鑄造法，運用法安置法，以及子彈火藥火箭地雷之製造，皆加詳述。徐光啓

之在朝，又屢請詔西士製砲，洋兵助戰。惜當時朝政凶循，未能廣爲推行，其於遼疆之戰役，猶未大至其效也。

清未入關以前，亦嘗用西教士製銃砲，然其用未廣。湯若望既以曆學仕清，并陳西洋銳炮之利。及三藩亂起，南懷仁（時湯已死，南任欽大監正）奉命鑄造銃炮。三年之中，（一六七四—一六八一）共造大小砲一百二十具，分配各省。後更造神武炮三百二十具，（一六八一—一六八八）康熙驗其試放，深加嘉賞。其後中俄交涉之中，亦曾隨征效力。南懷仁復本其所知，編神武圖說，凡理論三十六篇，圖解四十四篇，說明至詳。然康熙以後，征伐四方，顧未能廣製火器以供軍需，更無人進而研究。直至鴉片之役，猶以土鎗應敵。太平天國以後，始復慕西洋之堅甲利炮，從事仿製，而國勢陵夷，已非昔比，此則國人故步自封，使西洋火器之仿製中絕，而間接影響于國運，洵可歎喟者也。

（四）地理繪圖之學——萬國全圖利瑪竇初至中國，攜有西方輿地全圖，復自行繪製，而附以中文註解，名曰萬國輿圖。（蘇撫趙可懷，曾得此圖印本贈尙書王忠銘。忠銘敬約利氏來南京，因告以繪此圖之人，趙氏迎至蘇州，留談甚洽）利氏之在南京，印行此圖，傳布中國各省，于是中國人始聞地圓及五大洲之說。利氏入北京，卽以此萬國輿圖爲進獻之一物，其後又以此全圖分印八頁。（今北平歷史博物館藏有此圖六幀，東方雜誌二十卷九號縮印）利氏又著「乾坤體義」一書，昭示地爲圓形及地動之理，而于晝夜長短之故，五帶之分，乃至寒暑不同之理，皆詳爲敘述。由今觀之，

其言自皆淺易之常識。但當時國人囿于陳說，則已驚爲聞所未聞，卽博學之士，亦未敢遽爲置信。明史論利氏五洲之說曰，「其說荒游莫攷，然其國人充斥中土其地固有之，不可誣也」。夫雖疑其「荒渺」，而又知爲「不可誣」，則中國人地理觀念之擴大，固已肇端于此焉。

職方外紀 繼利氏萬國輿圖之後，歷陳世界地理之大勢者，則有艾儒略(Jules Aleni)之職方外紀。初龐迪我與熊三拔奉萬曆命在宮中講解輿圖，著有圖說，書末上而以教禍被逐。艾氏得其遺稿，更採所攜地志爲之增補，成職方外紀一書，述西方各國情狀頗詳。(一六二三年出版)自謂「所紀皆絕域風土，爲自古輿地所不載」(見原序)蓋近世中國之世界地理著作，此書可爲其先導云。

清初南懷仁之地理學 自湯若望死，回曆旋罷，而南懷仁最受康熙信眷。南氏以治曆之緒餘，亦分力治地輿之學。所著坤輿全圖一書，(一六七四年出版，與靈台儀象志出版同年)註釋之詳，過于利氏之圖。(上海徐家匯藏書樓，今藏有此圖)南氏又爲解釋此圖之用，編有坤輿圖說二冊，首述地質地理學之原理，次則述世界主要國家之大勢。(節本亦稱坤輿外紀)蓋自利氏地圖艾氏地志出版以後，南氏之書與圖可稱最佳之名著云。(此外南氏又與利類思安文思等合著西方要紀一書)

蔣友仁與地球繞日說 世界地理智識雖略已輸入中國，而當時歐洲已盛行之地繞日說，爲哥白尼所倡者，在中國猶未之間。(湯若望有天動以圓之說，而不說地繞日)此說之來中國，自乾隆時始。乾隆二三十年間(一七五五—一六五，確期不詳)法人蔣友仁M. Benoist來華，進渾天儀及增補坤輿

全圖。乾隆命翻譯圖說，而使何國宗錢大所爲之潤色。圖說中述哥白尼地動之原理，并述其例證甚詳，然其時中國學者罕信其說。自此以後，研究中衰。蓋明清之際地理學輸入中之名著，此書可爲之殿矣。

康熙之測繪全國輿圖 以上所述，皆屬世界地理之智識，其對中國地理之貢獻，厥爲地圖之測繪。中國之疆域地圖，歷代有之。然中國之實測地圖，則自二百年前康熙時之皇輿全覽圖始。康熙既用西教士改革歷法，又知西教士精于數理，能作精密之測量，乃毅然有測繪全國地圖之志。一七〇八年（康熙四十七年）上諭傳教西士，分赴蒙古各部，中國各省，用西學量法，測畫地圖。於是先測繪蒙古直隸，以次推及內地各省。參加此役者，有白晉(P. J. Bouvet)費隱雷孝思等十餘人。先後九年，（一七〇八—一七一七）各省地圖繪畢。一七一九年，（康熙五十八年）白晉等繪成總圖一張，又繪成各省分圖，康熙命名爲「皇輿全覽圖」。嘗命大學士蔣廷錫會九卿詳審，覆奏至稱之爲「開闢方輿之至寶，混合區夏之巨觀」。此圖頒布，遂爲後來中國輿圖之藍本。雍正末年，法地學家唐維爾(d'Anville)刊行之中國新地圖，(Nouvel Atlas de la Chine)（一七三〇—三四）實依費隱寄回法國此圖之副本而成。迨同治初年，（一八六三）武昌始刊皇朝統一輿圖。其後坊間中國地圖，陸續編訂出版甚夥，而探究其始，莫不根據皇輿全覽圖。稻葉君山稱皇輿全覽圖與承年曆法，爲「康熙時代增飾文化之雙璧」，蓋其關係中國之文化，洵非淺鮮也。

(五) 物理學 吾國古人之窮究物理，亦頗散見羣書，但後世儒生不屑致力於此，卒未成爲系統之學。自西學入中國，西洋之物理學亦隨與俱至。湯若望撰遠鏡說，(一六二六)可爲西洋光學入中國之始。(言遠鏡之用法原理及製法，僅十六頁)而鄧玉函授王徵譯之遠西奇器圖說三卷，(一六二七)則爲西洋力學入中國之始。是書論比重之理，又述槓桿滑車輪軸斜面之應用原理，附有圖說。此外南懷仁之窮理學一書，已不傳，自鳴鐘說一書亦佚。惟此類書籍，未能如曆學書之通行，故中國學術界所受之影響亦不著。其後乾隆時方以智之物理小識，戴震之自轉車記等，可謂中國學者自究物理學之代表，借未能廣其傳布耳。

(六) 其他科學 自天文曆學火器數學地理物理以外，西教士之著作，更多旁及其他學科。就純粹科學與應用科學言之，下列諸端，亦皆中國科學史上所足資紀念者也。

農學 熊三跋著泰西水法六卷，(一六一二年出版)言水之原理與水利。利瑪竇于生物農學亦略窺其凡，徐光啓從而受業，成農政全書六十卷。(一六四〇年出版)此書包含豐富，屢經刊印，(乾隆時改名授時通攷，後復原名)流傳甚廣。

鑛學 採鑛之術，亦隨曆法火器而來華。畢方濟向崇禎條陳救國之策，(一六二八)以爲「所以恢復封疆裨益國家」者凡四事，明曆，通商，置西銃以外，又建議「辨鑛脈以裕軍需」。而請任「澳門招聘精於鑛學之儒」。崇禎末年，湯若望教授火器水利，并及採鑛之法，惜明祚旋絕，其效未著

。而此時西士，亦未嘗於礦術有所著述也。

生理學 明季鄧玉函於曆法物理學之外，又撰人身概說一書，是為西洋生理學傳入中國之始。迄康熙時，西教士供奉內廷，亦講人體之學。惜繼起乏人，此學不旋踵而無聞矣。

(七) 語言學 利瑪竇之來華，學習中文，并以西文教從學者，嘗以中文譯拉丁音，成西字奇跡一書。金尼閣(J. Nuncio)以歐洲語言文字授王徵，乃「以西洋之音通中國之音」，成西儒耳目資一書。其後方以智創新字母，即本於此。而劉獻廷之新音母，自謂參以泰西拉丁文。此又西洋語文輸入後之影響也。

(八) 藝術 利瑪竇初居廣東，常以其所攜西方樂器及油畫等示地方人士，蓋為便於傳教之目的，西洋藝術亦得傳入中國。利氏北上見神宗，所獻有西琴一張。後著西琴曲意一卷，為西洋音樂來華之濫觴。逮康熙晚年，御修律呂正義，其中續編一卷，述西方絃音清濁合聲之法，出於西教士徐日昇等之手。至於繪畫，則畢方濟著有畫答及睡畫二答。康熙內廷之中，有西洋畫家焦秉貞，中國人始漸有學西畫者。惟建築雕刻之術，則明清之際似猶未受西洋之影響也。

(九) 神學論理學哲學 神學之著作，以來華西教士志在傳教，故其書亦最猥多。舉其義理通貫影響一時者，有利瑪竇天主實義，利類思譯超性學要，孫璋性理真詮，陽瑪諾聖經直解等書。而「古新聖經」，亦以 Poirot 之力，大半譯成中文，於天主教之推行，為力尤多云。

歐洲中世以後，哲學始漸與神學相脫離，而論理學之方法，至十七世紀後而益精，實為哲學之奠基。明之末年，傅汎際（P. F. Furlado）著名理探，李之藻為之達辭，（一六三一年付梓）（原名為 *Logica*，譯作「路日伽」），可為論理學輸入中國之先導。而畢方濟之靈言蠡勺，詳述古靈魂之說，高一志之空際格致，并推闡火氣水土四大原素之說。其「斐錄彙答」，則為概論哲學之書。惜當時士夫奉教者有之，而能從西士深研哲學者，幾無其人，故此學殆無影響可言也。

（九）西學輸入之中衰與其原因 如上所述，明清之際西洋學術之輸入，洵可謂極一時之盛矣。大抵近世西學之東來，始於明神宗熹宗之間，（即十七世紀初葉）復興於清之初年，至康熙晚年（十七八世紀之際）而大盛。康熙以降，西士之著稱者漸稀。南懷仁死後，以曆學見重於清廷者，戴進賢（見上）最著。戴氏身任欽天監正，製儀著書，不愧為湯若望南懷仁之後勁。自戴氏以後，任監之西教士，稀聞特殊之建樹。道光中葉以後，且不復任西人主欽天監。監官以外，則法教，蔣友仁（M. Benoist）於乾隆二三十年間（即一七五五年至一七六五年間）來華，增訂輿圖，輸入哥日尼天文學說，（見前述）卓然可與戴氏相並稱。而蔣氏以後，即稀聞績學之西教士來華矣。蓋西洋學術之來華，自明神宗初迄清高宗中葉，約百六十年間，與傳教事業相交織，蔚為中國近世史上一重大之潮流。而科學之輸入，尤為所謂西學之中心。然至乾隆後葉即十八世紀中葉，則此新興之科學，忽焉中衰，而古學之研究，且繼起而復盛。戴進賢逝世之年，（一七四六年即乾隆二十一年）惠定宇先

生（棟）已五十歲，戴東原先生（震）亦已二十四歲。吳學皖學開山之祖，方且致力古籍，倡導考證之學風。於是利瑪竇以來西學研究之風中衰，而清初宏肆壯闊之學風，亦有轉變之勢焉。（清初學術與清中葉考證學風，見後第六章三節及第十章）

夫西洋學術經此久長之傳播，而卒致中衰。中衰以後，學術界中又久未聞有人追尋前聞，振作頹風。直至咸同間一再受外力之摧逼，始復漸注意於西洋文化之輸入。此中原因，誠東西文化溝通中之一大問題。此其所以致此之原因，要有數端，（一）則傳統之學風，不足獎進科學之研究。吾國學者輕視形下名物之探索，由來已久，積重難返。西士之學，雖亦鼓動一部分學者之從風研究，然一般士流，囿于舊習，其能明科學之價值者，要不多覯。惟曆法數學，古有明徵，與經學有關係，故乾嘉學者，多能兼通天文數學，然亦超重於史的研究，非為科學本身而努力。自此以外，則偶一呈現，尋為士林所棄矣。（二）則科舉之勢力，足以摧殘科學之進步。明代以科舉為仕進必由之路，至晚年相沿無改。曆法數學及其他西洋學術，既不列於科場，即若不齒于儒雅之林。（徐光啓以舉人仕於朝，以其餘力致力科學。其未登科第而能敝屣名利孜孜於新見者，要非多數所能）清初籠絡漢人，不但循行科舉，更復提倡理學。康熙傾心西方文物，躬親研究，然一而且屢開特科，獎勵經學，初未能更張成規，或設學以傳授科學。則其他君主權臣，識力不逮康熙者，其以科舉而阻科學之進步，更無怪矣。（三）則傳教之波折，使科學減却傳授之媒介。耶穌會士之傳教，恃科學智識為

引線，以利其傳教，於中國敬天祀祖及其他習慣，又多加容忍。其後以一七〇四年教皇之教會，禁止教徒之祖先崇拜，於是而有葡法教士之爭執，有康熙驅逐教徒之糾紛，終且有雍正禁止傳教之事。（見前第三節）（雍正未立時，耶穌會士黨於太子，與雍正爭位，傳說此亦雍正禁教之一因）自是以後，教禁雖時起時弛，但教士要不能如康熙以前之自由往來。而自欽天監職員以外，更無受政府之保護者。西學藉傳教以來華，亦隨宗教而同時中衰矣。（四）則西學傳授本身之缺點，亦足減其推廣之效。明清際來華西教士之學識，往往博而不精。卽就天文曆法而言，哥白尼之學說早已昌明，（哥氏於十六世紀初著書倡地繞日之說，在利瑪竇來華以前）而未聞耶穌會士道及，湯若望甚至附會洪範，爲宗室擇葬期。其他治曆之士，亦頗有沿襲星相術之謬說者。至其傳授之方法，又重個人之向業，其著作亦多未能詳盡明暢。論者甚至謂其「自祕其學，立說多深隱不可解」。（見四庫書目提要）影響所至，不但有志者多耗精力，且使一般畏難而不敢問津。蓋西教士本以傳教爲目的，學術上固未能皆有專深之造詣。其灌輸西學，亦復缺乏對學問之誠意。故西學未能大昌，傳授者亦不能辭其咎也。至於（五）中國政府對於西學之態度，亦不適於其發展。蓋無論明清，皆惟以改良曆法爲急務，數學及其他科學，只爲旁及之餘事。卽如康熙之篤好西學，亦未能始終維護，廣爲倡導。爲中國政府之缺乏遠識，未能切實獎進西學，亦可爲西學卒歸中衰之一因。要而言之，中國輕忽科學之積習，與科舉之成規，既皆足阻西學之發展。而西學傳授之缺點，與政府之未能積極提倡，又

足減其推宏進步之機會。及乾嘉後傳教漸遭阻力，遂使西學之研究卒歸中衰。衆因所至，固非一朝一夕之故也。

(十) 西洋學術輸入對於中國之影響 西洋學術之來華，至乾隆以後雖歸衰歇，然中國學術界，經此百餘年間外來文化之接觸，自亦發生若干之影響。權言其要，(一) 爲促理學之中衰。明季自王陽明以後，理學盛極一時，其弊不但流於空疏，無俾實際，且使門戶分立，聚訟紛紜。近人論清代學術，可爲「厭倦主觀的冥想而傾向於客觀的考察」，而西學之輸入，可爲此種變遷中轉機之一。(梁任公近三百年學術史第一講) 明季治西學者，對理學已多訾議。迄於清初，學者復多深究經籍，而理學雖有王室之倡導，卒難復其昔日之盛。(二) 則學術之範圍，因之而推廣。明季治西學者，曾極一時之盛，其後略衰，而能言天文數學者猶多。清初王錫闡梅定九二氏深究西洋曆數之學，融貫中國之舊說，以謀中國天文數學之復興。此外治斯學者，亦多卓著成績。風氣所被，足使中國學術，不復以經籍性理之說爲限，而兼及曆算之學。乾嘉間之大師，大抵兼治曆算，且有推及其他者。惜僅限於整理舊有之書，未能專精研究。(三) 則後來治學之方法，亦不無受西學之影響。近人論清代學術，常謂乾嘉間漢學家之治學，頗合科學之方法。性理之說，純憑主觀。而天文學與數學，最可表示客觀的歸納方法之應用。乾嘉間之漢學家，既爲對理學起一反動，又多兼治曆算，則其就曆算中得科學方法之訓練，實爲自然之勢。近人論戴東原氏之論治學途徑，多可與利瑪竇之說相印證。

。蓋風習流傳，往往相染於無形。故方考證學風極盛之秋，西學之研習已衰；然語其方法，因間接有得於西學也。

西洋學術之輸入，自中國學術界以外，於政治社會之影響復何若？此一問題，實足令治史者爲之感喟。蓋大體言之，以西學流傳之不普及，與其不久中衰，中國政治社會似未受其深入之影響也。利瑪竇五洲萬國之說，宜可使中國人擴大其世界眼光，不再囿於自尊閉關之習。然事實上則不惟其說未嘗曉喻於民衆，即在位者亦未能虛心推求世界大勢，採長補短，以與列強相周旋。直至乾隆晚年，英使來聘，朝野上下，猶漫然守天朝蠻夷之辨。至於名物機械之研究，更無足稱，故工藝未嘗因西學而改良，商業亦未嘗因此而自謀發展。甚至國人以所見西士之和順，重其輕視外人之積習，以所窺西學之未全，堅其閉關自尊之成見。文化之溝通，未得推動中國政治社會之改革，而卒有待於外國武力之激刺。此則西學輸入之未能澈底持久，因而不能著廣遠之影響，又誠中國之不幸也。

本節主要參考——徐宗澤明末清初灌輸西學之偉人

（第一章參考書舉要）

天主教傳行中國考（獻縣勝世堂印，上海土山灣印書館發售）

徐宗澤 明末清初灌輸西學之偉人

聖教雜誌社 天主教傳入中國概觀

黃伯祿 正教奉褒(以上皆土山灣印書館出版)

陳垣 大西利先生傳

李 杖 徐文定公行實(較明史本傳詳盡)

徐光啓 徐文定公集

阮 元 疇人傳

楊光先 不得已(南京國學圖書館有新刻本)

張星煥譯註 馬哥孛羅游記(十八年燕京大學出版)

張星煥輯 中西交通史史料(十九年輔仁大學出版)

桑原隲藏 蒲壽庚考(中華書局陳裕善譯本)

陳垣 一賜樂業教考 也里可溫教考

束世澂 中國史書上之馬哥孛羅考(史地學報二卷七號)

梁啓超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第一講第五講)

張蔭麟 明清之際西學輸入中國考略(清華學報一卷一期)

翁慕莊 明清之交西學東漸考(學燈十三年八月份)

梁啓超 明清之交中國思想界及其代表人物（東方雜誌二十一卷三號）

黃壽昌 亞歐交通之歷史（地學雜誌第十卷十一二號）

陳旦 古代中西交通考（史地學報二卷六號）

述曾 古代中西交通考（東方十二卷七號）

李儼 明清之際西算輸入中國年表（圖書館季刊二卷一號）

（以上九篇皆論文）

武育幹 中國國際貿易史（關於中西交通參考書，亦可參看此書引用書目）

明史 外國傳 曆志 及其他

清史稿 曆志 有關於各紀傳（亦可用清史列傳）

東華祿 順治康熙雍正乾隆諸朝

柳詒徵 中國文化史（近世史第一，二，四章）

蕭一山 清代通史（上冊第五篇，頁五六五—五九五）

稻葉君山 清朝全史（上冊，三十七章三十八章，頁一五七以後）

呂思勉 白話本國史（第四冊，頁一一八）

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 (2 Vols)

Parker, China, Past and Present

H. Cordier,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B. Laufer, Sino-Iranica

Christian Occupation of China (譯本中華歸主)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1929)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Chinese Empire, vol I

H. Cordier, Bibliotheca Sinica

The Catholic Encyclopaedia

西教士之著作甚多，今多散佚，守山閣叢書與海山仙館叢書中頗有搜羅，宜檢叢書目。

(附表二) 明清之際來華著名西士概表

(說明)明清之際(自明萬曆初至清乾隆中葉約百五十年間)來華西教士，與西學輸入有關者，約四五十人。日人稻葉君山氏依據西教會出版如「明清際灌輸西學之要人」諸書，列諸人國籍年期著作爲一概表，梁任公之近三百年學術史與柳翼謀先生之中國文化史皆加轉錄。蕭一山之清代通史，則更加增補。張蔭麟氏作「西學輸入中國考略」一文，亦多所校補。茲即依據張文，而擇要刪節之。張氏表中所註「西名未詳」數人，茲復參稽他書爲之補入。刪繁摘要，列爲附錄，以資參鏡云。

姓名(附中譯名)	國籍	來華年	卒年	卒地	著作	果	要
Matteo Ricci 利瑪竇	意大利	1581 明神宗 萬曆九年	1610	北京	萬國輿圖 幾何原本 同文指算(授李之藻譯)	乾坤體義 測量法義 (上二種授徐光 啓譯)	西字奇蹟
Diego de Pantoja 龐迪我	班	1599	1618	澳門	(萬曆間預修曆法，著作未詳)		
Sabbathinus deursis 熊三拔	意	1606	1620 光宗泰昌一	澳門	泰西水法(授徐光啓譯)簡平儀說		
Emmanuel diag 陽瑪諾	葡	1610	1659 清順治六	杭州	天問略	天學舉要	

Alfonso Yaguoni 高一志(原名王豐肅)	意	1605 萬曆三五	1640 崇禎十三	漳州	空際格致 幼童教育 斐錄(即哲學)彙答
Jules Aleni 艾儒略	意	1613	1649	福州	西學凡 西方問答 職方外紀(1623)
Jean Tereng 鄒玉函	日耳曼	1622 (天啓一)	1630 (崇禎三)	北京	遠西奇器圖說(授王徵譯)人身說概 測天約說等四種
Giacomo Rho 羅雅谷	意	1624	1738 (乾隆三)	澳門	測量全義, 五緯曆指, 月離表, 日躔表, 黃赤正球, 其他(皆列入崇 禎曆書)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湯若望	日耳曼	1623 (天啓三)	1666 (康熙五)	北 京	遠鏡說 古今入線表 西洋曆測 古表(皆入崇禎曆書) 火攻揭要 新法表略 曆法西傳
Ferdinand Verbiest 南懷仁	比利時	1659 (順治十六)	1688 (康熙二七)	北 京	靈台儀象志 康熙永年表 坤輿圖考 康熙推算表 進呈總理學西方要紀(此書與利 類思安文思合著)
J. Bouvet 白晉	法	1687 (康二十六)	1730 (雍正八)	北 京	與杜美德費隱等九人共承康熙之命測 繪中國地圖, 成『皇輿全覽圖』
I. Kogler 戴進賢	日耳曼	1716	1746	北 京	曆象考成後編, 儀象考成, 攷衡撫辰 儀記

Michel Benoist	法	1754—64 乾隆二十二年	1774	北京	新製渾天儀圖說，增補坤輿全圖，坤輿圖說，（錢大昕何國宗助譯）
蔣友仁	法	乾隆二十二年			

其他西士較為次要者錄其姓名與要事於次（注意：凡教士著作限於推明教義不及其他學術者概從略）

姓 名（及中譯名）	國籍	來華年	卒年	卒地	重 要 事 業
孟三德 (Eduard da Sande)	葡	1585	1600	澳門	著渾天儀說
金尼閣 (Nicolas Trigault)	法	1616	1628	杭州	著西儒耳目資說
羅如望 (Joao da Rocha)	葡	1598	1623	杭州	天啓時奉命造炮
魯德照 Alvaro de Semedo)	葡	1613	1658	澳門	著“字考”
畢方濟 (Francesco Sambiasi)	意	1614	1649	廣東	長於繪圖，又著靈言蠡勺
龍華民 (Nicolas Longobardi)	意	1607	1659	北京	與修崇禎曆書
孟儒望 (Joao Monteiro)	意	1637	1648	印度	著天學略義
穆尼閣 (Motel Jacques)	葡	?	?	?	著天步真原
利類思 (Lovis Boglio)	意	1637	1684	北京	與南懷仁合撰西方要略

安文思 (Gabriel de Magalhães)	葡	1640	1677	北京	
德里格	意	?	?	?	
徐日昇 (Thomas Prayra)	班	1673	1708	北京	同著律呂正義續編
張誠 (Jean Francois Gerbillon)	法	?	1707	北京	與德氏徐氏及焦秉貞馬爾庫利爾等康熙間供奉內廷，授西學
林安多 (Antoniusde Silver)	葡	1695	?	?	
杜美德 (Jortoux Rerre)	法	1700	1730	?	承康熙命測繪，與白晉等合成皇
馮秉正 (Joseph Mailla)	法	1703	1720	北京	
德瑪若 (Ro Main Hinderer)	法	1707	1748	南京	
費隱 (P. X. E. Fridelli)	法	?	?		與全覽圖
蘇霖					康熙初年官欽天監
紀利安					康熙時官欽天監，製地平儀
徐懋德 (以上數人西名未考)					助修曆象考成後編
劉松齡 (P. A. Hallerstein)					助修曆象考成

鮑友管 (P. A. Gogseise)					同	上
傅作霖					以上三人與戴進賢同仕欽天監	
傅汎際 (Francisco Furtado)	葡	1621	1653	澳門	著“名理探”(論理學)	

(附表二) 明清之際研究西學著名學者簡表

自中西交通新徑既開，中土學者治西學者，在明季以利瑪竇之倡導，則以徐李楊諸公爲著。清初以西法治曆之見用於朝，治曆算者又極一時之盛，可爲又一潮流也。茲略表徐李楊三公及清初曆算二大師之姓氏著作，以資考稽，其他學者則著其名於後云。

姓名	字	籍貫	官職	生卒	重要著作
徐光啓	字子光，教名波羅諡文定	江蘇上海	翰林院檢討禮部尚書大學士	一五六二至一六二一 崇禎六年	農政全書徐文正集又從利瑪竇譯幾何原本，原本測量法義等，又助成七克與利氏譯成乾坤體義寰容較義等，又譯寰有詮，名理探
李之藻	字振之，又字我存，教名良	浙江杭州	南京太僕寺少卿光祿寺少卿兼工部事	一六二九年 (崇二卒)	
楊廷筠	字仲堅，教名滿格	浙江杭州	順天府少京兆監察御史江蘇學政		

王錫蘭	寅 旭	江蘇吳江	順康之間	曉庵新法，大統西曆啓蒙，丁未曆稿，推步交朔，測日小記
梅文鼎	定 九	安徽宣城	一六三三—一七二一 （崇禎六—康熙六十）	層經圖注，古今曆法通考，回曆補註，明史曆志測器考，勿庵籌算幾何摘要，勾股測量，三角法舉要
				（梅氏著作甚多，曆學算學凡七十一部，參看梁著學術史）

（註二）明季治西學之學者

自徐李楊諸公以顯官而治西學，一時朝野從風。治曆算大著者，有周子愚李天經焦勗，而王徵（從鄧玉函譯奇器圖說）方以智（物理山識）則兼及物理之學。其他治西學姓名可考者，有瞿式穀，虞享熙，樊良樞，汪應熊，馮應京，鄭洪猷，汪汝淳，周炳謨，王家植，瞿汝夔，曹于汴，鄭以焯，熊明遇，陳亮采，洪士祚，許胥臣，王英等。

（註三）王梅同時之曆算學家

宣城梅氏與吳江王氏，為清初曆算大師。此外以曆算名家者，有薛鳳祚（儀甫，淄川人）最著。其次有揭宣（子宣廣昌）方中通（位伯桐城）孔興泰（林宗睢州）杜知耕（端甫柘城）毛乾乾（心易）梅文鼎文鼎（文鼎弟）等，更有方中履，陳誥，陳

世仁，莊亨陽，胡璽，游藝，屠文濤，王百家，秦文淵，邵昂霄，余熙，李子金等，亦以治曆算著于時。

(附表三) 明清之際中西交通大事年表

自商船始至中國以迄南京條約，歷時凡三百二十六年。中西貿易，在此朝中漸見進展。而西教傳來，以及西學之輸入，亦在此期間推演消長，為中西文化接觸導其始。茲彙其要事，以年為序，列一簡表。既以補充本章，亦可為以後述中外通商各節之參考也。

一四九八年 (明孝宗弘治十一年) 葡萄牙人加馬 (Vasco da Gama) 於前一年起行繞好望角，是年抵印度西岸，開闢東方新航路。

一五一〇年 葡人取印度之 Goa 為根據地，此後漸東進，次第據東印度羣島諸要地。

一五一六年 (明武宗正德十一年) 葡商船始抵中國，次年葡之印督遣使來聘中國，是為近世中歐直接通商之始。

一五二一年 西班牙人麥折命 (一五一九年起行) 是年抵斐律賓，為土人所害。

一五二四年 意大利人 I. Loyola 創立耶穌會。

一五二五年 (明世宗嘉靖十四年) 葡商始得粵吏允許，以澳門為通商地。

一五四三年 葡商船始抵日本之種子島。

一五四九年（嘉二十八年）耶穌會教士沙勿略（F. Xavier）始自印度抵日本之鹿兒島。

一五五二年 沙勿略抵澳門，未登陸而死。是年，利瑪竇生於意大利。

一五六二年 徐光啓生

一五六五年 西班牙人始佔領斐律賓。

一五六八年 基督教皇 Pius 始派主教加爾內略任澳門主教（統管中國及日本教務）是為元代以後基督教在華重設主教之始。

一五七三年 葡在澳門已置守官，粵吏築壁以為界，澳門幾成葡領。

一五七五年（神宗萬曆三年）前一年，班人與中國人李馬奔戰於斐律賓敗之。是年班人附閩艦內駛，謁閩督求通商。

一五八一年（萬曆九年）意大利教士利瑪竇抵廣州之香山澳。

後二年（一五八三年）金努爾哈赤之祖與父死，努氏繼立。

一五九五年 利瑪竇赴南京，又轉至南昌。一五九八年再至南京。

一六〇〇年 利瑪竇遇徐光啓於南京。

是年冬英國東印度公司始組織，開始經營印度。（後二年荷東印度公司成立）

一六〇一年 利瑪竇至北京，（前三年曾一至即南歸）上表進方物。

一六〇三年 徐光啓受洗於南京

一六〇七年 利氏授徐光啓譯之幾何原本出版

一六〇八年 徐光啓以父喪回滬，邀西教士至上海開教。

一六一〇年（萬曆三十八年）利瑪竇卒於北京。

一六一一年 李之藻以父喪回杭，邀西教士至杭州開教。

一六一六年 南京禮部侍郎沈淮上書攻訐西教士，諭令西教士龐迪我等押解出國，徐光啓上書辯之。

是年努爾哈赤稱帝，（建元天命）至一六一八年與師伐明

一六二一年（熹宗天啓元年）荷蘭始建殖民總督府於爪哇

一六二二年 明廷始以徐光啓言，任西教士羅如望等製銃礮。

一六二三年 艾儒略之職方外紀出版，（詳紀世界地理大勢）

一六二四年 荷遣使中國無效，攻澳門不利。

一六二六年 袁崇煥用西洋大炮守甯遠，努爾哈赤敗死。努氏子皇太極繼立。（次年爲清天聰元

年）

一六二九年（思宗崇禎二年）崇禎開層局於北京首善書院，任徐光啓督修新法。

一六三〇年 湯若望始任事於曆局

一六三七年 英艦將威代爾炮攻虎門，粵吏允在河口通商，是為中英通商之始。

一六三八年 俄人始以數十年東向拓殖之結果，抵鄂霍次克海岸。——是年日本島原戰役，此後為

嚴禁西教士。

一六四三年 俄雅庫次克將軍始達黑龍江下游，周覽三年而歸。

一六四四年（明崇禎十七年，清世祖順治元年）

是年三月，崇禎殉國。五月清兵入北京，十月定都。湯若望等早得清多爾袞特許安

居教堂（五月），至是湯氏受命任欽天監監正。

一六五〇年（順治七年，明桂王永曆四年）永曆太妃上書羅馬教皇，遣教士往聘，（一六五五年

教皇作覆書，一六五八年教士復命）

是年俄將掠雅克薩。（次年築城居之，一六五八年鑲尼布楚）

一六五六年 荷蘭遣使北京，求通商。

一六六〇年 鄭成功逐荷人佔台灣。

一六六五年（清康熙四年） 湯若望以楊光先控，定罪當斬，得免，李祖白等處刑。（次年湯氏卒）

一六六八年 南懷仁控楊光先等，次年楊光先革職。

一六七二年 南懷仁受命任欽天監正。

一六七四年 南懷仁坤輿全圖出版。

一六八三年 清平定台灣鄭氏。

一六八四年 (康熙二十三年) 清廷下令設粵閩江浙四權關，許各國貿易。

一六八三——八八年，中俄雅克薩戰事，一六八八年媾和開議。

一六八九年 (康二十八) 中俄尼布楚條約，定疆界及通商辦法。

一六八七年 (康二十六) 法王路易十四遣教士五人來華。次年一月(中曆康廿六年十二月廿八日)南懷仁卒。

一六九二年 康熙廢禁教之令。

一七〇四年 羅馬教皇令禁東方傳教教士容忍祭祖。

一七〇七年 羅馬教皇所遣主教公布密令，清廷速送澳門。

一七〇八年 (康四十七年) 康熙下令西教士白晉等測量蒙古，測繪地圖開始。

一七二二年 曆象考成修竣。

一七二三年 (世宗雍正元年) 律曆淵源告成(包有曆象考成，律呂正義，數理精蘊三部)是年，閩

督疏請取締西教士，次年粵督亦疏請禁教，皆從之，西教之勢一挫，中西貿易不受打

擊。

一七二七年 中俄恰克圖條約，定恰克圖爲二國貿易地。

一七二八年 法國始在廣州設商館

一七四二年 (高宗乾隆七年) 教皇重申祭祖之禁令

一七五七年 清令以廣州爲對外貿易口岸。(禁外商出入他口)

一七五五年以後 蔣友仁來華，進儀象及增補地圖，

(史稱在乾隆二三十年間，即當一六五五——六五年間)

一七七四年 (乾三九) 蔣友仁卒於北京，西教士傳授學術自此幾絕。

一七八四年 美商船始至中國

一七九三年 (乾五十八) 英使馬加特尼(Macartney)來華，見乾隆於熱河，要求改良通商各端

，不成。次年歸國。

一八〇七年 (嘉慶十二年)九月美新教徒摩利遜(Rahert Morrison)始至廣州，預備傳教。一八一

八年組傳道會，是爲耶穌教(新教)在華傳教之始。

一八三四年 (道光十四年)英政府停止東印度公司東方貿易特權。

一八一六年 英使Amberst來華，要求不成。

一八三七年（道光十七年）欽天監正高守謙等回國，此後欽天監不續任西人。

是年義律（G. Elliot）始任英駐廣州領事。中英通商糾紛漸甚。

一八三九年 林則徐焚鴉片，（六月三日）中英戰端始開。（十一月）

一八四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即道光二十二年陰曆七月二十四日）

中英訂結南京條約，承認各種條件。

中西交通二百餘年後之變局，開此後中國被外族侵略之端。

（第一章完）

第二章 明季之衰亂與後金之興

明亡清興，爲漢族之一大劫運，亦近世中國民族史上一大變遷也。漢族自開關統一以來，發榮

滋長，聲威遠被，而以衰亂召致外侮，亦頻受邊外諸族之統治。兩漢（元前二〇二年至元後二二〇

年）用兵匈奴，可謂漢族久經努力而臻於發育昌盛之時。中經分裂，以迄於晉，匈奴與北方諸族，

乘時復興。卒致永嘉之亂，晉帝被虜。（三一一年）南渡（三一七年）以後，「五胡」割據中原，東晉偏

安江南，日蹙不振。元魏勃興北方，（拓拔珪立國在三八六年，太武帝紀元在四二四年）與南方諸朝

始終成對峙之局。先後二百餘年，爲漢族建國以來第一次之大劫。隋文統一，（五八九年）唐代繼之

，(六一八年稱帝，六二〇年始全統)三百餘年間，內治外征，蔚爲盛世。(隋三十一年，唐二百八十八年)嗣後五代相繼，(九〇七—九六〇)契丹族之勢浸盛。北宋立國百六十餘年，(九六〇—一一二七)乃聯女真以逐契丹，(一一二五)而金勢日張，卒有靖康之亂。宋寧南渡(一一二七)以還，大江以北，受外族之統治者，又百餘年。蓋契丹女真之先後侵入，實爲漢族第二次之大劫。方金之衰，蒙古崛起於朔方。宋人既聯蒙古以滅金，(一二三四年)蒙古益征伐四方，乘勝南下，征服中國全境。(一二七九年)八十餘年間之蒙古統治，(一二八〇—一三六八年)又爲漢族第三次之劫運。朱明北逐韃靼，光復舊物，使漢族得再享二百餘年之統治。(一三六八—一六四四)及女真後人自東北內侵，卒至入關稱帝，(一六四四)漸平南明匡復之師，(一六四四—一八三)統治中國至二百餘年，則可謂外族侵迫漢族宰制中國第四次之潮流矣。

歷觀漢族之受邊外諸族之擾陵，固在諸族羽毛旣豐之後，要亦以漢族之衰亂內腐，自召其禍。其在明代，自武宗世宗以後，政治日壞，民生困迫，匪患滋蔓。於是女真之後裔，乘時而興，浸尋入侵，卒有甲申之禍，開東胡族再治中國二百餘年之局。故流賊與滿清，不足以亡明；而明季政治之腐敗，經濟之艱困，實爲吾族重羅劫運之根本原因也。茲編於明季之政事蹟，概從簡略。惟綜觀明季百餘年之事，考求中國所由衰亂之原因。次則述後金之由來，及明金間戰事之經過。合而觀之，而民族消長之故，大略可觀矣。

(附表四)中國歷朝起訖年期簡表

中國史籍雖備，而歷世既久，年代頗難考稽，學者考證頗有異說。陳圓菴氏(垣)中西回曆年表，考訂最精。近出劉大白氏之五十世紀中國曆年表，可備一般之參攷。茲以述漢族統治與外族侵入消長之勢，附列歷朝年數與西歷起訖於此，極爲簡略，不足供詳密之參考。周以前諸代年期考證不一，并姑從略。(據舊時推算，黃帝紀元當爲西元前二六九七年，夏始於元前二二〇五年，商始於元前一七六六年)即周之開國，亦有異說；如近人有謂武王紀元始於元前一一一年者，茲姑仍從舊說。又歷代凡漢族以外民族統治中國，或中國一部分被外族統治之諸朝，概低一格，以示區別，亦以略窺漢族統治權之消長也。

周 東周合計八七四年 (西元前一二二一——二四九年)

秦 十五年 (元前二二一——二〇六年)

前後漢及 前漢(元前二二——西元後八年)

漢 新(元後九——二四年)

新共計 後漢(元後二五——二二〇年)

三國 四五年 (西元二二〇年——二六五年)

晉 五二年 (西元二六五——三一六年)

始於曹丕即位，迄於晉武帝即位，時吳未亡。

東晉 一〇四年（西元三一七——四二〇年）

南朝宋齊 一七〇年（西元四二〇——五八九年） 北朝自元魏紀元 一九六年（三八六——五八二）
梁陳共 三一年（西元五八九年——六一九年） 至北周亡

隋 三一年（西元五八九年——六一九年）

唐 二八八年（西元六二〇年——九〇七年）

五代 五四年（西元九〇七——九六〇年）

北宋 一六八年（西元九六〇——一二二七年） 遼（契丹）二一〇年（九一六——一二二五年）

南宋 一五三年（西元一二二七——一二七九年） 金（女真）一二〇年（一一一五——一二三四年）

元 八九年（西元一二八〇——一三六八年）

明 二七七年（西元一三六八——一六四四年）

南明與清之對峙一八年（西元一六四四——一六六一年） 福王紀元至桂王亡清順治元年至十八年

清 二五〇年（西元一六六二——一九一一年）

（崇禎殉國後，漢族恢復運動前後相繼，至桂王被執，凡十八年。故明之歷祚，併計之可謂二九四年。而鄭氏敗亡，清完全統一，則在一六八三年，猶在桂王亡後二十三年以後也。）

第一節 明季衰亂之由來

明初統一以後，國內重觀昇平。韃靼既衰，四方諸族亦多服屬。成祖遷治北京，內勤政務，外務遠征，（鄭和使南洋之事尤著）中國聲威，益以廣被。仁宣之世，「綱紀修明，倉庾充羨」，國安民足，史所贊稱。然至英宗信任宦官，馴致瓦剌（即衛拉特）內侵，卒有土木之變。自是以後，國勢漸損。孝宗號稱中興，勤政愛民，然安輯有餘，而進取未遑。當此之時哥倫布發見新陸，（一四九二年即孝宗弘治五年）葡人則循新航路以抵印度。（即弘治十一年）世運大變，中國猶漫不自覺。武宗既立，佚游無度。（一五一六年葡商船最初來華即在武宗正德十一年）自是以後，內政日壞，宦官之勢雖殺，而權臣爲禍日滋。神宗以後，更有黨爭之糾紛。當時西教士來華傳教，（參看前章）猶不測中國之虛實。而努爾哈赤以明之衛屬，乘時而興，熟察明之衰敗，始萌略侵之心。熹宗丁此時會，不務振拔，而復任魏闈以禍國。於是金人恣肆於東邊，匪亂蔓延於中原。崇禎繼之，雖有圖治之心，終無救危之方，而明祚遂岌岌不可終日矣。讀史者觀於明季衰亂之事跡，知明清間民族興替之故，由來以漸，非偶然之故也。

（甲）明季政治大事溯略——自武宗至熹宗 自武宗之立，以迄熹宗之歿，歷時約百二十年。其間明室內政之敗壞，應付外患之困難，可謂每况愈下，與時俱深。茲就其事之有關國家大故者，約舉一二。宮闈瑣節，概從刊落。文省事略，掛漏孔多，意在於明季大勢，揭其梗概，然後進而討論其

衰亡之原因云。

武宗之快樂怠政 武宗承英宗中興之餘緒，國力猶充，而耽樂嬉游，始啓衰亂之漸。始則任宦官劉瑾，敗壞吏治。繼則因江彬之誘，假親征俺答（蒙古後韃靼之支族）達延汗之名，浪遊晉陝。甯王宸濠之亂，（一五一九年即正德十四年）賴王守仁之力得以平定，而武宗且藉此巡遊江南。於是朝政失綱，俺答亦益謀侵擾矣。

世宗與嚴嵩之禍國 世宗「明察自矜」，異乎武宗之縱恣。而大禮之獄，（世宗爲入繼，議尊隆生父，言者多異議，因以興獄）滋朝廷之紛議，營建繁興，重民人之負擔。嚴嵩弄權竊柄，禍國尤甚。其時倭寇肆擾，海疆騷然；俺答屢次寇邊，兵戈不息。而荷商即在其間因緣粵吏之助，得澳門爲根據地，開中西貿易之端。綜觀世宗之世，內政不綱，外患日亟，「百餘年富庶治平之業，因以漸替」矣。（見明史本紀贊）

穆宗時之因循政治 穆宗在位六載，張居正高拱輔政，與民休息。然「寬恕有餘，而剛明不足」（見明史本紀贊）兩臣傾軋，啓門戶紛爭之漸。倭寇與俺答之禍，縣延未平。蓋苟安因循，僅稱寡愆，匡救積弊，則未能逮也。

神宗時之內政與外患 神宗（一五七三——一六二〇）在位之世，可謂中國多事之秋。其初以冲齡紹統，張居正秉政，頗務綜覈名實，整飭吏治。及親政以還，「晏處深宮，綱紀廢弛，君臣否

隔。」立嗣事起，言者相繼，朋黨門戶之爭，遂自此始。同時邊疆對外之關係，亦復變亂日亟。初則倭寇侵擾未息，繼則有中日朝鮮之役。（一五九一——九九）祇以豐臣秀吉中歿，未能深入，而勞師動衆，朝野已交受其困。東北則建州舊屬，努爾哈赤崛起稱雄，（一六一六年稱帝）開後金強大之漸。（見下節）而南方海疆，則葡人既佔澳門，互市漸盛，班人亦始由斐律賓內航。利瑪竇等西教士，復接踵來華。（見前章）蓋神宗在位四十八年之間，中國適值非常變局之秋，而朝政因循廢弛，絕無因勢制宜之策，抑且門戶爭持，貽未來之隱憂。明史論明之亡，以爲亡於神宗。神宗一人固不足以亡明，然明祚之不永，則在萬曆之世固已昭然可觀也。

黨禍之由來 明太祖雖厲行獨裁，而六科給事中既操彈劾之權，百官皆得上書言事。故當宦官權臣竊柄之時，抗論時政得失者，猶時有所聞。神宗晚年怠荒，章奏多留中不發。及立嗣議起，（神宗寵鄭妃，以皇后無子，欲立妃子常洵，而據祖例宜立長，王恭妃子常洛當立）言者紛起，而吏部郎中顧憲成爭之尤力，忤旨罷歸。（一五九四年即萬曆廿二年）憲成乃與高攀龍等講學於無錫東林書院，「議論時政，臧否人物」，海內學者聞風景附，朝士亦遙與應和。熹宗初年，趙南星鄒元標罷官，相繼講學，其徒並稱東林，名望益著。同時朝中忌東林者，亦競立朋黨，朝臣有所謂崐黨宜黨，言路又有齊楚浙三黨，皆嫉忌清議，以攻擊東林爲事。而神熹間之所謂「三案」，又適足與當時門戶爭議之資料。東林非東林嚴分壁壘，互爲消長，而黨禍遂愈演愈烈。

熹宗與朋黨宦官之禍 神宗既歿，宮闈爭立之暗潮甚烈。所謂挺擊紅丸移宮三案，即發生於神宗歿後至熹宗躋位數月之間。光宗（常洛）嗣立不一月而歿，熹宗（由校，光宗長子）繼立。其時葉向高、趙南星、高攀龍、楊漣、左光斗等皆在朝，東林勢傾一時。已而葉向高等相繼去職，宦官魏忠賢以導帝游樂，遽見親信，楊漣及諸臣交章力諫，皆不從。於是諸非東林黨爭附忠賢，假其力以雪前怨。藉口三案及封疆之事，大興冤獄，賢哲遇害者甚多。（楊左等六君子慘死，高攀龍自殺，榜東林黨人名以示全圖）其時東北邊事日亟，亦以黨禍牽連，屢更主將。（熊廷弼死，孫承宗罷，皆受黨禍之影響）於是內憂外患，與時俱深。及思宗（崇禎）既立，始治忠賢之罪，嚴定「逆案」，盡逐忠賢之黨，東林諸賢復見登用。而諸附魏氏者，仍伺隙思起。其後溫體仁、薛國觀、周延儒輩相繼柄政，潛傾正人，陰為翻逆案計。思宗雖勵精圖治，而無知人之明，既厭廷臣朋比，益成孤立睽隔之勢。甚且復任中官，是非益淆。邊事匪患，愈演愈烈，而明事遂不可為矣。

（附記）三案之爭，為黨議之要題，然其事皆在宮廷之中，無關國家大政。神宗初歿，有張差者持挺入太子宮，謀擊太子常洛，事涉鄭妃，史稱「挺擊案」。常洛既即位，是為光宗，遽得病，服內侍所進紅丸而死，事多牽涉宮中，疑有異謀，史稱「紅丸案」。光宗既死，選侍李氏挾皇長子居乾清宮，左光斗等以其非嫡母居之為不法，力爭之，始移他宮，史稱「移宮」案。考三案本身皆宮闈瑣節，非國家之要政，惟其時門戶之見日深，遂漸為紛爭攻訐之資。既為黨爭之主題

後，方有關於大局。舊史於此往往重視太過，詳其本末。茲以其本事無大關係，故惟錄爲附記如此。

(表五) 明季君主年號年簡表

明自太祖朱元璋(洪武)開國，(一三六八)歷惠帝，(建文)成祖(永樂)仁宗(洪熙)宣宗(宣德)英宗(正統)代宗(景泰)(英宗天順)憲宗(成化)孝宗(弘治)，凡一百三十八年。武宗以後，國運益衰，本編述明之晚政，由此托始。茲列武宗以後諸帝年號年簡等於次，以資考稽云。

(帝號)	(年號)	(在位年數)	(西曆起訖)	(清)	年	(代)
武宗	正德	一六年	一五〇六一—二			
世宗	嘉靖	一五年	一五二二—六六			
穆宗	隆慶	六年	一五六七—七二			
神宗	萬曆	四八年	一五七三—一六二〇	(金)努爾哈赤	天命	一五 一六一六—二〇
光宗	泰昌	一個月	一六二〇	(金)天命		
熹宗	天啓	七年	一六二一—二七	(金)努爾哈赤	天命	一六二一—二七
思宗	崇禎	十七年	一六二八—四四	(金)皇太極	天聰	一六二七— (改號清)崇德(一六三六—四四)

(乙)明季中國敗象之分析——明衰亡之原因 明季內政之敗壞，外患之侵逼，上文循君主之次第，概述其略。一般史書，於政治宮闈之事跡，優語其詳，本編祇取概舉，不辭疏陋。惟民族興衰消長之故，要不能僅從君主或朝廷之設施求其解釋。而循時敘次，尤有不易推明因果之憾。茲故專就政治經濟及社會風氣各方面，以觀察明代季年之敗象，而後於明季中國民族不振之真相，庶得見其大要。縱非李張肆劫，金人憑陵，亦必有潰爛之勢。蓋明之亡國，非即亡於宦官流賊與滿族，政治之陵替，經濟之凋敝，其由來者漸也。

(一)政治之陵替 明祖創業，於政治頗多興革，如修訂律令，整飭國防，提高君權，集中軍政，雖或獨裁太過，要能懲毖為政。然流弊之起，或萌於定制之日，禍亂之漸，尤甚於政弛以後。蓋政治之陵替，因素實多，權而言之，曰宦官，曰開臣，曰疆吏，曰胥吏幕友，曰軍隊，曰紳士。宦官為禍，前史言之者多。然自餘數者，亦莫不足撼明室之基業摧民族之精髓者也。

(1)宦官 宦官之為禍，自漢以來，史不絕書。明太祖鑒於前代之禍，抑內官不得與政事。及成祖得立，復信宦寺。鄭和侯顯馬麒也失哈之徒，猶皆有事外征，而鎮守之設，東廠之制，則宦官顯開干政之端。自茲以後，英宗時則有王振，憲宗時則有汪直，武宗時又有劉瑾張永，大抵皆以巧佞見信，敗壞國政。世宗穆宗神宗之世，朝有正人，宦寺稍稍斂跡，然其潛勢猶深。(嚴嵩在朝，與宦官頗相結納以為奸) 逮熹宗怠政，而魏忠賢遂釀大禍。其初東林諸賢在朝，忠賢不得逞。而官

常敗壞，諸臣承旨進言，忠賢遂假此以興東林之大獄。冠帶大臣，縲絏而受宦者之質審，酷刑囚殺，無所不至。於是賢人引退，怯者掛口，朝政之壞，自茲益甚。而牽連所及，則熊（廷弼）孫（承宗）論罪，邊事益不可爲。忠賢至進爵上公，勢傾全朝。其後思宗誅忠賢而治逆案，然除惡未盡，內寺且勾結閣臣，誹議短長。思宗圖治心切，既於朝中無所取信，宦官遂又乘隙以進。宦官之禍，殆可謂與明相終始矣。然宦官出身卑賤，登庸由於君主之殊遇，偶失歡心，或易新君，往往敗亡隨之，其爲禍猶有時而中絕。是則明政之不綱，尤當於宦官以外注意之矣。（宦官之受任爲監軍稅吏鑛吏，其影響軍紀，摧殘民生者尤甚，見後）。

(2) 閣臣與中央官吏 中國古制之設丞相，雖名位不一，要皆足以節制君權，以收賢人政治之效。明太祖以胡惟庸之獄，遽廢丞相，（一三八〇年卽洪武十二年）而分其職於六部尙書，直隸於君主。內閣大學士則名位雖尊，亦無實權。論者謂學士及各部之閣臣，有類於君主之祕書。此其謀君權之獨裁，用意誠密。及其弊也，宦官乘之而興，閣臣之便佞者或阿附其間，次者亦旅進旅退，但求保位，不復究心治業。其有忠誠精練，復得見重而施其才者，蓋寥寥矣。神宗初年，張居正高拱爲大學士，整飭吏治，爲史所稱。熹宗在位，魏璫用權，閣臣畏勢，依違無所建白。及思宗旣治逆案，矯然有圖治之志，苟得賢輔，未嘗不可稍補時艱。而周延儒溫體仁薛國觀等，或則庸懦奉君，無所建白，或則便佞迎合，排擠正人。（參看附錄）蓋自宦官權臣，相繼秉政，閣臣氣節淪陷，不易

復振。至其他中央官吏，當東林諸人在位，猶有抗顏直言之士。及黨獄既起，賢者相率去朝，於景朝堂之內，厚賄奧援，成爲風尚。思宗雖有補救志，而沈疴已深，不易復挽矣。

（附錄）林時對曰：「崇禎年間，綸扉秉政之地，旅進旅退，視同傳舍。所最膺寵眷，秉鈞久而誤國深者，惟烏程（指溫體仁）之罪爲大。鄭玄玄論之曰；威廟（崇禎）十七年中，閣臣柄用最久，受知最深者，始終三人而已。排衆獨任，眷注八年不衰，則溫體仁。諫行言聽，先後七年之久，則周延儒。而薛國觀在二人之間，所謂送烏程於既往，起宜興於將來者也。並提而論，體仁之姦，浮於延儒。延儒之貪，倍於國觀。……體仁陰狠險譎，嫉忠如仇，八年之間，羅織善良，囹圄幾徧。」（下略）（參攷林著荷鍾叢談卷三）

（3）地方官 地方政治之隆替；大抵常與中央政治相應。明代篤行守法之士，出任郡縣，爲民愛戴，口碑垂遠者，史冊所載，固亦常有其人。（如吉安守陳本，蘇州守况鍾）然在李世，則一般吏治之壞，有非吾人所能想像者。地方政治之所以陵替，考其原因，要有數端。一曰科舉。科舉之流弊，自唐宋以來而已然。前世或重詩賦，或重經義論策，已多不切實用。迄於明代，八股文通行一時，於是一般向學之士，自非從游名帥，大抵逐逐於文字形式之末，即經義亦非所深究。而明代內外官吏，以出身科舉者爲「正途」。督撫守令，大抵皆藉科名而隸仕版。此輩窮力制義，大抵不明政治社會之利病，苟非奇才殊能，自難有所建樹。及朝政不綱，益復結托聚斂，無所不至。蓋君主欲

以科舉收拾人心，而其極弊適足以壞吏治而失民心也。二曰「回避」。古昔鄉官之制漸壞，至隋而任官有回避之例。其意以爲本地人作本地官，不免牽於宗族戚鄰之情，多所瞻徇，或以戚族之助，易爲不法。故一切地方官，皆以他鄉人爲原則，甚有南北互選之例。此其初意，原爲防弭貪邪。然流弊所至，官吏既無愛鄉之心，又漠然於地方之利害，馴至視任地若逆旅，以任官爲營利。三曰胥吏，則以地方官之不精治理，應運而生，地方官因緣之以行聚斂，其蠹民禍國乃尤甚矣。

(4) 胥吏與幕友 胥吏與幕客，雖爲地方官之下屬，而事實上則卓然自爲一種勢力。地方官既以出身科舉而乏政治經驗，又因回避而不明地方情形，於是不能不借重於胥吏與幕友。胥吏之由來甚遠，然胥吏之發達與其作惡，殆以明季爲最甚。明太祖懲厲胥吏之積惡，禁胥吏不得應試，然此種消極政策，適使胥吏益自暴自棄，而形成其固結之勢力。蓋地方官於政治既多隔膜，不能不假重胥吏，督撫守令更迭，而吏多沿用，故「官無封建，而吏有封建」。(南宋葉正則言)黃梨洲論明季胥吏之流弊，尤痛乎言之。(見明夷待訪錄)惟地方官以胥吏非其近習，往往不能過於信任，故於衙署中刑名錢穀之要政，別托之於所謂幕友。於是一人得官，其戚族同鄉或攷試中之座主同年，則奔走搗附，求爲幕友。而師弟結托奔競之風，在明季爲尤甚。幕友作惡，雖不若胥吏之甚，且苟能得賢正之幕客，往往有補於治績。然自結託風盛，幕客填塞衙署，其助奸濟惡，亦常爲政治敗壞之一要素焉。

(5) 武臣與軍隊 軍隊之窳敗，更爲明季一顯著之現象，影響於其衰亡。明初衛所屯田之制，所以寓兵於民，而謀軍費之自給，用意至爲良善。(初年亂事，常有用民兵得平定者)迨其季年，而衛制漸壞。蓋人口滋長，屯田之數日減，衛所之兵亦耗散。(北方久年用兵，亦爲一因)於是驛卒逃兵，旣爲盜匪之源。兵力日弱，浸不能制。抑明代輕視武臣，不肯用命。東北用兵以後，始以軍事日緊，專任將帥。監軍，意在防大權之旁落，馴至武臣離心，不肯用命。東北用兵以後，始以軍事日緊，專任將帥。然閣臣與兵部之掣肘，遂使將才不得其用，用而不盡其才。其後李自成入寇，宣府大同諸將，望風迎降，山東諸將，亦袖手未聞入援。馴至崇禎殉國以後，擁重兵之將領，鮮聞勤王衛國，而義師之興，轉多起於文士與草野之間。至於兵餉之支絀。尤爲軍紀墮落之要因。神宗以後，雖以用兵而加賦，猶虞不給。陝西匪亂，官兵多以無餉而歸賊。東北軍餉，在崇禎時積欠尤多。軍餉旣絀，軍紀益壞。故剿匪征遼，官兵所至，人民怨嗟，其劫掠橫行，甚或過於匪盜。思宗時王孫蕃有疏，言劉元斌軍劫掠之慘，謂「掘地拆牆，細細搜掠，」凡民間埋藏之物，盡數獲之。故東省有「賊如梳兵如篦」之語。「玉石俱焚，慘烈於賊」。(見寄園寄所寄)觀於此言，則知明季軍隊之爲害，不亞於盜匪也。

(6) 紳士 科舉與政治結合之一種結果，即使介於官與民之間者，別有紳士之一種勢力。此輩大抵出身科第，曾任顯官，或殖產已厚，退休林下，或一時失意，旋踵復仕。其間固有持正愛鄉之

流，倡導公益，輔佐官吏，造福鄉里。然恃勢陵人，尤屬多覲。迄於明季，紳士之權勢愈張，而風習亦愈壞。此輩紳士以其資望，傲視官吏，官吏亦從而尊禮結托之。更復藉其勢，橫行地方，武斷鄉曲。甚至賄賣科名，侵吞官糧。蓋其以民勢挾官，以官威脅民，退處爲紳，進復爲官，其作惡之多，害民之深，視官吏軍隊，猶或過之。（如錢謙益瞿式耜等皆以文學著稱，而自去官回籍以後，恃勢橫行，作惡實多。見念二史劄記）思宗時李自成已陷西安，工科會應遴請令紳富捐資剿賊，有言曰：「紳富衣租食稅，安坐而吸百姓之髓，平日操奇贏以愚民，獨擁其利，臨事欲平民出死力以相護，有此理乎？」蓋民力之耗竭，國家命脈之斷送，紳士實有與宦官權臣官吏相濟爲惡之責也。

(二)經濟之衰竭 管子有言：「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未有國計民生不先鑠耗竭，而能釀禍亂之滋蔓者也。李自成之再發難，史稱饑民從之者「如流水」。謂之「流水」，足以知貧民之從賊與匪患之熾，爲自然之勢矣。大較言之，明季國家財政之所以日陷窘境者，不惟由於宦官權臣之剝削，其對外之用兵，（如瓦剌俺答倭寇諸役，而朝鮮之役歷時年，喪師糜餉尤多。）亦爲府庫耗竭之要因。（參考下述賦稅一節）至於民生經濟之貧瘠，則尤爲無數因素所造成。吾人尋繹史冊，以爲明季民生衰竭之故，要有數端。曰天災之頻仍，曰賦稅之繁增，曰官吏之聚斂，曰開礦之紛擾，曰貴族田主之橫行，曰貿易之不振。

(1) 天災與河災 李自成張獻忠之亂，始於陝西之大饑。陝西之饑荒，由於旱災。明季河南山西諸省亦皆有旱災，而以陝西一省爲最。大抵崇禎之初，陝西全省皆饑，而盜賊亦最甚。「慶陽延安以北，饑荒至十分之極，盜賊次之。西安漢中以下，則盜賊至十分之極，而饑荒次之。」（給事中馬懋才疏）讀時人所言饑民食蓬草樹皮白石之慘，可見災况之重，迫而爲監，實爲自然之勢。其次則黃河流域諸省，又常遭黃河決口之患。（參看明史食貨志卷八三—八四）因此而漂沒財產增加災民者，又復不少。饑寒交迫，而賑濟無方，於是挺而走險，匪亂遂成。至南方諸省，水利較修，故匪亂亦鮮。天災人禍相應之故，可以知矣。

(2) 賦役之繁增 明初賦稅之制，以黃冊（戶籍冊）及魚鱗圖冊（土地登記冊）爲準。其取之於民者有法，故國阜而民不感其苦。然其授以內事興造 外苦兵戎，於是有增加賦稅之政。初成祖迄仁宣之間，營建已繁，「兩京宗廟宮殿闕門王邸……築城濬陂，百役具舉」。然其時物力豐阜，雖亦勞民，猶未加賦。英宗時累年用兵，仍務營建，大臣多以爲諫。觀於林瀚之言，可見各省物力之耗，其端已見。

林翰疏言「兩畿頻年凶災，困於百役，窮愁怨嘆。山陝供億軍興，雲南廣東西征發勦叛，山東河南湖廣四川江西興造王邸，財力不贍。浙江福建辦物料，視舊日增多。庫藏空匱，不可不慮。」（見明史食貨志二賦役）

自是以迄武宗，邊禍未息，而營造復興。乾清宮太素殿用銀至二千餘萬兩，乃加徵田賦百萬兩，以爲抵補。世宗之時，營建最繁。「經費不敷，乃令臣民獻助，獻助不已，復行開納」。其後俺答內犯，沿邊餉額大增，戶部無策，乃歲增江浙等州縣賦白二十萬。（嘉靖三十年）此數猶不敷京邊歲餉，則更有贖算稅契等雜稅。其後東南被倭，江浙閩又多額外加徵之事。（名曰提編）穆宗之世，差能減政息民。及神宗初年，用兵益繁，常有加派，事畢始已。晚年東北事益亟，議增遼餉。從戶部等請，三次加徵田賦凡五百二十萬兩。（每畝共加九釐）崇禎既立，府藏空虛，而遼事既亟，剿匪之軍費又增。乃先後加練餉剿餉，合前幾達二千萬兩。（加派遼餉九百萬，剿餉三百卅萬，已罷復加，練餉七百卅餘萬）御史郝晉慨然陳言：「自古有一年而括二千萬以輸京師，又括京師二千萬以輸邊者乎？」其言沉痛已甚。至無田之糧，及額外之需索，更難盡言。賦稅之外，明初役法井然有條，（以戶計曰田役，以丁計曰徭役，臨時之事曰新役）行之農隙，故用民力而不置。及至武世以後，營建無度，兵役繁興。徵調工役之苦，復足使小民疲於奔命。蓋賦役之繁增無度，實爲民生困迫之一主源也。

（3）官吏之聚斂 賦稅之增加，猶有定數，苟徵取以法，其侵民者猶有限。獨至權臣之搜括，地方官之誅求，吏胥之敲詐，則深入骨髓，無數可稽，而病民爲尤甚矣。地方官以商旅視官職，胥吏以賄取爲固然，前旣言之。故每增賦稅，上下官吏卽因緣爲奸，取求無厭。而禍民尤甚者，厥爲

稅監之聚斂。此種稅監，多任中官，常以誅求太過，激成民變。如馬堂之在天津，引起罷市焚署之變。陳奉之在荊州，民變數起，巡撫不能讎，乃潛行去職。楊榮之在雲南，民憤其橫斂，至連焚稅廠第宅，殺其黨羽。觀於民憤暴發之烈，而稅吏聚斂之酷可知也。

(4)開鑛之紛擾 官吏之作惡，遇政府有新施之政，尤足以假朝旨之名義，填恣取之慾壑。故明季開鑛之舉，尤爲聚斂開一新徑。初太祖鑒於銀場之弊，禁言開鑛。仁宣以後，福建浙江貴州雲南四川山東各省漸開採金銀鑛，至英宗時歲課約十八萬餘兩。孝宗時減省鑛課，頗清積弊。武宗復議開浙閩鑛，浙江至歲進例課（一萬兩）始罷。世宗以後，復議開採，戶部請嚴督搜訪，於是公私交驚礦利。神宗卽位，府庫日困，乃從吏議，大開各省鑛藏。各省有以鑛脈奏報者，輒派中使給關防，偕原奏官往開。「鑛脈微細無所得，勒民償之，而姦人假開採之名，乘傳橫索，民財陵轢，州縣有司恤民者，罪以阻撓，逮問罷黜」。奉命中使，陳奉尤爲暴橫，遇有「富家鉅族，則誣以盜鑛；良田美宅，則指以爲下有鑛脈，率役圍捕，辱及婦女」。（並見明史食貨志五坑冶）其時朝廷利其鑛課，（計七年間鑛稅達三百萬兩）悉置不問，而羣小恃勢誅索，尤不堪問。河南巡按姚思仁言開採之弊，大者有八：「一曰鑛盜哨聚，易於召亂；二曰鑛頭累極，勢成土崩，三曰鑛夫殘害，逼迫流亡；四曰僱民糧缺，饑餓嗷呼，五曰礮洞徧開，無益浪費；六曰礮砂銀少，強科民買；七曰民皆開鑛，農桑失業；八曰奏官強橫，淫刑激變」。夫開鑛爲民興利，行之以道，本爲國之要政。若至意在

鑛稅，勒索民間，甚至「礦頭以賠累死，平民以逼賈死，礦夫以傾壓死，以爭鬥死」，（亦見姚疏，明史食貨志引）則此興利之事，在明季竟成戕民之道矣。

（5）田主與貴族之橫行 元末喪亂，圖籍多亡，田賦無準。明太祖即位以後，量度田畝，成魚鱗圖冊。又以中原田蕪，計民授田，獎勵墾荒。故地無遺利，民生安足。其後或以撥給王府，或以欺隱，額田銳減。神宗時張居正在朝，重行丈量，清覈田糧，頗除民害。當時田主佃戶之間，繳租情形不一。就江南情形而言，見之於學者記載者，則佃戶納租甚高，殆為平民貧困之一要因。

顧炎武言：「吳中之民，有田者十之一，佃人田者十之九。其畝甚窄，而凡溝渠道路，其稅皆取自田中。夫歲僅一穫，而一畝收穫不及三石，少則一石有餘。然私租之重，一石至二三斗，多至八九斗。佃戶竭一歲之力，芟刈耕耘，一畝之費，將及一緡，收成之日，所得不過數斗，至有今日完租，明日乞貸者。」（見日知錄）

惟此所言，猶為局部之情形。寬容之田主，量收穫以定繳租，亦頗有之。至于侵占民業，最為民害者，厥為莊田之制。勳臣親王之賜莊田，始於太祖，至仁宣之世，請乞漸廣。此外君主之擁有皇莊，始於憲宗，宦官之田，則始於英宗時之尹奉。而英宗以還，諸王外戚中官往往恃勢占官田民田，雖有詔禁，浸不能制。孝宗之初，皇莊莊田已廣，（計皇莊計田萬二千八百頃，勳戚中官莊田共三萬三千餘頃）而請賜猶頻有之。（四王賜田至七千餘處）武宗增置皇莊，頻賜諸王外戚田，侵奪

民田無算。世穆之間，稍稍革除積弊。迄於神宗，則賞賜益侈，求無不獲。如福王之分封，括魯豫湖廣田至四萬頃。（後減其半）熹宗之時，三王二公主之莊田，動以萬計。魏闖一門，橫賜尤甚。諸王吏丈地徵稅，聚斂甚酷，甚至逮治業主，格殺莊佃。史稱「明中葉以後，莊田侵奪民業，與國相終」。（參攷明史食貨志）（田制）蓋田主苛徵，猶有限度。宗室貴族之侵佔民田，則并其所有權而奪之，有產者爲之中落，卽農戶略殖田產者，亦復歸於無產。其摧殘民生之烈，非僅繳租過高所可同日語也。

屯墾之業，明初以當局之獎勵，成效頗著。中葉以後，屯田大減。（萬曆時屯田數六十四萬頃，視洪武時虧少二十四萬頃）此中原因，一則以禦塞外民族戰爭，一則以兵士受役於宮室之營建，一則由於壯丁之逃亡。莊田既多侵害民業，屯田之業又中衰，於是明季民有之土地，大爲減少。土地減少，而人口增加，實爲貧窮之一要因。惜明代戶口調查，比清丈土地更爲無稽。增減無常，差數巨萬。識者至謂「有司之造冊，與戶科戶部之稽查，皆僅兒戲」。（見王世貞弇州史料後集）以是明季人口增加之率，不易考定其實。（明史所載戶口數，甚不可信，茲故不列。）惟人口之增加，自亦爲當時經濟困難之一因也。

（6）貿易之不振 政治之苛暴，其影響自必及於商旅。大抵明季商人之痛苦，要以商稅之繁苛爲要因。明初關市之徵稅，務爲簡納。太祖成祖，於軍民必需之物，（如絲布）多所免稅。仁宗以後

，漸增課鈔。及穆宗以後，橋梁道路關津之商稅日多。國庫既困，於採礦之外，更多增稅，而以中官充稅使，（稱稅監）額外廢削尤甚。觀於神宗中葉，各鈔關解數激減，戶部尚書以爲究其原因，在於「稅使苛斂。商至者少」。國內商業衰落之消息，於此可見。神宗既歿，始罷稅監。然熹宗時復征水陸衝要，至思宗又屢增關稅，而商民益用矣。

更就國外貿易言之，明雖設市舶司以理其事。然政府輕視外商，根本無對外貿易之政策。值明季歐洲商人以其銳進之勢，先後來中國互市，中國不惟相形見絀，尤有無形中漏卮之損失。明之初年，設甯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廣州（通占城暹羅西洋諸國）市舶司，置提舉官以征稅。其後以日本海商之糾紛，罷市舶不設，而海上豪強，與日海商交通，竟釀倭寇之禍。神宗時復市舶司，然東洋南洋貿易已衰。其時葡人已據澳門，歐洲商人接踵而至，沿海商民，漸與互市。而邊患匪禍交迫，明廷應付不遑，地方官務求私利，不知保護商民。此期放任狀態下之中西貿易，雖統計不可得而稽。然荷荷英各國，皆有政治之勢力爲之後盾，有保商之政策，吾國商人漫無組織，又受政府之阻撓，則其無形虧損，殆意中事。夫十六七世紀之世界大勢，通商殖民之競爭日烈，而吾國政府惟有病商之政，則海外商所以阜民利者幾稀矣。（北邊對外貿易，東有馬市，西有茶市，皆以邊亂常罷）。

（三）風習之頹敝 明初表章理學，賢哲蔚起，宋儒之教，相沿勿替。大師篤學躬行，教授門徒

，而化民成俗，民風亦同歸醇厚。其後陳白沙（名獻章）王湯明（名守仁）益光大先緒，門徒偏南北，風習所被，士以道義氣節相尚。然迄於晚年，理學末流流於空疏不切世務，而門戶之習，亦漸萌於士大夫之間。神宗以後，黨議始作。名節之士，既博清議之名，小人忌之，遂開傾軋之端。及熹宗時魏璫用事，上下奔競，於是官紀既壞，士風益趨墮落焉。

東林黨之黨禍，前史多稱道東林諸君子，力斥魏闖黨徒之傾陷正人。實則東林之初起，如鄒元標趙南星高攀龍諸公，固皆力學篤行，不愧為有志匡時之君子。然逮其既負時望，於是鄙夫小人，亦往往自列門牆，而東林之流品日雜。蓋其初起領袖，固皆君子。然「繼而好名者躁進者咸附之。大抵所謂小人者皆真小人，而所謂君子者未必皆真君子」（引林時對荷牖叢談卷二）君子既以疾惡如仇，不期而作意氣之論，而依附之鄙夫，且益為推波助燄，播弄是非。故當世之卓識之士，鑒於東林中多依草附木之徒，且謂「東林中固多匪人，……與東林相左者，亦間有清操特立之人」。（同書卷三）如錢謙益吳昌時鄭鄮吳偉業陳名夏之徒，或則佞言飾非，欺世盜名，或則末路貶節，反面事仇，此皆東林之敗類，無可掩飾。即時流君子之蹇謬自負，亦往往不無偏激之成見，以空談而誤國。及逆案既定，馴且見厭於人君，徒與小人以排擠迎合之機會，而國事且益不可為。夫魏忠賢徒黨之亂紀禍國，世所咸知，不足深論。獨惜以國家存亡危急之秋，而才智之士，猶徒以門戶相標榜。所謂「國是紛呶，朝相水火，甯坐視社稷之論胥，而不能破除門戶之角立」（明史呂大器傳贊）則

本春秋責備賢者之旨，東林君子有不能辭其咎者矣。

士風之墮落，科舉亦爲其一要因。史家謂「科舉盛而儒術微」，（明史儒林傳）云「儒術微」者，亦卽士流心術德操墮落之謂也。科舉末流之弊，馴至以帖括爲學問，以奔競爲能事。既登科第，則官祿是謀，然後復他圖，甚且勾結紳富，武斷鄉曲。及禍亂相尋，甚且屈節苟活。崇禎時列名鼎甲之士，歸降李自成或投誠清室者，頗多其人。而慷慨死節，或奮發起義者，反多得之於書院耆宿或山野匹夫之間。趙忠毅公奏鈐曹積弊之言曰：「今之士人，以官爵爲性命，以鑽刺爲風俗，以賄賂爲交際，以囑託爲當然，以循情爲盛德，以請教爲謙厚」。於士風之墮落，可謂慨乎言之。而宗臣報劉一丈書，述當時所謂學者奔走權門之情形，尤卑鄙不可名狀。附錄其一節於次：

「今之所謂學者何哉？日夕策馬候權者之門。門者故不入，則甘言媚詞，作婦人狀，袖金以私之。卽門者將刺入，而主人又不卽出見，立廡中僕馬之間，惡氣襲衣袖，卽饑寒毒熱不可忍，不去也。抵暮，則前所受贈金者出，報客曰：相公倦矣，謝客矣，請明日來。卽明日又不敢不來，夜披衣坐，聞雞鳴卽起盥櫛，走馬抵門，門者怒曰：爲誰？則曰，昨日之客來。則又怒曰：何客之勤也，豈有相公此時出見客乎？客心恥之，雖忍而與言曰：無奈何矣，姑容我入。門者又得所贈金，則起而入之，又立向所立廡中。幸主者出，南面召見，則驚走葡萄階下，主者曰進，則再拜，故遲不起。起則上所壽金。主者故不受，則固請，主者故固不受，則又固請，

主者命吏納之。則又再拜，又故遲不起，起則五六揖始出。出揖門者曰：官人幸顧我，他日幸無阻我也。門者答揖，大喜奔出。馬上遇所交識。即揚鞭語曰：適自相公家來，相公厚我厚我，且虛言狀。即所交識，亦心畏相公厚之矣。」

此其述當時士流求官之卑陋，即有過言，要足略窺當時士風之淪落。夫國事艱難日深，而智識階級之所營營者如此。匡救振拔，復何所期？斯則民族精神之墮落，其足爲國家根本之患，且有過於政治之陵替，經濟之困竭者矣。嗚呼！前事不遠，殷鑑可資。今日風氣之淪落，亦既不亞於晚明。論者對於澄清政治阜利民生，亦既多所論列。然如何挽回頹風，振刷民族精神，庸非更爲根本之圖乎？

——（本節參考書舉要）

明史 武宗至莊烈帝諸本紀（明史卷十六—二十四）食貨志（明史卷七十七—八十二）

職官志（七二—七七）及其他有關諸列傳

荆駝逸史

明季稗史

明季痛史

中國近世史

八三

國立中央大學

右三種叢書搜集之書甚多，其間如「三朝野紀」「東林事略」……等皆紀明季之事。

呂思勉 白話本國史（第三冊，頁三五—四三）

蕭一山 清代通史（第三篇第十一章，頁二二八—二三一）

顧炎武 日知錄

黃宗羲 明夷待訪錄

林時對 荷牖叢談

李清 三垣筆記

其他名人筆記文集

第二節 後金之起源與努爾哈赤之興

方明神宗內治不綱之際，女真後裔之建州衛輻起圖強於東北。努爾哈赤之發兵攻蘇克蘇澗河部，以圖復父祖之仇，始於神宗萬曆十一年（一五八三），亦即意大利瑪竇來華後之二年也。建州衛爲明羈縻之臣屬，而清人輒諱言之。清修明史，既不及建州之事蹟，復顛倒明清間之事實，著之官書。明人紀載，又多遭禁絕改削，其倖存者又往往不免疏略與偏見之缺憾。於是努爾哈赤前後之史事

，異說紛紜，甚難考信。卽就國號一點而言，清人自謂未有中國以前，國號「滿洲」。至皇太極晚年始改號曰「清」。近來自日人稻葉君山岩吉等之考證，證以清初學者之記載，（如計六奇明季北略）乃知建州既爲女真部族，曾建金朝，故努爾哈亦追蹤前武，自稱「後金之汗」，當時國號實爲「後金」，亦曰「金」。近人孟心史氏（森）博稽羣籍，考求清之起源，乃謂「清人誠有矯誣之嫌，日人亦有不免武斷之處」，以爲「滿洲」之稱，乃逐漸演變而來，而不盡由於後人塗改。（見清朝前紀第一編）其說頗爲精審。茲於未述後金之起源與拓展經過之前，於其國名之變遷，稍敘厓略，不復詳加疏證云。

（一）後金之國名與滿洲名稱之由來 建州設衛之後，（事見下節）其後人世世服屬於明。努爾哈赤繼位以後，始有異志，稱曰「後金」，初未嘗以「滿洲」爲國號。此種史實，在清代因忌諱而掩沒。而遺留之證據，可以考見者猶多。（1）就書籍證之，則明季清初之書，稱滿洲曰建州，稱其國號曰金者，猶多有之。（計六奇明季北略中言萬曆四十四年清太祖建元天命，國號後金。……自稱曰朕，其臣下則猶稱之曰滿柱。棗林雜俎三恆華記中亦稱滿洲之國號曰金。）卽清代官書之中，亦復有一二線索可尋，可爲間接之左證。東華錄記天聰（太宗皇太極前期年號）九年十二月，貝勒莽古爾岱死。……藉其家，獲所造木印十六，文曰「金國皇帝之印」。莽古爲皇太極兄，欲謀篡立而稱金，則當時國號猶爲清可知。（2）其次則求之清代檔案，亦有確實之明證。如天聰四年皇太極之伐明誓

師諭首稱「金國汗諭官軍人等知悉」。(北大整理檔案報告)又知天聰三年努爾哈赤致袁崇煥書亦稱「金國汗奉書袁老大人」。(歷史語言研究所整理滿洲舊檔)原跡昭然，固曰「金」而不曰滿洲也。(3)其他則遼瀋遺跡，尙有大金字樣可考。「天聰年間修築之盛京城撫近門匾額，今尙有大金字樣。：：遼陽之刺麻墳，大石橋之娘娘廟碑，東京城之匾額，今皆有大金國號之遺留」。(參攷稻葉君山「蒙古滿洲地理歷史及「清朝全史」)就此種種證據推考之，可知清之先實號爲「金」。一六三六年(即明崇禎九年)皇太極改年號爲崇德，建國號爲「清」。在此以前，其有國之號曰「後金」曰「金」或曰「大金」，蓋史料中鑿鑿有據，初非僅學者推證之臆說也。(章炳麟清建國別紀引明茅瑞徵東夷考略所用檄文，亦謂「清稱後金，證據已確」云云)

「後金」既爲清本來之國號，然則何所解於滿洲二字？據稻葉氏之考證，謂「滿洲」爲對努爾哈赤之尊稱，「其意義爲文殊(即滿珠)之化身，或太祖之舊部」。近人汪榮寶亦謂滿洲名稱義出佛教，其音近「曼殊」。蓋西藏獻丹書，自稱「曼殊師利大皇帝」，當時建號之義實取諸此云云。(見清史講義)汪氏之說，與稻氏之說相近，雖亦各成一解，要不免有傳會之嫌。考努爾哈赤稱帝以後，將士猶稱之曰「滿柱」，此即滿洲二字之由來。而滿柱之名，據明代記載，以爲建州酋長之一種尊稱。永樂時受封之阿哈出，賜姓李，其孫滿柱，於宣德四年、(宣宗年號，即一四二九年)請入朝。其後憲宗成化初，李秉討建州斬「李滿柱」，蓋相去數十年，別一酋長猶稱滿柱，滿柱爲酋長尊稱而非專名可知

。孟心史氏據此，因爲「滿洲部族」卽猶稱「王國」「帝國」之類。建州人對明云我滿洲云云，意卽奉其會長之命云云。明人誤會其意，因此以爲建州人自名其國或部族爲滿洲，其後建州人或卽因此而自認其國名爲滿洲。滿洲二字，蓋如是蜕化而來。考「滿洲」名稱之由來，此說似爲近是。（參考清朝前紀一篇）其後皇太極以曩昔女真（金）侵宋之故事，深入漢族人心，不欲以此激動漢人復仇之氣。又以金之建國，疆土限於中國北部，文物又甚簡陋，爲漢人所輕視，不欲以此自貶其地位。

（此二點殆爲改號之重要原因）遂改建新號曰「清」。復不欲「後金」之舊名遺留於後，因此通行于其部族之尊稱曰「滿州」（滿柱轉音）者，遂襲取爲其未改號前之國號。一經掩諱，真相遂泯。使不從舊記野乘考證之，猶不能明此線索。然此名號問題之真相，今所知者猶未詳盡，博徵旁稽，猶有待於今後治史者之研究也。

（二）建州女真之由來 清人旣諱言金，又復諱言「女真」。觀皇太極晚年之諭，誥誡其國人常用「滿洲原名」，（其實如上所述，滿洲並非原名）祇爲會長尊稱轉變之稱）而禁言「諸申」云云。

（女真轉言）於是其後清人雖仍言肅慎爲其遠祖，以自諉其淵源之古，而於「女真」二字，則世世視爲忌諱。（如滿洲源流考不列「女真」條，字典佩文韻府等書亦不及女真女直）不恤淹沒史實，以徇其文飾之意。實則建州本稱女真，又明明爲女真族金人之後裔，其歷代沿變之族名，大抵皆可得而考也。

女真之先，在周有肅慎，見於書序史記（作息慎）國語（仲尼對陳侯問，謂「武王滅商，肅慎來貢楛矢」）及竹書紀年，其族約居今長白山（不咸山）附近。漢時諸部割據，肅慎故地則有挹婁。北魏時肅慎故土分七部，統稱勿吉。隋唐以來，稱爲靺鞨。七部中之粟末至唐時改號渤海，最強大，後爲契丹所滅。於是靺鞨之一種乘之恢復舊土，號曰女真，（肅慎轉音）以區域爲分，又有生女真熟女真之分。北宋時契丹建國曰遼，而生女真酋阿骨打者，旅叛遼而獨立，征服近部，建號曰金。（一一一五年即宋徽宗政和五年）其後竟滅遼而定中原，與南宋對峙者百二十年。受漢族之同化，文化頗有進步。及蒙古崛起北方，南宋始聯蒙古兵而滅金。（一二三四年）自是以後，金之遺族散居於混同江（即松花江）之南北，漸復其漁獵之生活。元即其地置萬戶府，祇能因其俗以羈縻之，不遑用兵其境，即未嘗實施統治於其部屬也。

明太祖既逐蒙古，其東北邊亦盡於開原鐵嶺與遼瀋。邊外爲女真遺族繁殖地，大要分爲三部，曰建州女真，曰海西女真，曰野人女真。（野人女真亦即生女真，其文化尤爲粗野，或即以此得名）太祖時常有侵邊之事。成祖永樂初年，仿唐羈縻州之制，於東北邊外分建衛所，（有建州毛憐必里兀者亦不罕等衛，見陳建皇明通紀）封其頭目爲都督指揮千百戶等官，俾循其舊俗，各統所屬，并定朝貢之制。其後女真各部，悉來歸附，明爲設衛甚多，而建州衛卽爲其一。（據皇明通紀一書中列舉建置奴兒干都司一，爲衛者三百八十四，爲千戶所二十四，爲站爲地面者各七，他書所紀亦有

作一百八十四衛者」茲將建州女真海西女真野人女真之今地大概列於次：

建州女真 約今遼甯省及吉林東部地

海西女真 約今遼甯省北部

野人女真 約今吉黑二省之極東地

(註) 女真，遼史金史元史皆作「女直」。蓋遼聖宗名宗真，遼時避其諱，故改女真爲女直，金元仍之。(見元史地理志)

海西野人二種女真，以其與清之關係較疏，茲姑從略。(可參考清朝前紀第三篇女真紀)而建州女真則爲清之正系，不能不溯述其建置之淵源。然清人多所忌諱，「滿洲源流考」於明初之設衛，且諱言建州三衛。故考建州衛之沿革源流，必就明人著作未經竄改者及清代記載參互而審考之，始可得其近似也。

約在成祖即位明都北遷之初，女真酋阿哈出來朝，明擬設建州衛軍民指揮使司，任阿哈出爲指揮使。(事在永樂元年，即一四〇三年。——據稻葉君山引明實錄：「永樂元年十一月辛丑，女真野人頭目阿哈出來朝，設建州衛軍民指揮使司，以阿哈出爲指揮使」)其次年(永樂二年，即一四〇四年)明始正式置設建州衛。(滿洲源流考於諸衛雖不列建州，但部族門鈔建州部族，尙存「永樂二年置建州衛」之明文。明史亦云然。此其年期似與實錄不符。然以意推之，殆阿哈出受封在永樂元

年冬，而其歸去及正式設衛已在二年初，則二書亦可互相發明而非相歧也。建州部族之與明發生志屬之關係，當自此始。阿哈出爲明代始封之建州衛首長，然清之直系祖先則出自建州左衛。自爲一支，與阿哈出無關。建州左衛之始設，起於明洪武時之孟哥帖木兒。然孟哥帖木兒以前之世系，及其與元初女真部族之關係，則以當時其地文獻少徵及清初諱飾之故，益復紛紜難定矣。

清人自矜其立國受命於天，因比傅古昔「生民玄鳥」之旨，假托神話，倡爲「大女誕生始祖」及「神鵠佐成中興」之說。東華錄依據實錄，備載其事。後人因之，遂稱清之始祖姓愛新覺羅氏，名布庫里雍順，居於長白山麓俄朵里城。閱數傳始至肇祖孟特穆。（即明人紀載之孟哥帖木兒）其實此種史蹟，既取源於神話，自不足取信。然日人考證東北地理，遂謂布庫里雍順本無其人，而謂肇祖即清之始祖，則證之羣書，其說似亦近乎武斷。據孟心史氏之考證，布庫里雍順之事蹟，雖未見如傳說所云，然清之直系，在孟特穆以前，必自有始祖。大抵金亡以後，元於女真諸部族地設萬戶府，所謂布庫里雍順或即元初受萬戶府職者之一人，其所居當即幹朵里城。（即元代合蘭府水達達路之幹朵里城）傳數世至孟哥帖木兒，（清官書作都督孟特穆）與阿哈出等並沿萬戶之號。（東華錄載清太祖責某貝勒語，有謂我愛新覺羅氏由上天降生……豈十世以來之事，亦不知耶？據此語，孟特穆既爲努爾哈赤之七世祖，則自雍順至孟特穆當約傳三四世。元代傳世僅八十餘年，計時亦相近也）明太祖洪武末年，朝鮮李成桂未開國前，女真三萬戶人侍，孟哥帖木兒亦與其間。當時女真部族

常互相侵殺，孟哥帖木兒既襲位，爲先人復仇，漸漸南遷，居今吉林省之赫圖阿拉城，（後改興京）猛哥後與朝鮮失和，南侵圖，江以北地，（朝鮮孔州地）。永樂十年（一四一二年）因即其地設建州左衛，任孟哥帖木兒爲左衛指揮。其後孟哥屢次來朝，（一四一三年及一四一六年）事明甚恭，（卽後努爾哈赤之六世祖）清之直系祖先，始受明封，而確有事蹟可考者，蓋自此始。孟哥帖木兒爲努爾哈赤之六世祖，下距努爾哈赤蓋二百年云。

〔附參考〕東華錄云「長白山……山之東有布庫里山，山下有池曰布爾湖里，相傳有天女三，……浴於池。浴畢，有神鵲銜朱果，置季女衣，季女（名佛庫倫）含口中，忽已入腹，遂有身。……二姊曰；此乃授爾娠，俟免身來未晚，言已別去。佛庫倫尋產一男，生而能言，體貌奇異。及長，母告以吞朱果有身之故，因命之曰，汝以愛新覺羅爲姓，名布庫里雍順，天生汝以定亂國，其往治之。……子乘舫順流下，……其地有三姓，爭爲雄長，……衆往觀，皆以爲異。因話所由來，……衆驚曰，此天生聖人也。……遂定議，妻以百里，奉爲貝勒，具亂乃定。於是居長白山東俄漢惠之野俄朵里城，（一作鄂多里）國號滿洲，是爲開基之始。」此乃清人假託天命自述其開國由來之說也。

東華錄又述雍順以後事云：「越數世以後，不善撫其衆，國人叛，布庫里雍順之族被戕。有幼子名范察（一作樊察）者，遁於荒野。國人追之，會有神鵲止其首，追者遙望鵲棲處，疑爲

枯木，中道而返。范察獲免，隱其身以終。自此世世遺禍，誠勿加害云。數傳至肇祖原皇帝。

〔肇祖之名，東華錄作都督孟特穆，明史作孟哥帖木兒〕此清人自述自雍順至孟哥帖木兒間之事蹟也。此記載之不可信，不惟神鵠之言爲不經，且所云范察，殆明史所載凡察之傳誤。凡察乃孟哥帖木兒之弟，受明封領建州右衛者。（見後）清人於其祖先由來，無典籍可考，遂不覺有此舛訛。清人紀錄之難以取信，卽此可知。茲附引之，亦以見舊日史書所據之未可盡信云。

（三）建州三衛變遷述略——自孟哥帖木兒至與祖 女真部族之居地，以氣候與土壤之關係，往往有向南遷動之趨勢。方朝鮮李成桂開國之時，國勢方強，又得明之眷遇，建州諸衛咸尊禮之。孟哥帖木兒初立時，猶服屬朝鮮。及成柱子繼立，孟哥旋與兵南侵朝鮮，朝鮮棄其東北地，（卽鏡城一帶）明因別設建州左衛，以孟哥爲指揮。其後孟哥與其子阿古，並爲七姓野人部酋所殺。（明宣宗宣德八年卽一四三三年）

建州右衛之分設——董山

孟哥之子童倉，（清人書作褚宴。案清官書於褚宴充善 弟事蹟

不詳，東華錄僅紀其名，下文皆就明季諸書考其大略）挾衛印避居朝鮮。孟哥有弟凡察；（東華錄

因清實錄之誤，以范察爲孟哥之先，如非同名異人，卽爲顛倒之誤，已見上）亦同奔朝鮮。孟哥之

次子董山，乘間統其部族。（據皇子譜則董山先受明任爲指揮使）其時童倉自以爲嗣孟哥之統，而

凡察則陰操實權以左右之，（董倉上明廷疏稱凡察爲叔都督）因與董山爭衛印。明不能決，乃分設建州右衛，以處凡察，而仍以董山嗣左衛職，（正統七年即一四四二年）旋遞升都督。自是董山勢漸強大，陰懷反側。（凡察之事蹟，則此後見於史者極少）英宗土木之變（即衛拉特酋也先內犯）以後，益輕明易與，率衆侵略遼邊。明遼東巡撫王朔招諭，董山又要求以一身兼之衛職，又私與朝鮮通 受其封號。（就明史朝鮮傳考之，董山或已得兼三衛指揮）明復允其請，開撫順設馬市，建州始與中國本土相接。其後常糾鄰部擾邊，爲明將趙輔所敗，則又請貢，而其部侵掠不絕。明廷乃命拘董山於途，諸將分道敗敵，遂奏殺董山。（明成化三年即一四六七年）董山嗣孟哥帖木兒之後，稱雄一時。建州之爲明邊患始於董山，而建州之兼併稱霸之業，亦由董山爲之始。明雖得正其大國之典刑，已樹強敵於邊外矣。

脫羅之繼業與世系之傳疑 董山既爲明所誅，而助董山之李滿住父子亦爲朝鮮助明之兵所殺，於是建州奉立董山子脫羅（清人書作妥羅）爲酋長，聲言爲董山復仇。其時明將趙輔夸誕，侈陳已滅建州。總督李秉引爲深憂，奏陳剿禦方策，明廷雖未盡用，而頗整飭邊防。旋復任脫羅爲指揮，（約在成化四年以後）證之明史，其弟妥義謨（孟心史氏考以爲即兀者禿木）或曾代領其衆。然自脫羅之後，明史所紀載建酋之名與清人所傳者即不易相互印證，而此中世系，遂不免傳疑之嫌矣。

據東華錄所載，妥羅（即脫羅）之季弟錫寶齊篇古生一子，是爲興祖。然興祖之名，蔣氏（之麟）

東華錄稱爲「都督滿福」，而王氏（先謙）東華錄則作「都督福滿」，與蔣錄適上下互易。實錄中於所謂興祖既未著事蹟，新舊東華錄甚至於其名且異辭。而考之明代紀載，正德間有兀升哈爲建州左衛都指揮使，而絕無福滿或滿福之名。稻葉君山考證清史，遂以爲興祖實無是人。且謂努爾哈亦自有曾祖，非董山脫羅之裔；清人附會豪酋，強爲其系之始祖。其言亦自成一說。孟心史氏詳稽建州故實，則以爲明史所載自稱金人上表請升職之兀升哈，卽爲興祖。（兀升哈本爲「金人」之義，其真名不可考。清人紀載，於福滿或滿福名皆冠以都督二字，都督爲明指揮以上之官階，殆兀升哈向明廷求升一級而已得之，故用以自耀，正猶肇祖之稱都督孟特穆也）而謂衡之年代與事蹟，可決爲董山之後。孟氏之說，固若有過於日人武斷之論。然興祖是否果爲福滿，以及興祖與董山究竟是否祖孫之關係，此中世系事蹟，至今猶疑莫能明。努爾哈亦之是否爲建州左衛首領孟哥帖木兒等之後，抑或果爲混冒他系之名酋，以光寵其姓氏：（而于福滿一代，露其破綻）吾人以審慎之態度治史，要猶未能斷定也。

（附參考）建州左衛都指揮使兀升哈之金國書表文

建州在明中葉，沿用金之國書，其上明表文，例用金文。金石萃編摹表文一則，而莫明其義。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引「華夷譯語」中之女真譯語，載兀升哈之表文，錄其譯義於次。亦足以見明武宗之世，建州猶恭順以求明封冊爲榮。清人入關後諱言主屬，不知歷史上之文據具

在，雖一時盡顛倒隱諱之能事，終不能盡掩史實也。（原文亦有俚行抬頭格式）

建州左衛都揮使兀升哈謀奏；我奴婢自正統年間，設立衙門，（案指孟哥帖木兒時）除授官職，至今六七十年了，不曾升賞。今差頭目塞因，前去天朝，叩頭進貢方物，可憐見討升一級職事，奏得聖皇帝知道。

（四）叫揚與搭失父子（即清所謂二祖）之死難，明神宗時努爾哈赤之興師伐明，以七大恨誓師，而所謂報二祖死難之仇，實爲其中主要之口實。「二祖」三者，努爾哈赤之祖叫揚，（清紀載作覺昌安，追尊爲景祖翼皇帝）及其父搭失（亦作他失，清紀載作塔克世，追尊爲顯祖宣皇帝）是也。據東華錄所載，興祖（其名及世系之傳疑已見上）生子六，其四子名覺昌安。（叫揚轉音）六子分居諸城，並在赫圖阿拉（即興京）附近，稱甯古搭貝勒。（亦稱六祖）其疆土實力，似遜於董山之時。然赫圖阿拉爲孟哥帖木兒以來建州部族之中心，似猶承其先基，日人疑其爲他系之酋，與建州左衛無與，要亦未易斷定。覺昌世子五人，其四爲塔克世。塔克世子五人，努爾哈赤即其長子。（亦據東華錄）然塔克世後與父同死於難，始終在其父庇蔭之下，未嘗得立。奴爾哈赤之事業，蓋直接與其祖父相銜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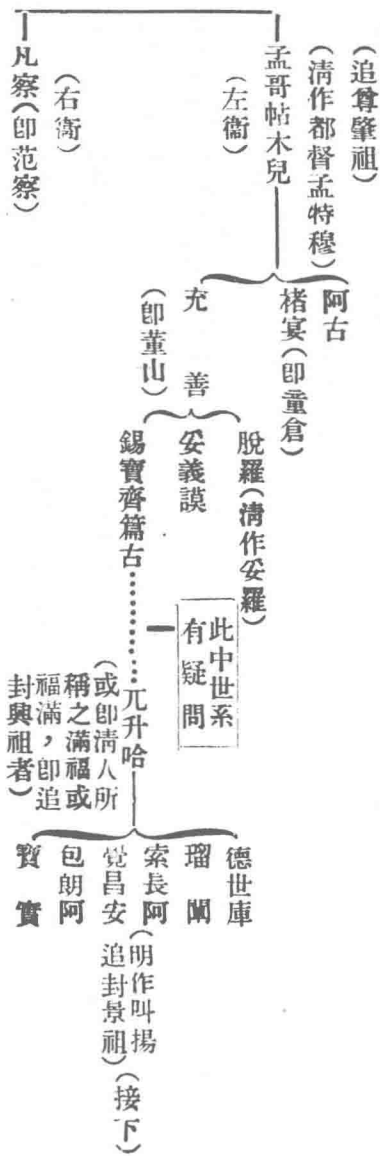
當時建州女真部落，大者有五，（見下）蘇克蘇泮河部最著。哈達則興於海西女真。而建州右衛凡察之後王杲勢最盛，叫揚曲意與之相結，并聯婚媾。（以長子禮敦之女嫁杲之子阿台，而娶杲之

女爲四子他失之元配）王杲持強殺明將士，明遣李成梁率兵討之。叫揚父子遁杲至哈達部，爲哈達會執送於明軍，被成梁所殺，而杲子阿台，居古呼城，繼爲邊患。叫揚搭失父子雖與阿台有成誼，而忌其勢，且已受明封爲建州左衛指揮，事明甚恭。會蘇克蘇泮河部圖倫城酋尼堪外蘭，導李成梁兵攻阿台，叫揚搭失父子亦陰爲嚮導。叫揚以阿台爲其孫婿，當城未下時，自入圍城勸阿台降。而尼堪外蘭則揚言殺阿台者明將任爲城主，阿台下內變，成梁以火攻陷其城，射死阿台，而叫揚亦死於火，搭失繼入城，城陷後亦爲明軍所殺。（按此皆據明人紀載而言。東華錄據清實錄，則謂景祖（即叫揚）恐女孫被陷，偕顯祖（即搭失）往救。城中人殺阿太（即阿台）降，尼堪外蘭復引明兵深入，並害景祖顯祖云云。所言事蹟，頗有異同。以意度之，當時東北部族頗多互相攻殺，正不以姻親而能免除。叫揚等欲見好於明而引明兵，又向阿台勸降，亦屬可能之事）此明萬曆十年冬（一五八二）事，搭失之長子努爾哈赤（生於嘉靖三十八年即一五五九年）已二十四歲矣。

（五）努爾哈赤之興 努爾哈赤（一五五九——一六二六）（明記載作奴爾哈赤，故簡稱奴酋，亦曰建奴，蓋輕之也）承襲先澤，發奮圖強，兼併鄰部，進而侵明，實爲清室之帝業立其初基。清人關後追尊，稱曰太祖高皇帝）努氏之初生，正其祖叫揚就款於明之年，當時明將李成梁鎮遼東，（封甯遠伯）努氏常出入其家。叫揚他失既死於阿台之難，努氏慟父祖之無辜慘死，於翌年往詰明之邊吏。邊吏謝謂誤殺，而歸叫揚（景祖）他失（顯祖）之喪，并賜敕文及馬。旋又求明執尼堪外蘭相與

，明使拒之。於是努氏東歸，統治其衆，侵略鄰部，連葉赫以圖哈達。（諸部名皆見後）明廷乃與努氏約婚罷兵，（一五八八年即萬曆十六年）努氏益效忠乞升賞，明乃晉授都督。此後努氏又侵略海西諸部，及倭陷朝鮮，努氏又以保邊之功得晉授龍虎將軍。（一五九六年即萬曆二十三年。清東華錄紀太祖以二祖既死詰明邊吏後，即封龍虎將軍，給都督敕。蓋以三次先後發生之事誤爲一談矣）於是努氏已威震鄰部，且屢受明封賞，始益謀拓展其疆土權勢，陰有圖明之意矣。

（表六）建州衛傳世簡表



(明作奴爾哈赤追尊太祖) (兄弟十五人)

禮敦巴圖魯

努爾哈赤

皇太極

額爾袞

穆爾哈齊

(明作黃台吉
追尊太宗)

覺昌安

齋堪

舒爾哈齊

(叫揚)

塔克世 (明作塔失 或他失
追封顯祖)

雅爾哈齊

塔察

巴雅喇

(五) 努爾哈赤之平定諸部 女真部落之散處東北者，自明英宗以後，逐漸南遷，大抵各據一隅，自奉酋長，而不相統屬。約在叫揚之時，女真主要部落，大別之有建州長白山扈倫東海四部，其主要部落如次：

一、建州部

蘇克素護河，(亦作蘇克蘇辭) 渾河，完顏，棟鄂，哲陳。

二、長白山部

訥殷，珠舍哩，鴨綠江

三、東海部(亦稱窩集部)

瓦爾喀，庫爾哈。

四、扈倫部

葉赫，（明稱之爲南關）哈達，（明稱北關）輝發，烏拉。

上列建州與長白山二部，皆明建州衛地，約當今遼甯東部吉林南部地。（與明邊之遼瀋相接）屬倫部爲明海西衛地，當建州之北。其中葉赫哈達，分列南北，與明邊之開原鉄嶺相偪，明稱之爲南關北關，倚如障蔽。至東海部則爲明野人衛地，約當今吉林省大部及俄領沿海州地。諸部各奉酋長，頻多攻伐。惟扈倫四部與明廷相結，明亦利用之以爲外援。建州長白山部中，亦有數部特強稱雄。東海部的生活最爲簡陋，且僻處北方，與明之關係最疏。努爾哈赤未與以前，東北部屬之形勢大略如此。

復讎之役 努氏以父祖之仇，激勵部衆；既不得直於明之邊吏，遂與帥以攻圖倫城（蘇克素護河諸部中）之尼堪外蘭。（一五八三）圖倫既陷，尼氏敗奔鄂勒璉。（今齊齊哈爾城西南）於是努氏屢征棟鄂渾河諸部，更進攻鄂勒璉，（一五八六）執殺尼堪外蘭於明邊。時明邊吏怯懦畏事，遂與努氏約歲賜銀幣蟒蝦，并開撫順清河等四城爲互市地。努爾哈赤之勢，自是始張。

建州諸部之征服與九國聯軍之役 努氏既敗殺尼堪外蘭，威震鄰部。七年之間，先後平定建州五部，（一五八三——一八九）及葉赫特強有所要挾，努氏遂更懷乘機拓境之志。扈倫四部聯軍既敗，長白山諸部亦恐，遂相聯結，并約蒙古三部，合九部聯軍三萬人以攻努爾哈赤。（九部聯軍即扈倫

四部，長白山之珠舍哩，訥殷二部，及蒙古之科爾沁，錫伯，掛勒察三部。其長白山之鴨祿江部早已被努氏所征服。葉赫軍奮勇力戰，努氏乘其敵而敗之，進滅長白山二部，（一五九二）蒙古科爾沁部與扈倫四部皆乞和。（一五九七年即萬曆二十三年）自是努爾哈赤以明之建州衛都督名義，實統轄建州諸部及長白山諸部。即扈倫諸部昔日恃強不服者，今亦不復振矣。

哈達輝發烏拉之先後滅亡 九國聯軍失敗之後，葉赫猶欲統一扈倫四部，以與建州抗衡。以是哈達與葉赫構兵，努爾赫亦乘機伐哈達，旋滅其國。（一五九九年）輝發亦以其族人多逃附葉赫，與葉赫不相能，旋以約婚背約，亦被努爾哈赤所滅。（一六〇七）烏拉屢次背盟，努氏數次征之，烏拉亦亡。（一六一三）於是扈倫諸部，惟葉赫依明爲後援，尙能自保。然哈達與葉赫唇齒相依，爲明障蔽。哈達既亡，明始失其南關。其時努氏對明廷雖猶佯爲恭順，然東北大部，已歸統轄。既自信其羽毛之豐滿，復調察明實力之空虛，於是改號稱帝，假洗雪「七大恨」之名，興師伐明。明金間之戰事，自此開端。

（六）關外時期之重要制作一瞥 滿洲（明稱建州，滿洲本非國名，已如上述，茲爲便利計，姑用通稱）在未入關以前之制度文化，清之官書往往稱道有加。而明季著作中（如黃道周建夷考陳儒建州考）則又多鄙薄之紀載。過與不及，要皆難爲衷據，而必須參合彙攷，以求其近似。茲以努爾哈赤爲金族復興一大關鍵，故略及努氏繼統其部衆，（一五八三）以後之政制兵制，及文字之制定，

述其一二，至努氏以前之政治社會情形，不遑詳溯，並從闕略云。

1. 政制 努爾哈亦之初立，建州諸衛猶仍部落生活之形式，幾無政制之足稱。既振尼堪外蘭之仇，努氏始築城建宮室，立法制以禁內亂及盜賊。（一五八七）既登汗位，（一六一六年，見下節）始下令嚴公私之分。觀其諭貝勒大臣之言，知當時受理訴訟，則有公所，（以前常私訴於諸臣之家）五日一聽斷，當時諸貝勒亦有大權，往往與努氏並尊，稱帝以後始稍自貴族政治之形式，漸形成君主政治之雛型。然用兵之中，兵權爲尚，政治猶簡陋而不可得詳。其後皇太極時六部之設，（一六三一年）新朝儀之規定，（一六三三）皆由模仿明制而漸有設施，君臣上下之分，蓋至努氏死後而始嚴也。

2. 兵制 努爾哈亦用兵之初，因襲祖制，恃勇以取勝，初無嚴密之組織。萬曆二十九年，（一六〇一）始分編三百人爲一牛录，每牛录設「額真」（卽長官）一名，（額真本爲獵時領箭者之稱）後改牛录章京。（後來之佐領）每五牛录則設「甲喇額真」，（後之參領）五甲喇設二「固山額真」，二「梅勒額真」。（後之都統副都統）其後五年，（一六〇六）始設黃白紅藍四旗，是爲後來「旗營」「旅人」名稱所由始。後又增設鑲黃鑲白鑲紅鑲藍四旗，（參用原色鑲之）與前併爲八旗，每旗設總管大臣一，（固山）佐管大臣（梅勒）二，下分甲喇牛录，以統所屬。其兵制亦較明制爲簡陋也。

3. 文字之制作 建州致明之表文，皆以女真字爲主，（女真文金代所創作，在十二世紀初）而附

以漢譯，而通常書信，則用蒙古文。努爾哈亦自幼好學，通漢蒙金諸種文字。然以部落之用蒙古文爲不便，乃下令以本國語制文字，以爲「我國之語，必譯爲蒙古語讀之，則未習蒙古語者，不能知也。不若以我國之語，創制新文字」因以制國書之事責額爾德尼等，始草創國書。（一五五九年）（以蒙古字合滿洲語音而成）其後皇太極之世，達海詳加整理，始成後來之滿洲文。（達海時以新創之文字譯明會典四書三國志遼金元史等書）文字之創作，對於滿洲文化，自有推進之效。然以滿文艱僻，不甚通行。及入關以後，清人多習漢文矣。

（本節參考書舉要）

孟 森 清朝前紀（上冊）（商務）

章炳麟 清建國別紀

計六奇 明季北略

陳 建 皇明通紀

陳繼儒 建州考（見陳眉公集，剿奴議撮附錄此文）

皇明從信錄

明史（地理志 其他有關之紀傳）

九朝東華錄

清開國方略 滿洲源流攷

蕭一山 清代通史(上册，第一篇一至三章)

汪榮寶 清史講義(上册)

歷史語言研究所 明清史料(即研究所整理清檔案一部分之刊行者)

(日文參考書舉要)

稻葉君山 清朝全史(第一册，第一至九章)(此書有譯本)

又 滿洲地理歷史

內籐虎次郎 清朝開國期史料

市村瓊太郎 清朝國號考

矢野仁一 支那現代史(矢野氏其他對清史之著作)

第三節 明金間之戰事(一六一八——四三)

努爾哈赤繼蹤前武，發憤為雄，三十餘年之間，先後平定諸部。約當一六一五年頃，(即明神宗萬曆四十五年努氏繼位後之三十二年)建州及長白山諸部皆已統一；扈倫四部，自葉赫外，亦皆

已歸統屬。東海部雖未歸併，亦有望風而靡之勢。東北廣土，大半已歸統轄；西境所屆，與明之遼瀋相接壤。國勢日盛，遂興伐明之師。自一六一八年以迄一六四四年，先後二十六年間，始則侵佔遼東，繼則渡河以攻伐遼西，先後內犯，終且以明叛將之召，而入關建國。約而觀之，自努爾哈赤興師以迄多爾袞等入關，明與金之戰事，可分三大時期。此中軍事之經過，至爲繁曠。茲編不欲備述戰役經過之詳，而惟分期略述要端，以期考雙方得失之故。與金國入關以前勢力發展之大概云。

(一)努爾哈赤對明交涉溯略 努爾哈赤以征尼堪外蘭復讎之役，始得受明敕書，(一五八三)繼其祖業。其後又自請陞賞，得晉都督。(一五八九)後又加龍虎將軍。(一五九五)(皆據皇明從信錄，明實錄則以加將軍在一五九一年)是可見九國聯軍戰役以前，努氏雖侵陵鄰部，以圖霸業，然其尊奉明室，挾以自重，猶與其先人無異也。及既兼併建州長白山諸部，對明又屢貢以示馴，徵賞以取利，然已啓桀黠不臣之漸。自扈倫三部之吞併，明不能阻，努氏始益自尊大。乃築城哈圖阿拉，(一六〇三年即萬曆三十一年)復增築外城，(一六〇五)明邊將李成梁至棄邊地以避之。其時明朝政失綱，邊事不修，李氏轉得以招回民人鉅功，而努氏且受金繒之賜。(御史宋一韓上疏劾成梁，熊廷弼勸之得實，而明廷仍優容之)自是以後，努氏因貢市而騷擾明邊，掠取甚多。復以利誘邊人，歸者日衆。對內則從事改革兵制，制作文字，規模浸浸漸備。(考看前節)蓋其窺明之意，至是亦愈

亟矣。其時明神宗怠荒政事，朝野習於苟安。其間一二大臣，亦有深以建州爲慮，以爲必至叛亂者。（一六〇九年卽萬曆三十七年）如大學士葉向高疏謂「今日邊疆之事，惟以建州夷最爲可患，其事勢必至叛亂。而今日九邊空虛，惟遼左爲最甚。李化龍謂臣曰：此酋一動，勢必不支，遼陽一鎮，將拱手而授之虜，則發兵救援，亦非所及。」但其時文恬武嬉，稀能措意及此；邊吏之畏事蒙蔽，尤足使建州得以坐大。初努爾哈赤與明遼東副將等訂兩國臣民各守邊境之約，敢有竊踰者，殺之無赦，且勒辭立碑。（一六〇八）其後烏拉旣亡，明出兵護葉赫，努氏詰葉赫背盟，亦益恨明之助葉赫。及明廣甯總兵遣使向努氏索哈達舊地，（柴河撫安等地）努爾哈赤竟以慢辭拒之，至謂「汝自恃國大兵衆，詎知大可以小，小可以大」。（一六一五年）明廷於此，竟隱忍無他策，而努氏始益輕明之易與矣。

（二）努爾哈赤之稱帝與其興師伐明 一六一六年，（明萬曆四十四年，努氏繼立後之三十四年，時年五十八歲）努爾哈赤自此聲勢已盛，欲謀自尊稱號以威懾遠近，更圖進展，乃正式登可汗位，稱「覆育列國英明皇帝」，建元天命，（據清實錄及東華錄）建國號曰後金。（按清之國號本曰後金，而不曰滿洲，已略見前述。清官書多言太祖改號滿洲，而據明人記載，及後見之碑文檔案等，皆曰「後金」或「大金」，或亦逕稱爲「金」。惟金號始建於何時，史無明徵，以他事證之，或卽與建元天命同時）據實錄所載，（稱努爾哈赤升殿登位，貝勒大臣率羣臣跪，八旂大臣跪進表章，侍衛宣讀表

文）儼然有開國正位之規模。然其實努氏在此時，不過由一部落之酋長自進爲諸部之君主，雖有脫明羈束之傾向，猶「未嘗有必成帝業之心」（見清實錄）也。

努氏稱汗以後，以明邊民多越界採伐及礦，遽執殺五十餘人。明廣甯巡撫嚴加詰責，努氏以實行前約爲辭，自是糾紛日甚。而葉赫前曾糾衆與努氏抗，今獨與明相結，得仍保其獨立，爲統一東北之阻礙。努氏念欲取葉赫，必須先敗明師，於是伐明之志益決。一六一八年（明萬曆四十六年即後金天命三年）（是年即歐洲三十年戰爭開始之年）四月，努爾哈亦率貝勒大臣統兵二萬啓行，以「七大恨」告天，誓師伐明。努氏所謂七大恨，主要之恨事即所謂二祖（即努之祖叫揚興父搭矢）之死，此外則採取明廷對付諸部不平之事例，張大其詞，以激動部衆。然觀其恨明之厚葉赫而薄己，至謂「天津大國之君，即爲天下共主，何獨構怨於我國」，可見其尊明之心理，初未盡湮。及出兵之後，既取撫順清河，猶致書於明，稱「皇帝能征遼人之罪，撤出邊之兵，悉納吾言，釋吾此恨，而與主號，我乃撤兵」，尤可見其所望之非奢。蓋此次出師，要在圖復仇害恨，以得稱霸關外，其志固不在大也。

（附錄）努爾哈赤七大恨告天文

「我之祖父，未嘗損明一草寸土，明無端啓釁邊陲，害我祖父，恨一也。明雖啓釁，我尚要修好，設碑勒誓；凡滿漢人等，毋越疆圍，敢有越者，見即誅之。見而故縱，殃及縱者

。詎明復渝誓言，逞兵越界，衛助葉赫，恨二也。明人於清河以南，江岸以北，每歲竊踰疆場，肆其攘奪，我遵誓行誅，明負前盟，責成擅殺，拘我廣甯使臣綱古哩方吉納，挾取十人殺之，恨三也。明越境以兵助葉赫，使我已聘之女，改適蒙古，恨四也。柴河，三岔，撫安三路，我累世分守疆土之衆，耕田藝穀；明不容刈穫，遣兵驅逐，恨五也。邊外葉赫，獲罪於天；明乃偏信其言，特遣使臣，遺言詬詈，肆行陵侮，恨六也。普哈達助葉赫二次來侵，我自報之，天既授我哈達之人矣，明又黨之，脅我還其國；已而哈達之人，數被葉赫侵掠。夫列國之相征伐也，順天心者，勝而存；逆天心者，敗而亡。豈能使死於兵者更生。得其人者更還乎？天建大國之君，即爲天下共主，何獨構怨於我國也？初呼倫諸國，合兵侵我，天厭呼倫起釁，維我是眷。今明助天譴之葉赫抗天意，例置是非，妄爲判斷，恨七也。欺凌實甚，情所難堪。因此七大恨，是以征之。」

（本文以金文爲原文，并譯爲漢文）

（二）戰爭第一時期——金之進據遼東時期（一六一八——二一年，即明萬曆四十六年至四十九年）
後金出師，攻明之初四年中，戰事限於遼河以東，明雖盡力防禦，終至連失遼東要地，葉赫亦卒被所滅。於是明人始警建州之實力，而金之野心亦以此益熾矣。

努爾哈亦既興師，發自赫圖阿拉，（努氏稱汗後仍居舊都赫圖阿拉即興京）分兩路西進，陷撫順

清河二城，（一六一八）（撫韻遊擊李永芳降）又征葉赫。其時有書致明，（見前引）明置不理。當時撫順清河陷落之報已抵京師，朝議紛紜，決興兵征建州。令兵部侍郎楊鎬任遼東經略，與師九萬，（號稱二十四萬）分四路前進。（四路主將爲山海關總兵杜松，遼東總兵李如柏，開原總兵馬林，及劉綎。馬兼統葉赫援軍，更以崔一琦監朝鮮援軍）次年（一六一九）二月，大軍集中遼陽。努爾哈亦利明軍之分，集全力以西向，五日之間，先後敗明四路之師。第三路馬林軍退保開原鐵嶺，亦先後陷落。葉赫（扈倫四部之備存者）勢孤援絕，不能復支，是年八月兵敗國亡。明之所謂「北關」，至是亦失。於是明罷楊鎬，改任熊廷弼爲遼東經略，（一六一九）予以指揮全權。廷弼熟察大勢，積極修戰備，其政策以固守遼陽不浪戰爲主。其時熹宗新立，廷臣遂以是交章劾其不戰，廷弼乞罷，袁應泰繼其任。（一六二一）應泰長子吏事而非將才，招降蒙古人而不能馭，且侵害居民，居民遂多通金。努爾哈亦竟以是得取瀋陽，進陷遼陽，遂自赫圖阿拉移都於此。（一六二一）於是遼東重鎮皆失，努爾哈亦始有進圖大業之志矣。

（四）戰事第二時期——遼西相持時期（一六二一——二九年，即明萬曆四十九年至明崇禎二年，金天命六年至太宗天聰三年）

自遼瀋陷後，金軍之勢更張，明雖以海陸軍三方布置以制敵，但金軍進攻遼西，又得勝利。自袁崇煥起任事，漸恢復西地，但卒以功遭忌被冤而死。此後明勢益岌岌不支矣。故第二期戰事八年間，兩軍相持最力，亦雙方勢力消長一大關鍵也。

遼陽之陷，袁應泰自殺，於是明廷再起熊廷弼任經略，駐山海關，定「三方布置」之策，即以廣甯巡撫統陸軍，天津登萊二巡撫分統海軍。廣甯巡撫王化貞虛矯自用，出兵不利，金軍竟大舉自廣甯進陷義州。（一六二二）已而孫承宗任經略，信任部將袁崇煥，築甯遠城，拓地甚多，金兵漸引去，遼西地幾於全復。一六二六年，努爾哈赤已自遼陽移都瀋陽，乃大舉攻甯遠，崇煥死守，金軍敗退。努爾哈赤以「甯遠一城不能下，不擇者累日」。既在戰中負傷，兼以悔憤，不久遂死。計努爾哈赤在位四十餘年，（稱帝十一年）以小部進而囊括東北大地，與明抗衡，移都遼陽。清代帝業，自此立其始基。第八子皇太極即位，（其後清追稱太宗，明紀載作黃台吉）次年改元天聰。皇太極英爽多才，克承先業。而明廷之於疆事，舉棋不定，卒非此新起民族之敵矣。

皇太極既即位，出兵征朝鮮，（見後附錄）又曾提和議不成。旋即發兵攻錦州甯遠，皆不克。（一六二七）時袁崇煥已以功任巡撫，魏忠賢之黨益忌崇煥功，乃劾其不援錦州爲暮氣，崇煥遂罷。已而熹宗死，毅宗（年號崇禎）由檢繼立，既殺魏忠賢以振刷內政，更任袁崇煥爲督師，主持東北軍事。（一六二八）崇煥主堅守偶戰，廷對請苟與以便宜之權，「計五年全遼可復」。時總兵毛文龍駐皮島，（鴨綠江口）常侵金後防，以奏牽制之功。但驕縱糜餉，崇煥乃以罔上陵下罪，執而斬之，奏聞於朝。毅宗雖優旨嘉許，但意殊惡其「專殺」。皇太極鑒於明邊將得人，對明復力主和議，而崇煥以其曾攻朝鮮之故，（見下）嚴絕其使。（一六二七）而皇太極復致書崇煥，有「我欲罷兵共享太平，意

謂何因朝鮮之事，誤我兩國之和」等語，（一六二八年）（此書原文，見歷史語言研究所整理之滿洲舊檔）言詞巽順，其畏忌崇煥可知。然金於遼西雖因明之有備，堅守不戰，而一方竟乘明不備，突發繞道進攻之師。一六二九年（即崇禎二年）皇太極發大兵，取道蒙古，自喜峯口陷遵化，渡河逼京城，離燕京僅約二十里。崇煥聞警，兼程入援，轉戰廣渠門外，退敵十餘里。金兵謂十五年未嘗遇此勁敵。皇太極以崇煥用兵之神速得力，亟謀去崇煥，乃縱反間於明廷，誣崇煥通敵。毅宗性本多疑，聞之益憤。廷臣又多忌崇煥，至是更交章劾之，都人亦有咎崇煥縱敵者。於是帝召崇煥入城，逮之下獄，旋磔於市。（一六二九年七月）（參考附錄）崇煥自始營甯遠，恢復遼西，奏大捷於甯遠，振邊防於已墜。乃以朝政失綱，重罹奇冤。自崇煥死，明雖竭全力退金師，但將乏良才，士無遠志。自崇煥死，而邊事遂不可問。明金間之戰事，殆可以此爲一大關鍵也。

（附參考）袁崇煥之上書與其冤獄

袁崇煥之兩次任督師，爲明金間戰事開一新機，而其被冤而死，尤爲邊將得失之一大關鍵，袁氏機警有才識，而失之於自信太過，然其於廷臣之猜忌牽制，固已逆知。崇煥治邊之政策，及其於諛言之預知，略見於其前後奏疏及廷對中。初受遼東巡撫任時，（即一六二六年敗努爾哈赤攻甯遠之後）上書曰：

「陛下以關內外分責二臣，用遼人守遼土，且守且戰，且築且屯，屯種所入，可漸減海運，

大要堅壁清野以爲體，乘間擊瑕以爲用，雖雖不足，守則有餘，守既有餘，戰無不足。顧勇猛圖敵敵必讎，奮迅立功衆必忌，任勞則必招怨，蒙罪始可有功……惟聖明與廷臣終始之。

其所計畫與所顧慮者，大略皆在於是。其後以魏黨之忌能歸，至思宗立而再受任督師。召見之時，答謂方略已具疏中，「臣受陛下特眷，願假以便宜，計五年全遼可復。」旋又言「以臣之力，制全遼有餘，調衆口不足。一出國門，便成萬里，忌能始功，夫豈無人，卽不以權力掣臣肘，亦能以意見亂臣謀」思宗慰勉有加，崇煥又上疏言；

「恢復之計，不外昔年以遼人守遼土，以遼土養遼人，守爲正著，戰爲奇着，和爲旁着之說。法在漸不在驟，在實不在虛，此臣與諸邊臣所能爲。至用人之人，與爲人用之人，皆至尊司其鑰。何以任而勿貳，信不勿疑。……軍中可驚可疑者殊多，但當論成敗之大局，不必摘一言一行之微瑕。事任既重，爲怨實多。……是以前邊臣甚難」。

以此疏與前疏會而觀之，知崇煥於殺身之禍，早有先見之明，梁任公所謂「字字血淚」，而歎爲明亡之一要因者也。

崇煥之遭忌，始於毛文龍之誅；而冤獄之成，則由於駝師遺救。思宗多疑，竟中皇太極反間之計，明史本傳，於此事紀之甚略。錢家修程本直皆有辯冤疏詳言之。本直又著有遊聲記，

余大成著有剖肝錄，皆紀此事者。梁啓超袁督帥傳採摭諸書，述崇煥冤獄較詳。因此事爲戰事之重要關鍵，故轉錄梁氏原文於次：

「先是半年前，（指一六二九年崇禎二年春）崇煥上疏通籌全局，略言臣身在遼，遼無足慮，惟薊門單弱，敵所竊窺，請嚴飭前督，峻防固禦，爲今日急者。時督薊者爲劉策，巽懦不知兵事。崇煥一疏不省，復再疏之，三疏之，得旨下部科會議，遷延不行。是年十月，清兵十餘萬人，以蒙古兵爲嚮導，大舉入犯。憚崇煥之威，乃改道入龍井關大安口喜峯口，所向披靡，如行無人境界，如崇煥言。崇煥於十月二十八日聞警，卽檄調諸遼將祖大壽何可剛等入衛，所歷撫甯永平遷安豐潤玉山諸地，逐路置防，逐城設守。戴星犯雪，於十一月初十日馳至薊州。欲背捍神州，面拒敵衆。二十三日，與敵兵相持於馬昇橋諸要隘。清軍不意袁軍驟至，相視駭胎，乃宵遁，疾趨而西，直犯京師。崇煥心焚血注，憤不顧死，士不傳餐，馬不再秣，由間道飛抵郊外，兩晝夜疾行三百餘里，先清軍至三日。清軍初遇崇煥救薊，意欲避堅攻瑕，乃越薊西，蟠踞潞中，將中斷京師。使與崇煥首尾不相應。一面結營困潞，一面張勢撼京，謂潞困而京可不俟攻也。不知崇煥之舍薊而躡其後也，不知崇煥且舍潞而繞其外也，不知崇煥業據京而出其前也。時崇煥軍營於廣渠門外，敵軍初在高密店遇偵，咸大失色，詫以爲袁督帥之兵從天而降。二十日，轉戰於廣渠門，自辰達申，卻敵十餘里，追北至運河，清將阿巴泰阿濟格

思格德爾之軍皆潰。太宗及諸貝勒相語，謂十五年來，未嘗有此勁敵。於是不復逼京師，惟出沒於海子采園之間以觀變。先是崇煥以兼程赴援，僅以馬兵五千從，其步兵不能兼進。以九千而當十餘萬之大敵，勢力太相懸絕，故朝議雖日促戰，而崇煥猶持重不發。卽廣渠門之役，猶非其志也。而盈廷乃以逍遙城下擁兵縱敵嗷嗷爲崇煥罪。計步兵全軍，十二月初三四日間可至，而初一日遂有逮崇煥之旨。

先是崇煥至薊，奏報達，帝甚喜，溫旨褒勉，發帑重犒將士。及兼道入衛，帝立召見，深加慰勞，咨以戰守策，賜御饌及貂裘，倚重甚至。時清軍新挫，畏崇煥如虎，諸貝勒有請攻城者，太宗託以不欲損將卒。二十七日，乃退駐南海子。適前獲明太監二人，以副將高鴻中，參將鮑承先，甯完我，巴克什，達海，監守之。至是鴻中，承先遵太宗所授密計，坐近二太監，故作耳語云：「今日撤兵，乃上計也。頃見上單騎向敵，敵有二人來見上，語良久乃去，意袁巡撫有密約，此事可立就矣。」時楊太監者佯臥竊聽，悉記其言。三十日，命縱楊太監歸。具以所竊聽者上聞，獄遂起。

十二月初一日，崇煥再被召對，遽縛下詔獄。大壽在旁，戰栗失措，出卽擁兵叛歸。帝取崇煥獄中手書往召，大壽乃歸命。時輔臣溫體仁，毛文龍鄉人也。銜崇煥殺文龍，每思有以報之。適兵部尙書梁廷棟，曾與崇煥共事於遼，亦有私隙。二人從中持其事，崇煥由是得罪。又

崇煥嘗與大學士錢龍錫友善，龍錫故主定逆案者，魏忠賢遺黨高捷，袁宏勛，史堇輩謀與大獄，爲逆黨報仇。見崇煥下吏，遂以擅主和議專戮大帥二事，爲兩人罪。捷首疏力攻，堇宏勛繼之。又前者東江歲餉百萬，大半入權臣官囊中，自崇煥斬文龍，盡失其賂，咸相銜刺。至是清軍犯京師，中官勳戚在圍城中，思旦夕鮮圍，咎崇煥不卽戰。會總兵滿桂，初與崇煥共守甯遠，丙寅之役，首主棄城，爲崇煥所叱。至是入援，令其部曲大掠近郊，皆僞稱袁兵，以鼓衆怨。後因敗入甕城，侵潤中官，乘機譖之。合此諸原因，故崇煥遂不得不死。於是輔臣周延儒成基命，吏部尙書王永光各疏救，不報；總兵祖大壽以官階贈廕請贖，不報；兵科給事中錢家修請以身代，不報。布衣程本直詣闕抗呼冤，與錢龍錫同論死。御史羅萬壽以申辯崇煥非叛逆，削職下獄。凡崇煥在獄中半年餘，關外將吏士民日詣督輔孫承宗所號哭雪冤願以聲代者，未嘗絕。承宗知內旨已定，不敢上聞，於是崇煥遂死。會審之日，風霾晝閉，白日無光。崇禎三年八月十六日，遂棄市。兄弟妻子，流三十里，籍其家。崇煥無子，家亦無餘資，天下冤之。〔自「先是」至此，皆梁氏文〕

（附錄）朝鮮之後略紀 朝鮮自其王李成桂受明太祖之封，（二二九二）世爲中國舊臣。豐成秀

吉之役，明神宗曾發兵援朝鮮退敵。東北戰事既起，朝鮮兵頗爲明用。皇太極卽位，遂以征朝鮮爲急，因以朝鮮不來弔賀爲辭，與師問罪，（一六二七）陷義州，取平壤，朝鮮王倥乞和，約爲兄

弟，且定歲幣。自是金無後顧之憂。且以朝鮮之農產，資其軍糧，以互市之利，裕其人民，金之實力漸充。其後內犯取勝，亦以朝鮮之平定，足以免其後顧之憂也。明金間戰事之本，故尤從簡略。

(五) 戰爭第三時期——遼西戰事與進侵中原時期（一六二九——四三年，即明崇禎二年至十六年，金太宗天聰三年至崇德八年）

自金軍始與內犯之役，明雖以全力復四城，而此後金軍屢次進攻，卒有松山之敗。明雖死守山海關，但大勢已去。及吳三桂開門迎敵，而中國遂歸滿族統治之下矣。

明廷既誅崇煥乃任梁廷棟及滿桂爲文武經略，而命孫承宗守山海關。皇太極旋自良鄉（燕京西南）進攻永定門，（南門）滿桂戰死。更南下灤河，進陷永平灤州遷安。（一六三〇）至是皇太極以時機未至，更提和議。以重兵守四城，（遵化永平灤州遷安，）而自率衆取道冷口關東歸。（一六三〇）於是孫承宗乘金守軍不備，令諸將分任進攻，前後恢復四城。承宗復進理關外舊疆，從事築城，而金軍旋陷大凌河。（一六三一）登萊巡撫毛文龍之舊將孔有德耿仲明等赴援，士卒以糧盡譁變。有德仲明逃旅順，遂降敵而引金兵取旅順，又取皮島。明之海上勢力，自茲消滅。同時蒙古諸部，亦先後降服。（一六二四——三五）自是長城諸口，金軍得自由出入，以侵擾直隸山西。及金軍收復察哈爾時，得元之「傳國璽」，皇太極益以內部既已一致，遂藉口天命所歸，正式稱皇帝，（在此以前，

事實上猶以宗主國視明）改元崇德，建國號曰「大清」。（一六三六年，即明崇禎九年）於是復南征朝鮮，更乘明之敵，積極進攻矣。

自是以後，清軍之進攻，仍爲二方並進，一方則猛攻遼西，（甯錦諸城地）一方則繞出山海關，自長城北口南犯。初則自延慶州南下保定等十餘城，（一六三二）繼則自密雲繞燕京南下，攻陷保定，（孫承宗全家殉節，盧象昇戰死）先後破直隸南部及山東濟南等數十城。（一六三八——三九）至一六四一年，皇太極遂大舉攻圍錦州，（時明駐重兵山海關，足斷清之東西通路，而遼西甯錦諸城不下，不能得山海關。）薊遼總督洪承疇率師往援，大敗於松山，（明軍死五萬三千餘人）洪承疇被俘脅降，錦州亦陷。（一六四二）清軍旋更自雁門南下薊州，長驅陷山東州縣數十。（一六四二——四三）皇太極乘屢勝之勢，又提和議，議仍不成。自是明廷臣將臣望敵胆寒，戰和都非，流賊勢熾，內外交困。而關外重鎮，至是惟有一孤懸之甯遠；雖置重兵堅守山海關，而大局已成不可挽之勢矣。

（四）皇太極之死與福臨之繼立（一六四三） 方清軍之進攻直魯，皇太極得疾，次年（一六四三）八月逝世。子福臨繼立，改元順治，（即清世祖）年幼，叔多爾袞與濟爾哈朗攝政。計皇太極在位共十七年，上承努爾哈亦開國之業，下啓清代一統之緒。使遼河流域之金國，進而征服朝鮮蒙古，屢侵明疆，成爲強大之清國，立侵取中國之初基。而其政治上之設施，如設立六部，制定律例，亦足爲後世清室政治樹其規模。吾人固不能盡信清代官書盛稱太祖太宗之盛德，但創業之主所以能

展布大業者，要亦有其過人之才能，爲讀史者所宜考求者也。

綜觀明金間之戰事，自努爾哈赤之七太恨誓師，迄皇太極之最後入塞，先後凡二十五年。明廷竭全國之精力，以禦關外之新族，終至着着敗北。雖猶以山海關屏障京都，而敵軍已三次深入內地，國力日敝，大勢已去。及皇太極死，而李自成旋陷燕京，吳三桂啓關迎降，清人遂得長驅以入定中原矣。此中興替之原因，固由於女真族饒勇悍善戰之風，努爾哈赤皇太極皆具過人之才，信賞必罰，善用降臣。而明之自敗大事，尤有極大之關係。文臣牽制武將，使邊將不能收指臂張縮之效。中樞積弊已深，使名將罹不白之冤，戰士有絕餉之歎。而廷臣執于宋金和議之故事，諸將鑒袁督師前車之覆轍，雖敵方時提和議，竟至蹙塞不達，相戒諱和。朝代易姓，原非歷史上之大變，而民族勢力之轉移，竟誤于自取之咎爲多。歷覽前史，外族之侵入中原，未有如明金間相持之久且烈。而漢族之自誤，以卒陷於二百餘年屈辱之地位，亦以明金之間爲尤可慨也。（本章完）

〔表七〕 後金開國兩君簡表

(姓)	(名)	(諡稱)	(廟號)	(年號)	(在位年數)	(明紀年)	(西曆紀年)
努爾哈赤	太祖	天命			(未登汗位)	明萬曆十一至四三	一五八三—一六一五
(奴爾哈赤)					三十三	明萬曆四四至天啓六	一六一六—一六二六
					十一年		

皇太極

太宗

天聰

又改國號清

九年

八年

共十七年

明天啓七至崇禎八

一六二七—一三五

(黃台吉)

崇禎九至十六

一六三六—一四三

本節(第二章第三節)參考書舉要

明史 神宗至莊烈帝本紀 有關諸列傳(如楊鎬袁崇煥等)朝鮮傳

東華錄 (天命 天聰 崇德朝)

清開國方略

清實錄 (通行者爲清崇禎閣藏本，別有日本之鈔本)

梁啓超 袁督師傅 (梁任公全集中)

于燕芳 剿奴議撮 (國學圖書館有近刊本)

稻葉君山 清朝全史 (第一冊第九至十八章，二十，二十一章)

蕭一山 清代通史 (第一二篇，第四章至第十章)

第三章 明清之爭衡與清之統一

清代二百餘年統治中國之業，肇自努爾哈赤之統一諸部，（一五八三—一六一五）大於努氏之屬敗明師，（一六一八—一六二六）恢宏於皇太極之開拓疆土（服朝鮮，併內蒙古，侵入明邊）與確定政治制度，（一六二七—一六四三）定基於吳三桂之迎多爾袞福臨入關，（一六四四）而統一中國之業，則至三藩敗滅，（一六八一）台灣平定（一六八三）時始克完成。蓋當清軍因吳三桂而襲取燕京，明臣卽奉立福王于南京，南中義師，遙起歸附，以與清軍相抗。其後福王之師，雖旋踵敗亡，而南方匡復之帥，相繼不絕。唐王魯王相繼失敗，而桂王立於粵東，長江各省望風歸轡，以七省之領域，與清軍抗衡者又十餘年。（一六六二年桂王敗亡，次年死）鄭氏父子奉明正朔，自閩疆走據台灣，爲殘明留一線之緒，直至一六八三年（康熙二十二年）始歸滅亡。其在中國本部，則自桂王敗後，吳尙耿孔四王各有封疆，清之統治猶受限制。逮三藩起事敗亡，清始得完成其統一。夫侵取一京都，既不能遂視爲朝代民族興亡之界線，則甲申（一六四四）以後，亦未得遂謂明已亡而清已開國。審之史事，則自清取燕京以迄桂王之敗，（一六四四年至一六六一年，卽明崇禎十七年至桂王永曆十六年，清順治元年至十八年）十八年間，實爲明清對峙之局。其間強弱之勢雖懸，而抗衡之局無改。自桂王死後迄於鄭克璠之敗滅，（一六六一—一六八三）二十三年間，明雖無統治之君，清亦猶未完成統一之業。其間康熙幼冲，初則宗室攝政，繼則初承治業，亦未有積極之設施。清代之系統的政策，大抵皆三藩鄭

氏平定以後之事也。茲先紀李自成之陷燕京，繼述清人之入關，而以漢族恢復運動與明清戰爭之經過，述爲一節，以爲之殿。蓋前章所述，乃後金之興與明金在關外交爭之事蹟。本章所紀，則爲漢族與滿族（清人與女真人並爲東胡族，茲稱滿族，從通稱）在中原角逐之史跡。彙而觀之，庶幾得以略見民族興替消長之故矣。

第一節 明季匪患與李自成之陷燕京

（一）明季匪患之由來 明之匪患，由來甚久，永樂之世，卽有唐賽兒之亂。武宗怠荒政事，盜匪始起，但猶限於局部之變亂。熹宗天啓初年，有四川貴州土匪之變，又有山東白蓮教之亂，雖經平定，而隱患遂伏。其後東北軍事日亟，加賦以濟軍餉。崇禎初年，征斂益重，（參看第二章第一節）益以天災造成飢荒，貧民挺而走險，而所謂流寇之患，遂一發而不可收拾矣。大抵流寇之來源，不外三種，一則本爲盜匪，其數不多，（所謂響馬，卽久爲盜匪，而常爲後此之魁首者）二則叛逃之兵士，以欠餉太多而從匪者，其人數猶有限，（被裁廢之驛卒，亦有投匪者）三則飢寒無告之貧民，飢而瀕死，則挺而走險，從匪如歸，其人數乃愈聚愈衆，而匪患所以日熾，要亦以飢民之助其勢燄也。陝西本有盜匪，因欠餉而逃亡之士卒又多，而延安以北又連年天災，飢民不可勝計。

明季匪患，遂以陝西爲出發點。而蔓延幾及於全國矣。

崇禎卽位之初，（一六二八）陝西匪勢已熾，而大吏猶諱禍隱蔽。陝西總督楊鶴主收撫無功，而甘肅兵且譁變應之，洪承疇縱楊之任，（一六三一）勦賊有功，匪多東入山西。明廷乃命曹文詔節制山陝，文詔連戰皆勝，山西肅清，而爲忌者劾去。時匪盡集河北，其魁首高迎祥李自成張獻忠等俱至，旋流入河南湖廣。陳奇瑜受命率諸軍，四面會勦，高李等皆逃入陝西與安之車箱峽，奇瑜輕賊納降。及匪出峽，（一六三四）掠所過州縣，其勢乃益張而不可制矣。

於是匪首大會於滎陽，（一六三五）明廷更任洪承疇盧象昇分路勦匪，迎祥旅被擒，李張勢亦衰。（一六三六）及清軍南犯，諸軍入援。於是張獻忠已降復叛，（一六四〇）旋入四川。後復日川北上，截取明軍糧餉。（獻忠惡文士，尤嗜殺，屠戮之慘，莫於自成。）而自成既與張獻忠分裂，更北攻河南，其勢且益張矣。

（二）李自成之用兵與其野心 自高迎祥死，李自成統匪稱雄。獻忠復叛於楚，自成往就之。旋以忌去之，北向再攻河南，（一六四〇）飢民從之「如流水」。其時自成得舉人李巖牛金星，漸有大志，所至掠富戶以賑飢民，民益歸之。於是陷洛陽，（一六四一）克開封，（一六四二）南據襄陽，自是定尊卑節制，自稱大元帥。（一六四三）乃議進定關中，急攻陷潼關（孫傳庭戰死）進取西安，不久而秦隴大定。自成既定都西安，修宮殿。建元「永昌」；國號曰「順」，設六政府尚書，大封功臣。（

一六四四年正月）朝廷大震，亟謀發兵，而將怯餉絀，已無能爲力矣。

（三）李自成之陷燕京與明崇禎帝之殉國（一六四四） 李自成之自楚入豫，叩關入陝，勢如破竹，非其兵力過人，實以明守將多無力拒戰之故。自成既據西安，即渡河陷太原。（二月）以保定有重兵，乃取道晉北，守將多迎降，自成遂進居庸關、陷昌平，（三月十二日）逼燕京，時人心離散，都城空虛。毅宗急召羣臣議戰守，皆不知所可。自成遂環攻九門，（十七日）內監開外城門納李軍。於是毅宗（亦稱思宗或懷宗，明史作莊烈帝，俗以年號稱爲崇禎帝）知大勢已去，令后妃自縊，以劍斫公主。（十八日）次日內城陷，帝鳴鐘集百官無至者遂走萬壽山（即煤山）自縊，大臣殉難者數百人。（三月十九日）清代史家以明都既陷。清人旋即入關。故即以此爲明室滅亡之日。（實則自明人匡復之業言之。固未易明定明室滅亡之時。）溯毅宗承位於明室衰亂之日，在位十七年，（一六二八—四四）內憂外患，日增無已。雖謹飭愛民 而寡識多疑，卒致匪軍入都，身殉國難。要亦時弊已深，外寇已強，大勢所趨，有非人力所能挽者。自帝死而中原焚亂，人心失所歸依，縱非叛臣引敵，漢族亦有不能復屏清人於關外之勢矣。

(一) 吳三桂之開關迎敵與李自成之敗退 李自成既據京師，以出自匪亂，究無遠略，殺戮掠取，頗拂人心。其不能久有，昭昭甚明。而明之廷臣外官，忠義者死節，卑瑣者投降，北方諸省，竟無人奮起勤亂爲明收人心者。而平西伯吳三桂守山海關，方自成內逼時，奉詔統邊兵入衛。行至豐潤，聞京師已陷，頓兵不進，自成聞三桂名，執其父襄作書召降之。三桂得書，因使者聞其家室，知其愛妾陳圓圓已被自成所取，拔劍大怒，乃作書伴責其父不忠，與其父絕，急歸山海關。作書乞師於清攝政王多爾袞，自稱「亡國孤臣」，責以「大義」「大仁」，而撤以「大利」，請清人「速選精兵」以抵都門。「滅流寇於宮庭，示大義於中國」。多爾袞得書，即答書勸三桂「率衆來歸，必封以故土」。三桂再函促進兵，竟有「民心服而財土亦得，何事不成」之言。於是清軍自連山進發，與三桂軍會擊李自成。清軍至關，三桂迎降，自成軍迎擊，三桂軍先與戰，清軍突出乘之，自成軍遂潰，自成走還京師，行卽位禮後，更燒宮殿，留陳圓圓以緩敵，而自率衆攜財帛西歸長安。

(二) 清人之入北京(一六四四) 李自成既敗退，清軍遂以逆臣爲先導，長驅而西，草檄安民，民多投降，五月一日，多爾袞率軍抵北京，受朝賀。更爲明毅宗(崇禎帝)發喪，以收人心。乃定議遷都，遣人迎福臨於瀋陽。十月抵北京，受朝，其時清以殺賊安民爲號召，實則藉匪亂以取中原。南明之政府已立，人心之歸響未定。乃信任漢族降臣，施籠絡寬容之政略，以收拾人心(如初入北京，令薙髮從制，至是以反抗者衆乃令薙髮束髮悉聽其便)而其獨免三餉，(遼餉練餉剿餉見二十一

頁)尤足誘平民之順從。政治組織，大抵皆仍明制，惟令滿漢官會同辦事，於是先出師西征李自成，更圖進攻江南恢復之師。

(三)清兵之平李自成與川匪——河北諸省及川楚之平定(一六四四——四六 李自成既率衆西遁山東河南州縣多叛之，復從明。清人雖已入北京，其得他猶甚有限也於是多爾袞以逐賊爲名，行收服北方諸省之實。乃分令大將西征，平山西。自成遁陝西，將阻關而守。清軍分兩路窮追，次年克潼關，進陷西安，自成南逃武昌，屢敗，乃南奔通城，(湖北極南與湖南接境，)被村民殺於九宮山。(一六四五)自成以匹夫崛起，侵擾數省，竟有稱尊之志。猶觀其措施，敗敵可以逆觀。時清人得假殺賊之名，橫行黃河流域諸省，而底定其地，且直下長江流域，以脅南京。自成之亡明，不在其陷京師以致清兵，抑更在於其西遁，以引清人之深入也。

張獻忠之自蜀出楚，已曾僭號。及爲左良玉所敗，再退陷成都，(一六四四年八月)稱「大西國王」，屠殺至慘。時清敗自成，急於攻南京，置川事不顧。及南京既陷，明遺臣又與兵於關中，(見後)清廷乃任重臣主川陝軍務，先陷陝西諸城進兵川北，射殺獻忠，其黨走川南，不久亦平。(一六四六)自是清之勢力，始直至西南境矣。

自燕京陷落，南京諸大臣即奉立福王，以謀恢復，越一年而敗。於是唐王立於福州，魯王監國于紹興，（一六四五）次年唐王死於汀州，桂王又立於肇慶。是時南中義師四起，贛湘兩廣雲貴諸省，多奉桂王正朔。卒以輔佐無人，將臣爭功，桂王自滇遁緬，勢窮被擒，（一六六一）而魯王越海何鄭成功，亦以次年死。鄭成功初奉唐王，後宗桂王奮其忠勇之心，轉戰閩浙蘇皖之間，更自閩浮海據台灣，以孤軍與清相抗凡十七年。其子經繼其志，傳孫幼弱，始為清軍所敗滅。（一六八二）此外江浙蘇皖之民兵，先後奮起，大抵抱宗國沉淪之恥，切民族陵辱之痛，使東北新族，以逆臣而定燕京於旦夕者，于江南且疲於奔命，歷四十年而始克全定。自朝代之忠義觀之，已為前史所罕見；由民族之興替言之，更為漢族強毅精神之所寄，足以彰當世之志節，勵後世之頹風者也。自乾嘉以後，清人以功名利祿誘學者，以兵威刑法臨平民，而後吾民族精神，乃日益陵替，以至今日，而民氣之萎靡，猶因循而不易振。茲次述崇禎殉國後之漢族民族恢復運動，既以考清人進規兩方之經過，亦以彰吾民族奮鬥之精神也。

（一）兩都之建國與其失敗（福王）（一六四四——四五）方李自成之陷洛陽，宗室福王常洵被害。（一六四一）其後常洵子由崧，與潞王常澆並避難南下至淮安。及毅宗殉國，太子被自成所執，南中大臣集議立君，而有立親立賢之異議。（福王由崧為毅宗從兄於次常立，而昏庸。常澆賢明而世

系較疏）卒以總督馬士英利由熈晉庸，兵部尚書史可法請從其意而立福王（一六四四年五月）以次年爲弘光元年。馬士英圖入關，奏請史可法行司華陽。當時江南北固多有，舉國可爲，而權臣內恣，悍將外閹，卒致諸軍不相恤。使諸師機南渡。可法駐節揚州，統師江北四鎮，然諸軍不相能，又不盡聽命爲國。多爾袞以可法爲南都，寄，遣書招降，脅以「具臣」印，可法據春秋大義，嚴詞拒之。清軍既定山東，遂大舉南下，而左良玉以憤去英粵，率師東下，以清君側爲名，於其內部糾紛益甚。清軍分道淮南北而下，可法死守揚州，城陷自殺。（一六四五年四月）清軍下令屠城十日，死者至八十餘萬。（被俘與自殺不計）清軍渡江，由嘉定蕪湖，爲部將所執，清，士英等則奔杭州。清軍逼南京，大臣皆迎降。城遂陷。清軍更自蘇松下杭州，於是自南北浙西一帶，始列於清之版圖。計南都之立福王，先後一年，權奸當道，餉餉輕敵，史公雖盡忠謀國，終無補大局。蓋明季政治之壞，至南遷而益然，明社之不能復振，固非外力使然矣。

（二）民兵之興滅（一六四五）

南都既陷，清軍討流寇亦有功，（見第二節）於是長江流域，自湖

北至海，大抵降服。清廷互是復下蠶髮易服之令。「遲疑者必置重罪」。北方州縣，抵拒者多死。令至江南，士民大憤。時值魯王監國浙東，唐王稱帝福州，於是蘇皖浙諸大城，民共四起。然民兵多未經訓練，又絀於餉需，勢皆虛弱。時清廷什降將洪承疇總督江南軍務，南京駐兵甚盛。民兵之起於江南諸城者，先後敗亡。而嘉定江陰之軍勢稍強，清兵久攻始下，並遭屠城之慘。（徽州亦起義

師，以攻城之將嚴持紀律，得不遭屠殺。其時浙東之魯王，閩中之唐王，並以明宗室輯服人心，與各省匡復之帥相呼應，清廷頗忌其勢。及江南民兵大抵敗亡。清軍遂集全力以圖浙閩矣。

(三)魯王監國與浙東之陷落(一六四五——五一) 燕京之陷，明宗室魯王以海(明太祖十四世孫)避難至台州。南都既破，錢肅樂張煌言在寧波奉表請魯王監國，張國維在紹興應之，遂奉魯王至紹興「監國」，(一六四五年即順治二年六月)盡錢塘江而守。翌月，唐王亦稱帝於福州，遣使須詔浙東，大臣中雖有同心戮力共復國仇之主張，但閩浙同時並立，率相水火。國維軍轉戰有功，旋清軍臨錢江，總兵方國安遽挾王走台州，國維赴水死，清軍遂先後定浙江要地。(一六四六年六月)魯王自台州下海，而唐王旋亦爲清所滅。惟此後桂王既繼唐王擁兩粵諸省，(見後)魯王輾轉至山，與內地匡復之師相應和。東南形勢，猶未易定。魯王初至南澳，浙中遺臣多從之，先後侵取福建地。其後魯王既盡失閩地，欲再圖浙東，遂以張名振兵力定舟山。(一六四九)浙東遺民多起兵應之。當時海陸相應，聲勢之張，過於南都之舊。名振遂更謀進取，屬張肯堂居守，而自與魯王大舉攻吳淞。清軍(陳錦)既盡破浙中之山兵，遂乘舟山空虛，渡海破水師，肯堂等堅守不屈而死。舟山吏民從死者無數。(一六五一)名振回援不及，乃與煌言奉魯王赴廈門，依鄭成功。名振既歿，煌言主軍事。成功爲閩中舊臣，魯王旋亦自去尊號。其後成功既死，(一六六二年即康熙元年)魯王亦卒於台灣。計自魯王初稱監國，歷六年而失舟山，退依鄭氏，則已名存實亡。然兩浙遺臣聞魯王之風

而興起，至於誓抗胡族，視死如歸，其時踟躕，其精神亦足垂不朽矣。

(四)唐王之始末(一六四五——四五)與福建之歸清 魯王稱監國於紹興後之一月，明臣鄭鴻達、鄭芝龍及黃道周等奉立唐王聿鍵於福州。(一六四五年閏六月)唐王好學英明，而芝龍兄弟擅國，不能大有所爲，當時戰守皆有可恃，而芝龍通款於清，不肯出帥，道周乃自請募兵江西，出衢州，敗於婺源，不屈死。時明將何騰蛟招降李自成餘衆，守湖南，與武昌之清兵相持。而楊廷麟守贛南，又屢敗南昌清軍。兩人皆翼戴唐王，且謂王移鎮。故一時唐王領土，竟包有福建，兩廣，雲貴，湖南，及江西，湖北之一部。魯王旋亦遣使報聘，南方大有統一諸軍以拒清之勢。而權臣驕將既多抱異志，閩(唐王)浙(魯王)復自相水火。次年，清軍乘之，遂用降將進圍贛州。時芝龍已約降，詭稱海寇，盡撤海陸兵。清軍遂自衢州越仙霞嶺南下，唐王已次延平，更走汀州。清兵追執王，絕食死，芝龍至福州納降。(一六四六)自是福建既入於清，而贛州亦不久被清軍攻陷。明之聲勢，至是大挫。然遺臣名將，旋即立桂王於粵，各地響應。而芝龍子成功，憤父之降清，率部出走，在海上別樹異軍，亦爲明謀匡復。前撲後起，清軍又疲於奔命矣。

(五)江西民軍之失敗——諸王與民兵之興滅(一六四五——五二) 方楊廷麟守贛南奉唐王，江西東部別有益王永甯王羅川王之師。益王由本封建昌，(盱江西)南都既陷，從郡紳議舉兵，以年少，委永甯王羅川王主軍事。(一六四五年六月)已而王信任新自贛來之保甯王 而保甯王已通款於清

。益于勢急，依唐王於閩，兵敗被殺。永甯王又招粵兵恢復建昌撫州，卒以與羅川王交爭，清兵進逼，敗亡於建昌。(一六四六)其後明將揭重熙傅鼎銓皆受唐王爵，旋又奉桂王而得其助，轉戰閩贛間，時有勝負，卒以勢孤先後敗死。(一六五二)蓋江西一省，義兵先後相繼，歷九年之久，清始平定其境云。

(六)桂王之中興與其失敗(一六四六——六一)——西南諸省之歸清(一六四六——六一) 自燕京失陷以後，南中遺臣之奉立宗室以繼明祚者，前則有福王之鎮南都，繼則有魯王唐王之同時稱尊於浙閩，終則有盤據兩粵聲勢及於南方各省之桂王。衡以年限，桂王之居位最久。(十六年)；察之事實，桂王之事蹟最爲複雜。蓋自清人入關，先平黃河流域，及南都陷後，清又取長江流域一部分；自魯王唐王相繼失敗，而東海沿岸亦先後歸清。自是以後，遺臣義士，自一部分從鄭成功浮海以外，大抵趨集嶺南。其時瞿式耜等奉立桂王，而湖南之何騰蛟與之應和，各地軍隊復多歸附。桂王最大疆土，竟至奄有兩廣雲貴江西湖南四川七省之地。在大勢已去之餘，艱苦奮鬥，卒能造成此中興之業。雖以清兵力攻，終至敗亡，然其支持殘局，洵足爲明室謀恢復中之後勁。至桂王敗亡，(一六六一)於是清得完全底定長江上游，且收服粵江流域。是後雖猶有台灣鄭氏，負隅不服，繫殘明一綫之緒。然自桂王敗亡，中國大地，事實上已爲清所統一，明清對峙之局，亦於是終結云。

唐王既敗，粵中大史瞿式耜(廣西巡撫)丁魁楚(兩廣總督)等共迎桂王由榔於梧州，定都肇慶，

改元「永曆」。湖廣總督何騰蛟與江西守將楊廷麟（唐王舊部）及雲貴督師皆率部從命。清軍既破唐王餘衆於廣州，（唐王臣蘇觀生奉立唐王第聿鏤於廣州，至十二月兵敗自殺）更進陷肇慶，桂王乃奔桂林。（一六四七年正月）清軍又派諸將攻湖南，金聲桓攻江西。（楊廷麟死節，何騰蛟敗逃）其後金聲桓李成棟（皆明將降清者）恃功不滿其賞，復以江西廣東反清以從明。何騰蛟乘機復湖南，四川亦歸附。於是桂王復回駐肇慶，奄有兩廣雲貴江西湖南七省地，歷經危難，猶得保偏安之局，爲清人統一之阻力。清廷震動，發大兵分三路南下；任吳三桂定川陝，孔有德等攻湘，譚奉攻贛，騰蛟與聲桓成棟先敗死。清軍更進攻桂林，瞿式耜敗死，桂王西走南寧，以孫可望之援，清兵不能進。而諸將更攻取四川，（桂林失時，川軍亦敗）恢復桂林，桂王之勢復振。及清軍力攻，桂王軍又南退，清更任洪承疇等分守湘粵川諸省，聲勢日張。明諸將自相傾軋，李定國奉桂王移駐雲南。清兵乘之，三路出兵入滇，明軍不敵，桂王西退騰越。清軍進攻，遇伏敗歸。李定國以勢已危急，奉王西遁入緬甸。清廷用吳三桂言，嚴檄緬人獻桂王，緬人遂發兵攻桂土軍。一六六一年（順治十八年即永曆十六年）十一月，清兵自騰越長驅入緬，緬人遂執桂王以獻。定國欲聯暹謀反攻，不成，後憤死。三桂既擁桂王至雲南，明士民見者多感泣。次年，（一六六二）三桂以諸將有謀擁立者，遂絞死桂王由榔，及其子于市。自燕京陷後之十九年，明祚治絕。而台灣鄭氏，猶在海上，延殘明之綫之緒。其艱苦卓越，在漢族恢復運動可謂別樹一幟。即就中國本部言之，三藩之分封，雖已稱臣

於清，然以漢人而猶握兵馬財賦之大權，成爲特殊之勢力，亦可見當時清之未嘗完成統一之業也。

(七)鄭氏之匡復事業及其失敗(一六四七——八三) 唐王之敗，鄭芝龍之陰謀降清實爲一要因。芝龍子成功，幼有大志。(本名鄭森，唐王賜姓名朱成功)芝龍之降清，成功泣諫不從，遂偕同志乘二艦入海，在鼓浪嶼定謀恢復之盟。(一六四七)旋因鄭聯之師，取廈門金門二島。時張名振率魯王於舟山，成功與相犄角，而不樂奉魯王。舟山既陷，(一六五一)名振等奉魯王依成功。成功連年出沒閩海，連破泉州漳州縣，殺清大吏，復轉掠溫台，遙奉桂王。(一六五六)方清軍入滬，成功乘間大舉進攻，自崇明入長江，破瓜州鎮江，直逼南京。(曾祭孝陵，下城邑甚多)蘇皖各縣響應，東南大震。清將梁化鳳乘其師懈，大破其水陸軍，(一六五九)成功收餘艦入海。時台灣爲荷蘭人所提，(一六二四——六〇)成功率兵攻克之，而王其地。(一六六〇)(廈門由其子經留守)於是務農練兵，制法設學，仍奉明正朔。明之臣民渡海從之者甚衆。其後清雖滅桂王，平定西陲，終不能平此海疆之孤軍，閩疆日時被鄭氏所侵，而廷臣皆不敢言收台灣也。

清康熙嗣立之年，(一六六二)成功卒於台灣，子經嗣立。是年，魯王卒於台，桂王被難於滇，而經猶在桂王年號。清廷招降不成，乃與爪哇之荷蘭軍合力進攻，經乃棄廈門，守台灣。自是益盡力舉墾以自固，清軍不敢進。及三藩之變，(起於一六七三年，卽康熙十二年見下)耿精忠據閩，求援鄭氏。鄭氏遂發台兵與耿氏夾攻廣東，耿之舊部且轉附鄭氏。初則出沒沿海，旋且大舉進攻，敗

清軍於海澄。(一六七九)清軍竭全力應之，廈門再陷，經始再退至台灣。(一六八〇)及三藩之亂既平，清又議招撫，而大臣議有不可者。已而經卒於台。(一六八一)子克塽立。克塽幼弱，權臣專擅，衆心離散，內亂旋作。於是清將施琅率百三十餘艦攻台，乘霧直入，鄭氏軍敗，擁克塽北去。自是台灣始平(一六八三，即康熙廿二年)鄭氏自成功定盟復明，進退閩疆，闢治台灣，孤軍奮鬥，垂三十六年。明之恢復運動，斯爲悲壯偉大之後勁矣。

(八)三藩之亂(一六七三——八一)與漢族藩封之消滅 吳三桂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皆明之降將，爲清盡力。三桂之引狼入室，殘害漢族，殺死桂王，奸惡爲尤著。而康熙年間，三桂與耿氏尙氏之後叛清，竟以「復明」爲號召，其言不由衷甚明。但二藩之亂，遺民亦有歸之。而其勢之張也。亦賴以明爲號召。自三藩之亂平，清廷於漢人益猜忌防制，不惟實旂兵於南中，且更屢興大獄以示威武，廣開科舉以籠才智，而漢族益困處于滿族之下矣。故繩以主謀。吳耿固絕非鄭氏之比。而推求其事變之因果。則所謂三藩之亂。固亦明清之交漢族恢復運動中之一幕也。

清之不定南方 得力於明之降將實多。其中洪承疇輔佐中樞，(大學士)而吳三桂(平西王)孔有德(定南王)尙可喜(平南王)耿仲明(靖南王)則皆裂土封王。有德死而無嗣。三桂王雲南，尙氏王廣東，耿氏王福建，而三桂之兵最強，早蓄異謀。及尙可喜求撤藩，三桂與耿精忠(仲明孫)效之，勸祖許其請，三桂遂舉兵反清。(一六七三年十一月)精忠與尙可喜子之信應之。三桂軍自是攻陷湖南

，川貴滇諸省先後響應。同時耿精忠亦據福建，三桂出兵江西與之呼應，更北取陝甘，聲勢頗振。清兵急南下攻江西，耿氏尚氏先後降。三桂勢漸蹙，猶以帝號維衆心。（一六七八）已而三桂死，部將擁立其子世璠，而內鬩遂起。清軍自湘貴川三路進攻，直入雲南，（一六八一）世璠自殺。之信精忠亦先後被害。三藩之亂蔓延十省，歷九年乃平。蓋自唐王敗亡，閩粵滇皆爲漢人封土，名爲統一，猶非清所能制。至是分駐旂兵，不復以土地兵權封藩。（不惟漢人，宗室亦僅有虛號）清之中央治權始固。其後二年，（一六八三）台灣鄭氏敗亡。（見上）清之統一中國全部，至是始克完成。自其初據北京，以迄于是，已歷四十年云。

自清人多爾袞福臨藉吳三桂之啓關，襲取明都，利用討流賊之名，不久收復黃河流域。南都之業既敗，清又進定江淮。及浙閩義師相繼覆敗，清始得定東南沿海。然桂王立于粵中，明師從者如雲，不惟奄有珠江流域，其盛時且包有長江流域之大半，與清猶成對壘之局。清人竭其精銳，賴漢降將漢兵之助，經歷多年，始先後挫湘贛粵滇之師，於是珠江流域亦歸於清。而鄭氏以唐王舊臣，奮其忠誠之志，獨提孤軍，越閩疆而關台灣，始終與清相抗，大勢既去，始歸於盡。蓋清人之挫敗表明，進侵中原，已歷二十七年；（一六一八——四四）而其底定東南統一中國，且更歷四十年之久。（一六四四——八三）由舊日言朝代史者言之，明之忠義已有足多。而吾人更從民族史言之，則民

族之恢復運動，自晉宋以降，遠及外史，蓋未有悲壯熱烈，堅苦不撓，而足以昭吾族強毅之民族精神，如明清之交者也。其後二百年，歐洲民族與日本乘吾國之衰，脅着進逼，其手段之酷烈，野心之深遠，且遠過於清之代明。而吾幾歷困難，萎靡日深，覩焉而無恥者，且心慕西人而身事之，其喪心病狂抑更非易姓而事者可比也。今日五族共和，共同發展，吾人宜無分滿漢之畛域。獨吾民族所處之危難，且遠過三百年前之情勢，而民族精神之失墜，則視三百年以前何如乎？中山先生之倡革命，期期以恢復民族精神民族能力爲言。「恢復」云者，將復夫吾族古昔抗外族以自衛其族，化外族以自固其文明之精神。抑明季艱苦卓絕之恢復運動之精神，固尤足發吾人之深省，而使國人知所以自振。善讀史者，固不宜僅以事實之記誦自囿也。

〔表八〕明末恢復運動中諸王略表

(人名)	(王號)	(年號)	(年期)	(西曆)	(清曆)	(都城)	(最盛時領地)
由崧	福王	弘光	二年	一六四四—四五	順治一—二	南京	江蘇安徽
聿鍵	唐王	隆武	二年	一六四五—四六	順治二—三	福州後遷汀州	福建兩廣雲貴及湘鄂贛一部分
由榔	桂王	永曆	十五年	一六四六—六一	順治三—十八	肇慶後奔南甯	兩廣雲貴湘贛四川

以海	魯土	六年	一六四五—五一	順治二—八	紹興	浙	江
由本	益王	二年	一六四五—四六	順治二—三	建昌	江西	北部

(本章參考書舉要)

李遜之輯 荆駝逸史(共二十餘種，書名略舉如下，其中亦有爲明季稗史所已收入者)

江變紀略 滄州紀事 甲行日注 明亡述略 江陰城守記 殉忠實錄 東塘日劄 入長沙記(

其他)

商務印書館編輯 明季稗史初編 續編 (內容書名舉列如下)

烈皇卞識 聖安本紀 行在陽秋 嘉定屠城紀略 幸存錄 求野錄 也是錄 江南聞記錄

粵游見聞 賜姓始末 兩廣紀略 東明聞見錄 青燐屑 吳耿尙孔四王合傳 揚州十日記(以

上初編)

明季遺聞

明季實錄 蜀 紘略 紀福王之立 東林事略 東林紀事本末(以上續編)

明季續聞 明 野史

商務印書館輯 明季痛史 (三集共二十二種，書名列下)

福王登極實錄 哭廟紀略 丁西北關大獄記略 莊氏史案 研堂見聞雜記 思文大紀 弘光實

錄鈔 淮城紀事 崇禎長編 浙東紀略 嘉定乙酉紀事 江上孤忠錄 啓禎記聞錄 海上見聞

錄 蜀記鹿樵紀聞 隆武遺事 客滇述 守鄖紀略 國變外臣鈔 (以上一集) 甲申州事小紀

(二集) 湖西遺事 虔台逸史 (三集)

徐鼐 小腆紀年 小腆紀傳 (紀福王唐王桂王事甚多)

全祖望 鮚埼亭文集 (集中多明遺臣傳狀碑記等)

毛奇齡 勝朝彤史拾遺記

錢謙益 明史斷略 (國粹學報六卷一號)

陳去病 明遺民錄 (國粹學報三卷三號至五卷十一號)

李清 明史雜著 (國粹學報第五卷第六卷)

金鐘 皇明末造錄 (上海國學昌明社出版之國卷一卷一至四〇)

徐懋賢 忠貞軼紀

屈大均 明季殉難錄

三藩紀事本末 (按此爲清廷所指，實卽南明福魯唐三王)

孟森 孔四貞事考 (心史叢刊二集)

清代官書記明白台灣鄭氏亡事（歷史語言研究所新刊本）（原名平定海寇方略）

明史 莊烈帝本紀（及有關係之列傳如流賊列傳及有關諸人傳）

清史藁 世祖本紀 聖祖本紀（多爾袞豪格及其他有關之人列傳）

東華錄 順治康熙朝

蕭一山清代通史 第二篇（第十一章至十四章） 第二篇（第十七，十八章）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第一冊）

明之恢復運動

一三八

美豐祥印書館印

第四章 康熙之事業

昔曾滌筌序清先正事略，於康熙帝備致推尊。以爲「清代六祖一宗，（案連清開國以前諸君而言）集大我于康熙，而雍正以後，英賢輩出，皆若沐聖祖之教。」又以康熙上比前朝名君，而謂「漢之武帝，唐之文皇，（指太宗）宋之仁宗，元之世祖，其時皆異材勃起。……然其流風所被，率不過數十年而止。惟周之文王，暨我聖祖仁皇帝，乃閱數百載而流風未泯。」曾氏之比康熙于周文王，頌美惟恐不及，容不無囿于尊君之義。然康熙在位六十一年中，（一六六二——一七二三）內治之隆，武功之盛，文教之廣，才智之衆，徵之史冊，可稱實多。而其對於後世影響之深遠，確亦清代諸帝所勿及。蓋清人入關以後十餘年中，南明之師輾轉奮鬪，統一之業，屢久未成，中樞事業，集矢於南征，政制因循，建樹未遑。及康熙繼立，桂王已敗，南明大勢已去。其後二十餘年，三藩與鄭氏先後平定。於是康熙以比過人之才，勵精爲政，內治外征，成效斐然大著。王益吾所謂「雖云守成，實兼開創」，（東華錄序）蓋亦考之史事，折衷確當之論。日本學者治中國史，於康熙亦嘖嘖稱道，循歐洲名君之訛稱，而號之曰「康熙大帝」。蓋康熙之爲「英哲非常之君」，具廣大之氣度，著深遠之影響，史事可徵，固非曾滌筌一人之私言矣。

康熙卽位之年，桂王敗亡於雲南。（福臨卒於順治十八年正月，玄燁繼立未改元。是年十一月，緬人執桂王送清軍，次年被吳三桂所害）漢族匡復之業，惟餘孤懸海外之鄭氏。（鄭成功退據台灣

，在桂王敗亡前一年，即一六六〇年）南方大地，悉已入清之版圖，明清對峙爭衡之局，適在此時終結。而清之正式開國，亦可謂始於康熙元年。（一六六二年）惟其時康熙年方幼冲，宗室鯨拜擅權，宮廷紛綸，政事因循。及權臣伏誅，（一六六九）而旋有三藩之亂，（一六七二——八二）台灣用兵，亦勞師累年。兵戈擾攘，設施猶鮮。及三藩亂鄭氏先後平定，康熙已親政有年，於是益集中治權，力謀興革。是後約四十年之間，內治臻於極盛，聲威遠暨殊域。數其內治要績，如確定政制，整理財政，修治河道，莫不有裨治道。而於提倡學術，尤為不遺餘力。如編纂典籍，獎勵實學，既為中國學術收整理恢宏之效。而信任西士，提倡科學，釐正歷法，測定輿圖，尤於引納西學致實用推廣之功。（論者有謂其表章理學，廣開科舉，實寓籠絡才智收拾人心之計。然即其動機如此，其成效亦不無可述。况康熙本人之好學，與其倡導科學，尤足徵其熱心文化，具有遠識，非雍乾諸帝所能及）至其對外事業，亦復卓著偉績。邊疆之用兵，則外蒙（一六九〇——九七）西藏，（一七二〇）先後歸隸版圖。而於東北邊防，則訂約劃界，以遏俄人南侵之野心。于沿海貿易，則設關開市，以順東西通商之時勢。蓋清代國土之遠拓，既已啓其先路，而近世國際外交通商之關係，亦自茲開其新紀元。綜計玄燁在位六十一年，自稱殫精竭力，務以「實心行實政」。徵以其治績之隆，要非誇詞。方之並世歐洲之君主，如法之路易十四，(Louis XIV, 1643-1715)俄之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 1672-1726)雖情勢不可並論，而勤政遠謀則同。東西相望，正可媲美而益彰也。

第一節 順治朝政治湖略

第二節 康熙之內治事業

第三節 康熙之對外事業

第四節 康熙之政治精神與其影響

（本章講義，在編訂修改中，俟後補印）

第五章 清代鼎盛時期之政治

自康熙以迄乾隆中葉，可謂清室鼎盛時期。蓋自康熙既平內亂，盡力外征，中國聲威，藉以遠播。勵精圖治，又頗收安輯人民之效。雍正繼之，明察勤政，務矯康熙時政治寬縱之弊。乾隆承雍正之後，益復奮揚先業，內治外征，彪炳一時。而民生國計，猶呈寬裕之象。晚年和坤用事，政治始漸趨頹壞。大要言之，自十七世紀末年至十八世紀末年約百年中，清既已完成其統一中國之業，人民休養生息，亦漸忘民族之陵辱，與新朝相安。而西洋各國，則雖已與中國通商，但尙不詳其虛實，未敢遽啓窺伺之野心，故對俄交涉，既能成相當之和局；而沿海貿易，亦復主權在握，不肯輕爲更張，故此百年中，在中國近世史中，可爲鼎盛之世。雖然，衰敗之端，由來以漸，史冊所昭，往往有然。康熙勤政圖治，而失之於寬縱，已萌懈弛之端，（見前章）雍正英明整飾，而失之於嚴刻，轉開迎合之漸。至於乾隆繼承先烈，內治外征，似極一時之盛。然急功驚名，失之於虛矯，尤伏衰竭之機。蓋用兵太久，民力已浸就衰敝。及晚年任用非人，政治益復窳敗，內禍之機，一觸易發，嘉慶承之，卒成糜爛之局矣。康熙之內外政績，已在前章述其大略。本章概述清初滿人對付漢人之政策，次及政制之大概，而於雍乾二帝內政之事蹟，僅次述大略，最後并略述清初之財政狀況。至清初之教育學術，則別於後章述之。

第一節 清廷對付漢人之政策

清之代明而統一中國，頗得漢族降將之助。（前有李永芳，後有洪承疇孔有德耿仲明尚之信吳三桂爲尤著）但亦以是益忘漢族之才貳。康熙以後，一面以刑威脅制漢人，一面以科舉利祿餌引籠絡。上追前史遼金之對待漢人，殆無如是之殘酷巧黠也。

滿族入關之初，對漢人已多所搜累，其藉沒明公侯皇親之出產，以給旗民，與禁止隱沒滿州遊人二事，已大爲漢人所苦。而薙髮一事，尤爲漢人所不願，常因此引起慘禍。世祖初以江南未服，緩行此令。及兩都既陷，卽令全國一律從滿俗薙髮垂辮，以爲服從之表徵。漢人以不從死者，不可勝計。而南中諸城屠戮之慘，尤爲人民所切齒。康熙以後，清廷知專務高壓，將更引起漢人之反感，於是威脅利誘，並施相濟。康熙鑒於明室遺臣多存，而士子著書立論，猶多故國之思，最足爲其統治之大患。乃思網羅天下才智，使居中央，不惟足以消除反抗之源，且可爲王至於揚功德。于是詔舉「博學宏詞」，（乾隆時避君名改宏爲鴻字。）使充顧問述作之選。（一六七八年令京內外長官就所知學行兼優文詞卓越不論已仕未仕，舉薦至朝，月給俸廩）。及三藩既平，康熙益懷戒漢人潛勢力之可畏，益復注意及此。所謂「昇平嘉宴」，固足使儒臣羨優禮之榮，而學子抱功利之思。即其編

纂圖書集成及他書，固有功於學術，但一方面亦在使學者身心有寄，泯其宗國之思。更復尊崇明祖，封其後人，以消戢遺臣之反感。表章程朱，尊崇禮學，以養成尊君之心理。此種利誘潛化之政策，頗收效果。雍正之世，推行不懈。至乾隆政教設施，大抵追法康熙，其籠絡士人，亦更爲致力。然康熙乾諸帝之於漢人，不僅專用此種政策，而同時更以刑威誅戮文人。三朝文字之獄，莫不小事而多所株連，甚至故加挑剔，強入人罪。戮屍夷族，慘酷不可盡言。更復摧毀書籍，頒爲厲禁，以遏止思想之自由（見後章）蓋清廷對於漢人，以利祿誘之於前，以殺戮脅之於後，其影響足使中國之智識階級，以射位求榮或明哲保身爲自處之道。卽今日民族精神之消沈，清廷之防制政策猶不能辭相當之咎也。

文字之獄略紀 康熙乾三朝之文字之獄，先後相繼，不可悉數，大抵皆藉端士子之著書立言，不能忘明者，誣以大逆，嚴予懲處。甚或挑剔字句，羅織成罪。刑罰株連，尤著苛暴。康熙之世，其事猶少。莊戴之獄，情節稍重。雍正政務嚴刻，屢興大獄。乾隆時書獄之外，以詩句而與獄者尤多。茲據近人紀載，存述三朝主要之文字獄於次。綴以概表，以資參稽云。

康熙時海宇初定，明之遺臣故老，著書立說，時流露其河山故國之思。清廷慮死恢復然，注意取締。其主要者爲莊戴之獄。

1. 莊廷鑑之獄 初明相朱國禎嘗著明史稿藏於家，國變後，朱氏中落，質其稿於湖州富人莊廷

鑷。廷鑷爲補崇禎朝事，語多指斥滿清，因竄入己名將刊行。會卒，其父胤城藏其事。歸安知縣吳之榮索賄不遂，首否之。廷鑷戮屍，并殺其弟廷鉞。書中有名之士。及官吏失察與刊刻收藏者，凡七十餘人皆坐死。

2. 載名世之獄 桐城方孝標嘗受吳三桂官，著鈍齋文集及滇黔紀聞，頗觸忌諱。戴名世南山集採之，尤雲鏗方正玉爲之刊行，板藏於方苞家。事發，孝標對屍，寸磔名世，闔族棄市，尤雲鏗等皆坐罪，方苞編入旗下。

是時又有江南民人沈天甫呂中夏麟奇等撰逆詩二卷。詭稱故明高尊素等所作，誣陷明大學士吳姓之子元萊。事聞，天甫等皆棄市。又楚人朱方旦刊刻祕書，其徒顧濟泓陸光旭等互相標榜，比之宣聖，事發被誅。其箝制之嚴類如此。

雍正初載。允禩等既以怨望致敗。其門客黨羽。散布中外。流言四起。世宗祕密偵探。察及幽隱。遂以骨肉之爭。流毒海內。又構成文字之獄。其主要者如下：

1. 汪景祺之獄 浙人汪景祺作西征隨筆，於康熙時政多深致不滿，遂以大逆不道見誅，妻子期親并戍黑龍江甯古塔等處，五服以內族人皆斥革拘管。

2. 查嗣庭之獄 查嗣庭典試江西。(雍正四年)以維民所止命題，評者謂維止二字，係去雍正二字之首。遂逮問，死于獄仍戮屍梟示，子亦坐死，家屬流放，并以汪景祺查嗣庭之故，詔停浙江省鄉

會試。

3. 謝濟世之獄 濟世以劾田文鏡得罪 發軍前效力。戊申注釋大學，錫保奏其毀謗程朱。帝并覺以借打怨望，擬斬，旋免死，令充當苦差。

4. 陸牛枋之獄 生枋以與謝濟世交連坐遣戍，著通鑑論十七篇，論君主有云：「人雖怒之而不敢洩，欲報之而不敢輕，其蓄既深，其發必毒。」帝謂罪大惡極，命在軍前正法。

5. 曾靜呂留良之獄 呂留良評時文，中有論夷夏之防及井田封建等語，湖南人呂留良求其書，留良子毅中悉以父遺書授之，遂聚徒講學。時允禩歿，其黨發遺廣西，布散流言。靜謂有機可乘，遣其徒張熙貽書岳鍾琪勸之反。鍾琪發其事，帝逮靜入都，劉留良屍，盡誅其族。曾靜張熙免死長囚，乾隆時亦被殺。（同時又有私淑呂氏之黃補庵，刻呂氏集之車鼎豐鼎賁，藏呂氏書之孫用克周敬輿，均株連坐罪。）

雍正又以曾靜供詞及歷次諭旨，刊「大義覺迷錄」頒示天下。并禁民間刊刻書籍，凡遇胡虜夷狄等字，每作空白。又或改易形聲，如夷為彝虜為鹵之類。其用心益工細而巧矣。

乾隆之世，人心久定，臣民已無復有繫戀明室思想。然而猶有文字之禍者，則大抵以滿族漸解文義，故務刻意搜剔壓抑漢人也。

1. 胡中藻之獄 乾隆初。鄂爾泰張廷玉同受遺詔輔政，二人互相傾軋，各立門戶，而漢滿之猜嫌

復起。胡中藻本爲鄂爾泰門生，與其從子鄂昌善。著有堅磨生詩鈔。帝挑剔其詩句，謂爲有意誣毀。又以鄂昌本滿人，而其所作塞上吟，乃稱蒙古爲胡兒，沾染漢人習氣，可爲喪心病狂，與中藻同時逮問。獄成，中藻凌遲，家屬皆坐斬，賜鄂昌死，并撤鄂爾泰出賢良祠。

2. 徐述夔之獄 已故浙江舉人徐述夔。著一柱樓詩，中有譏刺語，（如清風不識字，何得亂翻書，舉杯忽見明天子，且把壺兒拋半邊之類。）乾隆挑剔字句，羅織成罪，命戮其屍。子食田食書俱坐斬。前禮部尙書沈德潛爲作傳，詔毀其御賜祭葬碑，奪謚革銜。

3. 王錫侯尹嘉銓之獄 江西新昌舉人王錫侯刪改康熙字典，另刻「字貫」一書。爲王灕南所首，斥爲大逆不法，逮治問罪，自巡撫以下均獲失察之咎。同時直隸保定在藉大理寺卿尹嘉銓，亦以所著各書有忤清廷語，以狂妄罪坐絞立決。

乾隆又以錢謙益初學集有學集多詆毀語，下令毀版禁書，并指斥謙益爲「貳臣」。又以河南布政使彭家屏收藏明季野史賜自盡。又以禮部侍郎齊召南徇隱族人逆詞革職。其他又有沈大甫朱方旦等之獄。詩獄之類多及其挑剔之苛細，處罪之非分，更僕難數，不遑縷述矣。

(人名)	(年代)	(致禍原因)	(處分大略)
莊廷隲	一六六三 (康熙二)	補完朱國禎明史稿，其父爲之刊行。	廷隲戮屍，列名書中及失察者凡七十餘人皆死，
戴名世	一七七一 (康熙五 十五至五 十二)	著南山集，採方孝標之滇黔紀聞，又有志于編明季信史。	孝標戮屍，名世全家死，或沒爲奴。藏版者方苞坐罪，株連數百人。
汪景祺	一七二五 (雍正三年)	西征隨筆訾議康熙朝政	殺景祺，妻子與近親遣戍
查嗣廷	一七二六 (雍正四)	典試江西，題爲維民所止，譖訐者謂去雍正之首。	死於獄又戮屍，子亦死，家屬論戍。
謝濟世	一七二九 (雍正七)	以罪命駐大學忌者奏其謗程朱	擬斬，後免死充苦役。
陸生枏	一七二九 (雍正七)	以與謝交論戍又著通鑑論斥君權	軍前處死
曾靜 呂留良	一七二九 (雍正七)	呂留良著書多指斥專制，明華夷之分，曾靜取其遺稿，又遣徒張熙勸岳鍾琪反。	留良戮屍，殺其子，曾張永禁，乾隆初被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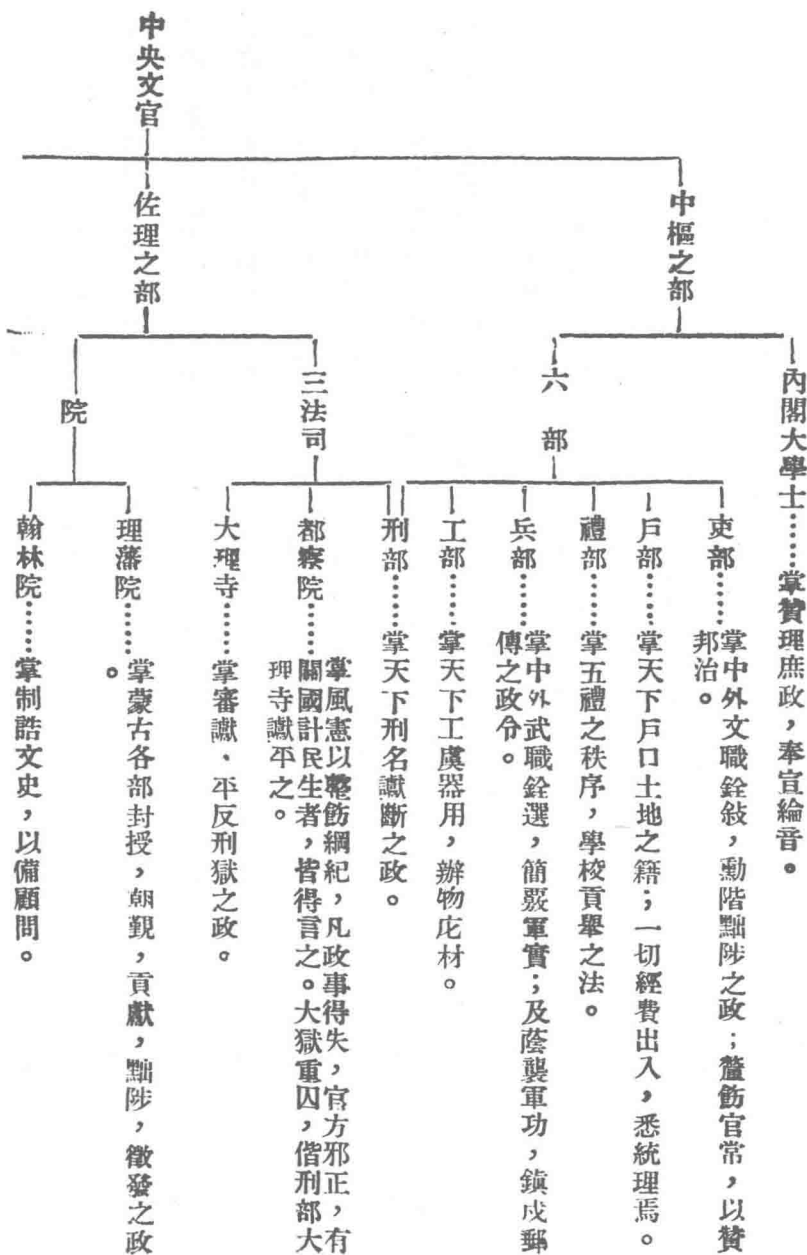
胡中藻	一七五五 (乾隆二十三年)	鄂爾泰門生，有詩鈔，乾隆摘其字句指爲謗毀。	下獄凌遲處死，鄂任令自殺。
徐述夔	一七七八 (乾隆四三年)	亦以詩鈔中字句被指摘有異志	戮屍，殺其二子。
王錫侯	一七七七 (乾隆四二年)	刻字貫，被怨者訐其刪改康熙字典。	逮問治罪，巡撫以下失察坐罪。

第二節 清初政制一瞥

努爾哈赤之初興，政制軍制極爲簡陋。(參看前第二章二節)皇太極繼立，以漢降臣之助，漸有規設。及入關以後，以次統一中國，始漸有規模之可言。自是以迄康熙中葉，政制始燦然大備。此後雖時有更張，大體悉仍其舊。大抵清代制度，多爲規仿明制，略以其國俗而損益之。惟於明制之流弊，所以矯正之者，未甚措意。而明制精粹之所在，則轉有不能保留者。而滿漢種族之見，於定制時尤多所規定，意在旁大權之旁落，實足礙政事之運用。茲惟於中央政府之組織，與地方行政之統系，各系以簡表，而略爲論次其影響。至於兵制稅制刑法等，權從省略云。(讀者可兼習文化史學程)

(一) 中央政治一瞥 自明太祖欲綜攬大權，罷置丞相，而以國政任內閣大學士。大學士職在批答奏啓，承旨行事，其位有如君主私人之祕書，非唐代門下中書省可比。而六部分理庶政，且直隸於天子，非大學士所能制。明代君權之專制與政治之敗壞，此殆爲一要因。清人以明代此制，利於君主之集權，故中樞之部，仍以大學士與六部大臣爲全國行政之中心。雍正以後，移內閣之權於軍機處，君主常任親信以充軍機大臣，不惟君權賴以益專，且開武人干政之漸。六部中之刑部，與都察院大理寺合稱三法司，操全國司法之樞紐。別有翰林院掌制誥文史，(如祕書處)通政使司掌受內外章疏申訴。而爲國家最高教育機關之國子監，與測候制曆之欽天監，亦各自樹一局，職位頗隆。至於王室中之財用禮制起居游賞，設官視前朝尤繁，尤可爲專制政治中君主尊榮發揚極盛之特徵焉。茲列簡表于次，以示清代中央政治之大概。

(表十) 清中央政府官制簡表



內閣大學士……掌贊理庶政，奉宣綸音。

吏部……

掌中外文職銓敍，勳階黜陟之政；釐飭官常，以贊邦治。

戶部……掌天下戶口土地之籍；一切經費出入，悉統理焉。

禮部……掌五禮之秩序，學校貢舉之法。

兵部……掌中外武職銓選，簡覈軍實；及蔭襲軍功，鎮戍郵傳之政令。

工部……掌天下工虞器用，辦物庀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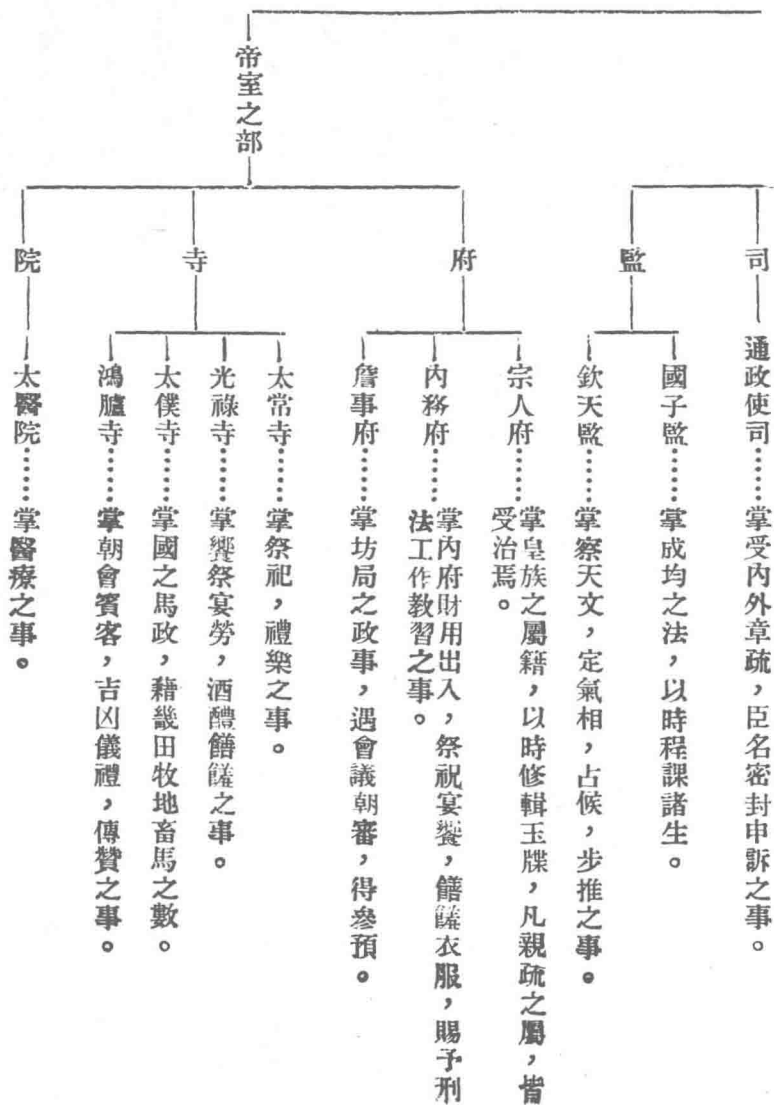
刑部……掌天下刑名讞斷之政。

都察院……掌風憲以整飭綱紀，凡政事得失，官方邪正，有關國計民生者，皆得言之。大獄重囚，偕刑部大理寺讞平之。

大理寺……掌審讞，平反刑獄之政。

理藩院……掌蒙古各部封授，朝覲，貢獻，黜陟，徵發之政。

翰林院……掌制誥文史，以備顧問。



大較言之，全國行政之中心，自在內閣與六部。（軍機處雍正以後始有）大學士位尊而權不重，前既言之。觀其所定職權曰「奉宣綸音，贊理庶政」。既稱奉宣贊理，則大權之在元首一人可知，而奸佞因緣竊政禍國之弊，易於發生，亦可推見。至六科給事中雖仍設置，但其地位實權，並遜於明，不易牽制君權。雍正以後，移內閣之權于軍機處，而中央致政治亦日趨專恣敗壞矣。

（二）地方政治——本部 清於地方之組織，沿明代省縣之制。行省之制，濫觴於元代。（時稱行中書省，全國凡分十一行省）清循元制，而官職則多就明代所定者為之損益。分行政區為四級，最大曰省，次為道，次為府，（直隸廳州同），又次為廳州縣。其官級則以總督巡撫為最高，其次為司，（提刑按察使司，司各省刑政法律。承宣布政使司，名為揜民政之實權，大政與督撫參議而定，然其後督撫權大，此職漸失其實）司之次為道，（俗稱道台）道之次為府，（知府）府之次為州縣，（知州知縣）共凡五等。茲略為分述各級主要地方官之職掌於次：

1. 總督 總督之職權，至為廣大。所謂「綜治軍民，統轄文武，考覈官吏，修飭封疆」，已可見其權位之隆。分而言之，則曰奏摺咨請，曰制定省例，（指地方章例）曰陞調黜免文武官吏，曰監督官吏，曰節制綠營軍隊，（可直接命令巡撫提督）曰上奏會計及監督藩庫，（指布政使）曰接受審判，（自縣府道以上，督撫為第四審）曰對外交涉。（重要者上奏及咨報外部，否則可獨斷行事）此外又有監督學政，及主持典禮祭祀旌表賑恤諸事。由此以觀，總督實為其所管領地方之最高軍民長官，

且兼地方監察司法外交教育一切大權者。若語其特例，則總督有兼河道總督者，有隄防疏濬之職，兼鹽政者，有整治鹽務之職，則其權且益廣。總督之數，在清初諸朝歷有變革。大抵初年多主一省，後多兼攝數省。順治初凡十一人，至乾隆時改爲八人，（直隸，兩江，閩浙，兩湖，陝甘，兩廣，雲貴，四川）後沿其制。總督在制度上無輔助官，惟實際上則有中軍副將等屬員，書吏幕友不與焉。至於以職務特設亦號總督者，有漕運總督，河道總督，或特設或由某總督兼攝之云。

2. 巡撫 巡撫職守與總督略同，而權限較小，且受總督之節制。（巡撫兼總督者自與總督同）自前述諸項外，如監理關稅，總管鹽政，管理漕政，監臨鄉試四項，可謂爲巡撫特有之職權，巡撫屬吏，與總督相似。順治初設巡撫爲八人，至乾隆時本部各省各有巡撫一人。（惟直隸四川甘肅由總督兼管，故實際上爲十五人）

3. 承宣布政使司 承宣布政使司之制，仍明之舊，但因督撫常設，權位實較昔減縮。清初此司分設左右布政各一人，康熙初僅設一人。其職權爲掌理財政調查戶口宣布政令，監督及轉免道府以下文官，干與民政，（省內大政，以布政使握民政實權，故督撫必與之參議決行）參與裁判及管理鄉試等。其官屬各省不同。

4. 提刑按察使司 提刑按察使司爲地方司法機關，各省設按察使一人。掌省內刑名案件及驛傳考察監試之權，亦得參與一切省政。屬官亦各省不一致云。

5. 提督學政 提督學政每省一人，掌一省學校士習文風之政令。其資格亦因時變異：初時直隸江南派御史，餘省設提學道。雍正以後，各省學政翰林部郎並差。（由部屬充任者亦加編修檢討銜）

6. 道員 道員之普通者，有守土之責，又有分守道分巡道之分。（見下）其特任者，則無守土之責，而各有特殊之職守，有督糧道鹽法道（或鹽茶道）河工道驛傳道海關道屯田道茶馬道兵備道等，各以其名異其職守。然在實際行政中，多互相兼管而非一律分設。如守巡道常兼兵備道，駐開港地之各道必兼海關道，是爲通例。其他因地制宜而兼領者猶多。

7. 鹽政官職 鹽政之官，因地而異。鹽政，長蘆兩淮各一人。（共二人）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長蘆兩淮河東兩廣各一人。（共四人）職位較低分任地方鹽政者，更有運同，運副運判……及提舉鹽引批驗所大使等官。

凡上所舉，皆就省而設之官。至道府州縣之官，則較簡單，略舉於次。

8. 道之官制 清因明制，于各道有分守道分巡道之分設，分守專掌錢穀，分巡專掌刑名。分守道爲布政使之次官，（稱參政參議）分巡道爲按察使之次官，（稱副使，僉事）各如其職爲名，每省皆無定員。其後漸漸裁併。至於清末，兩者之區別悉泯。守巡道之普通職權，爲彈壓地方，（雖爲文官但可命令軍隊）監督管內事務，與承辦刑名。刑名事件，一部分可由府直達按察使，其餘必申詳于道。直隸廬州尤必經道以上達按察使。故道於審判上接下水上，似居第二審之地位也。

9. 府之官制(附直隸州廳) 各府設知府一人，統轄管內一切職務，指揮監督下級官廳，且對人民有直接撫育教養之責任。補助官因地而異，最要者有同知通判等。直隸州廳即直屬於道之州廳，知州掌一州之政令，規制與知府相似。府與直隸州，皆設儒學教授，掌教生徒。

10 州廳縣之官制 縣設知縣一人，掌一縣之政令，賦役；聽獄訟，興教化，正風俗，勤察民生利病爲之興革，故有「親民之官」之稱。僚屬有縣丞主簿典史巡檢諸名。縣之地大事務繁者置州，設知州一人，統轄一如縣制，廳之官制，與州縣相似。廳州縣皆設教官，稱儒學教諭。此本部行省地方政治之大略也。

(三) 地方政治二——京畿與東三省 本部以外，清於京畿之順天府及其祖宗發源地之東三省，順天府以及外藩則施行特殊之行政制。順天府與東三省，與新疆蒙古西藏青海諸藩屬，皆可謂爲特別之行政區。順天府爲京畿特區，設府尹，職權頗大。所轄大興宛平二縣，各設知縣，與本部縣制相似。盛京則清廷以其爲發跡之要地，因仿明成祖後留都「南京」之制別設五部，(即六部中不設吏部，五部各置侍郎)此外又有將軍奉天府尹等官。吉林黑龍江則各設將軍一人，副都統數人。吉林省五人，黑龍江三人，分駐要城。至三省之地方行政，頗沿舊俗，多施軍政，且又各不相同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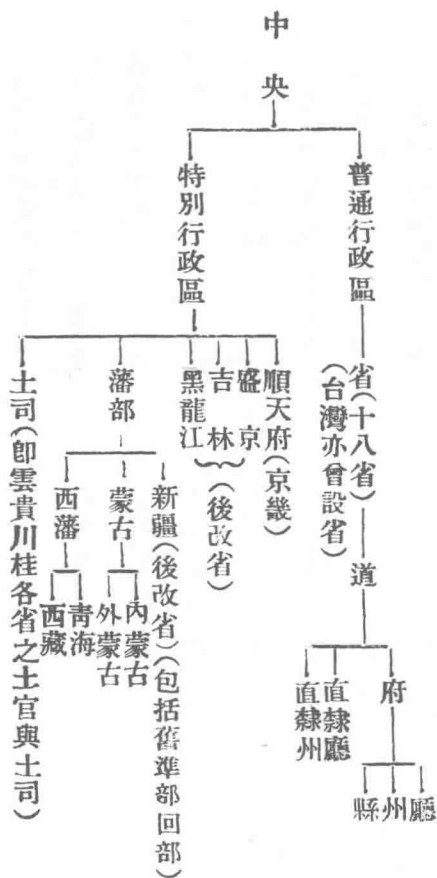
(四) 地方政治三——藩屬(附西南各省土司領地) 藩屬行政，大抵仍其舊俗，以武臣鎮攝，以羈縻爲原則。新疆自乾隆平定以後，特設伊犁將軍一人，大臣數人，(參贊大臣領隊大臣等，此外

又有若干辦事大臣，爲天山南路回疆之官，分駐各處，皆爲武職。其賴以統轄部落者，則在於其固有之伯克（回語酋長意）及札薩克（哈密等之旗）等自治機關。內外蒙古在康熙中葉已全歸版圖，內蒙古共分六盟，外蒙古共分二盟。清於內蒙委任察哈爾熱河都統及綏遠將軍，於外蒙則委任庫倫辦事大臣；（又設定邊左副將軍）但因俗制宜，對活佛仍任其領政教大權，其地方行政亦因循其舊，一仍盟長旗長自治之制。青海分五部三十旗，亦沿其土酋自治之制，（無盟長）而派西甯辦事大臣以統攝之。西藏分爲四部，清室以利川宗教羈縻藏民爲政策，故仍任喇嘛教主之達賴喇嘛與班禪喇嘛各一人爲政教之長官，聽其自治。達賴領衛康二部，（前藏）班禪領藏與阿里二部，（後藏）其下則有唐古特官與喇嘛官，分掌政務。清廷惟派駐藏大臣幫辦大臣各一人，（駐拉薩）其位雖號與達賴班禪平等，而職權仍以節制軍隊爲主。（兼管貿易事務）至於雲貴川桂各省苗民，以不適用一般行政制度，仍有沿門制設土司者。其已改土歸流者（見後第七章），設土官，（稱土知府土知縣等）其餘則仍置土司，（即苗族酋長世襲，職高於土官）皆受所在府州縣或廳之管轄云。

要而言之，清於中國本部之官制，多沿明制。然間有失明制之優點者，如明之行省，民政掌於布政使，而所謂巡按總督巡撫等官，皆爲朝臣之出使者，事畢復命，職亦消滅。清始以總督巡撫爲地方常設長官，由君主任重臣爲之，期益收君主集權之效。省以下之道府州縣，分級既多，馴致賂賂公行。總督職權，得爲「綜治軍民，統轄文武」，故得以統制兵權而兼專民政，尤足開後日爭逐

督撫與軍閥禍國之端。至胥吏之弊，在明末已著，至清代而更甚。至於新開拓之疆土，固不能遽與內地行省同其政制，要宜漸施開導，使諸族相互同化，輔益其自治，開發其富源，而進收政治統一民族團結之效。顧清於蒙疆海藏，常恃宗教羈縻之政策，祇任武官駐兵，而不設文官以改良其政治。此其以愚民為苟安，以兵力示威脅，馴至邊吏蒙蔽為惡，激起亂事。（回疆為尤甚）而諸族之不能開化，及其與漢族之隔膜，又為外藩各地所同然。其後歐西列強侵略深入，遂啓其覬覦之心，而成今日邊防危急之局。故清初諸帝用兵拓疆，雖史籍盛稱，確為今日中國疆域立其基。（見後第七章）而觀其定制施治，則知取而不知治，清政府又不能辭矜武功而昧經營融化之咎也。

（表十一） 清代地方行政統系簡表（乾隆以後）



(五)軍隊與軍政之概況 清代之軍隊，入關以前創八旗之制，(努爾哈赤所創)入關以後，乃有旗營綠營之別。旗營初惟滿洲八旗，後又組蒙古人及歸降之漢人各爲八旗。(共二十四旗)中原略定，八旗兵之主京城警衛者稱「京營」，分駐形勝要地以資震懾者則稱「駐防營」。及統一以後，乃別設「綠營」以統漢兵。(八旗中無綠旗，清令漢兵用綠旗故名)此外更有其他蒙兵番兵等。諸營組織及其軍政官職，略舉如次：(1)京營之兵，以成衛爲主，其間領侍衛府者，(御前侍衛即挑旗兵之優分班入值侍禁庭者，又有乾清門侍衛三旗侍衛)稱郎衛，設領侍衛內大臣六員統之。至於掌守衛隨從之內府三旗及前鋒營護軍營驍騎營步軍營等，則稱兵衛。別有編練之火器營(演習鎗炮)健銳營(習雲梯)虎槍營(備行狩)三營。(2)駐防營始自世祖初年之設盛京駐防與中原八大城之駐防，其後隨各地形勢，直省駐防增設漸多。最要駐防地，大抵多各省省會之所在。設將軍一人，統全省駐防之旗兵，其下有都統副都統協領佐領等以輔之。(3)綠營兵制，以標爲單位，不相統屬。惟以人的關係，大抵總督所屬稱督標，而同時可節制無標，(巡撫所屬)提標。(提督所屬)而提督(多有由巡撫兼者)自領提標，同時可節制鎮標。(總兵所屬)其官屬自督撫提鎮以下，有副將參將游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等，各領兵丁數千百人。督撫提鎮諸標之外，復有漕標河標二種。漕標營兵，統于河東河道總督與江南河道總督。漕標營兵，統於漕運總督。(此二職已見上地方政治)就組織言，則標下概分營協，兵數各不相同。(4)其他軍隊，尙有旗兵(蒙古部落之民兵收編者，內外蒙青海各設數

十旗任警備）番兵（即西藏以土人編成之傭兵）索倫兵（索倫歸附之衆另編者）等；然皆非基本之軍隊。清初兵制，大略如是。新軍勇營（練軍）起於中葉以後，俟諸後述。此又限於陸師，水師（海軍）則至同光以後始創設者也。

第三節 清初稅制與財政一瞥

清代稅制，亦多因襲明制。國家收入，要以田賦爲大宗。統一以後，整頓收入，節省浮費，故雖用兵邊外，費餉頗多；災荒免稅，頗有所聞。而終康雍乾三朝，國庫始終充裕而不竭。卽民生經濟，亦以久亂之後，休養生息，故亦差能安足。茲節所述，惟略及賦稅來源與國庫充裕之概況。於經濟事實在歷史上原佔重要，惟本編限於篇幅與時間，仍以政治事蹟爲主，於財政經濟不遑詳論矣。

（一）稅制概述 清代賦稅來源，以田賦爲大宗，自丁稅併於地糧，遂有地丁之稱。而羨耗漕糧租課，亦皆爲地租之性質。雜賦之中，以鹽稅關稅爲大宗，其次則有茶稅牙稅契稅等。至其他雜捐及釐金，則多爲後起之事，茲存不論。

清廷徵稅依據之冊籍，亦沿明代之黃冊與魚鱗冊。魚鱗冊載田地之高下邱畝，爲徵田賦之標準。

亦稱丈量冊）黃冊載每歲戶口之登耗，爲徵丁賦之標準。（亦稱糧戶冊）正賦之額，大抵以明萬曆時爲準，天啓崇禎時加派者多從豁免。自康熙季年定丁稅定額，其結果遂至田賦丁賦不分。一七二二年（康熙五十一年）下令「將現今丁數勿增勿減，永爲定額，自後所生人丁，不必徵收錢糧」廷議以五十年後爲「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至雍正以後，迄於道光中葉，直省丁賦，以次攤入地糧。（參看石渠餘紀）自是田賦丁賦合徵，故有「地丁」之稱。（其總額順治末約二千萬兩，至乾隆中葉約近三千萬兩）其額本有銀米之分，後多折銀。次爲耗羨，（一稱火耗）自明以來，本爲州縣私加之附稅。清初禁之不能，乃明定其額而歸公。因官吏之俸給太薄，取耗羨一部分以爲補助，（曰養廉）然以此漸滋地方官自由多徵從中取利之弊。（徵額不一，每兩少自四分，多至二錢）次爲漕糧，惟蘇皖浙贛兩湖魯豫八省有之。意以諸省農產較豐，故徵諸省之米以納於京師與通州二倉，以供官軍餉之需。其後均改徵折銀。（惟江浙尚有由海運糧米者）又次則如學田之租，（各省設學田以資興學，以其租銀供學費祭典）廣地之課，（蘇皖兩湖等沿海沿湖久荒廣地，經人民墾佔而課其稅）則又地租之特例也。

地租以外之賦稅，可概稱雜賦。一爲關稅，凡水陸衝途舟車商旅會集之地，輒置關設官，以徵商貨，卽今所稱之常關也。（北京崇文門收稅最重）康熙中葉，江海浙海閩海粵海四關，爲海關之始，但與開港以後之新海關有別。關稅有正稅商稅船料稅三種，稅則亦不一律。自道光鴉片戰役以後，關稅徵收之法大變，此稅遂爲國家收入之大宗。次爲鹽課，凡產鹽之區，如長蘆山東河東兩淮

兩廣福建甘肅四川雲南諸地，皆徵之。清初特設鹽政，後多使督撫兼攝。（鹽運使等官，見第二節）課鹽之法，因銷售之法而異，有官督商銷，官運商銷，官運官銷，與包課四種，而以官督商銷為通行，即政府給引票（實即特許證）與商人，據引購鹽，以販售於行鹽引地。引票運銷之量有定，但每引斤數及引課則各不同。清初統計鹽課為七百四十七萬兩，其後更多加徵，故鹽稅至今為政府一重要財源也。鹽課關稅以外，有茶課漁課鑛課，有牙稅契稅落地稅牛馬等稅，或則徵地有限，或又徵額不多，茲不備述。後起雜捐，踵事增繁，大抵由中葉以後國庫艱窘而來，同時且為促成內亂之一因焉。

（二）清初財政充裕之一斑 三藩之亂，清廷耗餉甚多。當時政府財政，尚為入不敷出。及亂平之後，財政竟日有起色。亂後二十餘年，國庫積貯至五千萬兩。（一七〇九年）康熙處此民力漸復之會，故常有免稅之政，而限徵丁稅為尤著。普康熙晚年，行政流於寬縱，雍正繼之，乃清查各省庫款，追繳欠糧，并整頓鹽稅關稅。於是財政基礎，更形充實，國庫餘款，曾至六千萬兩。其後雖以用兵耗費，而乾隆繼位時猶有二千四百萬兩。乾隆連年用兵，而餉需不絕，晚年國庫猶積至七千八百萬兩。（一七八二）清初財政之寬裕，即此可見。而既外通商未盛，國民經濟未受外力壓迫，故物價低廉，民生安足。故老遺聞所傳者，猶可想見清初民生之比較的富足，固非盡出於官書之虛矜也。

雖然，中國人民勤勞堅毅，本富治生之力，明季天災兵禍，人民不遑甯處，民力愈敝，而禍亂愈熾，及至李張之亂既平，漢族匡復之師亦先後覆敗，于是人民亦亂極望治，清室遂得確立其統一

之甚。自是以後，人民休養生息，國庫與民生皆得日見富裕。雖連年用兵北方，而國庫猶有餘蓄。官書盛稱三朝「聖德」，史書亦因襲爲言。實則此種結果，由于人民潛力之孕育治平者多，帝王恩德之加惠人民者少，讀史者不可不辨乎是也。

第四節 雍正乾隆兩朝內政述評

(一)雍正明察爲治之利弊 一七二二年(康熙六十年)玄燁病歿，胤禛繼立，年號雍正。(追稱世宗)雍正私德之惡，史乘可考者甚多，稀關國政，茲不備述。(雍正之以權謀得嗣位，已成公認之事實。至世殺戮兄弟之殘暴，與其酗酒好色之荒淫，更難盡言)雍正嚴察爲治，史多稱其英明，然夷考其事實，則雍正十餘年中內政之設施，類多取一時之名，貽未來之害。就政治言，如(1)設軍機處以分內閣之權，足以夷大吏於家臣，而開軍人干涉之端。(2)以六科給事中改隸都察院，以降低言官之地位，自是明制之精意漸失，而彈劾權大受限制，政治之墮壞，此事實一要因，(3)雍正察察爲明，初則欲免臣下之遮蔽，自理奏事，繼且殺戮功臣，(隆科多，年羹堯二獄爲尤著)刺探隱私，使朝臣恐懼畏禍，馴至苟且取容，吾國古代待大臣以禮之風，至是喪失殆盡，而其(4)屢興文字之獄，尤足挫折士氣。且雍正雖號明察，但其時朝野重臣，猶多蒙蔽，中樞大臣鄂爾泰張廷玉雖

乏敗德，但猶不免結黨排擠之弊。至英外省大吏，如河南之田文鏡，苛暴聚斂，尤無所不至。要而言之，雍正綜覈名實之治，固足以矯康熙寬縱之弊，使政治稍收整飭之效。然其仕察太過，轉啓剝野苟且迎合之風，康熙時代政治上之良模，亦復喪失不少也。

(二)乾隆之追仿康熙與其流弊 乾隆六十年之政治，自以比隆康熙，即前史之論清初文治與武功，亦好以康熙與乾隆並稱。實則弘曆（追稱高宗，年號乾隆）個人之才能德行，固不及玄燁甚甚；即其時政治之舉措，亦復多浮而不實之弊。乾隆賴諸將之才，人民之力，得以平定邊族，開拓疆土。（見後第七章）然以此驕矜自滿，舖張備至。（以平準回諸役十事爲十全武功，自號十全老人）乾隆之政策，史極其折衷康熙寬大與雍正嚴刻之間。而能寬猛並濟。及其初政，固亦多可稱述，然按之實際，猶未能盡副其名。初期鄂秦爾張廷玉並以舊臣負重望，馴致有漢滿對峙之爭。二人去位以後，以胡中藻之詩案。屢興大獄，羅織株連，過于前代。於是官紀士習，日趨消沈，佞臣乘隙而入，至晚年而綱紀日墮。要而言之，乾隆之盛世，政事民力，皆不及康熙之時。凡有舉措，往往酷摹康熙，實則意近粉飾。利不掩弊。如康熙之開博學宏詞科，旨在纂修明史。乾隆且數開特科，頗采虛聲。康熙屢次南巡，雖亦兼事游賞，要以視察河工宣德考政爲重。而乾隆時南服無事，亦復六次南巡。（乾隆時黃河決口二十次，而弘曆迄未嘗親至其地，但以遊覽蘇杭諸地爲務）供應之奢，騁擾之甚，則遠過於昔。康熙定丁賦永不加徵，意在收拾人心，且爲其時財政所可許。乾隆則屢免賦

稅，以矜聖治。同時於各省兵備，挑補實額，歲增兵費至三百萬。雖常時勉可支持，實伏後來國用困竭之根。清代財政之由寬裕而至支絀，乾隆時殆爲其轉移之關鍵。卽如提倡詩文，在康熙爲之有籠絡漢人之意，在乾隆變本加厲而爲之，滿人亦輾轉嚮風，則適足消磨滿人勇武之氣質，而爲旗營衰弱之濫觴。前史矜揚外表，好稱乾隆時代之隆盛。惟吾人考求其施政之本質，窮其結果，適足見禍亂之萌，卽在此粉飾太平之世。及至晚年，（約一七七七年卽乾隆四十二以後）信用和珅，妄擅威福，於是中樞之政治日墮，地方政治亦隨之日壞。清室之中衰，中國內亂外患之漸滋，皆自此始矣。（和珅攬權等事績，直接促成嘉慶時之變亂，故別見後第九章）

（附識）本節於雍乾二朝之內政事蹟，極少敘述，惟就其要畧，略加評次。雖本講義原主簡約，而期學者多參考他書。但如此節所編，于事實幾全歸刪落，論次亦太寬泛，究不合編制之法。舊已寫成，未及改作，姑存于此；俟後日將此節重編，當自爲一章。要之，本編究爲初稿，不愜意者至多，姑爲講述之一助，有待審慎之改作，不僅此節然也。

	(人名)	(年號)	(廟號)	(在位年數)	(西曆起訖)
福臨	順治	世祖	十八年	一六四四—一六六一	
玄暉	康熙	聖祖	六十一年	一六六二—一七三二	
胤禎	雍正	世宗	十三年	一七二三—一七三五	
弘曆	乾隆	高宗	六十年	一七三六—一七九五	

本章參考書舉要

清史藁(世祖聖祖世宗高宗本紀，有關係諸列傳)

東華錄(順康雍乾諸朝)

清會典

清通考(如職官考學校考等)

清通典

清通志

國朝先正事略

國朝耆獻類徵

熙朝紀政

孟森 心史叢刊（書中紀文字之獄頗多，如一集中之奏碩案，三集中之字貫案間間錄案。又史學雜誌一卷二期有柳詒徵「論字貫案」一文）

朱襄廷 莊史案輯論（廣州中山大學出版）

奕章之裔 普告漢人（此文爲清末提倡種族革命之作，作者匿其姓名，中多述滿族壓迫漢人之事蹟。語多激動，與清官書極多出入，可備參考。民智書局出版之「天討」一書採入此文）

徐珂輯——清稗類鈔 徐珂（是書卷帙頗多，採自清官書私集，分類纂列，惜不註明來源，不得他書旁證，未可遽取爲史料）

當時名臣學者之文集筆記等（不備列）

稻葉君山 清朝全史（第三十二，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各章）

蕭一山 清代通史上冊第三篇(第十五章)第四篇(十九，二十章)第六篇(二十九，三十章)中
冊第一篇(第一章)

第六章 清初之學術與教育

清康熙乾三代之事業，自武功內政以外，前史尤盛稱其倡導文教，宏獎學術。考之史事，三朝官修圖書之富，信足以陵駕前代；優禮學者之風，亦復足多。然清初學風之盛，要多賴道老大師，倡導風氣，非清廷提倡之效。至於政府之所以輔益學術者，自纂書以外，大抵循前代科舉取士之成軌。學校學官，並爲科舉之預備，即書院之設，亦失明代講論實學之旨。教育之效，益難言之。茲於乾隆以前之學術，粗論凡要，次及清廷對文化之貢獻與摧殘，而殿以科舉學校之概況。乾嘉以後，學風大異，則俟之後述云。

第一節 清初學術概觀

明清間之中國學術思想，可謂爲王學發揚極盛以後之一反動。惟以學者造詣之不同與時勢之影響，形成各殊之反動，故清初學術遂有多方並進波瀾壯闊之勢。當明孝宗世宗之際，（即西曆十六世紀間）姚江王陽明先生（王守仁，生明憲宗成化八年，卒世宗嘉靖七年，一四七二—一五二八年）以良知之教，所至講學。流風所被，不惟復張明初（敬軒，名瑄）吳（康齋名與弼）之教，直將上追兩宋儒哲之緒。陽明之學，茲不具論，要其性命之論，教人實踐，初不以空談爲尙。及門弟子

，亦多闡揚之功，爲晚近哲學之淵藪。然迄明之季年，王學之風被益廣，而土學之流派亦愈雜。其間「或參情識，或蕩玄虛，」甚至束書不觀，流爲參禪。空疏之弊，日久彌甚。於是明季大儒，或於性理倡矯正之論，（如劉宗周標慎獨，以矯正學末流之空疏）或更致力於敦實之學。（如顧黃諸儒）順康雍時代之學術，蓋承此潮流而發揚滋長者也。

王學之爲學者所不滿，已爲明清間一般之趨勢，惟其所發生反動之方向則異。黃梨洲（宗羲）生陽明之故鄉，于陽明猶推尊不衰。其闡發王學之新義，志在矯正末流之空疏，可謂爲土學盡修正之功，而未肯遽爲輕視。王船山反時玄談，然經世之外，猶致力於哲理之研究。此外理學大儒，如陸稼亭陸稼書等，則揭王學之流弊，而頗紹述程朱。至如顧亭林以「經學即理學」之說，肆力經籍，則於力矯王學末流之空疏，更爲後學開創風氣。顏習齋李恕谷以實踐之說，揮擊宋儒不遺餘力，則又別樹一幟，可謂對王學之反動中陳說最激者。（西洋科學之研究，雖爲東西文化溝通後之結果，然一部分學者之傾向曆算等學之研求，王學末流之不足應學者之要求，亦有促進之效）凡此諸家，所見不同，功力自異，而窮其本源，要皆不滿於當時之王學而思別開徑塗者也。

大較言之，明清之交，承此種王學盛極而敝之潮流，中國學術界已有多方面之開展，而其間實有共通之精神，厥爲「經世實用」。自清人入關，諸大師以前朝遺老，退居不仕，而於學術上則莫不隱寓經世之志。當時清廷政治草創，不遑文教，諸遺老靈光巍然，海內宗仰，實攬學術上之權威。

其最著者，南方則顧亭林黃梨洲王船山，北方則李二曲孫夏峰顏習齋等。此諸儒者，功力各不相同，其對於後此之影響亦大異。然其精神所寄，一曰博學，二曰躬行，三曰經世實用，則要有同然。蓋矯明人之空疏以婦之實學，而仍不以記誦忽踐履也。諸儒之身世著作，茲不具詳。（宜參稽傳狀專著本節附表僅著其名籍及要著）若語其影響，則亭林開清代經學之先河，梨洲爲清代史學之鼻祖，二曲開後此理學之風氣，而習齋則以實踐之學爲清學別樹一幟者也。

約自康熙二十年以後，遺老大師，漸趨凋謝。（船山歿于康熙十八年，夏峰歿于十四年，亭林歿於十九年，梨洲最老壽，亦歿于康熙二十四年）學者對於宗國之思，不復如前輩之深切。且清廷既成平定三藩鄭氏之業，（康熙二十二年）益以利祿籠絡才智，新朝基業，確然已定。此後文字之獄，妄肆刑威，又足使人有戒心。經世之學，漸觸時忌。一面則以康熙之獎勵學術，使學者益致力研究。故此後學術，益趨繁茂健實。約而觀之，又爲下述諸支。而推其本源，猶莫不有承于明清間諸大師也。

一、經學 顧亭林之言曰：「今日之清談，有甚于前代者。昔之清談談老莊，今之清談談孔孟。未得其精，而已遺其粗，未究其本，而先辭其末。不習六韜之文，不考百王之典，不綜當代之務，舉夫子論學論政之大端，一切不問而曰一貫，曰無言，以明心見性之空言，代修己治人之實學，股肱惰而萬事荒，爪牙亡而四國亂，神州蕩覆，宗社爲墟」（日知錄卷七）黃梨洲之言曰：「明人講學

，襲語錄之糟粕，不以六經爲根底，束書而從事於游談」。《全祖望梨洲先生神道碑》蓋明末「束書不觀游談無根」之頹風，清初大師多言之。而特揭經學以期挽理學之敝，殆以顧黃二氏言之爲尤切。清學以經學爲骨幹，而經學要以顧黃爲開創風氣者也。梨洲於羣經多所致力，而易學象數論與授書隨筆。二書，於後後經學最著影響。然其私淑陽明，猶爲王學發其新義；而風氣所被，亦以于史學爲較著。亭林則昭然標「經學卽理學」之說。以好古多聞爲教，尤足爲清代經學之宗師。嘗謂聖人之道，要在「博學于文，行己有恥」，自一身以至于天下國家，皆爲學之事。故其學範圍廣博，氣象浩瀚。天下郡國利病書與肇域志二書，可爲其經世精神之所寄。而五經同異音學五書諸作，則尤爲清代經學之先河也。

承顧氏之緒，于經學尤爲知名者，厥爲閻百詞（若璩）胡東樵（渭）二人。閻氏之功力，以尙書爲最深。胡氏治易有心得，而其由禹貢以治古輿地，又有造於地學。萬充宗出梨洲門下，竺志窮經，尤有造於禮與春秋。其他名家，茲不備舉。至如毛西河（奇齡）之治經，攻河圖洛書之偽，評朱子說經之訛，考證之博，亦多可稱。（西河浙之蕭山人，然學風轉與浙西相近，與浙東諸家之多婦宿於史者不同）而姚立方（際恆）之著古今僞書考，懷疑之精神尤過之，要皆與閻胡同功而異曲者矣。

二、史學 黃梨洲爲學淹博，于羣經百家諸史法制兵農輿地天文曆算乃至佛經道藏，莫不究心。（清初大師博學多如是）顧近人之論清學，尤稱道梨洲之開創清代史學。良以宋明以來浙東之學「

言性命者必究於史」，（語本文史通義浙東學術）梨洲既承鄉習，又受父教，始益以史學矯理學之弊，「自明十三朝實錄上溯二十一史，靡不究心。」宗國之思，發之於明史料之徵存。（明史案未成，行朝錄九稱行世）明道之志，寄之于明代學史之創作。（明儒學案）（其明夷待訪錄一書，尤足昭其經世之志）梨洲隱居講學，門從濟濟。而最能傳其史學者，厥爲鄞人萬季野（斯同）季野不朽之業，在乎明史。承梨洲之教，矢志不與科名，而博學強識，于歷代「制度沿革人物出處，洞然腹笥。于有明十五朝之實錄，幾能成誦」。（黃百家黃季野墓志銘）明史開館，季野以布衣參史局。史館纂修官以稿至，皆送季野覆審。在京師肆力成明史稿五百卷，歿後爲王鴻緒竄竊，其後明史之成，卽據此損益，則明史之稱完善，季野之功爲卓也。（其他著作從略）黃萬之學，積緒深厚，後此浙東之學，並以史學著。（全謝山章實齋尤著稱，見後第十章）與季野同時，則有蘇人顧宛溪，（祖禹）致力之經塗相近。其所著讀史方輿紀要，蓋中國歷史地理之名著也。

三、科學——曆法與算學 明季利瑪竇等東來之影響，中土學者亦啓科學研究之風。徐（光啓）李（之藻）諸家，著於史冊。（見上第一章四節）卽如方以智之物理小識，宋長庚之天工開物，一則闡釋天象人事，一則研究器物工程，實事求是，力矯空疏之積習，亦足徵吾國科學研究復興之新機。清之開國，於西教士之曆法與火器之術，多所倚重。而康熙對於西洋科學，尤推信有加。（見第一章及第四章）風氣所被，康熙間之曆算學遂大盛，而王寅旭（名錫闡）梅定九（名文鼎）爲尤著。寅旭

覃究中西異說，驗之天象而自有所會，所著以曉庵新法爲最著。梅定九之學尤博，著述曆算書八十餘種，於古曆回曆及新曆之批評，古算西算，乃至測筭器之考訂與創製，皆有所致力。自來言曆法者，多參雜占驗迷信，自利徐二氏以來，始漸將曆法引入科學的研究，王梅二氏發揚其緒，而曆學始脫離占驗，卓然自成科學。算學在吾國學術，久成曆學之附庸，梅氏以後，算學始蔚爲大國。至二氏生當新舊兩派交爭劇烈之會（即楊光先等反對西曆西法）雖多究西學，不以守舊自封爲然，然亦不盲從新派，且於古書多重加解釋整理，開後來乾嘉學者研究古曆算之風。定九之弟文鼎文鼎，皆治曆算。孫穀成，傳其家學，嘗參與數理精蘊編纂之役。要而言之，王梅二氏之於曆算之學「王氏精核，梅氏博大，各造其極，未可軒輊」。（錢林語）誠清代曆算學之太師，亦吾國近世科學研究之先導也。

王梅二氏以外之曆算學者，更有薛鳳祚，揭宜，方中通（以智弟）孔興泰，杜知耕，毛乾乾，潘次耕，吳志伊等，多有著述傳後云。

（附更正） 本講義三十三頁十二行「梅穀成氏（文鼎孫）既參與……」誤作「字文鼎」應改正。

四、實踐學——顏李之學 清代學術，初期則有程朱陸王之爭，中期則有漢宋之爭。惟其間有卓然自樹一幟，于朱陸漢宋各派所憑藉並與以劇烈之攻擊者，厥爲顏習齋（元）與其門人李恕谷。

燦) 顏李之學，標揭「復古」，而以實踐實用爲歸，其所見頗具現代精神，實爲晚明王學最劇烈之反動。大抵言之，其說以爲古聖之學，無不存于事物，而不在考訂記誦之間，更不在冥想性命之中。故兩氏攻訛理學，最爲深切，間或言之太過。而於讀書著述講學，不從應之事物致力者，亦以爲違先聖之道，非學問之真。習齋所見之學，必不離于事物。其言曰：(下引多習齋語，恕谷之說多闡發引申其旨者)

「必有事焉，學之要也。必有事則存，身有事則修，家之齊，國之治，皆有事也。無事，則治與道俱廢，故正德利用厚生曰事……德行執曰物……(見存學編)

而欲在事物上求學問，則「須日夜講習之力，多年歷驗之功，非比理會文字之可坐而獲。」蓋謂非實踐時習不可也。學問必求其有益人生，有裨治道，故顏李之學，又近于後世之實用主義。而于宋明儒哲主靜主敬之功，則更痛心于其流弊所至，造成文弱無用之人，而特揭主動以矯之。習齋好言「提醒身心，一齊振起」，又謂「習此身使勤，習此心使存」。所以振拔學風，可謂別具深心。觀其言曰：「五帝三王周孔，皆教天下以動之聖人也。……一身動則一身強，一家動則一家強，一國動則一國強，天下動則天下強。」(言行錄)此則顏李爲學之終極目標，亦顏李學精神之所寄也。

顏習齋獨標孤旌，自創風氣，惟不輕交游，不廣授徒，惟李恕谷盡傳其學，多昌明之功。(恕

谷與萬季野閻胡等皆相交游）因恕谷之風，而服膺習齋之學者，北方有王崑繩，（源）南方有惲梟聞（名鶴生）程蘇莊（名廷祚）爲著。諸公沒後，考證學大興，顏李之說幾絕響於儒林。惟咸同間德清戴子高（望）發憤輯顏氏學記，盛稱顏氏於聖學摧陷廓清之功，可謂顏李二百年後之知己矣。

大興劉繼莊（獻廷）治經學，雖著述稀傳世，然經世之旨，發之於地輿之學者，往往足爲後學之津梁。論者謂其豪爽孤往之精神，得力處亦近於顏氏學云。

五，理學 清初學術，因王學之反動，而成乘流並與之勢。然性理之講求，有淵久之歷史，應人倫哲理之需要，更不能絕響於學林其間陽明之教，積緒深厚，固未易遽絕。而矯放縱空疏之弊，有待於操守博習，故由王而返之程朱，又爲自然之勢。時君欲以君親之論籠才智，復以表章程朱爲務。故順康雍間之理學，不期而有王學程朱學之分野，以時間而論，大抵清初猶多衍王學之餘緒，至康熙時而程朱學大盛焉。

黃梨洲出劉蕺山（宗周）門下，而遠契陽明之緒。嘗謂「讀書不多，無以證斯理之變化，多而不求於心，則爲俗學，」蓋將以經史覈實之學矯王學之空疏，而不以之廢王學也。

彼於陽明良知之教，即「致卽是行」之解釋，爲之闡發新義，宗而不拘，可謂已盡修正之功。同時北方遺老，亦衍王緒而多所修正者，孫夏峯（奇逢）李二曲（顛）最著。兩公氣節凜然，不應薦舉，與顧黃南北相望。夏峯爲學得力於陽明者頗多，惟初不拘守一說。嘗謂「諸儒爲學皆有深造自得」

，學者宜「各取其長」，可見其調停之精神。二曲教學者先讀象山慈湖陽明之書，可知其得力近於陸王，然於王學末流談玄之弊，備致不滿，而矯之以實踐。蓋反身力踐，夏鑿二曲豁然無間，要足與梨洲並爲王學之後勁矣。（王學入清漸衰，惟浙東自梨洲以外，更有姚江書院諸儒，如沈國模及其弟子韓孔當邵曾可，曾可孫廷采。其在江右結王學之局，當推臨川李紱，茲並不詳。）

清初學者專標程朱宗旨，卓然成一學派者，前有張楊園（履祥）陸桴亭（世儀），繼之者則有陸稼書（隴其）王白田。（懋竑）亭林船山得力處亦略近晦庵，然與宋明諸儒風氣大異，與理學關係極疏）楊園雖出劉蕺山之門，但不好陽明，教學者刻苦勞作，人格岸然。桴亭不喜陽明之學，但持論甚公，亦不拘守程朱之教。其思辨錄一書，包羅富有，論明儒尤公有特識。桴亭學力遠過楊園，而後之道程朱者尊張過於陸者，則以楊園開創清代之朱學，且桴亭立說持平，爲持門戶者所不喜也。門戶之見，自清廷表章程朱，相沿日深。陸稼書學問不甚見稱，而薦宗朱子，至謂「今有不宗朱子者，當絕其道勿使並進」。在當時雖有激而發，要足開後來淺學門戶爭持之弊。王白田著朱子年譜，於朱子之學爲忠實之研究。雖學者多推尊張氏，清廷尤褒揚稼書，（從祀孔廟）然即此一書而論，則白田之爲朱學功臣者，且駕張陸而上之矣。四公以外，治朱學者，如刁包應搗謙等，不備述。至其他趨附風氣，依草附木，甚至以尊程朱爲利祿之階者，則更不足論矣。

清初學術，錯綜廣闊，茲編非專述學史，語不能詳。然自明末迄於雍乾之間中國學術界之主流

與其主要學者，略可就此窺其凡要矣。要而言之，凡學風受遷之過渡期間，舊時代之束縛漸去，新時代之趨向未定，往往有各種學派紛然並興之勢。康熙以前中國學術之能多方並進各臻其至者，要亦晚明王學學類敬物極而反自然之勢也。逮雍乾以後，此風漸變。迄於乾嘉之間，學者乃多以經學考證相尚，蔚然自成學派。雖功力益深，條理日密，然循以分道並進之旨，則不能與清學學風並論矣。

(表十四) 清初著名大儒簡表

姓名	字或學者稱謂	籍貫	著稱之學術	重要著作	生卒年
黃宗羲	梨洲	浙江餘姚	經學，史學	明夷待訪錄。明儒學案。南雷文定。行學錄。	一六一〇—一六九五
顧炎武	亭林	江蘇崑山	經學，史學，音韻，金石	日知錄。音學五書。天下郡國利病書	一六一三—一六八二
王夫之	船山	湖南衡陽	經學	船山遺書，黃書。	一六一九—一六九二
孫奇逢	夏峯	直隸容城	理學	理學宗傳，諸儒考	一五八四—一六七五
李顥	二曲	陝西藍屋	理學	四書反身錄，二曲集。	一六二七—一七〇五
顏元	習齋	直隸博野	實踐之學	有學稿，存人編，存性編，存治編	一六三五—一七〇四

李燦	(剛主) (恕谷)	直隸蠡縣	實踐之學	聖經學規纂，論學，恕 谷集	一六五九—一七三三
張履祥	楊園	浙江桐鄉	理學	經正錄，願學記	一六一一—一六七四
陸世儀	桴亭	江蘇太倉	理學	思辨錄。儒宗理要。	
陸隴其	稼書	浙江平湖	理學		一六三〇—一六九二
劉獻廷	繼莊	順天大興	經學，音韻， 律曆，輿地	廣陽雜記。	
梅文鼎	定九	安徽宣城	天文曆算	梅氏叢書輯要	一六三三—一七二一
王錫闡	寅旭	江蘇吳江	天文曆算	曉庵新法	
萬斯同	象野	浙江鄞縣	史學	明史稿，儒林宗派，歷 代史表	一六三八—一七〇二
馬驥	宛斯	山東鄒平	史學	釋史	
顧祖禹	宛溪	江蘇宜興	史學與地學	讀史方輿紀要	生卒年待考
萬斯大	充宗	浙江鄞縣	經學	經學五書	一六三三—一六八三
閻若璩	百詩	江蘇淮安	經學	尚書古文疏證，四書釋 地	一六三六—一七〇四
胡渭	(臚師) (東樵)	浙江德清	經學	易圖明辨。禹貢錙指。	一六八三—一七一四

(此表僅列清初尤爲著稱之大儒，不免掛漏。至當時以文苑見稱之士，則概從闕略云。)

〔本節主要參考書〕

清史藁 (各本傳)

劉師培 近儒學術系統論

章炳麟 檢論，國故論衡(諸書中論文)

柳詒徵 中國文化史(第三篇第七章)

梁啓超 清代學術概論

梁啓超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第五六七八講

(史地學報第三卷)

又 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成績(東方廿一卷十四五六七號)

又 清初五大師學術梗概(晨報副鐫十二年十二月份)

支偉成 清代樸學大師列傳

錢儀吉 碑傳集(著名學者之傳記)

全祖望 鮚埼亭集(學者碑傳諸篇)

謝國禎 餘姚黃宗羲先生傳纂

陳守實 明史稿考證（國學論叢一卷一號）

顧頡剛馬太玄 清代著述考（中山大學圖書館周刊一二三卷）

陳訓慈 清代浙東之史學（史學雜誌二卷五、六期）

李 儼 梅文鼎年譜（清華學報二卷一期）

張蔭麟 明清之交西洋科學輸入中國考略

（清初西學研究之參考書，參見前第一章末所引參考書）

其他論文繁多不備列

諸儒名著（宜擇醫重要者，庫所收者，可參觀四庫書月提要）

蕭一山 清代通史上冊（第七篇三一—三四章）

稻葉君山 清史全史（第四十七章）

第二節 清廷之提倡與摧殘學術

清之治業，多開創於康熙，而提倡文教獎勵學術之風，亦導始自康熙。康熙在位之世，薦舉鴻博纂修書籍，獎進科學，凡所措施，於文化並多貢獻。雍正繼位，盡力於政治之整飭，教化之業，

可稱較少。乾隆好大喜功，庶政多規摹康熙，而於導揚文教，尤爲致力。如博學鴻詞科之薦舉，（一開鴻博科，二開陽馬科，三開經學科）詩文之提倡，理學之表章，乃至書籍之修纂，莫不師法前朝、踵事增繁。雖其用心所在，亦在以右文稽古，博後世之推尊；籠絡才智，戢漢人之反側。要其整理古籍，倡導學風，功績自不可沒。大抵清初政府之提倡學術，發之於書籍之修訂者爲尤著。其間雖有文飾君治混淆史實之作，不足盡爲哀據，四部巨籍，可垂久遠者亦復不少。而康熙雜間之「圖書集成」，與乾隆時之「四庫全書」，一則貫穿古今，成詳瞻之類書，一則網羅典籍，爲豐備之叢著。凡所以萃文獻之淵海，輔學術之進步者，尤自有不朽之價值。至於藉修書之政，行禁毀之實，意在弭當世之隱憂，卒至喪學術之珍寶，此則後人所爲興於書之歎，而清廷不能免摧殘文化之咎也。

（一）官書之修纂 清廷官修書籍之風，發軔於順治晚年。然如易經通註，御註孝經，皆印行舊本，卷帙又少。資政要覽則第事闡明政理，非學術之書。（餘如內則行義則爲婦學之書）其他史無足稱。康熙繼位之初，猶未遑肆力文教。故前期官修之書，不過孝經衍義（二十一年）古文淵鑑（二十四年）諸書。（修明史之業則已於十八年開始）自內亂平定，益思導文教以收人心。乃下詔搜訪遺書，期以「廣見聞而資掌故」。（康熙二十五年詔）於是四部書籍，先後修纂。同時於曆算之書，亦復任西教士與篤治西學之士，從事編輯結集。綜計二十餘年之間（約自三十五年以後）先後修成頒行之書，主要者不下三四十種。分類略舉如次：

〔經學〕 周易折中 書經 詩經 春秋（上三種書名並稱傳說彙纂）

〔理學〕 性理精義 朱子全書

〔小學〕 附音 音韻闡微 律呂正義

〔史學〕 歷代紀事年表 子史精華

平定朔漢方略（紀征外蒙之始末）

〔文學〕 古文淵鑑 四朝詩 全金詩 御選唐詩

歷代詩餘 詞譜 曲譜 歷代賦纂

〔科學〕 曆象考成 數理精蘊（參看第一章）是曆考原

〔地理〕 皇輿全覽圖（參第一章）

〔辭書及類書〕 康熙字典 駢字類編

分類字錦 佩文韻府（四四三卷） 淵鑑類函（四五〇卷）

〔書畫〕 佩文齋書畫譜

綜此所舉，可見當時官修之書，已兼及羣學，而類書等卷帙之富，抑又足以媲美唐宋之盛。康熙更欲包羅今古，成一詳備之類書，擬定體例，由陳夢雷等修纂，成「古今圖書集成」一書。修竣未竣而歿，至雍正初始重修頒行云。（別見後述）

雍正承康熙寬大之後，盡力整飭。故于提倡文教，雖亦繼承先志，而不遑益為發揚，且在位日短，故官修書籍之業稍替。惟于武功政績，頗注意記載以垂後世。每一重功告成，或有重大政務，常下詔設方略館，編記始末，名曰方略，（或紀略）而前朝始修之明史，亦繼續開館纂修云。

乾隆之追仿康熙治業，往往變本加甚，期得更超前代。而書籍之編纂，益踵事增繁，種類卷帙，視昔倍增。即位之初，即追康熙訪求遺書之旨，下詔于元明清初著述由直省督撫學政，留心採訪，隨時進呈。（六年詔）自是以後，編成頒行之書，先後相望。通常書籍之外，於清代開國用兵之紀載，制度典章之輯集，尤為措意。即於西洋科學，乾隆雖不能如康熙之心好與致力，亦復繼承先業，續有輯集。綜計六十年間編成頒行之書，大小無慮百部。擇其尤要者類舉於次：

〔經學〕 周易正義 詩義折中 周官義疏 儀禮義疏 禮記儀疏 春秋直解 欽定繙譯五經

又四書

〔小學〕 附音學 金石學 音韻述微 同文韻統 律呂正義後編 叶韻彙輯 西清古鑑 西清硯譜

錢錄

〔史學〕 明史（康熙十八年始修，乾隆元年告成，即一六七九—一七三六年） 通鑑輯覽

遼金元三史國語解 續通志 續文獻通考 續通典 歷代職官表 明臣奏議

清代政書地志及國史 皇朝通志 皇朝文獻通考 皇朝通典 大清會典 大清會典則例 國子

監志 大清律例 大清一統志 盛京通志 滿洲源流考 開國方略 平定準噶爾方略 平定
兩金川方略 台灣紀略 臨清紀略 平定廓爾喀紀略 南巡盛典

〔目錄學〕 天祿琳琅書目

〔文學〕 唐宋文醇 唐宋詩醇 四書文 皇清文穎 清文鑑（又有用滿漢蒙文字三合切音者）

〔書畫〕 石渠寶笈

〔科學〕 曆象考成後編 儀象考成

〔農學〕 授時通考

〔醫學〕 醫宗金鑑

〔叢書〕 四庫全書（乾隆三十八年至四十七年修成，見後）

凡上所列，僅舉其尤重要者，其他號稱「欽定」之書，範圍較小或無足垂後者，不復縷舉。至於乾隆自作詩文，以及追刊康熙之作，號為「御製」，實多詞臣代筆潤色，以其無關掌故，亦不備列。至如四庫全書一書網羅海內墳典，彙為一大叢書，則更乾隆所自豪，中國學術之寶庫也。別述如後。

綜計康乾二朝官修書籍之盛，實為前代所罕見。語其內容，則徵存掌故，整理文獻，已不乏不朽之書。即就數量言之，已足令後人驚異。僅就武英殿雕印御製欽定之書，已有一百三十餘種。（

經二十六部，史六十五部，子三十六部，集二十部）請初諸帝之提倡學術，信以見之於官修書籍者爲尤著也。

(二)古今圖書集成 古今圖書集成一書，經始于康熙，成書于雍正，包羅豐贍，部居精詳，實爲中國學術上突過前代之一部類書，亦康熙時代對文化一大貢獻也。是書經始，主編者爲陳夢雷，（名爲侍皇三子誠親王編）先後凡六年而告成。（一七〇〇——一七〇六年，即康熙四十年至四十六年）都爲六編三十二志六千餘部。越十年進呈，賜名古今圖書集成。命儒臣重加編校，至雍正繼位而未就。雍正乃命蔣廷錫督在事諸臣續其業，「潤色增刪」，仍六編之名，而改志爲典，至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全書告成。據雍正諭中之言，陳夢雷實康熙之「指示訓誨」，而于其書則盛爲推重，以爲「貫穿今古，彙合經史天文地理，皆有圖記，下至小川草木百工製造，四海祕法，靡不備具。洵爲典籍之大觀。」（見雍正朝東華錄）要其爲中國學術上融貫古今包羅宏富之類書，固學者所共認也。（陳夢雷，字則震，一字省齋，福建閩縣人）

是書內容，爲編凡六：一曰歷象彙編，二曰方輿彙編，三曰明倫彙編，四曰博物彙編，五曰理學彙編，六曰經濟彙編。其編次凡例有云：「法莫大乎天地，故彙編首歷象而次方輿；乾坤定而成位，其間者人也，故明倫次之；三才既立，庶類繁生，故次博物；裁成參贊，則聖功王道以出，次理學經濟，而是書備焉。」雍正御製序有云：「其大凡列爲六編，析爲三十二典，其部六千有餘，

其卷一萬。始之以歷象，觀天地也；次之以方輿，察地理也；次之以明倫，立人極也；又次之以博物，理學，經濟，則格物致知，誠意正心治國平天下之道，咸具於是矣」。茲循其曰次，列各編諸典之名於次，以便學者參稽是書之尋索焉。

一、歷象彙編四典：(1)乾象典：紀天地，陰陽五行，日月，星辰，及風，雲，雨，雪，電等，旁及火與燿。(2)歲功典：紀季節，月令，寒暑，干支，晨昏，晝夜等。(3)曆法典：紀曆法，儀象，漏刻，兼及測量，算法，數目等。(4)庶徵典：紀變異，災荒，夢，謠，識。

二、方輿彙編四典：(1)坤輿典：紀土，泥，石，砂，汞，礬，黃灰，水冰，泉，井，以及歷代輿圖，分畫，建都，留都，關隘，市肆，陵寢，冢墓等。(2)職方典：分紀清代各省府地理。(3)山川典：紀名山大川，(4)邊裔典，紀外國。

三、明倫彙編八典：(1)皇極典：紀帝王之事。(2)宮闈典紀太上皇，后妃，宮女，乳保，東宮，皇子，皇孫，公主，駙馬，外戚，宦寺等，(3)官常典：紀百官之事，(4)家範典：紀家庭間事，並及宗屬，戚屬，奴婢等。(5)交誼典：紀師友，鄉里，以及吐交，世態等。(6)氏族典：分紀名姓氏，按韻編次。(7)人事典：紀身體，年齡，命運，感應等。(8)閏媛典：紀婦女之事。

四、博物彙編四典：(1)藝術典：紀農，醫，卜，星相，術數，以及畫，弈，商賈，傭工，優伶，娼妓之類。(2)神異典：紀鬼，神，釋，道等。(3)禽蟲典：分紀各動物。(4)草木典：分紀

各植物。

五、理學彙編四典：(1)經籍典：紀河圖，洛書，十三經，國語，國策，列代史，通鑑，史學，地志，及諸子，集部，類書，雜著等，大抵編重於經史。(2)學行典：紀人品，學問，名賢，列傳，及游俠，勇力等。(3)文學典：紀文學總論，名家列傳，及各體文，與詩，賦，詞，曲等。(4)字學典：紀音義，字體，法帖，書法，書家，聲韻，方言，以及筆，墨，紙，硯等。

經濟彙編八典：(1)選舉典：紀學校，教化，及取士之科等。(2)鈐衡典：紀官制，祿制，封建，及黜擢之法等。(3)食貨典：紀戶口，農桑，田制，蠶桑，荒政，賦役，漕運，貢獻，鹽法，雜稅，平準，國用，飲食，布帛，珠玉，金銀，錢鈔等。(4)禮儀典：紀冠婚，喪祭，朝會，燕饗等禮，而祀典爲最詳。又以服章正名定分，禮所必嚴，亦附及之。(5)樂律典：紀律呂，歌舞，及各種樂器等。(6)戎政典：紀兵制，田獵，兵法，兵略，屯田，馬政，驛遞，兵器等。(7)祥刑典：紀律令及盜賊，牢獄，聽斷，刑制，赦宥等。(8)考工典：紀諸工匠，規矩，準繩，度量，權衡，城池，橋梁，宮室，器用等。

各編內容諸典所載，大略如此。典之下分部，一部之中，復分彙考，總論，圖，表，列傳，藝文，選句，紀事，雜錄，外編等。(凡事之大綱，入於彙考；瑣細而亦有可傳者，入於紀事。百家及二氏之專所紀有荒唐雜信，及寄寓譬託之辭，臆造之說，錄之則無稽，棄之又疑於掛漏者，則入

於外編。議論之純正者，入於論；議論雖編而詞藻可採者，入於藝文。麗詞偶句，則入於選句。其雖係聖經之言，而非正論此一事，僅旁引曲喻偶及之者，或集部所載，有考究未真，頗難入於覺序；議論偏駁，難入於總論；文藻未工，雖收於藝文者，則統入於雜錄。疆域，山川，禽獸，草木，器物等藉圖以顯者，則繪圖。星躔官度，紀元等，非表不能詳者，則立表。其關於此部之名入，則載諸列傳。惟各部之下所分細目，非各部皆有，無者闕之。常有者僅爲彙考，總論，藝文，紀事雜錄諸目。）

(三)四庫全書 四庫全書集中國典籍之大成，可謂乾隆時代對學術文化一大貢獻。全書編纂告成，先後凡十年。(一七七三——一七八二年，即乾隆三十八年至四十七年)略述纂修之士，編纂動因，採書方法，貯藏諸閣，及全書部卷於次，更略及其影響以爲之殿。

主纂與纂之學者 全書之開館，任親貴大臣爲總裁。(皇室郡王及大學者爲總裁，六部尚書侍郎爲副總裁)然實際上主纂者，則爲總纂官孫士毅陸錫熊紀昀三人，而紀昀之力爲尤多。分任編纂之士，不勝盡舉。其間著名學者，如校勘永樂大典纂修官有戴震邵晉涵，採辦各省送到遺書纂修官有姚鼐朱筠翁方綱，篆隸分校官有王念孫，總目協勘官有任大椿。(諸人字籍著作，參看後第十章)總校官爲陸費墀。自副總裁以下，與纂者凡三百餘人。

開館纂修之動因 四庫全書開館之由來，表面言之，似發軔於周永年儒藏之說。周氏提倡蒐集

中國古今之儒書，俾與釋藏道藏鼎足而三。繼此以後，乾隆卽下詔求遺書，令各省督撫學政，蒐集名著，彙送京師。繼之更有朱筠王應綏奏請採辦永樂大典（永樂大典爲明成祖時官修，凡二二八七七卷。當時鈔成僅三部，清初僅存一部，庚子亂後散佚）主張擇取其中散片，各自成書。（乾隆三十八年）顧夷考其實，乾隆之從事此業，殆含有無限之作用。約而言之，可爲下述數端：

（一）爲遏制排滿之心理。自康熙二朝屢興文字獄，文人學者雖有所戒懼，然排滿之心理，亦因此入人愈深。乾隆旣屢舉博學鴻詞，以網羅文人，又數開館修書，以招致著述之士，使之耗精敵神於楮墨之中，而弭反側之憂。抑排滿言論，散見羣書，流傳民間，殊爲清廷之隱患。乾隆欲盡得而網羅銷毀，事非易舉，乃決假求書之名，行焚書之實。且滿人智識程度，遠在漢人之下。乾隆欲集漢人數千年之書，俾滿人遍觀而盡識。旣足以啓滿人之才智，亦所以防制漢人。（二）爲適應學風，籠絡學者。宋明理學之弊，流爲空談，至明清間而反動日烈，（參前節）經史覈實之學漸興。清初標榜程朱之學者，又多屈身北庭，失社會之信仰。康熙雍正雖極力獎勵理學，終不能移轉學風之歸趨。經史實學，自顧黃倡導以還，發榮滋長，至乾初而益盛。乾隆之開館修書，正所以籠絡此方興未艾之樸學之士。且當時學風旣漸趨樸質，窮讀古籍之欲望亦日增。乾隆之彙集羣書，亦所以應此時代之需要。（類書多供詞章之捭引，已不足厭學者之求）古籍考訂整理之外，輯佚之風，（卽將舊類書中散見之各種古書衰輯成書，期復原本）亦風靡一時。乾隆採辦永樂大典，又足以容納此輩學者

。康熙以來籠絡才智之計，至乾隆可謂告最大之成功。(3)爲乾隆個人好勝之心理。唐之古文類聚，北堂書鈔，宋之太平御覽，冊府元龜，明之永樂大典，皆前代文獻之淵海。清開國以還，既有康熙雍正間之古今圖書集成，足以媲美前朝。乾隆好大喜功，務求勝人，乃欲結集一空前之大叢書，以期陵駕已往文教之業。(4)爲鄂張黨爭之餘波。乾隆卽位，鄂爾泰張廷玉並以前朝舊臣，位望甚隆，而臣下各相趨附，黨派之爭甚烈。鄂爾泰方正持大體，張廷玉較爲圓通，善承意旨。乾隆雖排斥朋黨，實則始終左袒張氏。編纂四庫全書之議起，於敏中(大學士)竭力主張，而劉鴻勳則力持異議，論者謂於劉二氏互不相投，蓋劉得鄂之方嚴，而于則爲張之敵，乾隆卒用于氏之議，下詔開館者，猶是袒護張氏之素心，隱有抑方正獎圓通之意存於其中。凡此四端，雖動機懸殊，要爲乾隆一人自斷於心。蓋全書輯成之功，固皆先儒之力，而創始助成，則乾隆實終始其事也。

全書採集之方法——四庫書館編纂之主旨，採六種方法：(1)敕撰本：自清初至乾隆時，依勅令所編纂者。(2)內府本：乃康熙以來自宮廷收藏者，凡經史子集存書約三百二十六部，存目凡三百六十七部。(3)永樂大典本：存書存目凡五百餘種，其著名於當時者，如舊五代史，續資治通鑑長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嶺外代答，諸蕃志，宋朝事實等。(4)各省採進本：命總督巡撫等進獻其地方遺書，採書最多者爲浙江，(共四五二三種，五萬餘卷)最少者爲廣東，湖北，湖南，山西，陝西次之，(5)私人進獻本：係當時著名之藏書家所進獻。藏書家之知名於清初者，如浙江甯波范氏

天一閣，慈谿鄭氏之二老閣，杭州趙氏之小山堂，嘉興項氏之天籟閣，朱氏之曝書亭，江蘇常熟述古樓，崑山徐氏之傳是樓等。四庫館令此等藏書家之子孫進獻之，約以進獻之書謄寫後即付還，因之地方藏書家進獻頗多。（凡送到五百餘種以上者，清廷即賞圖書集成一部；百種以上則賜以初印之佩文韻府一部）（6）通行本：則國內流行之書也。

四庫全書之卷帙 四庫全書總計存書（即著錄於四庫中者）三千四百五十七部，都七萬九千七百七十九卷。別有存目六千七百六十六部，九萬三千五百五十六卷，則未及編入全書，僅存錄其書目而已。其中門類，循晉以來四部之名，區爲經史子集四部。經部分十類，史部分十五類，子部分十四類，集部分五類。其流別繁多者，則又各析子目，使條理益臻明晰云。（四部之名，起於晉初。四庫之名，則昉自唐。全書之名，則始於宋而盛於明。清初猶沿此風，乾隆因定四庫全書之名云）

四庫全書之貯藏與七閣 四庫全書編纂既告成，卷帙浩繁，未能付梓。先後鈔錄，共爲七部，分藏七閣，有內廷四閣江浙三閣之名。未成以前，詔建文淵閣於北京紫禁城內，造文源閣於圓明園，文溯閣於奉天，文津閣於熱河，爲貯藏之所。合稱內廷四閣。（文淵閣建造式仿浙江范氏天一閣爲之。）全書告成之後，又命建文匯閣於揚州之大觀堂，文宗閣於鎮江金山寺，文瀾閣於浙江杭州聖因寺之行宮，亦各藏四庫全書一部，稱江浙三閣。聽學者皆得閱覽抄錄。七閣之中，今日尙儼然全者，惟文津文淵文溯三閣。文宗文匯二閣，亡於太平之兵亂，文源閣燬於火。杭州文瀾閣昔多散

亡，現已補鈔完全，藏浙江圖書館南方貯藏，此爲題後保存者矣。民國九年徐世昌任總統時，曾有刊印全書之議，未能實現。十三年，上海商務書館請遜清出文淵全書刊印未果。十四年段祺瑞任執政時國議會決定撥熱河文津閣全書交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已立約將行，以戰事中輟。十八年遼甯省政府又有刊印四庫全書之議，工費太巨，未聞續響。方今政府努力建設，經濟以外，文化事業正亦未可忽視。誠得以國家之力，刊印全書，使全國各處圖書館皆得購備，則豈惟踪美乾隆，抑亦嘉惠文化於無既也。

四庫全書之影響 四庫全書之編纂，以清廷種族之見太深，防範之意過密，因而部卷竄易，字句刪改，以失原書面目者甚多。至因求書而銷毀禁書，摧殘學術，尤爲可慨。（別見後述）卽其整理水樂大典，亦不免失之疏略。雖然，就大體言，四庫全書固爲吾國學術上一次大結集，而自有其不朽之價值。語其主要影響：一曰網羅典籍，保存文獻。全書著錄至七萬餘卷，其中雖有通行之書，而蒐致各處孤本善本乃至已佚復見之書，實亦不稀。且校讎次第，取舍提要，俱有別裁。先民學術之瓌寶，賴以維繫不墜。二曰便利學者，開創學風。學者成就，端賴書籍。而私人之力，可致有限。全書既爲蒐羅萬有，編目整理，省學者尋求之勞。而江浙三閩，又任學者之傳鈔觀覽，一如近代公共圖書館之例。故江浙人士，尤便觀摹，乾嘉間二省學風之盛，此亦一因。至自四庫全書告成以後，考證之學盛興，世稱漢學。蓋考證學巨壁，（如戴東原王念孫）既參與四庫纂校之役，而考證學風

，以讀書爲要，全書最足應其需求。乾嘉間考證學風之發達，全書不無開創促成之功。三曰中國書籍分類之釐定與目錄提要之進步。四部分類，防自晉代。各部分類，諸家不一。全書於四部各區爲若干類，皆詳奪而定。迄於今日，圖書分類方法雖有更張之勢，而大旨尚有取於是。至於目錄提要之作，於增進讀書效率尤有關係。前代目錄之學，雖亦有解題一類之著作，但敘說既苦簡略，學者又不甚措意。四庫館纂萃當時精學之士。每得一書，不惟校勘排比，取付著錄，（或歸存目）且更爲考訂其書之著作之源流批評得失，成爲「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坊間別有較簡之簡明目錄）此種提要，足爲初略窺門徑之資，亦足爲進求研索之階。存吾國著錄考訂之精意，萃西洋目錄學與「書評」之美旨，今後欲促進學術，所宜取法而光大之也。

〔表十三〕 清初官纂二巨著簡表

書名	部	卷	纂修年	期	主纂人	性質
圖書集成	一六〇〇九部， 一〇〇〇一卷	一七〇〇—二五 （康熙三十九年至 雍正三年）	初由陳夢雷主編，雍正 時命蔣廷錫等續修	類書		
四庫全書	三四五七部， 七九〇七〇卷 （又存目六七六六 部九二五五六卷）	一七七三—一八二 （乾隆三十八年至 四十七年）	紀昀沈士毅陸錫勳主纂 （名義上則由大學士 爲總裁，六部尚書侍郎 爲副）	叢書		

(四)清初之禁書與摧殘學術 清初之纂修書籍，固有宏獎學術之效，然寓查禁於蒐求，卒成燬書之禍，則其摧滅文獻，蹂躪學術，其手腕過於秦政之焚書，（秦始皇焚書，史稱「非博士官所職，詣守尉雜燒之」，可知博士所藏者未燬，猶存底本，不如清乾隆時之根本燬絕也。其後項羽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博士所藏諸經，當燬於此時。參看劉大櫟焚書辯及柳著文化史）而用心則五胡遼金元諸族無其酷也。乾隆三十七年，下諭搜訪遺書，已蓄搜求查禁之意。次年，四庫開館。又次年，（三十九年即一七七四年）即下銷燬違禁書籍之諭。大意謂明季野史，「熾譽任意，傳聞異詞，必有詆觸本朝之語，正常及此一番查辦，盡行銷毀。」令各督撫追繳遺書，應「細加查覈」。各省已進之書，「交四庫全書處檢查，如有關礙者，即行撤出銷毀。」且嚴詞誥戒，謂如傳諭後有隱諱存留，日後發覺，罪不能道，督撫亦難辭咎。（乾隆三十九年諭）觀於此諭，則當日銷毀圖書，實與修書並為實施，其嚴厲執行，又可從諛言推知一斑。如其後二年（四十一年）江西巡撫海成奏稱江西如屬蒐買繳呈之應燬禁書，前後共八千餘部。以江西推之他省，則各地畏旨遵行禁燬者，殆難數計。其後又下諭，略謂前降旨督撫查辦違礙書籍，雖經「各督撫陸續收繳呈進，但辦理業經數載，仍復有續獲之書，此非近日之認真，皆由前此之忽略。著通諭各督撫，以接奉此旨之日為始，予限二年，實力查繳。……仍免治罪」。并謂二年限滿以後，仍有隱匿存留違礙悖逆之書，一經發覺，必將收藏者從重治罪，不能復邀寬典。且惟於承辦之督撫是問。（見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諭）其後

至四十六年，又展限一年。蓋迭經延期，意在誅雍務盡，則禁燬之厲行，更可想見。據咫進齋叢書所列，則當時禁燬之違礙書目，已達二千四百餘種。（內全燬者六四五種，抽燬者二二六種，禁絕者七九九種，有「違礙謬妄」者七四三種）而奏燬總數，則殊爲難考。近來日本學者考求此事，則謂「據兵部報告，當時銷燬之次數凡二十四回，書五百三十八種，共計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部云，（稻葉君山清朝全史）其種數之多，詢足驚駭。迄至乾隆五十三年，尚有諭嚴促遵行。大抵北方諸省，奉行尤力。東南各省，則私家祕藏，殊難盡絕。晚清禁書漸能出世，多出江南世家志士所藏也。當臨磨勘抽燬各書，苛細無以復加。不但抽燬各書，苛細達於極點，不但對於清朝似有觸犯干礙，與夫涉及明末邊事之處，不予留存。其後雖宋人言遼金元，明人言元，其議論偏袒尤甚者，一切擬燬。即普通書籍，認爲持論略有非謬駁雜，紀載涉於荒誕妄戾，或意旨認爲狂悖偏謬，甚或意寓感慨，詞含憤激者，亦在撤燬之列。尤可異者，書中如有挖空字面，墨塗字樣，缺行空格，亦指爲意存違悖，語必干犯，撤燬期於淨盡。據近人章太炎氏之言，凡明隆慶以後諸將相獻口之奏議文集，若高拱邊略，張居正太岳集，申時行繪屏簡牘，葉向高四夷考，蒼霞草，（又餘草，奏草）蒼霞尺牘，高攀龍高子遺書，鄒元標鄒忠介奏錄，楊漣楊忠烈文集，左光斗左忠毅公集，繆昌期從野堂存稿，熊廷弼按邊疏稿，書牘，熊芝岡詩稿，孫承宗孫高陽集，倪元璐倪文正遺稿，奏牘，盧象昇宜雲奏議，孫傳庭省罪錄，姚希孟河閩全集，沈澗集，文遠集，公槐集，馬世奇澹甯居集，皆從焚

滅。雖茅元儀武備志亦不免於火。武備志今存，殆以詆斥尙少故弛禁耳。其在晚明，當宏光隆武，則袁維成六柳堂集，黃道周廣百將傳注，金聲金太史集；當永歷及魯王監國，則錢肅樂偶吟，張育堂寓農初議，張國維撫吳疏草，張煌言北征紀略。自明之亡，一二大儒，孫氏則夏峯集，顧氏則亭林集，日知錄黃氏則行朝錄，南雷文定，及諸文士侯魏邱彭所撰述，皆以詆觸見燼。（其後紀昀等作提要，孫顧諸家，稍復入錄，而頗去其貶文，或謂朱（筠）邵（晉涵）諸君子實左右之。）（參考章炳麟檢論哀焚書篇）章氏所舉諸書，不過其尤著者，其他次要之書，乃至遺聞軼事，罹於焚燒之禍者，蓋不能盡知矣。至於康雍間人，如屈大均陳恭尹吳偉業龔鼎孳呂留良金堡其等著作編纂選錄評點之書，固皆無一倖免。即他人書中偶有片詞隻字，必刪洗無遺而後已。錢謙益屈節滑廷，卒以貳臣被貶。於錢氏文字之誅絕爬剔，尤爲無微不至。凡他人書中，固不宥有錢氏文字，及與錢氏往來文字，與夫推重錢氏之文字。甚至凡有錢氏姓名字樣之處，亦必悉予竄奪，有時竟改錢謙益爲朱竹垞。（據任松如四庫全書答問）即此一端，以例其他，則詩文筆記史乘之妄被刪改以失其真相者，必又不計其數。非有善本校勘，無復回復之望。則焚書之禍，直較文字之獄爲尤烈。此後來學者所爲感慨無窮，而治史者所以感乾隆之導揚文教，猶不能掩其摧殘學術之咎也。

第三節 清代之教育與科舉

清代科學及學校之制，大抵亦多沿明之成規。仕宦必由科舉，方爲正途。而所謂學校，自鄉學以至于國學，與別設之書院，莫不爲科舉之始基。科舉之制，在昔亦自有考試登庸之精意，但沿至清代，則流弊日滋。要而言之，清代之教育，（指清季廢科舉設學堂以前）純爲科舉的教育。而科舉之流弊，則又至清而益暴露無餘者也。

（一）學校 清初學校，京師設國子監，直省則設府州縣學，（概稱鄉學）教宗室滿人者別有宗學旗學。然自學官不復教士，士之入學者，徒存謀利祿之心，而無受教育之實。書院在清初猶有獨立講學之風，其後官設書院，多失初旨。然得人則事舉，故書院猶頗繁一時學術之重。而才智之士，亦多出著名書院大師宿儒之教焉。茲略述鄉學國學宗學書院之概況如次。

鄉學 清于直省分設府州縣衛學，設教授學政教諭訓導諸官以主之。童生入學，滿蒙漢軍各由本旗佐領考錄，順天及直省，由州縣考錄，冊送于府。府丞知府以其錄取者，冊送學政。歲科攷選，擇其秀者入學，曰附學生員。諸生攷課入學，生員各治一經。本學教官，月有課，季有攷，別其等差，冊報學政。歲料考取其最優者，食餼於官，曰廩膳生員；次優者別於附學，曰增廣生員。倡優隸卒及執贖役之家，皆不准投攷。諸生入學者，免本身徭役，入學三十年及年至七十者免歲科試，以生員冠帶終其身，此鄉學之大概也。

國學 國學卽國子監，設於京師，創于順治元年，大抵沿明國子監之制。凡人欲讀書者，貢生有恩拔副歲優例六貢生之別，監生又有恩蔭優例四監生之分。國子監自祭酒以下，設司業監丞等職員，教授則有博士助教學正學錄之別。各監生于朔望日隨行釋奠禮外，有講書覆書覆背諸課。而所教則大抵以經史時文爲主，兼備算學一科，以爲入欽天監之備。唐宋以來太學分經攻研之良模，至清益蕩然不可復跡。其初貢生監生，已不過以制藝取士，以利祿爲鵠。雍正以後，以後，捐納之例漸開，監生亦多援例捐納，爲世卑視。方之並世歐洲各國之大學，殆有愧爲文化先進國家之概矣。

宗學與旗學 國學及各省鄉學以外，京師又別設宗學，景山官學，咸安宮學，八旗官學等，則爲宗室及滿人特設之學校也。入關之初，卽設八旗官學，（分八旗爲四處，各立官學一所）康熙中華，以內府無能書射之人，應設學房簡選，乃設景山官學。（一六八六年卽康熙二十五年）雍正初，又以景山官學生功課未專，別設咸安宮官學。（一七一九年）宗學亦創設于開國之初，當時宗人府決定每旗各設宗學，凡未封宗室之子，年在十歲以上者，俱令入學。（一六五三年）雍正時又以宗學未及於覺羅，詔每旗各設衙門，旁設十學，以教覺羅之子。（一七二九年）（外省特設諸學又有商學，衛所學，土苗學等。）宗學設滿洲官教滿書，欲習漢書者亦從其便。讀書之外，尤重兼習騎射云。

書院 明季書院講學，蔚爲一時風尚，雖偏重性理語錄，漸生流弊，然學者獨立講學，往往足輔官學之不逮，學者名士，多出其中。清初遺風未泯，書院講學猶多。陽明故鄉之姚江書院，大師

相承，縣延勿替。錢紹山（名國模）以降，沈求如（國模）史拙修（孝威）王講于順治之間。（求如在崇禎時已主姚江）康熙間則韓遺韓（孔嘗）邵念魯（廷采）爲尤著。自此以外，如李二曲之於關中書院，（陝西）顏習齋之於障南書院，蔡璧之於鰲峯書院，皆沿明代講學之風。此外地方大吏，建立書院，聚徒講習者，往往有之。迄雍正以後，始以政府詔令，設立書院。（雍正十一年下令直省省城設書院，各賜帑金千兩爲營建費）各省從旨設立者，京師有金台，直隸曰蓮池，山東曰濼源，山西曰晉陽，河南曰大梁，江蘇曰鍾山，安徽曰紫陽，江西曰豫章，浙江曰敷文，福建曰鰲峯曰東海，湖北曰江漢曰經心，湖南曰嶽麓曰城南，陝西曰關中，甘肅曰蘭山，四川曰錦江，廣東曰端溪曰粵華曰興泰，廣西曰粵峯，曰宣城，雲南曰五華，貴州曰貴山，奉天曰瀋陽。皆奉旨賜帑銀，贈給師生膏火，令有志向上無力就師者，入院肄業。師長由督撫學臣以禮聘請，生員由駐省道員專司稽察，各州縣秉公選擇，布政使復會同該道詳加考驗，方准入院。其他各府州縣書院，或紳士捐資倡立，或地方官撥款經理，則申報查覈。自此以後，書院所在多有。而如揚州之梅花書院，蘇州之紫陽書院，杭州之詒經精舍，廣州之學海堂，湖南之嶽麓書院，江陰之南菁書院，則尤以講求實學，斐聲儒林，良以主持得人，大師倡導，不惟專習時文之書院所不及，復有過於明季講學之書院也。然大較言之，講求實學之書院不可多得，有之而又不得維之永久。一般官設之書院，縱能朝夕講研，較府縣各學之徒有其名者爲稍具實際。然僅以月課八股詩賦，以爲科舉之預備場，上下相蒙，無富於學

。宋元明諸朝書院之良模，至清代幾至蕩然焉。

書院之外，又有社學義學。由地方官延文行兼優之士爲師，專容童生貧乏無力者，酌給薪水膏火。地方官惟將師生姓名，陳報學政。其內容又不逮書院。至寒士設塾，私家館師，政府所不禁。其間雖有因得人而作育英才，然因循誤人子弟者尤不勝言也。

(二)科舉之大概 明代以時文(八股文)取士，謂之制義，有鄉試會試殿試之等別。清人入關，於科舉悉仍明之舊。(順治二年即開科，滿洲開科則始於順治八年)以三年大比爲常例，加科增額則爲非常例。(遇慶典或他事不及三年而「加恩」開科者曰「加科」，或增取人數者曰「廣額」，亦有加科而兼廣額者)一曰鄉試，即諸生應試於各直省省會，中式者曰舉人，副於正榜曰副貢生。二曰會試，即以鄉試得取之舉人試之京師，中式者曰貢士。三曰殿試(亦名廷試)即會試中式者由君主親策試於朝廷。殿試中式者，以名次而有三甲之別。第一甲限爲三人，以次稱狀元，榜眼，探花，皆賜進士及第。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第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統曰進士。(上述皆沿明制)至試文程式，亦略依明制。第一場四書藝三篇。經藝四篇。第二場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第三場經史時務策五道。(康熙初曾停八股文改試策論，不久即復舊制)至於康乾二朝之博學鴻詞科，(及文學科等)所以備顧問述作之選者，則又普通科舉之外之特科也。

(三)清學校與科舉之流弊 如上所述，清之設學與科舉制度，大抵因沿明制。明制已多流弊

，至清則更滋弊害；而明制偶有之精意，日喪殆盡。就學校之弊端言，一則府州縣學皆存虛名，舉官但以時科士，未嘗以教導爲務。二則國子監士多由捐納，冒濫日甚，迄於晚年，監生且淪爲虛銜。至於地方舉貢，不惟徒憑制義之高下，甚且任私情以爲與奪。才智之士，往往抑塞無由自見。三則官設書院，雖較鄉學爲有誦誦之實，然大體主於時文，爲科舉之初階。不惟科學不能施於教育，卽經史實學誦誦之風，亦僅得人而興。唐宋明書院講學之風，已不可復。以視近世學校科目之備，更不可相提並論。四則學校師儒品級加高，揚示尊崇之意，定則視教師爲官階，人品浸致參差，師道轉失尊嚴。至於科舉取士之流弊，尤勝言。官吏由於妥善誠嚴之考試，因足爲澄清政治之助，吾國古代科舉之遺意，在今日猶可取資。然清代所行，則美旨未見，而弊惡實多。一則科場取士，制義（時文）與策論互爲消長，其在清代則制義文（八股文）始終爲科舉之主體。馴致學者逐逐於排偶詞藻，空論濫調，而中國往昔學術之精粹，無由闡發。且如明季考試人專一經，學者多盡力自求深造，乾隆後五經並試，應試者不能盡讀熟記，則惟剽竊成文，襲取割裂，浸至有咕嚕終身而未窺古人原書者。至挾帶舞弊，更爲科場習見之事，相沿成風，防制不勝。循此求才，卽能得若干優秀之士，要不能塞庸才僉倭倖進之路。二則科場之中，賄賂公行，人才甄錄，漫無定準。明季科場已有「關節」，（對考官之行賄）入清而變本加厲。北關分房，奔走者蟻集。（如順治十一年甲午一榜，全以關節得倖）雖有丁酉（一六五七）科場之獄，株求官司，（此獄無辜牽連所及亦多）以昭警戒，而

其後迎合顯官授受賄賂之事，猶相沿多有。其他弊端，可言猶多。而清代學校科舉制度最大之惡果，尤在乎士風之墮落。中國古來考試制度，原有澄清吏治之精意，然率天下才智以仕途爲唯一之目的，則且使學者迷於利祿，而學術亡於科舉，此固中國歷代君主利用科舉共通之弊，然清代之以科舉束縛思想，其貽禍爲尤甚。卽如清初之於學校生員，鑒明之黨禍而禁其結社，更絕對不許論議時政。卽科舉中之策論，亦往往以歌頌盛德者爲上選，而不重陳述當世之利病。於是以文網大獄爲威脅，以禁議時事爲學風馴致全國才智，上焉者寄其身于考古，登用者亦稀能有造於國計民生，下焉者則抱殘守缺，以營求科名爲務，卑瑣更不足論。二百餘年之清學，其貢獻乃多在古學之整理，而不能與並世東西各國於各種科學爲分工深造之研究。卽此舊學整理之業，猶自爲各處主持學風之大師攻研倡導之效，而無與於政府之學校與教育。且以抱殘自封之學風，而國人誇大輕人之積習相沿不改，是以道咸以後，外患已亟，而士大夫猶茫然於世界大勢，高唱鄙視外夷之論。直至同光之間，由外力之逼促，始漸講「洋學」而廢科舉，而國勢已陵夷不易遽挽矣。循是以言，清代科舉與學校教育之不善，不僅使學風敗壞，學術偏至落後，抑亦吾國國力衰敝之一要因也。

本章第二三節參考書舉要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又簡明目錄)

任松如 四庫全書答問

章炳麟 檢論(哀焚書)

萬國鼎 古今圖書集成考略

楊立誠 文瀾閣書目索引(杭州文瀾閣四庫全書已補鈔完全，故此索引即可爲四庫全書之索引)

清會典(卷二十一—三十三禮部門，又卷七十六國子監)

清文獻通考(學校考)(亦可參看清通典)

王鳳喈 中國教育史大綱

周谷城 中國教育小史

易君左 中國政治小史(第三章五節)

孟心史 心史叢刊

研堂見聞雜記

柳詒徵 中國文化史(第三編第八章)

陳漢章 中國通史(卷十，學術與替篇)

蕭一山 清代通史上冊(六篇二十六章九七節，二十章八三四節)

又中册(一篇一章四，五，六節)

稻葉君山 清朝全史(第四十七章)

第七章 清代鼎盛期之拓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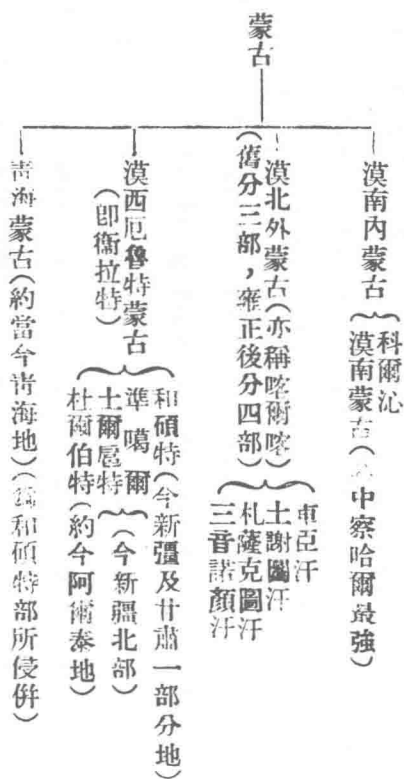
中國疆域之廣，世稱漢唐。然後漢雖服屬南匈奴，北匈奴與鮮卑猶負固北方。西域諸國因通使而來朝貢者，亦僅有羈縻之虛名。至唐敗回紇突厥，服屬吐蕃，聲威所播，遠軼漢代。但其於北方西方之廣地，皆因其舊俗而羈縻之，不旋踵而皆爲新興諸族所據。故自宋以前，中國對於今之蒙古新疆青海西藏，大抵皆未能實治其地。蒙古起於朔漠，四出征伐，建立地跨歐亞之大帝國。然基礎之固，旋趨分裂。欽察汗國，既爲斯拉夫族所推翻。察合台汗國故地，帖木兒曾一度中興，（一三七〇——一四〇五）旋亦瓦解。蒙古本支，則自元亡退處北方長城邊外，（史稱韃靼）而西方則土魯番（蒙古西部新疆一部分）青海烏斯藏（約今西藏地）諸族，亦皆成獨立之勢。明成祖之世，曾北破韃靼瓦剌，南經安南以招致南洋諸國。國勢最盛。然其後南洋朝貢，固漸至疏絕。而瓦剌強盛，北邊且常受其擾。韃靼亦有達延汗之中興，其孫俺答且屢次侵明。要而言之，明之疆域，北極於長城，西盡於甘川雲南。今之蒙疆青藏，亦非明之實力所及也。

清以女真苗裔，爲明屏藩東北。值明之衰，浸成獨立。皇太極既積極攻明，更臣屬朝鮮，（一六二七——一三七）侵取內蒙。（一六三四——一三五）及入關以後，因中國之形勝，竭全國之物力，四出征伐。而北方民族適在此時變亂甚劇，互相傾軋。清軍因勢制宜，遂得奏其奇功。康熙既平定外蒙，（一六九七）又征服西藏。（一七二〇）雍正承之，進定青海。（一七二四）乾隆好大喜功，益用

兵於西陲。既平雄酋諸郡之準噶爾，（一七五七）更南破回部。（一七六〇）於是天山南北，亦並隸版圖。南則經營苗疆，竟改土歸流之功。（一七七六）而印度支那諸國，（暹羅安南緬甸）亦皆被中國之武力，稱貢受封。（一七九〇）西向則整威所播，葱嶺以西諸國既望風納貢，廓爾喀亦被兵歸降。（一七九二）蓋在十七八世紀之間，歐洲民族，如荷英法諸國，方向新大陸及東方發展其殖民事業，中國民族亦於其間向四境開拓。而其展地之廣，成效之卓，不惟超越前代，抑且與並世歐洲民族之擴展，未容軒輊其間也。昔日史家於此，盛稱康熙乾隆二君之豐功偉烈，實則新朝開國之初，變亂既定，物力漸阜，其得以精銳之氣，摧敗外族，決非一手一足之烈，而為全民族力量之表視。惜此既拓之廣土，後人不惟不能盡其開闢融化之責任，甚且無保持疆圉之能力。馴致疆土日削，民族日衰。迄於今俄侵於北，外蒙幾成獨立；英伺于西，西藏邊禍日亟；法窺於南，滇邊亦常有被侵害之虞。中華民國之疆土，且日蹙而未有已。撫今追昔，清廷之忽於開化邊外諸族，固不能辭其咎，而因循怠棄，要亦吾全民族之責任。繼今以往，將何以懲往愆來，以聯絡境內各民族，開闢啓導，以完先民未竟之大業，則政府民衆所當交勉，而治史者尤有討論倡導之責也。

(一) 明清間中國西北部外族區別之大勢 蒙古之名，通常係指大漠南北而言。但廣義言之，則清初之「蒙古」，實包括今之內外蒙古青海及新疆北部而言。蓋自明代統一以後，元人北遁，大漠南北，並為成吉思汗後裔裂土稱汗，又其別支又蔓延於西方。大別言之，清初所謂「蒙古」(廣義的)可分為四大部分，即漠南內蒙古，漠北外蒙古，漠西厄魯特蒙古，及青海蒙古是。列簡表如次：

〔表十五〕 明清間西北邊陲外族區分表



(二) 民族之遷移 中國史上之民族，至爲複雜，茲編所不遑詳論 大較言之，(1) 東北民族，

以靺鞨族爲骨幹，亦稱東胡族。自周之肅慎，漢之扶餘挹婁，北魏以後之勿吉，隋唐之靺鞨，五代宋之契丹女真，以至後金民族，（即滿洲）皆同宗異支，脈絡可尋。（2）北方蒙古高原，則本以匈奴族丁零族爲二主幹。漢之匈奴，遺族一部分入歐洲，一部分則爲後之鮮卑，更與他族混合。魏之柔然，唐之突厥回紇，則皆與丁零相接近。（3）西北新疆高原，即漢時稱爲西域之一部，其種族隸塞種與氐羌。（4）西方西藏青海高原，則爲氐羌族（吐蕃）與藏族（噶噠最著）雜居之地，南部則更有印度人之侵入。其間雖頻多遷動，但大體有如此之界限。自唐宋以後，民族開始大之遷移，此種遷移，實開今日中國民族分布之始基。納而言之，其主要之潮流有三；

（1）丁零族之遷入新疆高原 唐末回紇爲黠戛斯所破，南遷而定居天山南路。

（2）蒙古族之侵入蒙古高原 回紇敗遁以後，黠戛斯旋衰，契丹自東方侵入，但其勢力限於漠南一部分，蒙古人爲靺鞨之別支，崛起於十三世紀之初，西向發展，卒敗契丹女真而盡據蒙古高原。

（3）蒙古族之征服西藏青海高原 蒙古國勢最盛時，吐蕃（約當今西藏）亦爲所征服，至明季又征服青海。蒙古人移殖雖少，但蒙古高原與海藏高原自是發生極密切之關係。（蒙古又征服新疆高原，兩方之關係亦日密）

由此以覺，則清初蒙疆與海藏高原之歷史互相聯結而不可分 實以蒙古征伐爲一大關鍵也。

(三)宗教的大勢 中國民族自來缺乏強烈之宗教信仰，故中國史上之宗教因素，往往不甚顯著。但今日之中國境內，則有二種極有勢力之宗教，即蒙古西藏青海之喇嘛教，與新疆陝甘一帶之回教。喇嘛教與回教勢力，為今日中國政治統一上之大問題。而在清初開拓西北疆土時尤有極大之關係。略述其起源，以為說明清初武功背景之一助云。

(1)喇嘛教之起源 西藏與印度接壤，近人攷證，以為唐代吐蕃(約今西藏地)之王室系出印度，則藏人之信佛教，由來蓋遠。唐太宗時吐蕃王尚唐公主，又娶尼泊爾女，皆信佛法，全藏化之。喇嘛教為佛教中「密宗」之別立，其始祖名巴特瑪撒巴斡，以七四七年(唐玄宗天寶六年)傳入西藏，吐蕃國衰。部落分立。人民愚闇迷信。喇嘛教遂得推行日盛。而喇嘛僧且漸得掌握政教之大權。國時屢受封贈，常來朝貢。及蒙古人崇信僧侶。喇嘛教之勢更盛。

(2)喇嘛教之傳入蒙古 蒙古征服吐蕃，喇嘛教即傳入蒙古，世祖以後，喇嘛僧更見信任。甚至恃勢陵虐，為元代衰亡之一原因。但元亡以後，蒙古人仍宗奉喇嘛教。明季蒙人侵取青海，蒙藏交通益便，其教在蒙益見發達矣。

(3)西藏喇嘛教之分裂——黃教與紅教 明之初葉，喇嘛未流弊端日深，純以迷信愚民，別無教義可言。於是其徒宗喀巴，(一四一七—一七九)修苦行於雪山，(喜馬拉雅山)別創新教。(十五世紀初即明成祖時)以其衣冠用黃，故稱黃教，而名舊教曰紅教。(舊教不禁娶妻，黃教則禁娶妻)宗

氏有大弟子二，曰達賴，曰班禪。宗氏死而達賴繼爲教主，其後主世稱「達賴」，由衆推舉；達賴兼理教務，別設「第巴」官以理政務，其後明金之間，喇嘛教又行於滿洲。皇太極曾與達賴五世通書，至順治時又迎達賴至北京，加以封號，康熙亦繼承此種聯絡政策。其後平定蒙藏，其善用喇嘛教之一要因。至於紅教勢力，其初猶得保其殘喘，其後和碩特部固始汗入藏，襲殺紅教之護法主藏巴汗。紅教自此不復振。班禪亦先後相繼，固始汗始奉班禪居札什倫布，達賴則仍居拉薩。自是以後，達賴居前藏，班禪居後藏，並爲喇嘛教教主迄於今猶相沿未變。而中國不善經營。英人且得利用達賴班禪。以陰行其侵略焉。

(4) 喇嘛教在蒙古之發達 達賴班禪之外，喇嘛教在蒙古之教主，號稱活佛，居於庫倫，其起源蓋在明末。明神宗時，韃靼汗俺答信教甚篤，奉達賴於青海與漠南。俺答曾孫繼爲達賴，更推行其教於漠北。(外蒙古)漠北離藏更遠，因奉宗喀巴第三大弟子哲布尊丹巴之後身爲教主。自是前後相承，世稱活佛，迄於今庫倫之活佛，猶爲蒙人公共信仰之中心，而俄人即利用其昏愚，挾持之以號令蒙人，而實施其侵略焉。

(5) 天山南路之回教略述 回教於七世紀時興於阿剌伯，(六二二年即唐高祖武德五年，爲回教紀元之年)以其武力，建立大食帝國。(即薩拉森)自是突厥回紇諸族，多宗回教，且漸得雜居秦隴。元時天山南北路，隸察合台汗國。直至明代，察合台後裔猶分王天山南路，其時回教徒之勢力

日張，和卓木以回教王摩訶末之後裔，尤負重望。而和卓木二子乘察合台後王之衰，遂漸北遷而奪取天山南路政教之大權。自是以後天山南路遂爲回教勢力蟠結之地。其後清雖平定回部，而和卓木之裔猶爲衆所歸附。清人撫治無方，且爲後日回亂之源。降逮今日，新疆之居民，以其強烈之宗教信仰，猶爲中國之一特殊勢力焉。

第二節 內外蒙古之服

(一) 內蒙古之平定(一六三四—五) 方努爾哈赤之初興，既平定東北諸部，欲用兵於明，而頗以蒙古之牽制爲後顧之憂。時漠南內蒙古大別可分二部，東爲科爾沁，(今遼寧西部)西稱漠南蒙古，(約今熱河察哈爾綏遠)而察哈爾最強。察哈爾之林丹汗，常憑陵諸部，於是科爾沁不能禦，遂歸附於清。林丹汗與葉赫有戚誼，故與金不協，明卽利用之以禦金。時皇太極已屢敗明師，又平朝鮮，(一六二七)乃會合蒙古諸部，進攻察哈爾，(一六三四)林丹汗走死青海。次年，其子奉國璽以降。於是清人得由內蒙邊牆自由出入，舉全力以攻明。而內蒙古之疆土，已定於入關以前矣。

(二) 準噶爾之強與其侵入喀爾喀 漠北外蒙古亦稱喀爾喀，以其地荒遠，部落分治，與明之關係甚疏。清平內蒙之後，未能更收外蒙，喀爾喀曾定貢禮，未幾中絕。其時漠西厄魯特蒙古(卽衛

拉特之四部，見後）之和碩特部最強，其後準噶爾部汗噶爾丹勢盛，統一衛拉特四部。更北向阿爾泰山，進窺蒙古，一六八八年（清康熙廿七年）噶爾丹率衆侵略喀爾喀，喀爾喀三部（車臣，土謝圖，札薩克圖）衆數十萬敗潰。皆南奔漠南，求助於清。

（三）康熙之征服喀爾喀（一六九〇—一七一七）時康熙已平定三藩與鄭氏，國基日固，頗思用兵四方，以張聲威。以喀爾喀諸部南下歸降，遂令居科爾沁，而備兵征噶爾丹。一六九〇年，（康熙三十九年）噶爾丹內侵。康熙乃分兵二路出塞禦敵，且親赴視師。噶爾丹初破清兵，族敗退科布多。於是更命將分從科爾沁（東）及甯夏（西）二路出師，（一六九五）噶爾丹遁。康熙更至甯夏，下令分兵深入。時準部已立新君，青及回部亦叛，噶爾丹勢窮自殺。（一六九七）因仍遷喀爾喀三部於漠北，自是外蒙古諸部遂爲中國屬地，清則羈靡活佛（見上節）以治之。是役，康熙二次出塞，兵雲集，關外創業時之銳氣，發揚更盛。惟康熙亦不欲竭其兵力於西北，故準新酋策妄阿拉布坦，猶得雄猛舊地，卒又侵略四鄰，歷雍正時再用兵西北，至乾隆時始得平定云。

第三節 西藏青海之平定

清之收服西藏青海，發端於康熙之末，而完成於雍正之時。其事源於漠西諸部之侵略，而其平

定則轉在準部之先。西藏與中國之關係，淵源甚遠；唐代吐蕃強盛，唐雖敗之而未嘗能綏服其地。自元平吐蕃，蒙藏之交通漸密。及喇嘛教盛行於大漠南北，（明末）而兩方之關係益深。蓋自政治言，蒙古雖曾一時征服西藏，而自宗教言，則可謂西藏征服蒙古。顧西藏政治散漫，而迷信喇嘛教，尤爲其致弱之源。於是準部既失敗於北方，更南侵西藏，而清亦遂乘機平定其地。青海當吐蕃盛時，本爲其一部分，至明季漸成獨立，而與西藏之關係仍甚深。西藏既平，青海旋亦併於中國之版圖云。

（一）和碩特部與準部在西藏青海之角逐 和碩特之據青海西藏與蒙古之關係既日深，而漠西蒙古諸部介處其間。漠西之準部既不得志於外蒙，其新酋更南向謀奪西藏之權。同時和碩特部勢亦盛強，與準部相抗衡。其酋固始汗因西藏第巴桑結之召而入藏，其部衆多徙牧青海，遂併有其地。及準酋噶爾丹敗死，其侄策妄阿布坦繼立，欲張其勢力於西藏，遂以謀和部爲急務矣。

（二）策妄之敗與西藏之平定（一七二〇） 初西藏「第巴」桑結（第巴即達賴以外之政務長官）本與準酋噶爾丹陰相結納。既招噶爾丹殺固始汗子達顏汗，遂獨擅西藏大權。噶爾丹之侵喀爾喀，桑結實陰助之。達賴之死，桑結又祕而不發。達顏汗子拉藏汗，既恥父仇，又以謀立新達賴，遂侵殺桑結，且受清之封。青海諸部，又擁立他人爲達賴。當此之時，準酋策妄阿布坦利藏之糾紛，遂伴與拉藏汗聯姻相結，卒發兵踰崑崙山入拉薩，擊殺拉藏汗，因其所立達賴。（一七一六）康熙已平外

蒙，於西藏權取錫磨之策，不是以策妄將危及邊境，遂與征藏之師。

時清軍分兩方備戰，年羹堯備兵成都，皇子允禔駐西甯。一七二〇年，（康五十九）兩路同時出兵，策妄之軍敗退，策妄遁至伊犁。於是清助新達賴入藏，而以拉藏汗舊臣康濟鼐等分掌前後藏政務。以地勢險阻，未能實治其地。其後青海之叛，西藏喇嘛等與策應，青海既平，始設駐藏大臣。至乾隆季年，又有誘結廓爾喀入侵之舉。（見第六節）廓爾喀既請降。清始駐滿漢兵于前後藏。定金奔巴（金奔巴爲瓶之義）舉喇嘛之法。蓋西藏之最後平定，又歷六十餘年之後云。

（三）青海之平定（一七二四）自和碩特部固始汗入青海，青海遂爲和碩特部之屬地。噶爾丹既敗，固始汗之子朝貢受清封，青海已爲清之外藩，及西藏平定後二年，康熙死，（一七二二）雍正繼位。固始汗孫羅卜藏丹津自以西藏爲其舊屬，遂乘機聯結策妄阿布坦，舉兵反清。雍正元年羹堯岳鍾琪出兵。（一七二三）次年初春，鍾琪乘青草未生，急進兵直抵其帳，俘其親屬。羅卜藏丹津遁準噶爾。於是分其地以賜厄魯特不反諸部，而置青海辦事大臣於西甯，以統領之。是役用兵僅十餘日，而青海全部平定。年岳之功固不可沒，要亦青海游牧民族實力薄弱，無拒戰之志。

清之平定西藏青海。在康雍之間。而藏局之大定。則在乾隆征廓爾喀之後。（見後）惟自是以後，清廷之治海藏，僅取錫磨之策。封其喇嘛。以制其民。駐藏大臣。青海辦事大臣等職。垂拱而治。未嘗着意於移民開闢之業。降逮今日，海藏之歸中國已二百年，猶復民智幼稚，物力未闢。清廷

能以武力拓疆土，固未能善用之也。

第四節 天山南北路之平定與新疆之開化

康熙之中外蒙，起於討準噶爾丹；其定西藏，又爲征噶爾丹策妄阿布坦而與師。兩地既歸版圖，而準部猶得保其故地，睥視南北。於是乾隆時之用兵，遂以征準部爲要圖，而更進取天山南路之回疆。兩部既平。初則以藩部統治之。其後光緒間左宗棠既平回亂，遂合天山南北路而建今日之新疆省云。（一八八五）

（一）天山南北路大勢 天山自穆爾塔沙爾東北趨，橫亘而分南北二大盆地，天山南路地多沙漠，自明以後，回訖突厥之遺民居之，爲回教勢力之一中心。至天山北路，則與蒙古高原相銜接。自明遂蒙古於北方，其西部苗裔瓦剌興起。自是大漠南北，蒙古韃靼與瓦剌鬪爭不息。瓦剌曾大敗蒙古，更南敗察合台東汗國而取其地。韃靼之達延汗中興以後，瓦剌仍爲大部。瓦剌清人稱之爲衛拉特，其後分爲四大部，清統稱之爲漠西厄魯特蒙古。（參看第一節附表）其與烏梁海南境接者曰杜爾伯特，其西爲土爾扈特，皆弱小，其東南爲和碩特部，皆併有青海，干涉藏政。西南準噶爾部，勢最盛。其北侵略爾喀敗後，即併吞土耳其扈特杜爾伯特。青海既平，和碩特部亦衰。而準噶爾遂爲漠西諸部

僅存之仙果，擁行天山北路之大地，爲蒙藏聯結之梗云。

(二)雍正之征準部 噶爾丹之時，準部統一四部，北圖蒙古，是爲準部極盛之時。噶爾丹敗死，其侄策妄南侵西藏，勢再張。及西藏平定，策妄北遁，準部之勢漸衰，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策妄死，子噶爾丹策零立。清廷以有機可乘，備兵將發，策零請和。（允胤自青海逃來之羅卜藏丹津以獻）已而清將出兵而敗，（一七三二）策零遂舉兵北攻喀爾喀。土謝圖汗將策凌，自練精兵破準部軍，清廷因而別建三音諾顏汗以封之。已而準部又敗於策凌，遣使請和，清廷令以阿爾泰山爲準部與喀爾喀之牧界，暫行罷兵。

(三)乾隆時之平定準部（一七五五——五七）

乾隆初立，以準部頑強，未能直搗其穴。已而噶

爾丹策零死，爲嗣立之爭而啓內亂。杜爾伯特舊部首領阿睦撒納，亦以是與交攻，不得志，遂來請降。（一七五四年，乾隆十九）於是乾隆始發兵隨阿睦撒納征準部，其新酋達瓦齊被執。（一七五五）清廷鑒於前準部統攝諸部，勢不易制，欲仍新建四部，以分其勢。阿睦撒納恃功欲兼統四部，遂據伊犁復叛，清將班第兵敗自殺。一七五七年，復命兆忠等二路出師。時諸部內訌日甚，又值痘疫流行，阿睦撒納北遁病死，諸部多降。兆忠又留剿其餘黨。綜計是役結果，衛拉特諸部衆因疫死與戰死者甚衆，存者不及什一。清廷在伊犁，烏魯木齊，塔爾巴哈台各駐滿兵，而設將軍於伊犁以統治之。同時烏梁海（十爾扈特以北，外蒙以西）亦歸降，清分其地爲三部，設將軍參贊大臣以治之。

。蓋準部雄據天山北路，自其酋噶爾丹襲殺達顏汗統一四部，（一六七七）侵擾外蒙西藏，爲清之最
大邊患。經康熙乾二代，歷八十年之久，至是始克收爲中國版圖云。

（四）天山南路回部之平定（一七五八——一六〇）準部既平，回部猶橫阻蒙藏之間。乾隆以回部
力薄，遂即興征回之師。初回教之黑山宗白山宗分爭，準酋策妄阿布坦排白山宗回酋而代以黑山宗
。白山宗瑪罕木特濠葉爾光自立，策妄即執囚之於伊犁。瑪罕木特有二子，曰大和卓木，（名布羅
尼特）曰小和卓木。（名霍集占）阿睦撤納之叛，欲得回部之援，釋大和卓木，令平定天山南路，小
和卓木留居伊犁，掌北路回教。及清軍平伊犁，小和卓木南遁。一七五八年，清將兆惠已平準部，
遂移師南征，以兵少被圍。其後清兵南下者愈衆，而大小和卓木以苛稅失人心。一七六〇年，兆惠
軍破喀什噶爾，別支破葉爾羌。大小和卓木遁巴達克山，其城主殺之。於是天山南路亦平，駐參贊
大臣於喀什噶爾以治之。後以南方烏什回民之亂，移駐參贊大臣於烏什云。

清以蒙古爲屏藩，利其愚昧；以滿洲爲發跡之地，矜其特殊地位。故於東三省蒙古，不輕議開
放，及季年始弛移民之禁。其於青海西藏，亦多仍其舊俗，虛爲羈縻，不注力於開化其民，開發其
物力。惟對於新疆，則不禁漢人移殖，官吏商賈，經營其地或開導其民者，累代有之。咸同之間，
新疆屢有回亂，至光緒初左宗棠始完成平回之業。至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新疆始正式建行省云

第五節 廓爾喀之歸降與西亞之朝貢國

蒙古青海西藏及天山南北路，既次第平定，清皆分別設置大臣，雖因其舊俗，未能實握其治權，要皆列爲外藩，隸於中國之疆土。至于葱嶺以西，以迄伊蘭高原，游牧民族分立，遠聞中國之聲威，亦多遣使來通朝貢。而今之尼泊爾小王國，（今名猶獨立，實則全屬英之勢力範圍）其時爲廓爾喀所佔，則以侵入西藏，亦被清所征服，與於臣屬國之列。清代極盛時代之兵力，蓋遠播於波斯以東矣。

（一）廓爾喀之服屬（一七九〇—一九二） 唐太宗極盛時，征服吐蕃，吐蕃南有泥婆羅小國，即今之尼泊爾。方唐使王玄策至印，有烏菴國主以兵拒之，玄策曾調吐蕃與泥婆羅兵以敗之。蓋尼泊爾與西藏毗鄰，與西藏交通既密，故早得聞中國之威名。清初，尼泊爾爲其西鄰廓爾喀所併，故稱廓爾喀。西藏平定後之七十年，（一七九〇年即乾隆五十五年）廓爾喀侵入西藏，大吏私許歲幣。其後駐藏大臣竟移班禪至西藏以避之，廓爾喀得大掠後藏。於是乾隆命福康安等出兵，逐其後藏屯兵，更南向攻入其國，連戰皆捷；（一七九二）旋以廓軍反攻，福康安遂許其請和，定五年一貢之例，爲清之臣屬國。此役以後，清始駐兵西藏，擴大駐藏大臣之權，收喇嘛之實權。而於達賴班禪之繼承，則定金奔巴掣籤法，以愚弄藏民，而西藏政教大權，皆集中於北京政府矣。

(二) 葱嶺以西之貢國 元代極盛時之疆域，西境直達小亞細亞。故葱嶺以西迄於小亞細亞東部，皆分隸於察合台及伊兒汗國。及元之衰，諸族浸成獨立。十四五世紀間，(明初)蒙古苗裔帖木兒(一三三三——一四〇五)曾在中亞建立帝國，(一三七〇——一四〇五)勢振一時，但不久即歸崩壞。十六世紀中葉，印度莫臥兒帝國極盛，統有阿富汗與中亞數小國。十七世紀末莫臥兒帝國漸衰，中亞諸族又失統馭。當時英已經營印度，(一六〇〇年即明萬曆廿八年設東印度公司)俄亦已侵入北亞，(一六〇四年俄人至托木斯克，一六八九年侵黑龍江訂尼布楚納，見後)但猶未遑侵入中亞。故清初之中亞細亞，全為大小部族分立之形勢。惟自回教盛行，天山南路與葱嶺以西諸國關係漸深。回部既平，葱嶺以西諸國多先後來朝，列其國名於次。(自北至南)惟自英俄勢力東漸，此諸部皆先後為英俄所侵占矣。

哈薩克(南部)(今蘇聯之中亞細亞屬地，即吉爾吉思草原之一部分)

布魯特 浩罕

博羅爾 (即帕米爾)

布哈爾 (即布哈拉)(以上四部，皆為今蘇聯屬中亞細亞一部分地)

巴達克山(今阿富汗北部) 阿富汗

乾竺特 拉達克(今皆英領印度一部分地)

尼泊爾之東爲錫金（卽哲孟雄）又東爲不丹，皆爲喜馬拉雅山麓小國。廓爾喀既平，亦皆通使中國稱貢云。

第六節 西南民族之開化

西北之外族甫平，而西南之兵事繼起。清於西南所關疆土雖有限，但其經營之困難則遠過之。今日雲貴湘粵桂之諸苗，或則漸臻開化，或亦帖然受治於地方官，不爲中國心腹之患者，清代開闢之功不可沒也。西南民族之種族至爲複雜，通稱爲苗，其起源與已往之歷史，茲編所不及詳考。其著稱之種別，由分布之地域言，在湖南貴州曰獠，在雲南曰獠，曰野人，在兩廣曰獠，曰黎，在四川曰獠，曰生番。部落分治，生活至爲簡陋。古史稱曰南蠻，近人則統稱之曰苗族。以其所居地險而民勇悍，歷代政府皆羈縻而不能治。自元明以還，始漸行所謂「改土歸流」之政策，其結果得開闢雲貴二省大部分地，而於川粵各省猶廣設土司。清之初年，因仍明制，而令隸於平西定南諸藩。及雍正之世，始厲行改土歸流之政策。而乾隆晚年四川之大小金川之變，清竭其全力，始獲平定。自是以後，苗疆人民漸受漢族之啓導。清代用兵苗疆，雖所費不貲，而闢地有限，但西南民族自是與中國關係日深，雖英法盡力勾誘，諸苗猶歸響中國不變。清之開闢西南，其重要固不在於西北下

也。

(一)元明之「改土歸流」政策與清之推行 自唐平南詔以後，中國對於西南民族，僅能虛爲羈縻，仍其舊俗，任其土酋。元明以後，始漸行所謂「改土歸流」之政策。蓋元明以前，中國雖已有於諸族之土地，設立郡縣之名，卽以其酋長爲長官，實際仍爲世襲。但繼承之際，必須得中國長官認可，或得其新任命。如此情形，苗民猶得保其原有勢力。惟自元代以後，於各族地始益廣設州縣。明因元制，自土府州縣外，更有「宣慰」「宣撫」諸司之名，統稱爲「土司」。遇有機會，卽廢去土酋，改置州縣，設普通官吏，是爲「流官」。所謂「改土歸流」，卽逐漸由土酋勢力下之土司，改成中國通常行政區之意，元明持此政策，而清代更發揚光大之，卒以是收開拓西南之實效云。

(二)雍正時改土歸流之成功——雲貴廣西諸省之開壤(一七二六——三一) 一七二六年(雍正四年)雲貴總督鄂爾泰奏言：「雲貴大患，莫如苗蠻，欲安民必先制夷，欲制夷必改土歸流」。觀於此言，可見西南苗患，實爲當時一大問題。蓋自清初因仍明制，分設土官，未遑致力經營。吳三桂之亂，土司頗有爲之用者，事後清廷亦不究治，苗民遂稀畏忌之心。而苗民怠於耕作，土官又暴於聚斂，於是劫奪虐殺，遂爲漢人之大患。及鄂氏陳苗患之重大，又論常時行政區劃之不當。雍正遂令東川等三土司改隸雲南，(本隸四川，地遠四川而近雲南)而任鄂爾泰爲雲貴廣西三省總督。鄂氏善於用人，信任張廣泗，先後招服黔邊生苗二千餘寨，又闢古州苗疆(貴州東南部)二二千里，又定

雲南瀾滄江以東諸土司地。廣西土官，亦先後歸降。六年之間，關地極廣，邊防安足。改土歸流之政策，至是可謂得相當之成功矣。

(二) 貴州台拱苗之亂(一七三二——三六) 自鄂爾泰勘定苗疆，貴州駐軍多移邊地，內地空虛。而自鄂入朝，張廣泗(本爲雲南巡撫，鄂任之開關苗疆者)亦他去，後繼大吏多易視苗事。於是貴州台拱九股苗之變。雖初起即平，(一七三二)但旋又擴大。(一七三五)雍正詔六省兵會剿，曠日無功。乾隆卽位，(一七三六)改任張廣泗爲七省經略。將士冒險前進，焚苗民千二百餘寨，斬俘甚多，貴州之苗族悉平。

(三) 金川之亂及其初定(一七四七——四九) 金川在四川西部，與緬甸相近。明初設土司，後分爲二，曰小金川，(今懋功)曰大金川。(今理番)其族多氏羌苗裔，信喇嘛教。地多山險，難攻易守。康熙初年，先後封大小金川酋，而大金川酋莎羅奔，雍正初又受任爲安撫使，由是併吞鄰部，且劫小金川酋，更進侵其他土司。乾隆任張廣泗爲四川總督，經年無功。于是改任訥親爲經略，訥親又任廣泗進攻，又不利。于是乾隆改任傅恆爲經略，而廣泗訥親並以無功被殺。傅恆乃一變舊策，選銳深入，莎羅奔始請降。(一七四九)是役岳鍾琪復起在軍，有功。乾隆已詔罷兵，至是遂不復窮追。金川未受大創，遂釀此後之變。

(四) 第二次金川之役——小金川之平與大金川之再定(一七七二——七六) 大金川東有小金川

，亦爲川邊之大土司。大金川之降，其新酋旋又侵入小金川，總督阿爾泰不能制。小金川（酋僧格桑）大金川（酋索諾木）且相結侵邊，後又誘殺土官，抗拒官軍。乾隆乃用桂林等再興師進攻，（一七七一）不利，又命阿桂代之，始破小金川，（一七七三）其酋遁大金川。

大金川自傳恆用兵稱降以後，增防益密。至是清將命交出逃人，抗拒不從。乾隆因更命阿桂明亮等進攻，（一七七三）冒險力戰，用兵數年，大金川酋索諾木始勢窮乞降，乾隆且親巡其地。（一七七六）于是大金川再平、川邊諸苗皆帖服從命矣。

綜計金川之役，自初起至平定，歷時至三十年。第一次用兵時短，惟寬大受降，實未奏功。至第二次更竭全力以進攻，用兵五年，定千餘里之地用國庫至七千餘萬兩。（征準部用兵十年，用費亦七千萬兩）回溯乾隆初期之平定準回，闢地至二萬餘里，用兵亦約五年，而用費猶不過三千餘萬兩。論其原因，苗人之勇武過於回民，自爲一因，但要以地理的影響爲最大。蓋川邊地多山險，難攻易守，土人碉壘密布，官兵攻衛皆艱。而雨雪較多，尤非中原人民所宜。然觀於乾隆初年之蕩平準部，沙漠乾旱，其民亦慄悍，而能節節制勝。至是金川之役，而勞師傷財竟至於此，就政治的背景考之，亦可見晚年將才之不及初年，而國力亦漸趨衰竭也。金川平定以後，清更用兵南方，但緬甸安南之役，皆未奏全功而受降。金川之役，亦可謂清初武功盛極而漸衰之一轉機矣。

（五）苗民之開化 諸苗之種族，自春秋以降，以漸有與漢族相混雜者。故開闢之效，由來甚久

。而明之開闢今之雲貴二省地，成效尤著。（唐代滇邊之南詔國遣玉室子弟留學中國，任漢族降人治內政，文化曾盛極一時。明代沐英之教化滇民，厥功尤偉。而貴州自改置布政使，其民亦漸與漢族同化）清自雍正時鄂爾泰實施改土歸流之政策，土官改爲流官，漢人之治其地者頗多教化其民，而與漢族交通既繁，尤多漸通漢語而採漢俗。嘉慶時，苗民多入學讀書，其文化日漸進步。雖清季西南猶有土司五百六十餘，但至今已開化者且有與漢族混合而不易識別者。西南民族之開化，較之蒙藏土人實遠過之。近來廣東之歷史語言研究所注力於苗族種族語言及風俗之研究，對於諸苗開化之由來，必將多所發明矣。

第七節 清與印度支那半島之關係述略

清初中國之朝貢國，東有朝鮮，西有廓爾喀與葱嶺以西諸國，而南方則更有緬甸暹羅與安南。廓爾喀未平以前，清已出兵征緬甸，旋受中國封冊。暹羅鄭氏亦受封稱貢。安南以新舊阮之爭，清雖用兵失利，阮文惠仍請降奉貢。蓋印度支那三大國，在清初皆爲中國之臣屬。三國之由來及其與中國關係之過去，茲不備述，惟略誌其稱貢受封之經過。

（一）征緬之役（一七六五—六九）與緬甸之封 自元征緬甸，收爲藩服。明太祖用兵緬甸，在北

部分設土司。明之南疆，蓋領有全緬及暹羅安南之北部地。其後緬甸爲孟養木邦所滅。緬酋莽瑞體借葡人之援，恢復緬甸。更北略諸土司，東征暹羅老撾。其後暹羅中興，緬勢稍衰，但其脫離藩屬，已立建國之規模。桂王南遁緬甸，緬人助之以拒清，其新君執王送至清軍。（一六六一）自是緬甸內亂相繼，卒爲南部之白古所滅。（一六八六）及乾隆中葉，木疏土司璽藉牙起兵建新緬甸國，（一七五四）征服白古，攻滅暹羅，併取諸土司地，更北侵滇邊，（一七六五）官軍，屢戰不利，將軍進聞瑞進兵敗死。（一七六八）於是命傅恆阿桂等與二次征緬之師，（一七六九）三路皆捷，緬人請和，清兵亦以瘴氣不能復進。是後緬酋仍不奉朝貢，及爲暹羅所攻，始受清之封號。（一七八八年入貢，一七九〇年受封）觀乾隆之用兵緬甸，實爲敗不掩勝。而其時英人既得印度孟加拉之實權，已東窺此腹地，開其後侵緬之漸矣。

（二）暹羅之建國與受封（一七八六）暹羅在元以前，本爲暹與羅斛二國，元末始合併。（一三四六）其後曾入貢于明，受明封冊。及乾隆中葉，爲緬甸所滅，暹人起而反抗，粵人鄭昭遂復國自立。（一七七八）已而國內亂，昭之將鄭華（原爲暹人，襲用鄭姓）定亂自立。（一七八二）并遣使入貢，受清之封。（一七八六年即康五十一年）此後屢與安南相爭，國勢漸強。迄今暹羅王室，猶爲鄭華之後云。

（三）安南新舊阮氏之爭與清之用兵（一七八八——一八九）安南與中國之關係，由來甚遠。（元前

二一四年，秦始皇象郡，包有今安南北部。至唐堯「宅南交」，學者雖據爲中國古昔領有安南之證，（要難確定）自唐以後，關說更密。十五世紀之初，（明成祖時）黎氏崛起。至十六世紀時，安南分南北。（北方之莫氏與黎氏對峙）十七世紀後，安南北部有廣南，阮氏王之。（舊阮）黎氏之裔仍領有南部，國號大越，而大權握於鄭氏。其後鄭氏用土酋阮文惠等（新阮）攻滅廣南舊阮，而阮文惠旋乘間起滅鄭氏而自立。大越王黎維初奔中國。（一七八七）乾隆遂命兩廣總督孫士毅出兵，直入東京，阮文惠佯降，而乘虛襲其後，清軍損失過半。（一七八八）乾隆乃更命福康安南征，阮文惠遣人請降。（一七八九）其時清連年用兵，征準回以後，又用兵金川多年，國力疲竭，廷議皆不欲更有事於南方，遂允其請。阮文惠改名光平，次年入朝，清遂封爲安南王。（一七九〇）其後至嘉慶時，舊阮之裔阮福映又滅新阮，清又封爲越南王。（一八〇一）然越南自是益自尊大，浸成獨立之勢。及法人勢力東漸，清猶放棄不問，卒與緬甸同淪爲白人之殖民地矣。

清於南方三屬國，自暹羅鄭華自請受封外，其對緬甸安南之用兵，事實上皆未見成功。而乾隆猶以降安南緬甸二事，與於所謂「十全武功」之列。時人歌頌「聖武」，亦遂謂南服嚮化。實則清與此三國之關係，以視唐以後之於安南，以及元明之於緬甸，皆遠不能及。此其原因，固亦以乾隆晚年用兵不息，已無力積極經營南方。而熱帶氣候之非中國人所能堪，（傳恆征緬得病，征安南清軍亦苦暑不能力戰）殆爲中關開關南方不如西方有效之要因。（由歷史關係言之，安南緬甸與中國關係

綜上所述，清初開拓疆土之成績，詢可謂遠軼前代矣。自努爾哈赤始經營內蒙，迄於弘曆之平廓爾喀之亂，歷時一百六十餘年，（一六二四—一七九二）而中國版圖，幾乎倍于明季之領域。當一七九二年時，（乾隆五十七年即法國革命後始定共和之年）清之直屬領地，東通於海，南至於安南緬甸之北界及喜馬拉雅山，西極於葱嶺，北屆於西伯利亞，東北約以外興安嶺爲界。而東南西三方之屬國猶未與其列。當此之時，歐洲民族雖早已向海外發展，新大陸尤爲殖民事業上角逐之場。但結果西班牙保有南美大部地，而實力已衰。葡荷亦已衰落，法國新敗於英，惟英國之勢力最張。然英之屬地雖分佈各地，衡其面積與聲威，猶不逮當時之中國。十八世紀末葉之中國，實爲全世界最大之國。清之所以能征服四鄰，造成此大帝國，誠以開國之初，國力充實。吾人當視爲民族力量之表現，而非帝王大臣數人之功績。然其主要原因，要以四鄰外旋，文化實力皆遠不及我。以中國數千年自文化非帝王大臣數人之功績。然其主要原因，要以四鄰外族，文化實力皆遠不及我。以中國數千年文化積累之勢力，而與愚昧淺陋之民族力戰，其取勝初無足異。惟此種開拓疆土之成功，一方面自足增加中國民族之力量，一方面實爲中國民族之一種不幸，伏後此衰落之禍根。蓋吾人若取與並世之英國相比較，即可見英之所遇者，如班如荷如法，皆勢均力敵，英能先後摧敗之，未

必啓驕矜之心，而足以益振其奮往之氣、中國則所與對付者爲古昔文文化遠遜之外族，以敵方之不競，造成我之成功，而常國者遂自矜以爲威震絕域，四海歸附；一般人民即亦無形中養成自尊輕人之習性。至是對於歐西各國，亦不過視爲遠方之夷族。而不知世運激變，歐西列強方向海外從事更遠大之拓展，其智力兵力，不惟不能與中國邊疆諸族同日而語，甚且有過於中國。故清初之武功，雖造成中國廣大之疆土。但以開國方銳之氣，不與歐洲民族角逐於海洋之外，而耗其精力於征服陸地之鄰族，更以此養成固陋自封之習，不圖進察世界之大勢。馴致外力日逼，卒開衰落之漸。是則從民族消長之故言之，清初中國之極盛，且隱伏中國中衰之根矣。至其用民耗財，取之太過，又爲促進內亂之要因，則讀史者皆能言之。若蒙藏新疆諸地開化關治之不力，使民族睽隔，物力荒棄，馴致蒙藏諸地，益啓外人之覬覦。是又清代當局知用武力而不知治理，未爲能盡開拓之能事，而轉貽後世之患者也。（參看上第五章二節）

(地名)	(今地)	(征服年代)	(清代年)
漠南內蒙古	熱河綏遠察哈爾甯夏	一六三四—三五	天啓四年即天命九年至崇禎八年即天聰九年
台灣	日屬台灣	一六八三	康熙二十二年
喀爾喀(漠北)	外蒙古	一六九〇—九七	康熙二十九至三十六年
西藏	西藏	一七二〇	康熙五十九年
青海蒙古	青海	一七二三—二四	雍正元年至二年
準噶爾(包括土爾扈特等部)	新疆省北部	(一七二七—三一) 一七五五—五七	乾隆二十年至二十二年
烏梁海	外蒙古西部	一七五七年前後 漸次降附	乾隆二十二年前後
回部(天山南路)	新疆南部	一七五八—六〇	乾隆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

大金川 四川西部

(一七四七—一七四九)
一七七一—一七六六

乾隆三十六年至四十一年

(二) 屬國或納貢國

(國名)	(今地)	(征服或納貢年代)	(清年期)
朝鮮	日屬朝鮮	一六二七—一三七	天啓七年(即天聰元年)至崇禎十年(即崇德二年)
葱嶺以西諸國	中亞西亞及阿富汗等	一七五七年以後	乾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征服哈薩克乾二十三、四征服布魯特乾二十五巴達克山入貢乾二十七阿富汗入貢
琉球	日領琉球	一七六一	順治十一年受封
緬甸	英領緬甸	一七六五—一六九	乾隆三十年至三十四年
暹羅	暹羅國	一七八六年入貢	乾隆五十一年

安南	法領印度支那	一七八八—一八九	乾隆五十三年
廓爾喀	尼泊爾(英保護)	一七九〇—一九二	乾隆五十五年至五十七年
不丹	不丹(同上)	一七三三	雍正十年歸降(乾隆元年入貢)
錫金	錫金或哲孟雄(同上)	一七二〇	康熙五十九年

(表十七) 清帝國之疆域表 (乾隆末年之全盛時代)

一、順天府 (京畿)

二、本部 (十八省) (台灣初隸閩省，至一八八五年即光緒十一年另設一省)

三、盛京

1. 奉天府及其他(今遼寧)

2. 甯古塔將軍轄境(今吉林及俄領沿海州)

3. 黑龍江將軍轄境(今黑龍江及俄領黑龍江省)

四、藩部

清與印度支那半島之關係述略

一三四

美豐祥印書館印

1. 內蒙古 察哈爾游牧地

2. 喀爾喀 (分四部)

3. 烏梁海 (分三部)

4. 青海蒙古 (即青海)(分四部)

5. 西藏 (分四部)

6. 新疆 (一八八五年即光緒十一年建行省)

a. 天山北路 (準部)

b. 天山南路 (回部)

五、屬附國

哈薩克(分三部) 和魯特(分二十部)(今蘇聯在中亞之領地)

六、屬國

東部——朝鮮 琉球

南部——安南 暹羅 緬甸

西部——藏邊小國(尼泊爾不丹及錫金) 葱嶺以西諸國(巴達克山 敖罕 愛烏罕等)

(本章參考書舉要)

清史纂 世祖聖祖世宗高宗本紀 各外國傳有闕諸大臣列傳

錢儀吉 碑傳集

李元慶——清先正事略

賀世齡魏源 經世文編

魏源 聖武記

趙翼 皇朝武功紀盛

平定準噶爾方略

平定金川方略（又平定兩金川方略）

平定廓爾喀方略（其他官修諸方略紀略等）

何秋濤 朔方備乘（其中所採關於蒙古東三省之書）

王樹枏 新疆圖志（宣統三年出版）

松筠纂 欽定新疆識略

大清一統志

顧祖禹 讀史方輿紀要

小方壺齋輿地叢書（此叢書中搜錄紀載邊疆各地及苗族之書頗多）

柳詒徵 中國文化史(第三編五章清代之開拓)

謝 彬 國防與外交

蕭一山 清代通史 上册(第一篇第六章第七章第六篇第二十七章 又第二十九章百十一節)中册

(第一篇第二章)

稻葉君山 清朝全史 第二册 第三册

呂思勉 白話本國史 第三册 (第四篇第六七八諸章)

皇清職貢圖

亞新地學社 中國歷代疆域戰爭合圖

箭內互 東洋讀史地圖(內山書店)

第八章 清初之國際關係

自明季歐洲各國商人教士先後東來，中國始在廣東沿海與外國貿易，而西教士且得以其曆算火器之術，見重於朝。清初沿明舊章，各國商人亦得在澳門廣州等處貿易，歐西商人來者且益衆。然當此之時，國際之形勢，已與明季互市時不同。班葡海外殖民之勢力已衰，荷則繼起活動，在東印度羣島最占優勢。而英人奮發直達，其殖民通商之事業，大有突過他國之勢。既已經營印度，益拓其通商之目標於中國，俄羅斯東出發展，在殖民史上別開大陸帝國之局。而其經濟太平洋海口，遂與吾國相逼於東北。於是以前時勢之推移，而清初之國際情勢，遂發生三種顯著之變遷。(一)爲海外貿易範圍之擴大。葡萄牙人在中國沿海貿易之僥越地位，在清初原相沿如舊，各國商業，頗受其限制。顧同時西商漸漸至閩浙沿海互市，清廷遂分置四關，而荷英各國在廣州之商館亦先後成立，商人來者漸衆。雖其後清又提高稅率，以限制外人僅得在廣東貿易。然廣東商業，緣是更見興盛。英商之發展，尤足根本被壟葡人商業之專利。各國商舶以華者日增，而中國對外關係亦日趨複雜。(二)爲陸路商業之發軔。俄國東方之發展，其勢力既及於黑龍江，康熙奮起力爭，與定尼布條約。(一六八九)是約既解決東北之邊界，開中俄國交之始。而其規定互市，與其後，讀訂恰克圖商約，則使中國之國際貿易，別開一陸地交易之局。(三)爲外力侵略之伏根。當時清廷初不解國際貿易之性質，既於北方陸路貿易，既甚忽視。於沿海貿易亦復假手公行，弊端百出。外商積不能忍，遂有

請其本國遣使請求改良之舉。清廷拘執成法，悉置不理。積久之不平，實足釀異日之禍端。益以中國朝野之傲慢與昏昧，與西人視國之進步，於是商業之糾紛，卒以促成後此各國之侵略。蓋自康熙諸帝用兵四境，歷奏大功，以是矜持傲慢之心，遂變本加厲。以爲「天朝聖武」所屬，萬方臣服。歐洲各國，亦祇得與於「遠夷」之列。其有使節來聘，則必認爲「朝貢」即於各國之貿易，亦竟視爲朝廷之「恩澤」，限制啓閉，悉在朝廷之好惡，而無對等磋商之餘地。一般吏民，亦復茫然不察時勢。感於華夷之舊見，浸成妄自尊大輕視西人之習。其在歐人，當初亦震於清初兵威，猶不測中國之虛實。及其後久居觀察，於中國之外強中乾，知之日諗。於是我則昧于大勢，彼則漸習華事，明闇之勢既異，強弱之力又殊，一觸事機，卒開喪師辱國之端。是故綜觀清初之中國國際關係，中國不僅無光榮之可言，且適爲道光以後外力侵略之張本。清廷知耀武揚威於邊陲，而不善講求國交於強鄰。厥後外侮之來，皆由自召，履霜堅冰，其由來漸矣。

第一節 東北邊界交涉與中俄貿易之起源

一六八九年（康熙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國與俄羅斯代表簽定尼布楚條約。中國與歐洲國家正式訂結對等之條約，此爲其嚆矢。是後四十餘年，更以俄之要求，訂定恰克圖商約。（一七二

七) 中俄之陸路貿易，自是始盛。尼布楚條約與恰克圖條約，在俄國爲其東方政策發展之自然結果，在中國則不惟開中西關係之新紀元，實亦啓以後喪權辱國之端。蓋以全盛時代之清室，與新興之俄相折衝，而結果竟至輕棄東北七十萬方里之土地，又復許許俄免稅貿易。於是不惟俄國在東北取得優勢，益積極從事東侵，且使歐洲民族，始輕視中國缺乏實力與常識。舊史惑於官書之誇揚，往往稱尼布楚約爲一種光榮條約。實則此約縱與後來之不平等條約有別，要已開中國近世外交失敗之先例。以此而稱爲光榮，則中國民族果以退讓寬大爲光榮乎？

(一) 俄羅斯之東方發展(一五八七—一六六九) 俄羅斯爲歐洲後進之國，其興起實在十八世紀以後。十三世紀之蒙古征伐，使俄國深受東方文化之影響。及欽察汗國漸衰，莫斯科侯卒于十五世紀末盡逐蒙古人。但其時諸侯分立，俄人猶未能奮發有爲。一六七二年(清康熙十一年)伊凡第五即位，其弟彼得佐理大政。其時俄人已至黑龍江，據雅克薩城。而尼布楚約成立之年，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 1672-1726)甫正式即位。故康熙年間之俄國，固猶在開創之中，其國勢遠不及英法諸國也。

俄羅斯之東向發展，始於十六世紀之末。蓋北亞廣漠之平原，與俄國北部僅一烏拉嶺之隔，歷史上又爲蒙古西征之通路。於是五十餘年之間，(一五八七—一六三八)俄人遂自初至托波爾斯克(Tobolsk)漸進而直達太平洋岸之鄂霍次克。(Okhotsk)至是俄人始開黑龍江一帶之富庶，益亟謀

折而南下。一六四三年（崇禎十六年）俄雅庫次克將軍始自阿爾丹河達黑龍江下游，周覽三年而歸。一六五〇年（清順治七年）俄人哈巴羅甫氏（Knabarovit）自伊爾庫次克至黑龍江，掠取雅克薩地，次年就其地築雅克薩城（Albasin）居之。而中國甯古塔都統遣兵逐俄人，竟無功。於是俄政府益謀進取，繼哈氏而至之俄將斯梯巴諾甫（Stepanoff）復剽掠黑龍江一帶，甯古塔都統戰敗之。毀雅克薩城，而不復城守。（一六五四）而葉尼塞將軍帕西可夫（Pashkoff）亦組遠征隊東侵，在尼布楚河口築尼布楚城，（Nerchingak）（一六五八）但不久亦爲甯古塔將軍所敗。顧俄人旋又據雅克薩尼布楚二城，常事劫掠。於是清廷知俄人野心無厭，而中俄之交涉始開。

（二）中俄間之交涉與雅克薩之戰事（一六七〇—一七八）俄人既侵入中國黑龍江北岸地，築城久居，掠奪無厭。清廷初尙忽視，後始貽書詰責尼布楚守將，令其退出。（一六七〇）時俄人東來者多民間烏合之衆，且不測中國虛實，因亟遣使至北京，請通商修好。（一六七五）清廷責其交還黑龍江土酋罕帖木兒，俄人允之而未踐，且仍繼續築城盤據。時清廷疲於三藩之亂，不遑北顧。而二國間之戰機，則已深伏而不可免矣。

一六八二年（康熙二十年），三藩亂事於前一年平定，台灣鄭氏於次年亡。康熙命郎坦渡黑龍江偵察雅克薩城形勢，郎坦歸言俄人易制，清廷遂定征俄之策。因在甯古塔造大船，并在黑龍江南岸築齊齊哈爾諸城。任薩布素爲黑龍江將軍，次年敗俄軍於愛理附近。旋又至雅克薩諭降，不成。一六

八五年(康二十四)清廷命都統彭春率水陸軍渡黑龍江，敗俄軍，且毀雅克薩城，俄守將(Tolo usin)退尼布楚，旋又恢復雅克薩城。次年，薩布素更親率兵攻雅克薩，圍攻凡二月，俄將戰死，城隔期在旦夕。已而二國媾和，清廷命停攻擊。綜計清出兵先後六年，俄國實力遠不能敵。且俄國是時甫經變亂之後，亦不遑經營遠東。而清廷輕視邊陲，仍未能竟固邊保境之功焉。

(二) 尼布楚和議與和約(一六八八—一八九) 中俄間之始通使節，始於明季。(一五六七年即明穆宗元年俄使來華求通商，一六一九年又至)清之初年，俄人又遣使來中國，求通商修好。(一六五五年即順治十二年)其後又數遣使東來，輒以爭持禮節而無結果。至是雅克薩之圍甚急，俄更派全權公使費要多羅(Fedover A. Golovin)等來中國定和議。(一六八六)後二年(一六八八)清廷亦派內大臣索額圖都統佟國綱等爲欽差大臣，北上開議，定尼布楚爲議約地。時中國使臣隨有精兵萬餘人，黑龍江都統又率軍前進。俄軍稀少，頗爲氣沮。一六八九年八月，中國使臣與俄使會於尼布楚。俄使要求以黑龍江爲二國界，索額圖則主以外興安嶺爲界，堅持不讓，教士調停亦無效。同時清軍拔營回尼布楚，和議瀕於破裂。俄人懼於大勢，乃讓步，於九月九日(陽曆八月二十七日)定和約。和約凡六條，其要點約舉如次：

一，中國與俄國界，北以黑龍江支流格爾必齊河，沿外興安嶺至海。(凡嶺南諸川入黑龍江者屬中國，嶺以北屬俄)西以額爾古納河爲界，河之南(東南)屬中國，河北屬俄。外興安嶺

以北，烏地河以南，中間所有地方及河道，暫行保留，俟各查明再議。

二，兩國人民不得越界，越界者由該地當局送交其本地當局懲辦。二國互不許收留逃亡。

三，兩國人持有護照者，許其入他國境貿易

俄使又要求兩國文書並行，使節互相優待等條件，圖額圖不允。於是俄使歸國，清軍亦毀雅克薩而歸。二國四十餘年來之糾紛，至是始告解決，

(四)尼布楚約之重要——中國之損失 尼布楚條約爲清代第一次對外之條約，亦爲中國正式對外條約之導始。當時康熙初統一全國，意氣甚盛，頗欲張其聲威；顧同時又以瘡痍未復，不願邊外事變之擴大。同時邊徼地理，考求亦未精詳。故雖以武力爲使節後盾，仍草草定和約。通常史書以爲俄使慄於兵力而退讓，遂謂此約爲中國之勝利。實則尼布楚條約在中國方面仍蒙極大之損失；

(一)據本約，中國喪失土地共計七十萬方里。蓋外興安嶺以北烏地河以南地，舊屬中國，此約「暫行保留」，後即放棄。而額爾古納河以西之地，據索額圖奏，爲茂明安游牧之所。是則額爾古納河西之黑龍江流域，亦皆中國領土。惟以國人忽於邊事，未嘗勘界。今此約竟以此廣地（與其地重鎮尼布楚城）斷送與俄。是則中國雖恢復黑龍江北岸，而喪地之端，導始於茲矣。（據謝彬中國喪地史）

(2)中國因此約而開喪失關稅權之端。尼布楚約第六條，載明邊地持護照者得交通貿易。僅言

貿易，不及關稅。至一六九三年（康三十二）竟因俄使之請，明定商隊三年一至，貿易免稅。（詳見下節）有此規定，而恰克圖商約遂援例而定免稅。陸路貿易免稅之惡例，實開於此。而其後列強要求海關稅協定率，亦遂多 重藉口矣。

就此二點言之，則尼布楚條約顯已包含中國疆土上與經濟上之巨大損失。且就當時之政治環境言之，俄國獨立未久，彼得大帝甫於是年即位，喪亂之餘，變革未始。而中國則統一已久，清之入關亦已四十餘年，對於邊防外交，正可據理力爭。乃平日既無防守墾殖之策，（清初於滿洲禁漢人移住）臨事又倉皇不知所措。卒致邊界分地，落於人手，對外商業，復開惡例。在清廷標榜寬大，自矜勝利；而不知俄人已洞鑒中國之昧於外交，絀於邊防，侵略之心，自是萌始。而歐洲各國之輕視中國，亦不可謂非造端於此也。

（五）恰克圖條約（亦稱布拉條約）（一七二七） 俄國之要求與中國通商，始於明季。（見上）其商人攜來貨物，常臨時許其發賣。而以貿易明訂於條約，則自尼布楚約始，其後彼得大帝發憤圖強，遂遣德人伊德斯（Jeders）來中國，要求自由貿易。（一六九三）康熙以其國書格式不合，拒之，及伊氏改國書為奏章，遂允其「商隊三年得至北京一次，每隊以二百人為限，得留住八十日，其貿易并得免稅」。然此後俄在北京之貿易，以官吏誅求太過，不甚發達。其在外蒙古土謝圖汗與西伯利亞間之貿易，又多紛擾，蒙人逃入俄境者，俄常違約不肯交還。一七二二年（康六十一）清廷遂下令逐

俄人盡出國境。中俄商業，又見中斷焉。

及俄女帝加德鄰第一 (Catherine I, 1255-27) 即位，旋即請使臣拉克清斯奇 (Vlabislavich) 來北京，請議通商及邊界事宜。俄使至京 (一七一七) 朝議令退至布拉河。清廷遂派圖壇琛等前赴布拉河 (在西伯利亞後貝加爾省) 與議約，至八月成立布拉條約，以其規定恰克圖 (Kialkhta) 爲二國通商地，故通稱恰克圖條約。是約凡十一條，於劃定西伯利亞與蒙古間之邊界外，更詳定兩國間通商之辦法。其要點如下：

- (1) 中國蒙古與俄國西伯利亞間邊界，規定自額爾古納河西至奇克達奇蘭，以楚庫河爲界。自此以西，以博木沙茶嶺爲界。烏特河一帶，仍暫爲二國間中立地。(尼布楚條約規定中立)
- (2) 兩國間通商，北京仍如原定，即俄商可每三年一至北京。至邊境貿易，則仍以恰克圖爲市場，尼布楚地方亦得互市，其貿易皆不取稅。

恰克圖條約之性質與尼布楚條約相似，而其於中國方面之損失，亦不下於尼布楚條約。蓋就(一)商業言之，則陸路貿易之免稅，至是始有正式條約之保障。其後對俄貿易，遂相繼援例規定免稅，馴之他國亦藉口效尤。我國陸路貿易之失敗，此項規定實爲其大關鍵，其禍害初不下於海關協定率之規定。至於就(二)領土言，則中國在此約中又蒙極大之損失。蓋由此約劃界之結果，中國喪失之領土又三十餘萬方里。考色楞格河北注貝加爾湖，自現定邊界至貝加爾湖，向爲蒙族布里雅特

Page not available.

Please help scan and add.

页面不可用。

请协助扫描添加。

輕柔實權。觀於恰克圖市約中所謂「互市於中國初無利益。大皇帝普愛衆生，不忍爾國小民困苦，故爾允行」云云，可見清廷對於外交與國際貿易之爲何事，完全未能理解。觀於中俄初期之通商與交涉，而中國外交與貿易之失敗，已可逆觀矣。

第二節 清初沿海貿易之概況

中國與歐洲交通之起源，及明季葡班荷英各國人之東來貿易，前已述其大概。（第一章第一節）大體言之，自葡人始至廣東以迄明之亡，約一百二十餘年間，中國之對外貿易，殆全爲葡萄牙所操縱，他國來華之商人，多仰葡之鼻息。而貿易地點，閩浙沿海雖曾一時開放，要以澳門爲重要之中心。清初沿海貿易，葡萄牙仍佔優勢，但其後清曾開放閩浙江蘇沿海，而英荷商人之勢力，亦日益發展。迄乾隆中葉，英人在廣東之商業勢力更見進步，遂有遣使夾華要求改良通商條件之舉。茲先將清初沿海貿易，分爲三時期，述其大概。然後更以別節敘次英使來華之經過云。

（一）廣東貿易葡人優勢時期（一五一六——一八八四）明季葡人來華及其租借澳門之經過，已見前述。自閩浙沿海之貿易既衰，澳門與廣州遂成沿海貿易之中心。當時廣州之外商，年終亦皆聚居澳門。葡人已租得澳門，在商業上遂獨佔優勢。一六六七年，葡曾遣使請求改良通商辦法，無結

果而還。在此時期，班人之對華貿易以斐律賓爲中心。荷蘭人初則退據澎湖台灣，（一六二四）繼而台灣爲鄭成功所侵取，（一六四〇）乃遣使北京求互市，（一六五六）清許其朝貢而未及通商，其後始得在閩浙沿海一帶貿易。（一六六四）至於英國，在此期內雖亦受葡之限制，但其進行最力。當時英之對華貿易，亦在東印度公司專利範圍之內。公司既在印度經營有成效，遂益向遠東發展。因廣東方面受葡阻力，乃向閩浙沿岸進行，其商船出入福州廈門者頗多，且與台灣鄭氏貿易。大要言之，本期中之中國沿海貿易，惟葡英二國最爲重要，者葡仍佔優勢。貿易地點則雖有私至他處者，仍以廣州澳門爲中心云。

（二）各國在東南沿海自由貿易時期（一六八四——一七二二） 清初對於廣東以外之沿海貿易，所以取締甚嚴，防制台灣鄭氏，亦爲一要因。（曾詔徙沿海三十里內居民於內地以困之）及鄭氏既平，（一六八三）對外貿易，始漸取放任政策。初荷蘭已得請在閩粵沿海互市，各國商人亦羣集。一六八四年，（康熙三十三年）清廷始以疆吏之請，設粵海（廣東之澳門）閩海（福建漳州）浙海（浙江甯波）江海（江蘇之雲台山）四關，各署吏征税，許各國在諸海口貿易，於是沿海貿易，推廣及於四省。時英人已撤去廈門台灣之商館，并於此年得清廷許可，得在廣州設立商館，爲其在華商業根據地。但英之商船，仍出入廈門甯波舟山等處。葡之商業，則仍以澳門爲中心，此外荷班商人亦有出入，法商亦有至者。（案法國商船之最早來華，始於一六六〇年）蓋終康熙之世，中國沿海貿易較前更形發達矣。

(三)廣東爲各國貿易中心英人商業興盛時期(一七二三——一八四二)

自康熙時設四樞關，

清廷對於沿海貿易，顯然採取獎勵之政策。其後以外人雜居內地，教案紛起，又鑒於英人侵略印度之野心，遂不願廣開沿海貿易，而僅允廣東爲對外貿易地。初則增高浙關等稅則，使外商無利可圖，貿易集中廣東。其後更明定廣州爲對外貿易之唯一口岸。(一七五七年)當時英在廣州之商館，早已成立，法國亦繼起設立，(一七二八)其後美商船亦有來者，(一七八四年始至)荷蘭亦設商館。(一七六二)惟英商以廣州稅重，仍向甯波方面發展，而其後卒被禁阻。(見下節)大抵言之，自一七二三年(雍正元年，浙督始請將各省西人安置澳門)至一八四二年即南京條約成立之年，先後約一百二十年，中國沿海貿易，殆限於廣州澳門一帶。當時貿易，外商以商館爲中心，中國方面則全爲「公行」所壟斷。其後外商積不能平，亟求改良條件者，實以此種貿易制度流弊之所致也。

(四)清初沿海貿易概況——商館與公行 中外貿易之初，兩方諸多隔閡，直接自由貿易，非事實上所能行，故中介機關之設，要爲時代環境之產物。清初沿海貿易，以「官商」爲之中介。其人曾納銀入官，故有包攬對外貿易之全權。初時每地官商僅有一人，其後此項專賣權分於數人。至一七二〇年(康五十九)廣州商人所組織之「公行」，始正式成立。公行之職責，初僅限于劃定價格，繼以地方政府與外人言語隔閡，外商又不諳中國內情，均願假手於公行，于是公行遂一方代政府徵收稅課，一方又爲外商代納關稅，代營貿易事務。其後清廷予行商十人以專利權，行商仍以公行爲集

議之地。(一七七七)行商人數，自十人至十三人，通稱十三洋行。其權勢之大，頗爲外商所疾視。至于外商方面，則各國皆有商館，其房屋係分租自十三行商，故亦計十三家(據 *moreau* 著「中國國際關係」，十三商館中之外人商店，共計五十六家，而其商佔三十家)凡有貿易，卽以此項商館爲中心。此種「商館」與「公行」間之通商制度，外商備感痛苦。蓋(一)稅收既重，需索又多。貨物進口，先至澳門官署納費，次則交付進口稅。更有船鈔(商稅)附加稅手續稅等。其次公行所取行佣，亦復日有增加。此外則以官吏類多貪墨，於是外商不惟於政府須有貢品，於監督亦有禮物，於吏役復有賄贈，層層需索，其數且過於正額。(二)外商之生活與行動，又受種種之拘束。當時清廷公布外商應守之規則，如不准外國軍艦入虎門，因爲應有之限制，但此外規定，多有太涉苛細，深爲外商所不滿。(如外商自交易時外不准至廣州，買賣時間每年限四十天，必須住商館內。又如不准坐轎，不准婦女至商館，尤涉苛細)至於外商既不准與中國官吏與中國官吏直接交涉，凡有請求陳訴，必託公行代遞，而公行常阻抑不使通。鬱抑之情，更可推知。自此以外，(三)外商不准與人民直接買賣，又不准與普通商人貿易，而必須經公行行商專賣。此在當時雖爲不得已之辦法，而外國商人以在新大陸印度南洋羣島等處，習於自由交易，應利較厚，則對此辦法，自將時謀所以根本推翻之者。凡此情形，皆足見當時各國對華之沿海貿易，遠不及俄人陸路貿易之便利。其時廣東外商既以英爲巨擘，於是請求改良辦法，亦遂先發自英。乾隆在位之晚年，遂有英使來華之事。

第三節 乾隆時英使來華與其請求之失敗(附荷使來華事)

一七九三年九月十四日，(乾隆五十八年陰曆八月十日) 在熱河離宮，萬樹園之中，清帝弘曆(在位一七三六—九五) (生卒一七一—九九)以八十三歲之高齡，舉行接見歐洲使臣之禮。當時英使馬加特尼伯爵(Earl of Macartney)親奉英王佐治第三(George III 1760—1820)之國書呈之於帝，并進獻時，帝亦答贈玉如意等如禮。此次英使之覲見，蓋荷有英王使命，對於通商事有所請求。而就乾隆觀之，則力以爲廓爾喀已平，(一七九二)十全之武功已成，四裔賓服，聲威遠播。乃在其治世將終之時，更有西洋「遠夷」英吉利者，亦復「傾心嚮化，特遣使恭膺表章，航海來庭，叩祝萬壽，并備進方物」。(引乾隆敕書原文)不但「天朝」之威德，藉此益彰，卽其畢生之聲譽，亦且以此更見光輝。於是「推恩加禮」，命內外官吏優予接待，并賜宴賞賚，以示「懷柔」。顧于英使所請求各節，初則置之不理，繼則盡予駁斥。英使抱滿懷之希望而來，卒致廢然而返。自是以後，廣東方面之通商情形，一仍其舊。至嘉慶時英使再至，亦無結果而歸。英人蓄積之不平愈久，而兩方之決裂亦愈不可免，時勢推移，卒以肇成鴉片之戰禍。觀於乾隆間英使東來之經過，可以知道光以後中國外交失敗之由來矣。

(一) 英商寧波發展貿易與其被阻 英國東印度公司既在廣州得建設商館，(一六八四)其商業自以廣州爲中心。頗以粵海關稅捐繁苛，屢爭不得，乃欲進求更闢新商港。已而英商船遂至舟山甯波等處試行貿易，(約一七〇一年)及浙海關自甯波移於舟山，船隻往來便利，稅則又較輕，以是商船來者日衆。一時貿易，頗有舍粵就浙之傾向。於是地方大吏，奏請改訂浙海關稅則。清廷亦恐洋商轉至他處，遂加重浙海稅則，(一七五七)以爲限制之計。英人向甯波方面推廣商業之計畫，以是又受挫折。先是東印度公司派英商洪任輝(當卽西史所稱之Flint)等請開放甯波，不成，至是至舟山，再請於寧波開港，爲浙當局所驅逐。洪氏乃北至天津，重申前請，并訴粵關積弊。(一七五九)清廷遽逮洪氏押送澳門，拘禁至三年，(一七六〇—六二)自是英人要求甯波開港之舉，全歸失敗，而廣州再爲各國通商之中心焉。

(二) 馬加特尼之來華與其觀見(一七九二—九四) 英商向浙海貿易既不得志，而於公行貿易之種種阻難，又藉不能平，海關弊端，復與日俱增。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英商上書兩廣總督請改五弊，大吏不答。於是商人交涉之途已窮，而英政府遂不得不出任其難。時北美合衆國始獨立，(一七七六年宣布獨立，一七八三年訂約)。英政府方注力修正其殖民政策，積極經營印度，尤注意於遠東貿易之發展。及聞英商要求不成，遂議遣使交涉。一七九二年九月，佐治第三遣大使馬加特尼伯爵與副使斯丹東(G. Staunton)等來中國。次年(一七九二)八月，舟抵大沽。(自澳門廣

州經舟山北上）沿途地方官以受命照料，保護頗周。直隸總督親至大沽迎接，特備船隻，載英使與其攜來修好物品，（清廷視爲貢物）循白河北上。時乾隆方避暑於熱河，英使即奉命至熱河覲見。英使自謂獨立國王之使，與他國貢使不同。顧官吏則於其所乘舟軍，皆樹以「英吉利國貢」之大字旗。英使非不知其意義，終恐以此而阻其使節，即亦忍受之。既抵熱情，（九月八日）關於覲見禮節，遂起紛議。在英使則認英王與乾隆爲對等關係，主用西禮。清廷則以馬氏爲貢使，欲強其用中國之跪叩禮，商議結果，卒定屈一膝之禮。九月十四日，乾隆接見英使，馬加特尼親呈英王書，乾隆親加賞賜，且即日款以盛宴。次日由和坤松筠等偕游萬樹園，其後又在熱河宮中演劇時接見一次。（九月十八日）待遇之優渥，爲清廷對各國使臣所未有。顧英使所請求之事，其上書於乾隆者，既未即得報，而與和坤會見時，初則不遑陳說，至後言之又置之不理。留熱河十餘日，所要求者全無眉目。既返北京，（九月二十六日）英使始見和坤時又申前請，坤托詞塘塞，最後則以乾隆賜英使之敕諭交之，蓋於其所求各節，悉行駁斥矣。（見下）十月七日，英使快快出北京南歸，將赴舟山，清廷命侍郎松筠爲之導。松筠稍習外務，途中與馬加特尼交往頗密，并爲馬氏代奏乾隆，請再降敕。（其後此敕頒至粵，仍持前議無異）馬氏經杭州見長齡，未轉舟山，逕自陸格返廣州。（十二月十九日）時長齡新任廣州總督，允馬氏改革積弊。此外要求，則清廷上諭概已拒絕。英使知留亦無益，遂離廣州赴澳門，（一七九四年一月十日）攜其所受清廷之賜物而歸。計馬加特尼自出發以至歸國，約歷二年

，而所要求諸事，絲毫不得償其願。然馬氏等使節所至，得洞察當時中國政治社會之狀況，筆之於書，不惟引起歐洲人對中國之蔑視，且爲後日侵略之張本。則乾隆時英使之使命雖無結果，其影響固極爲重大也。

(三) 英使之要求 此次英使之來華，其對於中國之要求，屢見於其書札與談話中，大抵爲請互派使臣，增開商埠，改善貿易條件等事。綜括計之，約如下述：

- (1) 准英國派公使常駐北京，照管本國商務。英國并歡迎中國派使駐英（此點敕諭未及）
- (2) 許英商待至天津甯波球山（即舟山）等處貿易。
- (3) 英商得援俄羅斯例，（見第一節）在北京設一商館，收貯貨物發賣。
- (4) 指定舟山附近小海島一處，爲英商居留地，并得收貯貨物。
- (5) 指定廣州附近一小地，以供英商居住寄貨，或准寄居澳門之英商，自由出入。
- (6) 自澳門運往廣州之英商貨，請特准免稅。如不能免，則請減輕稅額。（減至一七八二年之稅率）

(7) 英商船按照中國所定稅率，切實納稅，不於稅率之外，更有徵收。并請將中國所定稅率，錄賜一份。

(8) 中國所許予居住權之英商，不強制出稅。而居住之許可證，則請直接交付。（此點據馬

氏日記，上論中置之不提）

(9) 許英人傳教。（此點據清敕諭所言，馬氏日記述致首相書未涉及，且曾辨正彼無傳教之要求，見十月二十一日日記）

就此九點以觀，自第四第五請求居留地自當嚴爲拒絕，第九點傳教可詳加限制外，此外各節，按之事理，皆無不可商之餘地。如中國明頒稅率，杜絕苛指勒索，此正開明國家應有之政策，而爲國際貿易之正軌。卽如要求互派公使，在十八世紀時已爲歐洲國際間之慣例，中國人如明於世界大勢，亦正可當機立斷，與西洋各國開始正式之交際，知己知彼，正可收觀摩激發之効。而清廷君臣，傲慢自大，於此等要求，竟不稍加考慮，而一律拒絕之。雖自以爲保其一時之尊嚴，不知其伏隱患於無窮也。

(四) 清廷之拒絕英使要求——乾隆之勅諭 馬加特尼之在熱河，和坤等既于其要求不與置議，及至北京，仍復遷延不理。十月三日，和坤始將乾隆致英王喬治第三之敕書交付馬氏。敕書略言嘉許其「勤貢」，次則于英王請派員常駐北京一節，以其「與天朝體制不合」，嚴詞駁斥，而仍責其「益勵款誠，求久恭順」云云。後數日又降敕諭，（據東華錄爲同日頒發，據馬氏日記當爲光後分頒者）更於英使所請各節，分條駁斥。其後因松筠之請，更頒一敕諭於馬加特尼，申言因「不能改變祖宗成法」，故於「所請各節，不能照准」。其後乾隆將禪位前之八日，以英王有答書至京，更寄一

敕書於英王，具述中國之兵威，於英之勳廓爾喀歸降，嘉其「恭順天朝」，更頒賜品物，而於英之希望，概不之及。此四次文敕，惟諭馬加特尼一敕，原又不可考。茲因第二次之敕諭，對於英使要求逐條答斥，且可推見當時清廷之傲慢與昏昧，特轉錄其原文如次；

「爾國王遠慕聲教，嚮化維殷，遣使恭齋表貢，航海祝釐。朕見爾國恭順之誠，使大臣帶領使臣等瞻覲，賜之筵宴，賚予駢蕃，業已頒給敕諭，賜爾國王文綺珍玩，用示懷柔。昨爾使臣以爾王貿易之事，稟請大臣等轉奏，皆係更張定制，不便准行，向來西洋各國，及爾國夷商，赴天朝貿易，悉於澳門互市，歷久相沿，已非一日，天朝物產豐盈，無所不有，原不藉外夷貨物，以通有無，特因天朝所產茶葉，瓷器，絲斤，爲西洋各國及爾國必需之物，是以加恩體卹，在澳門開設洋行，俾得日用有資，並沽餘潤，今爾國使臣於定例之外，多所陳乞，大乖天朝加惠遠人撫育四夷之道。且天朝統馭萬國，一視同仁，即在廣東貿易者，亦不惟爾英吉利一國，若俱紛紛效尤，以難行之事，妄行干瀆，豈能曲徇所請耶？念爾國僻處荒遠，間隔重瀛，於天朝之體制，原未諳悉，是以命大臣等，向使臣詳加開導，遣令回國。恐爾使臣等回國後，稟達未能明晰，復將所請各條繕敕，逐一曉諭，想能領悉。據爾使臣稱爾國貨船，請於將來或到甯波舟山及天津，廣東地方，駐泊交易一節；向來西洋各國，前赴天朝地方貿易，俱在澳門，設有洋行，收發各貨，由來已久。爾國亦已通行多年，並無異語。其浙江甯波，直隸天津等處海

口，均未設有洋行，爾國船隻到彼，亦無從銷賣貨物。況該處並無通事，不能諳曉爾國語言，諸多未便。除廣東澳門地方仍准照舊交易外，所有爾使臣懇請吾浙江甯波舟山及直隸天津地方，泊船貿易，皆不可行。又據爾使臣稱爾國買賣人，要在天朝京城另立一行，收貯貨物發賣，仿照俄羅斯之例，更斷不可行，京城爲萬方拱極之區，體制森嚴，法令整肅，從無外藩人等，在京城設立貨行之事。爾國向在澳門交易，亦因澳門海口較近，且係西洋聚會之處，往來便利。從前俄人在京城設館貿易，由未立恰克圖以前，不過暫行給屋居住。嗣設立恰克圖以後，俄羅斯在該處交易買賣，即不許在京城居住，亦已數十年。現在俄羅斯在恰克圖邊界交易，即與爾在澳門交易相似。爾國既有澳門洋行，發賣貨物，何必又欲在京城另立一行。天朝疆界嚴明，從不許外藩人等，稍有越界滋雜，爾國欲在京城立行之事，必不可行。又據爾使臣稱欲求舟山相近之小島一處，商人到彼，即在該處停歇，以便收存貨物一節。爾國欲在舟山地方居住，原爲發賣貨物而起。今舟山地方，既無洋行，又無通事，爾國船隻，已不在彼停船，爾國要此海島，亦屬無用。天朝尺土，俱歸版籍，疆址森然。即島嶼沙洲，亦必劃界分疆，各有所屬，況外夷嚮化天朝，交易貨物者，非僅爾英吉利一國，若別國紛紛效尤，懇請賞給地方，居住買賣之人，豈能各應所求？且天朝亦無此體制，此事尤不便進行。又請撥給廣東省城附近地方一處，居住爾國夷商，或使澳門居住之人，出入自便一節：向來西洋各國夷商，居住澳門貿易，畫定住

址地界，不得踰越尺寸，其赴洋行發貨之夷商，亦不能擅入省城。原以杜夷民之爭論，立中外之大防。今欲於省城地方，另撥一處，給爾國夷商居住，已非西洋夷商歷來在澳門之定例。況西洋各國在廣東貿易多年，獲利豐厚，來者日衆，豈能一一撥地方分住耶？至夷商等出入往來，悉由地方官督率洋行商人，隨時稽察，若竟毫無限制，恐內地人民與爾夷人間有爭論，轉非體卹之意，覈之事理，自應仍照定例，在澳門居住，方爲妥善。又據稱英吉利夷商，由廣東下澳門，從內河行走，貨物或不上稅，或少上稅一節，夷商貿易，往來納稅，皆有定則。西洋各國，均屬相同。此時既不能因爾國船隻較多，徵收少有溢額，亦不便將爾國上稅之例，獨爲減少，惟應照例公平抽收，與別國一體辦理。嗣後爾國夷商販貨前赴澳門，仍當隨時照料，用示體卹。又據稱爾國船隻請照例上稅一節：粵海關徵收船費，向有定例，今既未便於他處海口，設行交易，自應仍任粵海關按例納稅，毋庸別行曉諭。至於爾國所奉之天主教，原係西洋各國向奉之教。天朝自開闢以來，聖帝明王，垂教創法，四方億兆，率由有素，不取惑於異說。卽在京常差西洋人等，居住在京，亦不准與中人交結，妄行傳教。華夷之辨甚嚴。今爾國使臣之意，欲任聽夷人傳教，尤屬不可。以上所諭各條，原因爾使臣之妄說，爾國王或未深悉天朝體制，並非有意妄干。朕於入貢諸邦，誠心向化者，無不加之體卹，用示懷柔。如有懇求之事，若於體制無妨，無不曲從所請。况爾國王僻處重洋，諭誠納貢，朕之錫予優嘉，倍於他國。今爾使

臣所懇各條，不但於天朝之法則攸關，即爲爾國王謀，亦俱爲無益難行之事。茲再明白曉諭，爾國王當仰體朕心，永遠遵奉，共享太平之福。若經此次詳諭後，爾國王或誤聽臣下之言，任從夷商將貨船駛至浙江天津地方，欲求上岸交易。天朝法制森嚴，各處守土文武，恪遵功令。爾國船隻到彼，未免使爾國夷商往返徒勞，勿謂言之不豫也。其懷遵毋忽，特此再諭」。

(五)英使來華之影響——中國弱點之暴露 英使馬加特尼來華之要求既全歸失望，對於中英間之貿易與國交似無結果之可言。然此次使節，對於中國後此之外交，實有深切之影響。蓋就中國言，此次清廷之對付英使，始終視爲賈使，傲慢自大，無以復加。英人制于環境，一時無可如何。而在清廷且以爲英夷懼于天朝威武，遂已屈服。於是對大勢之盲昧如故，而虛矯之習氣且日深，其後朝臣疆吏之應付外交，卒且因此而債事。更就對方言之，則西人來華雖久，但自少數教士外，稀能深察中國政治社會之情狀，歸以公之於其國。而外國使節(俄使亦可爲例外)更稀直接觀察中國之舉。此次英使來華，先後二年，得與中國朝臣疆吏相交接，凡所經歷，皆留心觀察。故英使所得，賞賜珍玩初無足道，最可貴者，厥爲其觀察之成績。馬氏歸國，先後發表其日記與游記，副使斯丹東氏亦著「出使中國記」，此外更有安德生氏之「隨行中國記」。(英文書名並見章末參考書目)大抵於中國政俗，多所記述，而尤注意於中國。弱點之揭露。自有此等著作，而歐洲人對於中國之實情，得漸增其知識。而向日對此東方古國神秘的崇拜觀念，自此且漸變而啓輕視玩忽之心矣。吾人僅就

馬氏日記所載，即可見其於中國之弱點，頗能洞中肯綮：其（一）馬氏認定中國人之昧於大勢，一則曰華人素昧歐洲情形，再則曰皇帝昧於近事，（十月二十一日日記）類此之言，不一而足。（二）則馬氏居熱河北京，已得洞見清廷政治之腐敗，而於朝臣之賄賂中飽，尤明加指摘。英使在京，生活日用皆由清廷供給，其費用每日至千五百兩。馬氏聞而驚奇，以爲物價極廉之中國，決不能有如此巨大之數目，因歸其原因爲「貪吏極多，層層剝削，規定之數與開銷實數，相去遂不可道里計」。（十月十日日記）（三）則馬氏熟見中國工業之幼稚與科學之不發達，更復洞悉中國之外強中乾。日記中有云，「中國化學上及醫學上之智識，實處極幼稚之地位」，又論及和坤於其談及歐洲新發明，漠然置之，而譏「中國政府，不知以科學爲人生之急務」。（並見十一月三十日日記）更有甚者，則（四）此次英使觀察之結果，已發生必要時可以武力制勝中國之自信。中國人向葡教士學制礮，已可徵中國之火器之不如西人。此次馬氏目擊之餘，益認定中國兵隊與武器之不足恃。馬氏既謂「中國全境，決無此輕快之礮」，（八月十九日日記）更于廣州駐兵，發爲下述之論調：「此種寬衣大袖之兵隊，既未受過軍事教育，而所用火器，又不過刀鎗弓矢之屬。一旦不測，外兵長驅而來，此輩果能抵抗與否，實屬疑問」。種種咄咄逼人之觀測，其歸以報告本國政府，實意中事。以通商修好之使節，而抱「外兵長驅直入」之理想，英人以武力爲商業後盾之方針，灼然可見。據此以謂鴉片戰役在英人已有五十年之準備，亦未爲過矣。

(一六) 荷蘭遣使來華之無成 距馬加特尼來華後之三年，(一七九五年即乾隆六十年) 荷蘭亦爲要求通商遣使來華。荷蘭人自明季阻於葡人，至清初(一六五六)始通使北京，以其滿漢互市，執禮甚恭，清廷遂列之朝貢國。其後攻台灣鄭氏役，荷人求酬不得志，惟此後通使不絕。且以金錢賄託之力，得在閩海岸通商。其後荷雖亦在廣州設商館，(一七六二)但備受限制。一七九五年，荷使提津夫(I. Titsingh)卜蘭姆(Von Braam)來中國，以欲洗其積辱，不肯行跪叩之禮。然清廷對於英使，以其未嘗來華，特加優遇。至荷蘭則先例可援，今亦抗禮，於是待之如罪囚。其後荷使雖遵行跪叩之禮，所求終無成效，而歸至廣州。清廷之傲慢自大與漠視通商之習，於此更顯然可見。卜蘭姆歸國，亦有荷使聘華記一書。自是以迄嘉慶，廣州始終爲沿海貿易之中心，貿易情形。一仍其舊，而糾紛則與時俱深，卒爲後日鴉片戰爭之根本原因矣。

自清代開國以迄於乾隆季年，中國之對外關係，幾限於通商一事。通商之事，在明季限于東南沿海，至尼布楚條約以後，則陸路與沿海貿易同時並進。陸路貿易限於俄國，沿海貿易則有葡班英荷法美丹麥瑞典奧比意諸國，而英國以其東洋貿易之發展，故尤推巨擘。當此之時，中國國勢正盛，對於西洋各國，一律視爲朝貢之外夷。陸路貿易，既啓閉任意，沿海商業，更復弊端叢生。英使

要求不得志而歸，而清廷更怡然自得矣。然按之事實，北方既失地於俄，又開免稅之端。即東南交涉，雖一時拒絕外商之請求，而蓄積之不平且日深。況當吾國上下昧於大勢之時，外人之覬吾國者則日益進步。唯其失意於一時，斯益能堅忍不撓，靜待時機，以根本的求武力之解決。馬加特尼之自熱河返北京，失虞之中，有牧師安育德者往慰之。安氏之言曰：「中國向來閉關自守，不知世界大勢。……然謂中國人將永無與他國人締約交通之日，則又未盡然。不過無論何事，總當漸次做去，逐節進行，將來必有成功之一日」。（見十月四日馬氏日記）嗚呼，「逐節進行」，乃列強之手腕；「必有成功之一日」，乃彼輩預擬之目標。安牧師之言，所以示清初外交之已伏失敗之禍根者，洵可令人作深長思矣。

本章參考書舉要

清史彙（有關係之紀傳志）

東華錄（康雍乾三朝）

何秋濤輯 朔方備乘（是書為蒐集北方戰事邊務外交等書之一叢書，其中述俄事及中俄交涉之書摘列如下，并註其在全書中之卷數）

平定羅利（即俄羅斯轉音）方略（卷音，六——九）

北徼界碑考 卷八——十五

俄羅斯館考卷十二 俄羅斯學考 卷十三

俄羅斯互市始末 卷三十七

俄羅斯進呈書籍記 卷三十九 俄羅斯叢記 卷四十

王慶雲 熙朝紀政(卷六——紀英人入貢)

哥薩克東方侵略史

謝 彬 中國喪地史

謝 彬 國防與外交

陳博文 中俄外交史

陳登元 中俄關係述略

王之春 中西通商始末記

夏 燮 中西紀事

武育幹 中國國際貿易史(第四章)

中國國際條約大全(商務書館編)

刁作謙 中國國際條約義務論

蕭一山 清代通史上册(第五篇二十五章)中册(第四篇十六十七章)

稻葉君山 清朝全史(第三十四章，四十四章，五十四章，五十五章)

大村欣一 支那開港以前之各國關係(載支那雜誌大正十五年各期)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Chinese Empire*, vol. I, chap 2—4, pp 25—94

Mac Nair, *Modern Chinese History (Readings)* chap 2, 21—65

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 (vol: I)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925)

Sargent, *Anglo-Chinese Commerce and Diplomacy*

(以下爲英使及荷使來華之紀載諸書)

G. L.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1777)

A. A. Anderson, *a Narrative of British Embassy to China in 1792—94* (N. Y 1795)

Macartney, *Diaries*

劉復譯註本——乾隆英使覲見記(中華書局出版)

Braam,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Dutch Embassy in 1794—95*

〔表十九〕 清初中國君主與英俄法普奧各國君主治期對照表

中 國	英 國	俄 國	法 國	普 奧
順治 (1644—61)	Charles I (1625—49) O. Cromwell (1649—60) Charles II (1660—85)	Michael Romanov (1631—45)	Louis XIV (1643—1715)	Frederick William (1640—88) (普)
康熙 (1662—1722)	James II (1685—1702) Anne (1702—14)	Peter the Great (1672—1725)	Louis XV (1715—74)	Maria Theresa (奧) (1740—80) Frederick the Great (普) (1740—86)
雍正 (1723—35)	George I (1714—27) George II (1727—60)	Catherine I (1715—27)	Louis XVI (1774—92)	Francis II (奧) (1792—1804)
乾隆 (1736—95)	George III (1760—1820)	Catherine II (1762—96)	法國第一共和	

附列——十七八世紀間中外年代之聯絡

(1) 1644年 = 中國順治元年 = 英 Charles I 二十年, = 俄 Michael Romanov 三十二年

= 法 Louis XIV 二年 = 普 Fr, William 五年 = 奧 Ferrdand III 三年 = 日本明天皇六

年 = 回教紀元之1023年

(2)

1792年 = 中國清乾隆五十七年 = 英George III三十三年 = 俄Catherine II三十一年 = 法

國推翻 Louis XVI 宣布共和之年 = 普 Frederick 大帝死後之六年 = 日本光裕天皇二年(

德川幕府時代中) = 回曆1171年

本章參考書料

二六六

美豐祥印書館印

第九章 清中葉之內亂與國力之衰

方乾隆接見英使于熱河，（一七九三）自以武功煊赫，「遠夷來朝」，志高氣揚，不可一世。實則其時內政之敗壞，已達極點。各省騷亂時有所聞。王倫之亂雖不久即平（一七八四）而回亂苗亂繼起。川陝湖北一帶，白蓮教傳教日且廣。亂機四伏，不可終日。馬加特尼曾論之曰：「近年中國各省，兵燹時起，雖一時平定，其患常隱伏未已。有如病入膏肓，無可爲力，一旦發動，鎮壓非易矣」。（馬氏日記十一月三十日）蓋馬氏親見之年，白蓮教亂跡已發覺，以地方官誅求之嚴，徒使亂事蔓延，歷十年而始平。（一八〇四）其後新兵之變，雖未滋巨禍，（一八〇六——一八〇七）而東南海盜之役，且勞師十年。（一八〇〇——一八〇〇）海賊平後之二年，更有天理教之亂，（一八一〇）和丁之亂。（一八一三）終慶之世，中國幾無前日。道光卽世，（一八二一）復有回疆之亂，（一八三〇——一八三七）此後內憂外患，益相乘而無已。要而言之，清葉之中落，與中國國勢之日衰，由來漸漸，初非嘉慶一朝之事。嘉慶以來，用兵不息，舖張誇揚之極盛，崩潰之禍端亦與之日積。至嘉慶之世，始一發而不可收拾。道光以後，外力乘之，中國遂岌岌不可終日矣。蓋自乾隆末年以迄道光初年約二十餘年間，上乘開國之盛，下開衰弱之漸，實而爲近世史中國盛衰轉移一重要之關鍵無不可也。

第一節 清中葉內亂發生之要因

乾隆在位之世，史稱極盛，實則其內政措施，往往近於粉飾太平。（見上第四章，頁五五）及至晚年，寵用和坤，吏治日壞。其釀成禍亂應負之責任，固遠出於嘉道諸君主之上也。

(一) 和坤之禍國 乾隆初年，任大學士者以鄂爾泰張廷玉爲最著。中葉往往數大學士並重，其權頗分。其後于敏中以文華殿大學士兼領戶部，（一七七三——七九）植黨營私，專權漸甚。乾隆嗣自信太過，以爲且不敢竊弄威福，直至死後發其罪，遺子斥革。自是以後，阿桂、大學士（一七一七——一七九七）爲常奉命赴外省治河督師，而中樞大政，竟爲一卑賤貪婪之和坤所專擅焉。

和坤任大學士凡十四年，（一七八六——九九）自聚斂欺罔以外，幾無其他政績之可言。乾隆非不知其卑陋，顧信任之不稍減。和坤以一尋常滿洲生員，以小事迎合，得漸由侍衛（一七七二）升副都統（一七七七）至戶部右侍郎。（一七七六）旋奉命至雲南查案，遽擢戶部尚書，（一七八〇）更以赴甘勘回觀，（一七八一）調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一七八四）又二年授文華殿大學士，仍兼吏部戶部。（一七八六）其升擢之驟，稀有前例。坤性機警，善迎合人主意；乾隆既驕縱，怠於庶政，諸事悉倚畀之，坤遂得肆行威福，聖斂專擅。御史曹錫寶奏劾，轉被黜斥。於是內外承旨，賄獻無算，各省奏摺，且先具副封白軍機處，後然上閱。威勢之盛，爲清室諸朝之權臣所不及焉。

(二) 吏治之敗壞

清代吏治之壞，由來甚久，康熙政尙寬大，內外始益恣肆。雍正英明嚴飭

，地方官吏之貪風稍戢。乾隆初年，侵貪案猶屬偶發，（如乾隆二十二年山西布政使蔣洲之虧帑革職）懲治亦嚴。及和坤用事以後，疆吏之供應既多，自不能不侵取於民。於是聚斂虧累，屢興大獄。其中往往有爲和坤之黨，及罪案敗露，官吏伏法，則則逍遙法外如故。且倖進之門既開，苞苴之風日盛，雖繩以刑法，亦復無補。山東巡撫國泰之贓案，甘肅總督王亶望等之侵蝕案，尤爲駭人聽聞。其他未經發覺或彌縫掩飾者，更難勝數。而罰銀了事之例，爲弊尤甚。內閣學士尹壯圖具奏痛陳開一弊，謂「罰項雖嚴，……且潛生其玩易之心」，督撫聲名狼藉，「向民登額興歎」，竟以赴各省盤驗，杳無虧短，壯圖被革職。夫政治之病象已日著，猶復指忠言爲「妄言惑眾」，諱疾忌醫，即可逆知大亂之迫於眉睫矣。

（三）嘉慶之繼位與和坤之伏法 一七九五年，（乾隆六十年）弘曆年已八十五歲，自謂一生事業，足以陵厲其祖父玄燁，但以即位之初，曾禱大謂不敢上比其祖父之盛期，（康熙即位六十一年，因謂如在位六十年，即當禪位太子）遂定禪位太子之策。是年九月 立旻十五子顥瑛爲太子。次年元旦，太子繼位，改元嘉慶。（一七九六）其時顥瑛年已三十七，熟習政事 而乾隆無意於政，仍把持大權。凡「軍國大事，及用人行政諸大端」，嘉慶皆請命而後行。而和坤之弄權專恣，亦無改其舊。嘉慶雖惡和坤竊威福，而勉爲韜晦，伴示親厚。於是政治之腐敗，既與日俱深，白蓮教亂事，遂從此蔓延矣。

及乾隆病歿，（一七九九年即嘉慶四年正月）嘉慶和坤先發激變，突下諭責部院大臣「辦一武政」。（指軍政腐敗，軍餉舞弊之因源）於是御史鄭保鴻等列款劾和坤，立諭中職查問，逮之下獄。距乾隆歿後十二日，遂公布和坤二十大罪，坤皆一一招供。大臣請將坤凌遲處死，嘉慶曰：「令自盡。」（弟和琳已死削爵，子豐紳以向主得襲爵，福長安坐同黨候斬，其他降革有差）於是派大臣查鈔和坤家產。計坤財產共編百〇九號，其已估價者二十六號，合算計銀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九萬五千餘兩。（據傳鈔本正月十七日上諭，東華錄則不載）以比例推之，和坤家財當在八萬萬兩之則。其數之巨，洵爲可驚。（狐清單，如坤家所藏亦金達五百八十萬兩，銀九百四十萬兩，男女各色皮衣二千六百六十件，孤皮各色皮五萬八千餘張。參看清朝全史）論者謂坤一人之財產，足以償其後中日及八國聯軍之賠款，而較十七世法國名王路易十四之財產猶過之云。

和坤之財產，雖遭抄沒，然入官者爲數既微，賞給臣下亦有限，於是民間傳言，多謂歸於宮禁。而嘉慶愷大臣之奏，竟詭謂「查鈔貨物」，不必「展轉根求」，令諸臣「不得再以和坤資產，妄行攢奏」。（上諭原文）宮廷之舉，不可得知，而中樞政治之不能遠見澄清，亦可推見矣。

（四）軍隊之窳敗與國庫之耗竭 清室入關以後，八旗兵即日見衰弱，（清之平李自成及征服南方，賴中國降將降卒之力本已不少。而旗營既居中原，益復習於驕惰）及三藩之亂，滿洲諸將多頓兵不戰，而漢族之綠營兵遂代之而興。顧雍乾以來，連年用兵，精銳死亡既多，將士又多驕縱不知

，綠營遂亦漸呈敗象。至金川之役，而將臣之無能，士氣之衰頹，益復暴露。及教亂既起，各省綠營遂不能制，而不能不新募鄉勇以助戰矣。

將臣風氣之敗壞，亦自乾隆後而始甚。侵蝕帑餉，賄結朝臣，貪污奢侈，相習成風。而福康安以宗室世爵，得乾隆寵信，屢總師干，虛負戰功，其驕奢禍國之罪，尤難盡言。當和坤伏誅，福康安已死，其弟福長安坐與坤同黨處斬。然將士之頹風，已不易復挽矣。

乾隆連年用兵，自平準回以至敗廓爾喀，所耗軍費至一萬二千萬兩，為歷代所未有。祇以承平之餘，財力豐阜，故乾隆季年，府庫猶存銀七八千萬兩。（乾隆四十七年存銀七千八百萬兩）。而以乾隆誇張自用，挑補實額，歲增餉銀至三百萬兩。一時雖足以應付，但國庫已有耗竭之勢。及嘉慶以後，河患頻仍，教亂大起，國家正項收入，（年約三千餘萬兩）遂有支絀之勢。國計之困難，蓋亦亂事蔓延之一要因云。

（五）國民生計之艱困 清初民生之比較豐足，略見前述。（參看前第五章）然自雍乾以降，用兵連歲，吏治日壞，而民生亦隨之而日艱。民生之艱困，自非朝夕之故，而有繁多之原因。要而言之，一由於官吏之需索，二由於天災之頻仍，三由於人口之增加。（1）官吏之貪墨，由來固久，至乾隆末年而更甚。（見上）僅就和坤一人而言，估計其家財當在八萬萬兩之則，要多取自地方官吏之獻納，而間接即取之平民。以如此巨款，悉置之不生產之地，其影響於民生之困窘，蓋可推知。和

坤既誅，嘉慶詔屢整飭吏治，然中樞既乏名臣，地方政治亦未能遽見改良。是以田賦雖有「永不加賦」之例，而例外捐稅與需索，無代無之。觀於後此教民之亂，皆以「官逼民反」爲詞，則貪吏之摧割人民生計，較然可見矣。至於(2)天災，則以北方諸省爲多。以灌溉事業之廢弛，于是久旱足以釀奇荒。而黃河之河患，在清初爲禍尤烈。康熙兩朝之內政，皆以治河爲急，河工既飭，未爲巨患。乾隆六次南巡，未嘗親勘河患。六十年中，黃河決口於河南者九次，決口於江南者十一次，其初猶可實修治，及和坤用事，遂以治河爲漁利之門，而河防日疏，小民之受其惠者亦日深。嘉慶初年，河患更頻，而侵蝕之弊，依然不改。(嘉慶十六年詔有言：「河工連年妄用帑銀三千餘萬兩，謂無弊竇，其誰信之」)至若賑濟之事，則又層層剝削，及於災民者則甚微。於是水旱之災，遂爲增加貧窮之源，而爲異日擴大教亂之主力。(3)人口之增加，在乾隆六十年中爲特速。據東華錄，康熙乾三朝末年之人口如下：

康熙五十九年	(一七二〇)	二四、七一〇、〇〇〇
雍正八年	(一七三〇)	二五、四八〇、〇〇〇
乾隆六十年	(一七九五)	二九六、九六八、九六八

此種人口統計，原不甚可信。(康雍時之統計必爲遠不及實數)然大要言之，乾隆數十年中人口之激增，過於前朝，終爲不可掩之事實。顧當時社會經濟，猶停滯而稀進步。農業墾殖未能改良，

工業未嘗振興，採鑛之利亦未興，而人口驟見增加。中人之家，往往可以數世之滋生而中落，而工農之家，尤多以人丁過多而無力贍養。民生之日蹙，此又其原因之一也。

第二節 白蓮教之亂事（附新兵之變）

清代中葉之內亂，自白蓮教而始。白蓮教之醞釀，由來已久。至亂謀之作，始則破獲于乾隆之季年，（一七九二）後以誅求之嚴，大舉於嘉慶即位之初。（一七九六）自是以後，亂事延長凡九年，（一七九六——一八〇四）極亂及於五省，（河南湖北四川陝西甘肅）所殺教徒亂民數十萬，（中民被難與政府軍之損失未計）新兵費至二萬萬兩，雖終得蕩平，而政潮元氣由是大傷，清室自此衰敝而不能復振。厥後海盜與天理教徒，相繼為亂，內亂蔓延，中國從此益多事矣。

（一）白蓮教亂內亂之萌始——山東民亂回亂與苗亂

乾隆晚年，吏稱極盛，頹禍機既已潛伏

，亂事亦已時有所聞。就其大者言之，一為山東王倫之亂，（一七七四）二為甘肅回人之亂，（一七八一）三為湖南貴州之苗亂。（一七九五年即乾隆六十年）王倫以山東一鄉民，以清水教為號召，竟能襲城殺吏，破臨清新舊兩城。雖亂事未及蔓延，僅月餘而平，而清廷調集禁旅，大吏四集，（大學士親出督師，總督僅一且以兵敗被斬）張皇之狀，已可徵當時地方實力之空虛。甘肅蘭州之回亂

。回人僅以兵數千據蘭州，而清兵萬餘人，竟駐營觀望不敢進。賴文武大吏之合力，先後三月，始得盡誅叛回。（其後二年，即一七八三年，又有石峯堡之回亂，賴禁旅協勦得平）軍隊之衰弱，更爲暴露。至湖南貴州之苗亂，始于乾隆末年，分佔州縣，時起時伏，歷七年（一七九五——一八〇二）而始平，使非傅鼎熟習苗事，當方面之任，則勞師耗財，恐猶不止於此。要而言之，清代武功極盛之秋，地方兵備實漸見衰竭。觀於此三次亂事，其實力皆有限，而清廷已有疲於應付之勢。一旦大亂驟發，其蔓延而不易收拾，已可逆知矣。

（二）白蓮教之由來與其亂謀之失敗（一七九三）

白蓮教爲中國秘密結社之一，其淵源蓋始於

元末。元末英雄四起，韓山童韓林兒父子即以白蓮會號召於河南江淮間。（韓山童之重組白蓮會，在一三五〇年，即順帝至正十年）明太祖統一中國，韓氏遂亡。明寧熹宗之世，有王森王好賢父子之亂，雖布教甚廣，卒致敗亡。然其徒衆餘裔，猶利用人民智識之幼稚，假托遺祖，傳教於北方云。

清室極盛之時，白蓮教殊無勢力之可言。及乾隆晚年，劉松爲白蓮教首領，以案被捕遣戍。於是其徒劉之協宋之清等，益分赴陝鄂川諸省布教，而奉王發生爲主，陰謀倡亂。一七九三年（乾五十八年）亂謀發覺，其黨多被捕，惟劉之協得脫，清廷嚴旨窮緝，地方官遂按戶根究，胥吏乘機需索，平民大爲所苦。於是引亂之政令，轉爲促進禍亂之媒焉。

(二)川楚教亂之大槪(一七九六—一七八)

乾隆末年之株求亂黨，以湖北爲尤嚴。一七九六年

，嘉慶甫受禪，荊州宜昌之教徒岳傑人等，遂以「官逼民反」爲詞，首先發難。數月之間，蔓延湖北西部，南及於四川，北及於河南，而湖北襄陽之教徒勢最盛，以劉之協姚之富齊王氏等爲之魁。時貴州湖南之苗亂方熾，(見上)無重兵應調遣，因命畢元(湖廣總督)惠齡(湖北巡撫)等就近勦治，曠日無功。乃更命永保總統諸軍，所向屢勝。逮是年秋，湖北教徒之勢已衰，而四川之教徒又繼起發難矣。

四川之白蓮教徒，大抵爲金川亂後逃卒遊民聚而爲匪者歸附而成，以徐天德王三槐冷天祿等爲之魁，於同年十月起事。地方官會勦之，多逃入陝西。而湖北方面，教徒之日盛，分三路北趨河南，一由關經陝西而南，與川黨相會合。清軍分路會勦，襄陽教徒更謀東還，轉戰甚劇。已而清軍數路逼教匪於三岔河，大破之，齊王三槐姚之富皆墜崖而死，(一七九八)於是湖北之教徒(亦稱襄黨)勢大衰，而川黨之勢稍張。是年秋，清將額勒登保敗川黨羅其清等，川北平定。同時勒保(總統四川軍事)亦擒降王三槐，托詞生擒入奏。而三槐解至京，其部衆悉歸冷天祿，與徐天德等相犄角，仍屢攻川東險要不息云。

(四)平亂之新政策與白蓮教之平定(一七九九——一八〇四)自湖北之白蓮教徒始倡亂，至是已歷三年，清廷派大軍多方會勦，而成效甚微。此中要因，實以統軍大臣，多承受和坤意旨，但知

老師糜餉，殺脅從以冒功賞。一七九九年春正月（陰曆）乾隆既死，嘉慶遂速治和坤，并罷失職及肇禍官吏，而任勒保任經略，統率各路兵。于是下兵符之詔，濟行堅壁清野之策，定鄉勇之優恤，開教匪歸降之路。平亂之效，自是漸見進步矣。

勒保任經略半年，頓兵不進，因令明亮代之，旋又改任額勒登保（皆滿人）為經略。（同時將明高與其他諸臣逮治罪）其時湖北之亂事略平，教徒自陝西蔓延于甘肅及四川西一帶。一八〇〇年，（嘉五年）內大臣德楞泰大敗四川之教匪，川西以次肅清。同時額勒登保督諸軍進兵甘肅，所向屢捷，教主劉之臣旋於華縣被擒，檻送北京正誅。於是河延諸道肅靜，佈告教黨，又發表「但從從逆不治從教」之旨，教徒之勢大衰。

自是以後，教徒之勢力以陝西為中心，并及川陝邊界。于是諸軍集中陝西，擊敗餘黨。（一八〇一）次年，額勒登保更會諸軍敗敵於川陝界。計川陝教徒叛民，極盛時達數十萬，至是強悍有實力者惟苟文聞部二千餘人，亦以是欲被殲。於是經略額勒登保會同川督勒保陝督惠齡湖廣總督吳熊光等以大功勘定奏聞（一八〇二年十二月）諸將晉封受賞有差。惟其時首逆雖皆伏誅，殘匪猶竄於山林，未能盡平也。

一八〇三年，額勒登保德楞泰等分師勦湖北四川之餘賊，次第平定，因二次會奏肅清。願以隨征之鄉勇，繳械回籍者，多無家可歸，遂致糾合餘賊，出沒為患。額勒登保等又奉命出師，轉戰年

餘，迄次年九月始完全平定。蓋自荆宜教徒倡亂，迄于平定，歷時幾及九載，耗軍費二萬萬兩，而五省人民財產之損失，猶不得而計矣。糜爛地方之深，與百五十餘年前李自成張獻忠之亂，皆不易軒輊其間。大亂於平，清室之元氣大傷，繼此內亂紛起，而中國之國力亦日衰矣。

白蓮教亂事之平定，名將（如額勒登保德楞額泰明亮楊遇春等）調度力戰之功，雖多足稱，然平亂更重要之主力，厥為被難各省人民自衛之力。亂事初起，諸將鑒於綠營之衰弱，已召募鄉勇為先驅。其後諸將之勦賊，又多得鄉勇之力。而遭亂之州縣，又多築堡寨以資捍衛，教徒侵擾之勢，為之大殺。暨清野之效，亦賴此得行。論者有謂堡寨與鄉勇，為平定教亂之二大主力，蓋非過言。然清廷知用民力于一時，而不知乘此澈底整頓軍備，實行人民自衛，以期消弭此後之內亂。而政治之腐敗，不能因內亂激刺而刷新，更可知矣。

(5) 新兵之變（一八〇六——一七）白蓮教之役之一餘波，厥為甯陳新兵之變。白蓮教亂事既平，清廷以川陝湖北邊地形勢險要，即酌以各營隨征之鄉勇，挑補防營，謂之新兵。湖北四川以外，惟陝西所增新兵額為最多（計新兵六千人）置總兵於五郎，糧寄陝鎮。又以陝西糧貴，定議於例餉外，每兵月給曬米銀五錢，預擬每三年減一錢。一八〇六年，（嘉慶十一年）六月，為實行減給之期。在政庫朱勳以未奉部文，併四錢亦停發。新兵駭憤抗爭，輒被笞治。于是遂戕官劫庫以叛。時提督楊道春方入都，甯陳總兵楊芳調署提督，皆隨軍赴後。德楞額亦奉命至陝督師。新兵分踞黨羽，數

逾萬人，推蒲大芳爲首領，大敗遇春軍。時楊芳以新兵原以停餉激變，非同匪徒，且百戰之餘，其勢易熾，不如改勦爲撫。因請遇春按兵緩攻，而單騎入變兵營壘，曉譬蒲大芳等歸降。德勝奏令盡釋歸伍，而以叛兵窮蹙乞命奏。嘉慶方主嚴勦，因責德勝專擅奪職，并戍楊芳於伊犁，而於地方官停餉激變者，則置不問。其後四川有綏定新兵之變，（一八〇六）陝西又有西鄉新兵之變，（一八〇七）幸即歸平定。甯陝新兵之變，楊芳以招撫有功獲罪，時論皆以爲冤。（旋即釋歸）而清廷之一味以暴力鎮壓饑兵，抑尤足以失軍心而滋禍亂也。

第三節 東南海盜之役與天理教之變

白蓮教之禍，限於西北與川楚各省。而同時閩浙沿海，亦以海盜之亂，擾攘凡十年。海盜之亂平後之三年，河南與京都又有天理教之變。蓋終嘉慶之世，海內用兵幾無虛歲云。

（一）閩浙沿海海盜亂事之初起（一八〇〇） 方鄭氏據台灣，清廷曾遷東南沿海人民於內地。及鄭氏既平，（一六八三）清始設江浙閩粵四關，（一六八四）沿海人民重得通商之利，而外國商舶亦往來不絕。至乾隆末年，安南王阮光平招納瀕海亡命，資以師船，令劫近海商船，以佐國用。內地奸民與之策應，益深入閩浙沿海。嘉慶初年，清廷注力西征，不遑南顧，海盜之勢漸熾。

一八〇〇年（嘉慶五年）六月，海賊船百餘艘，大舉犯浙海，將在台州登岸。巡撫阮元奏以定海總兵李長庚總統三鎮水師進擊之。會有颶風，賊船多撞破，又制於水陸兵，覆亡殆盡。時安南新阮（阮光平 舊阮（阮福映）之爭，阮福映得勝，統一安南，（一八〇二）受清冊封。（一八〇三）福映杜絕海賊，海賊遂失奧援。然一二雄長，益聚衆縱橫海上，而蔡牽爲尤著。

（二）李長庚與蔡牽 海盜之渠魁爲福建同安人蔡牽，而清廷征勦之主將，其同鄉人李長庚爲最著。蔡牽以閩海爲根據地，又與內地會匪相交通，其勢最張，李長庚既以功擢浙江提督，遂建小艇防浙海，旋又窮追蔡牽於閩。牽更賴閩商造新艦，閩浙總督玉德不敢制。於是詔以李長庚總統閩浙水師，牽連諸鎮大敗蔡牽朱潰聯合艦于定海，（一八〇三）牽不敢復窺浙。顧是時閩浙總督玉德既頓兵不發，復多方牽制蔡牽。玉德既罷，（一八〇六）新督阿林保忌長庚更甚，密疏劾錢庚，不遂，則促長庚速戰，一八〇七年，長庚已屢擊牽師於粵閩沿海，更憤發窮追牽至黑水洋，牽艦一炮彈中長庚之喉而死。閩師驚退，牽乘機遁安南。長庚忠勇善戰，而地方官掣肘，不克早奏大功，卒以身殉。吏治敗壞不惟足以造成內亂，抑又足以延長禍變也。

（三）海盜之平定（一八一〇） 長庚既死，清廷追敘其功，而更責其部將王得祿（福建提督）邱良功（浙江提督）以復仇平賊之任。其時蔡牽屢遭官兵，精銳大傷。一八〇八年，牽自安南回浙海，又與朱潰相聯合。次年，得祿良功會師疾途，自定海轉戰至綠水洋，二軍奮勇力戰，牽船三十餘，破

火已盡，牽知事無望，遂燬沈其船而死。餘黨以次年（一八一〇）降閩，於是閩浙沿海之海盜始平。閩浙兩海雖平，而粵海之盜艇猶存。（爲安南所造者，故史稱夷艇）初安南海盜道敗遁，餘黨留粵者猶衆。兩廣總督那彥成不剿而撫，盜勢益熾。繼任縣督皆以絕奸民接濟爲意，賊乃轉掠內河。粵督百齡內外夾攻，賊艇大小數千艇二萬餘人先後降。（一八一〇）於是粵海亦告肅清。蓋自始禍至此，先後十年，始得平定。平民既苦騷擾，商業遭劫尤巨。東南水平日久，至是亦擾攘不安矣。

（四）天理教之變（一八一三） 白蓮教與海盜之亂既先後平定，嘉慶方幸大功之已成，於次年（一八一三）春舉行西狩之典。而僅逾二年，河南直隸又有天理教之變。白蓮教既敗，其徒黨猶改立名目以惑衆，而八卦教爲尤著。八卦教布教於直隸魯晉諸省，以李文成（河南滑縣人）林清（直隸大興人）爲之魁，旋改名天理教。一八一一年以後，造作讖言，（以彗星見，遂假托星象謂將有白洋劫，從教可免禍）從者日衆，謀於一八一三年（嘉慶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起事。滑縣知縣強克捷預聞李文成謀，遂逮文成，折其脛而下之獄。教徒以事迫，遂先期聚衆陷滑，殺克捷而出文成於獄，直隸山東數處先後響應。

河南之變既起，林清之黨遂在北京舉事。清交結禁中內監，謀於嘉慶北巡時據京師。及嘉慶起行赴熱河，清遂以九月十五日密令黨徒分由東西華門直入，太監或分道引導引，或爲內應。時禁中空虛，事起倉卒，皇子綿寧（一作吳寧，卽後之道光帝）等發鎗擊賊，諸王大臣始牽禁旅入。窮二日

一夜之力，始盡捕教黨與通謀之內監。嘉慶聞警急自白澗歸，下證罪己。旋捕慶林清於黃村，嘉慶親訊，卽磔殺清及通謀內監。而河南之亂事，猶未能卽平也。

文成既據滑，出兵集中道口，從人言，堅守不遽進。而河南山東督撫皆延不發兵，清廷乃命那彥成楊遇春等至軍，陷道口，圍滑縣，歷月餘大敗文成軍，文成自焚死，滑縣旋陷。天理教亂事始平。是役雖歷時僅三月，但亂黨不惟滋蔓三省，甚至攻入禁城。京城守備之疏，與地方官之怠職，至是更暴露無遺矣。

(五)陝西箱工之亂(一八一三) 方清軍攻滑未下，陝西又有箱工之亂。陝西三才峽有木商集於老林，伐木作材，謂之木箱，其工人通稱「箱工」。一八一三年秋，歧陽大饑，木商停工，箱工失業，遂糾衆劫掠。地方官嚴治之，箱工從亂者轉益衆，以萬五尤九爲之首。清廷詔長齡楊遇春等剿亂，至次年正月始平。是役雖未釀大變，但清廷恐潛伏教徒，依附復發，亟調大兵以制之，已不勝恐怖之感矣。

綜觀嘉慶在位二十五年，始則有白蓮教之亂，擾攘九載。繼則以東南海盜之役，勞師又十年。終則天理教亂事，雖旋踵卽平，但事起京畿附近，以教徒餘黨而亦動大軍，于是清廷之衰弱，益爲中外所共見。推原禍端，固以民生困難爲要因，而地方官之貪暴釀變，實難辭其咎。嘉慶在位之時，亦未嘗不以澄清史治消弭禍端爲念。但積弊已深，改革徒托空言。內亂之中，不惟上下無整頓之

象，且收徵所在皆是。白蓮教禍亂之擴大，川陝湖北地方官之因循推諉，實有不能辭咎者在。而當時擁兵諸將，「任其奔突，惟知擄掠良民，以供精良，故當時呼官兵有祀蓮教之目。」（見關亭雜錄卷九）是則不惟縱匪，抑又殃民，官民由睽隔而至怨憤，殆為匪亂。擴大貧民附匪之一要因。即如天理教之變，徒黨不多，而直魯督撫望敵生畏，頓兵不動。至海盜之役，其勢雖不及教匪，然若非李長庚之忠勇力戰，禍亂或且更為延長。顧閩浙總督阿林保蒞任之初，曾置酒語長庚曰：「大海捕魚，何時入網？海外事無左證，公但斬一假蔡牽之首，余即飛章報捷，……則不惟公受上賞，余亦當邀次功。」此雖一人之言，然當時督撫中平日貪暴怠職，有事則以「無左證」而妄「報捷」，以但冀受賞邀功者，何可勝數？其公忠助戰者，寥寥無幾。此固亂事明始之動因，亦亂事之所由蔓延也。

第四節 回疆之亂與湘粵之騷亂

嘉慶一朝之亂事，雖此仆彼起，迄無消歲。然其事並起於中國本部，且皆以漢族為中心。蒙藏青海新疆諸地，猶相安無事。而乾隆極盛時代中國之聲威，猶能四方藩部維繫於不墜。及道光初年回疆作亂，清廷大兵遠征，歷三年始克平定。於是忽嶺以西，既非中國勢力所及。外藩諸族，對政府亦漸減其信仰。值歐洲民族積極東向發展，於是俄自中亞進窺新疆，英亦漸自印度東侵緬甸，北窺

西藏。中國朝貢國與藩部，漸呈解紐之勢。是則回疆之亂，其影響蓋遠過於前朝數次之亂事，而可代表清中衰時期憂患之臻於極頂者。至湘粵之搖亂，始起于回疆平定以後，其後絲綏及於道光末年。茲將其初年亂事併述於此云。（通常多以回疆之亂，與光緒晚年戰事並述，此猶未脫石主本位之成見。實則回疆亂時，距天理教之平定不遠，名將亦多前朝舊人，當為清中衰期亂事之一。及其晚年亂事，則中外之觀感皆已變遷，固不宜與回疆之亂相提並論也）。

（一）回疆治理之失政——回亂之要因 自乾隆時兆惠等平定回部，（一七六〇）不久又有烏什回民之亂。（一七六四）自是以後，清廷對於天山南北路，雖實施屯墾之策，（北部實行屯墾，南部僅換防兵）要未能善為開拓。惟當時清以邊疆初定，政務寬大，租稅之制，二十取一。以視官準部與兩和卓木之苛取暴征，回民頗有昭蘇之感。即治邊大吏，（各城設領隊大臣，而於喀什噶爾之參贊大臣）亦多出於保舉之重臣。其後政治漸壞，回疆亦受其影響。屬司奉大吏意旨，誅求伯克，（理回疆之回官）而伯克則苛斂於回民（喀什噶爾歲徵普爾錢八九千緡）駐防官員更熟習回情，多乃搜括，甚或廣漁回女，奴使獸畜，回民積不能平。要而言之，滿漢官員及駐兵之對於新疆，不惟無開拓教化之政，且輕其異族異教，又恃中樞耳目所不及，遂視為侵以之利藪。及一有變故，則張皇入告，追捕之中，往往縱殺平民。回亂之所以明生，與其所以擴大，要皆地方官吏將士應負其責，而政府不知治邊之道，亦不能辭其咎也。

(一)張格爾之倡亂與西四城之陷落 乾隆平回部之時，其酋大小和卓木皆道死，大和卓木(名布羅尼特)之子薩木克旋遁赦罕，清廷歲賂赦罕王使加約束，(歲幣銀一萬)薩木克次子張格爾有膽識，乘南路參贊大臣斌靜荒淫失人心，遂於一八二〇年(嘉慶二十五年)糾眾倡亂。領隊大臣率兵敗之，斌靜蒙隱入奏。清廷旋查得斌靜貪淫狀，撤職逮問。繼任大臣永芹亦不善撫治，張裕爾遂益糾眾擾邊矣。(一八二五年即道光五年)

張裕爾倡亂以來，西四城回眾多歸心。更以赦罕王(名 Mohammed Ali)新立，得其援兵。一八二六年秋，張格爾與赦罕聯軍大敗清軍，陷喀什噶爾，而葉爾羌，和闐，英吉沙爾二城(與喀什噶爾合稱西四城)亦先後失守。時清廷以回疆事擴大，已詔陝甘總督楊遇春等分率陝甘東三省兵出關，聽伊犁將軍長齡節制，期會師阿克蘇，兵未集而西四城已陷。賴大軍集阿克蘇者眾，東四城得保無恙云。

(二)回疆之平定(一八二七)與善後 一八二七年春，長齡率軍分三路進發，先後復喀什噶爾等四城，俘回兵數千，而張格爾已遠遁。清軍窮追不得，因權罷西征之師。而任楊芳爲參贊，統兵駐喀城。時大將多倡捐西守東之議，而議務獲首犯，是年十二月，清將縱反間誘張格爾東歸，楊芳出兵擊敗之，張格爾被擒。次年捷聞，特舉行獻俘之禮。其時清廷欲令赦罕遠送回酋家屬，既不可得。乃探那彥成(直隸總督奉詔赴回疆籌善後者)之謀，絕赦罕貿易。那彥成並奏內都善後，務嚴革積

弊，整頓稅入，增練戎兵。一時回政策，頗有更張。而敖罕以貿易被絕，旅又稱兵侵邊矣。

(四)敖罕之入侵(一八三〇—二一)與七和卓木之亂(一八四七) 敖罕位中亞細亞東部，與新疆

接界，向以販中國茶葉大黃，爲其大利。至是中國祀其貿易，其王摩訶木阿利惹怒，謀以武力復通商之利，乃迎張格爾之兄玉素普至軍。一八三〇年秋，遂率衆萬人東回侵邊，陷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葉爾羌諸城，清廷既治失職諸將，更調楊遇春長齡等赴援，敖罕已解圍而去，惟求恢復貿易。清廷亦以敖罕強悍，不欲更啓戰禍，遂命長齡與敖罕訂約。(一八三一)敖罕釋回所掠中國兵民，而中國許敖罕仍得免稅通商。此次條約，中國讓步已甚，大國聲威，自是大墜。惟自此以後，政府徇疆吏之請，於天山南路亦實行屯田。藩部之中，以新疆之開拓爲較有成績者，要亦山屢次亂事之教訓也。

敖罕得恢復貿易以後，其國漸衰，其後爲布哈爾所敗。(一八四二)而和卓木遺族七人，旋又糾合布魯特族入寇，(一八四七)不久敗退，史稱七和卓木之亂。此後俄人乘之，而西北之邊防亦日亟矣。

(五)湘粵獠亂之初定(一八三一—三三)自一七七六年(乾隆四十一年)金川亂事平定，西南諸苗雜居諸省，以「改土歸流」政策之推行，諸苗且漸與漢族同化，故間有小變，而未釀大亂。惟獠族散處湖南廣東山峒，鮮與漢人相通，漢人亦常加侵侮，而官吏貪暴者且侵取無厭。至道光中葉，卒

以激成變亂焉。

道光初年，湖北廣東人民有結天地會者，屢劫奪獠寨牛穀，獠人益憤。一八三一年冬（道光十一年）湖南獠人趙金龍趙福才等遂聚衆爲亂，以數百人焚掠，殺天地會黨。地方官分別進剿，而湖南官軍中伏覆沒，獠勢始熾。（一八三三）清廷命湖廣總督盧坤湖北提督羅思舉等進剿，先後敗之，湖南略平，（一八三三）金龍亦於次年被擒。已而金龍餘黨復南擾廣東之連州八排，而廣西賀縣亦有獠人起事，其後桂亂雖即平定，而粵獠阻山負險，清軍雖乘撫主剿，卒頓兵不敢進。及詔以盧坤移督兩廣，總督禧恩始懸賞購募，草草戡事，而以善後事交盧坤。粵省雖暫平定，獠民之積怨固未已也。

一八三六年，湖南又起第二次之獠亂。武岡獠人藍正樽等又起事，湖南巡撫剿捕之，正樽亦爲鄉勇所殺。當時湘粵官吏，對於獠患，多主以嚴勦邀功賞，而不知窮求亂源，謀疏導之方，獠民之積怨猶深，斯西南之亂機未已。至鴉片戰後，廣西湖南各省又起獠亂，洪楊繼起，而海內益擾攘不可終日矣。

（表十九） 清代中衰時期主要亂事概要

（自乾隆末年至道光初年）

亂事	年	期	起迄	清紀元起迄	主要首領	平亂主	侵擾省分
白蓮教之亂	一七九三—一八〇四	一七九六	乾隆五十八年 至九年	劉松劉之協 王槐姚之 富齊士氏	額勒登保 德楞泰 勒保明亮	鄂川 陝甘	
新兵之變	一八〇六—七	嘉慶十一年	嘉慶十一年	蒲文芳	楊遇春	陝西 四川	
東南海盜之役	一八〇〇—一〇	嘉慶五年至十五年	嘉慶五年至十五年	朱蔡 濱牽	李長庚 邱良功 王得祿	閩浙 粵	
天理教之亂	一八一三	嘉慶十八年	嘉慶十八年	李文成	那彥春	直豫 魯	
箱工之亂	一八一三	嘉慶十八年 利至十九年	嘉慶十八年 利至十九年	尤萬九	長齡 楊遇春	陝西	
回疆之亂	一八二〇—一八二七	嘉慶二十五年 至道光七年	嘉慶二十五年 至道光七年	張格爾	長齡 楊遇春 那彥成	新疆	
教案內侵之役	一八三〇—三一	道光十年至十一年	道光十年至十一年	阿摩訶利末	楊遇春等	新疆	
湘粵騷亂	一八三一—三二	道光十一年至十二年	道光十一年至十二年	趙金龍	盧坤 羅思舉	湖南 廣東 廣西	

(本章參考書舉要)

清史藁 (高宗仁宗宣宗紀 有關係之志與列傳)

東華錄 (乾隆 嘉慶 道光朝)

劉錦藻 續清通考

按清通考，即舊稱皇朝通考，(二六六卷)係乾隆十二年敕撰成書，所載皆乾隆以前之章制。清季烏程劉錦藻編有續清通考三二〇卷，即續輯乾隆以後之材料而成。(聞初稿本已排印，尚未及見)關於乾隆以後之邊疆建置，制度變革等，並可就此書求之。

平定三省教匪紀略(嘉慶年間官修)

張亮采 中國秘密社會史

魏源 聖武記

松筠 (實爲徐松主編) 新疆識略

嚴如煜 苗防備覽

蕭一山 清代通史 (中冊，一篇第四章至六章，頁一九一——三二七，四篇第十九章，頁八

三九——八五三)

稻葉君山 清朝全史(下卷第四十九章至五十二章，頁一八——五三)

呂思勉 白話本國文(第三冊)(四篇九章，頁八二至八七)

李泰棻 中國近百年史第一冊(第一篇二三章，頁三一—一〇)

回疆之亂與湘粵之騷亂

二九〇

美豐祥印書館印

第十章 乾嘉時代學術蠡測

近人有言「清代二百餘年之學術，可謂「以復古爲解放」。清初承明季王學極盛之後，學術界顯然起一反動。然一部分學者祇求矯王學末流之弊，而以復宋儒之古；故理學未嘗因此徧廢。迄乾嘉之間，風會轉易。大師名儒，多致力於經學，標揭「漢學」之名，以相矜尚。充其志量，殆將捨去宋儒之理學，以復漢儒治經之古矣。蓋乾隆嘉慶間約八十餘年之中，此種以古籍之考證探索爲中心之考證學派，實極一時之盛。流風所被，迄於清季而未沫。學史繁賾，非本編通史所能詳。茲惟略述考證學派發生演進及其影響，粗陳凡要，兼及經學以外學術上之成績。管窺蠡測，語焉不詳。惟期於通史者存一格，且爲學者發其初枕云爾。

第一節 考證學派發生之背景

明清之間，承王學發揚極盛之後，學者頗多新闢蹊徑，矯正積弊。然學派繁殊，固未嘗炫經學以廢理學。康熙以後，才智輩出，學術益有分途攻研之勢。當時學者之造就與學風之奔放，前已陳其匡略。（參看第六章）雍正政尙嚴刻，學者受其影響，論議之學日泯，覈實之風日盛。自乾隆以迄嘉慶之間，士大夫承此時會，益以經學考證相尙，成爲一時之風氣矣。大抵考證學風興起之原因，

殆以政治勢力爲其最大之關鍵。然學風轉移，非旦夕所致。衆因所積，略有可得言者。分述如次：

清初遺老大師，雖治學之途經不一，而其務經世重實用，要有共通之精神。其意若謂如果滿族可去，則「先王之治」不復見。及至殘明之師，先務敗亡，（桂王至一六六一年即順治十八年敗亡）鄭氏名困海上，終亦隨三藩之平定（一六八二）而歸於滅絕。（一六八三年）當此之時王船山顧亭林已去世，黃梨洲亦垂垂就衰。

迄康熙晚年，遺老先後凋謝殆盡。而其所倡導經世之學，不幸亦祇托空談。故康熙晚年之學風，雖極繁榮之致，而大率趨辟政治實用，無復用世之精神。（參考第六章）至乾以後，去明亡益遠，後起之秀，務復有故國之思。於是集其精力，肆窺古籍，講於古學以外，不復有他用心。此匡復明祚之無望，足以漸漸轉移學風者一也。

康熙初年，雖有文字之獄，然現政以還，政尚寬大。對於漢族，注力於籠絡懷柔，而未嘗予摧殘。及雍正稟性忌刻，對士大夫遂極殘殺壓迫之能事，查嗣庭呂留良等之獄，足以中國學者人人戰慄。乾隆繼之，益英明自用，往往挑剔儒生之詩文，以與大獄。更以四庫徵書，剔擇禁籍，焚燒二十餘次，都萬三千餘部（參看第五章）於是文網所攝，風氣所播，遂使一般學者，不敢更拘經世實用之旨，而惟攻求古書，務與社會政治相離隔。昔顏習齋有言：「必有事焉之謂學。」在此思想禁錮之時，直將非出於。「必無事焉」之學不可。此清廷之禁遏思想自由，足以促成考證學之發生者二也。

清廷一面以禁網刑戮脅漢人，一面則更以科名利祿誘學者。康熙之世，一則薦山枕隱逸，再則舉博學弘詞，三則召致宿學，開明史館，皆所以籠絡漢人，使爲己用。同時科舉之制，亦沿明之舊而更加提倡。乾隆卽位，益追蹤先朝，以「右文稽古」自矜。尋常科舉之外，屢開特科。對於甄錄之儒生，或擢用高位，或優禮有加。凡此科舉之制與登用儒臣之風，大足以籠絡人心。惟有一事可以注意者，則當時王室爲倡導忠孝，盡力提倡程朱之學，（如最先奉陸稼書配享文廟，追崇有加。）而學者社會中則窮研經學，尤注力於發揚漢儒之說。卒至四庫開館，（一七七三年）清廷且邀致無數經儒，襄助其役。論者謂四庫之開館，殆可爲民間學風征服朝廷風尚之一顯例。自是以後，漢學遂造成一時之風氣。要而言之，清廷提倡程朱，與其推重經儒，事雖異趣，其爲籠絡漢人使不懷貳之心則一。此清廷之籠絡學者，浸假釀成社會重儒之風尚，更足以促進考證孝之發達者三也。

率乾以後之學風，旣以王室之禁網與籠絡，有趨避經世實用之傾向。然學術研究，欲不與當世政治社會相關聯，至少猶可有二種不同之途徑。一則注力於古書之研討，一則集中於自然界之推究。中國學者之研究自然科學，在昔原不多見。但明清之交，西教士東來者，類能以其學傳布士林；籌算之術，又嘗見用于當世，中土學者，多於此致力是則科學之研究，至是似已啓一新機運。顧何以乾嘉以降，旣已輸入曆象算學等學，而未聞有卓特之進步；而使考證學得有獨步一時之概乎？此中原因，自以科舉爲對科學之主要阻力。而西教士因接新教令（一七零四年教令）而有禁祭祖之規定

，（見第一章）因以引起朝野之反感，亦有極大之影響。康熙個人頗尊重西洋之科學，躬自學習，至是亦有取締傳教之政策。雍正即位之初，即從禮臣之請，於西教士洪職欽天監者外，其餘皆驅至澳門「看管」。自是以後康熙所延聘之歐洲學者，多離去北京。科學之傳播，遂受巨大之打擊。重以中國二三十年來，經學向佔重要之位置，對於實用之科學，輒譏為「形下之學」，鄙不屑治。（參看第一章第四節）此種風氣，初非明清之交西學輸入所能遽為轉移。此科學之條興忽衰，與中國歷史上尊古自封之積習，又足以間接推准考證學派之獨盛者四也。

第二節 考證學派之學者與其成績

自顧亭林倡導「經學即理學，康熙中閻（若靚）胡（謂）諸家尤專意治經，已萌考證精神之始。惟亭林既好談經世，規模擴大，自成風氣。諸家亦徑途草創，未臻精博，成效猶未大彰。其卓然形成考證學風而又釐然具著系統者，當自乾隆朝為始，而吳派皖派為尤者。

（一）吳派與皖派 學術公器，原不必有地域之分宗。唯家學相承。師弟相傳，往往漸著鄉習，終成系統，其在清世，此例尤多。乾隆間治經學者，發端於南方，吳派皖派之目，並以一地大師開創風氣，後人相繼，自成風習。大抵吳派以惠棟（定宇）為開山之祖，其學精博而尊古，多以漢代經

儒爲宗式。皖派以戴震（東原）爲始祖，尙裁斷而求其是，不盡囿於漢儒之說。以治學之精神言之，不墨守古訓而務斷之理，則後者自勝於前矣。

按「漢學」之名，始於近世。而世人言乾嘉學術，尤往往好以「漢學」稱之。實則惟惠氏一派之學者，篤守漢儒之訓，方可謂爲純漢學。至戴氏一派之學者則別是非而重裁斷，初不囿于漢儒之說，白爲考證之學，不能稱爲漢學。劉申叔所謂「治漢學者不必盡用漢儒之說」，因此以爲漢學二字之意義，乃指「用漢儒訓故以說經，用漢儒注書之條例以治羣書」，如是則其義益寬廣，初不必執着漢學之名矣。漢宋門戶之爭，爲清代學術界一大公案。吾人要當分別斷取，不宜籠統立論也。（近人又有好用樸學之名者，則以諸儒考訂之工夫，質而不華，其實亦不易分別論也。）

吳派 乾隆初年，學者如顧棟高、江永、沈彤皆治經有所得，至元和惠棟嚴辨漢宋之分，而經學之壁壘始嚴。棟承其父士奇學，（棟家學淵源頗深，祖父周惕，在康熙間，已以治經著名）篤志經學，所著九經古義、周易述、古文尚書考等，皆多所發明，但一以漢人訓詁爲準。棟弟子江聲、余蕭客最著名。而王鳴盛、錢大昕亦被其風，更發其說於古史。（棟嘗教於揚州，其後汪中、劉台拱間風興起，揚州之學幾亦自成一派）最後蕭客弟子江藩亦治周易有所得，更攷漢學之源流，著漢學師承記，篤守漢儒之說而不求其是，門戶之見亦由是益深矣。（此外武進張惠言專治易，其精神亦與吳學接近）

皖派 惠氏提倡尊古，固爲清代經學開創風氣，而博學有遠識，啓發後此學風，而使清學蔚爲巨觀者。

戴震之功尤偉。戴氏生於安徽林甯，受學於婺源江永，篤學不倦，於諸經小學算術輿地諸學無不精通。（震鄉里同學有金榜理瑤用凌廷堪及三胡皆治經著名）震弟子最知名者，有金壇段玉裁高郵王念孫。玉裁治音韻以攷說文，最有造於小學。念孫著廣雅疏證，而於校勘訓詁亦多所發明。授其子引之，更有造於小學訓詁。（此外從震問業者，更有任大椿盧文弨孔廣森諸人）迄於清季，俞樾孫詒讓皆承念孫之學。要而言之，戴氏治學長於「分析條理，參密嚴整，上溯古義，而斷以己之律令」（見章太炎清儒篇）其門弟子亦從其風，大抵能由信古進而爲創造，於古學整理發明之功，遠非前人所能及。（晚學通詣最精者尤在小學，小學明而治經史更有新得，東原所謂「由字以通其詞，由詞以通其道」其旨可見）至戴氏治學之博通，思想之卓特，尤卓然爲清儒中所罕見焉。（焦循治易有心得，其學亦接近於皖派）

（二）常州今文之學之發端 考證學派全盛之秋，更有別樹一幟而於晚清學術影響極大者，厥爲常州今文之學，武進莊存與（與戴震同時）創其始。初諸儒治經，多本東漢許鄭諸儒之說，卽世所稱爲古文家者。（經今古文之別，始於東漢，晉以後始益紛紜。史稱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於壁中，孔安國獻之而未及行，其後始因劉歆之請而立古文尙書左氏左秋，更立毛詩，稱爲古文學，而以西漢所傳齊魯書公羊春秋等爲今文學。）至存與始獨好治公羊之學，其弟子陽湖劉逢祿更專主董仲舒之說，並排擠周官，世稱常州今文學派。其後宋翔鳳又傳會立說，至道光時魏源亦好

談今文，益蕪雜無條理。然其後康有爲承其流而張其緒，於清季政治頗著影響。（詳現代史）其在乾嘉之世，今文之學，固遠不逮吳皖考證之學之盛也。

（二）考證學派治學成績概述 乾嘉間考證學者，研求諸經，旁及史學，而於小學音韻地理算學等，復多所造就。茲總不能列舉諸家姓氏與著作，惟略據近人之說，綜舉乾嘉間學者對於學術上之貢獻如次：

1. 經書之箋釋 對於經傳字句，改正舊解，或引申舊義。研究之結果，更有人綜合諸說，爲諸經作釋例或新注疏。

2. 史籍之整理 治經之結果，足以明古代之典章制度，有造於史者已多。同時諸儒於歷代史籍，更多考其源流，辨其真偽，補其闕失，成效尤爲卓著。（別見下節）

3. 古書之校勘 古書之難讀者，多根據善本或用其他旁證方法，釐正其字句。四部之書，賴諸儒之功而得復明者甚多。

4. 僞書之辨正 用種種證據以辨正無數僞書或年代錯誤之書。

5. 佚書之輯存 由類書或較古之著作搜輯許多已亡佚之古書。

6. 小學與音韻 考正文字之源流與其本義，注釋說文。更因注釋經文而攷校字義之變遷與應用，而自爲訓詁之學。至於字音方面，如古音方音聲韻等皆多所發明，亦由小學之附庸而蔚爲大國

7. 算學 經學大師，自戴東原以次，皆喜旁及此學，於推闡古代算學與聯絡新舊算學，皆有所貢獻。

8. 金石 由碑版文字之研究，漸漸擴大範圍，而有自成一種考古學之傾向。

9. 地理與方志 地理方面之著述，大率偏于歷史的地理方面。此外有益於地學者，尤在於各地方志之編纂。地方大吏或團體，多延聘學者，續修或新編省府州縣志。

10. 圖書之編纂 大部類書之編纂，政府或私人皆有所從事。

11. 叢書之編訂 以政府之力羅致學者編訂叢書，以乾隆朝之四庫全書爲最著，已見前述。（見前四章二節四十八頁）惟此書卷帙太富，未及刻印。此外局部之叢書，編印行者亦多。漢學方面，阮元（所元）在粵所刻之「經解」爲最著。

（四）考證學派之影響 考證學者對於學術之貢獻，大略已如上述。自惠氏推尊漢儒，從學者以「漢學」二字相標榜，至江藩著漢學而承記，以宗漢儒與否爲去取，更著宋學淵源記，誹語頗力。自是以後，桐城文人間取宋人之緒餘，嘗議漢學之支離破碎。方東樹著漢學商兌，尤竭力抨擊漢學，而稱「程朱之道與孔子無二」，自是漢宋門戶之爭，遂爲清學一大問題。惟此種門戶之蔽，與派學者固多不能免，戴震以後之學者則多謹於求是：後此門戶之爭，更不能爲諸儒責也。

考證學者之最爲人詬病者，莫過於率學人窮治古書。而諳于當世之實務。道光季年，魏源稱乾

隆中葉惠戴段王諸儒守治漢學，銅天下智惠爲無用，（見魏源李兆洛傳）蓋自乾嘉學者好古窮經，播爲風習，當時顯宦，如阮元畢沅朱筠等，又與諸儒往還，以羽翼學術自期許，清廷亦從而推重學者，優禮有加。於是治經考古，成爲一時之風氣，而于當時制度名物，民生利病，稀有心嚮而能言者。嘉慶之世，內亂蠱起，而疆吏名儒，猶從容以校勘考據爲務。及至道光中葉，外患繼起，朝臣疆吏，大率昧於當世之利害。其於世界大勢，更茫然不察，未嘗有進於乾隆時人之見解。外患之日棘，清廷固不能辭其咎，而乾嘉大師提倡古學，使後輩閉戶潛修而不習當世之務，要亦不無間接之影響也。

雖然，風習之成，由來以漸，要亦不能盡爲諸大師責。誠以滿清之勢方張，不便旁議時政，故不得已假古學以自隱。然卽在此時，諸儒亦未嘗不治有用之學，其治輿地之學者，或攷當時利病之故，而發之。方志。或精於西北地理，而善言邊防。其他如孫星衍之於法律，亦不僅以漢學自囿。至如嘉慶初洪亮吉之上書直議時政，有「勤政遠佞臣」之語，至於遣戍而不悔，則尤不能以依違避時盡歸當世學者矣。至於諸儒治學之勤，方法之精，論者稱道已多。（如言其治學方法，合于近代之科學方法，梁任公至稱之爲科學的古興學派）要其在當時雖若事倍功半，甚或爲一字一句而耗積骨累月之力。然衆力所萃，卒使古代學術之整理，著空前之成績，彼其犧牲精力而爲後人謀治學之經濟，後人縱不知感，宜不忍竟以「不經濟」斥之也。晚近學者重知今而勇於疑古，其識見似過於前人

。然充其極則往往束書不觀，而務鳴高調，掇拾人言，斷斷焉以埋頭古書堆中不知應世爲前儒詬病。不知其人本未見古書，亦未能細察世事而實知其利病之故，更未能知經世亦必先讀書之理，（如吾人談平均地權，而不知中國古代田制之沿革政治家之改革與學者之說，而徒掇拾標語名詞，謂能有濟於今日之社會乎？）而徒以高論自矜以欺世焉。章太炎論考證學者，稱其三善，謂「明徵定保，遠於欺詐；先難後得，遠於徼幸；習勞思善，遠於媮惰。」（學隱稿）今日學風之失墮，亦既陷於欺詐徼幸媮惰之習，固將復起乾嘉時之學風以振刷之，未易輕議乾嘉學者爲不知當世之急也。

第三節 史學與文學

（一）乾嘉經學大儒對於史學之貢獻 乾嘉大師之爲學，以治經爲中心，世亦以經師稱之。實則經學二字，已可謂爲歷史的名詞，若析其內容，固足以析爲哲理史學輿地典章名物諸學，而尤與古史有密切之關係。章實齋龔定盦並謂六經皆史，近人張孟劬更張大其說，此固別成門題，非本編所能及。然乾嘉諸儒之考經，其裨益於史學者猶多，則爲彰著之事實。至其旁及史乘，辨僞補闕，卓然裁成名著者，更多其人。茲綜其成績，分爲五端：（浙東史家之著學術史與論史學，別見後段）

（1）古代典章制度之講明 諸儒治經，於三禮用力甚勤。其間或著通例，或著專例，或爲專圖

，或專釋一事，或博攷諸制，大抵皆爲研究周以前典章制之專書。沿至晚清，經儒更有精治三禮者。其於講明古代文化，厥功甚偉。

(2) 學術史之考求 惠氏及其弟子之治漢學，於經義發明有限，而於講明一代之學說與學風，或著師之冢法，皆可謂爲學術史上之工作。

(3) 古代史蹟之考證 關於尙書及春秋二書，新著甚多，其于周以前之史蹟，多所考證。此外他經之整理，亦多與史學相發明。卽治小學治金石，亦多與古史有關。

(4) 舊史之改作與補作 專就史學言之，則清儒之貢獻尤多。吾國舊史，遺憾甚多，而各史之中，表志又多缺略。諸儒既有以編續編之業，(如晉略續唐書續資治通鑑，關於元史之新著尤多)而各史補表補志，先後繼作，尤足遠軼前人之成績。

(5) 舊史之校勘與注釋 舊史校注之業，以關於史記兩漢三國爲最多。其統釋諸史而爲史學界所推許者，有錢大昕二十一史考異，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趙翼廿二史劄記三書。

(二) 浙東之史學 章實齋論浙東學術，謂黃梨洲「上宗王劉，下開二萬」，而其特長在于史學。近人梁任公亦亟稱「浙東學風，自梨洲季野謝山以至於章實齋，釐然自成一系統，而其貢獻最大者，實在史學」。(梁著近三百年學術史) 蓋自黃梨洲發其故國之思於治史，其弟子多承其風。近世浙東史學，梨洲實爲開山之祖。鄞縣萬氏兄弟從梨洲遊，而萬斯同(季野)尤以明史著稱。(略見前

第六章)及乾嘉以後，浙東大儒治史學者，鄞縣全祖望(謝山)會稽章學誠(實齋)尤著稱。謝山私淑黃萬，斐然有作。其于史學最大之貢獻有二：一曰存故國之文獻，(謝山文字中，多明季遺臣烈士之傳狀，此外并及儒林)二曰裁成學術史之名著。梨洲既成明儒學案，有志追述宋元而未成，謝山承其遺志，成宋元學案一書。(謝山長於戴東原十八歲，而章實齋則少於東原十五歲。)實齋于史，最著者爲論史學及其方志之學。所著文史通義，與近今史學學說多可印證。(校讎通義論校勘著錄之道，亦多發明)至其身與方志之役，討論義例，尤足爲方志學闢一新徑也。

實齋同鄉契友治史學有心得者，更有餘姚邵晉涵與桐。與桐爲學甚博，嘗以維持宋學自任，因毅然欲改作宋史，讀中年殞落，未遂其願，僅以「南都事略」一書稍見其志。嘉道以後，定海黃式三(微居)以周(玄同)父子篤治經學，則雖生浙東，實承考證學派之餘風，與浙東學風頗復不同焉。

(附說)與實齋同時北方更有一史學家，曰大名崔述東壁。東壁治經學以考史，於六經以外，在致疑。其所著「考信錄」若干種，鈎稽較析，務尋本真，雖猶有所蔽，然其識已不可及矣。

(三)乾嘉時代之詩文 方經學鼎盛之際，文尚樸質，然同時有桐城古文家，自創義法，更採取宋儒之緒餘，以與考證學派相爭競。初康雍之間，桐城方苞(望溪)劉大槐(海峯)姚範(菴場)以誦法曾鞏歸有光相高，世稱桐城派古文(桐城在皖北，戴震生于徽州，故皖派亦稱爲皖南)及範從子姚鼐，(姬傳)從劉氏受業，爲乾嘉間桐城名家。姬傳門徒甚廣，桐城古文旋遂風靡一時。又復傳曾程朱之

說，故常譏考證學者之瑣碎。其後姬傳弟子方東樹植之著「漢學商兌」，益嚴立門戶，肆重抨擊。要之桐城文字亦自有其長，然初未深於理學，其譏評漢學，則殊近意氣用事矣。

（考證學派全盛時亦間有理學名家者，然其學亦偏於攷訂，異於昔之理學，故從略）

桐城文學以外，更有所謂陽湖派者，陽湖惲敬子居陸繼略（祁棟）等爲巨擘，要亦桐城之支流餘裔也。

乾嘉時代之文學，駢文詩詞亦多名家。駢文如胡天游（稚威），詩如沈德潛（歸愚）袁枚（子才）等。皆爲治文學者所盛稱。（趙翼治史亦長於詩）茲不殫備舉諸家之名云。

（四）小說之名著 九流十家，不遺小說。近古以還，新著繼出不絕。而風行民間影響廣被者，清人之著作尤多。乾嘉之間，才智多萃於治經攷古之學，而有一二軼才不逐風氣，而獨寄其情思於裨官者，雖非大雅，要亦談學史者所不遺也。曹雪芹之著紅樓夢，約在乾隆初年，其後高鶚（蘭野）續成之。迄乾隆晚年，遂盛行一時，至於今日，幾於家喻戶曉矣。此外如李汝珍之觀花緣，夏敬渠之野叟曝言，陳球之燕山外史，亦皆乾隆時之新著，流傳較廣云。

（五）算學 清初治算學者，王寅旭（錫剛）梅定九（文鼎）最著。（見第一章第五章）考證學典，大師亦往往旁及算學。戴東原校算經十種，開闢之切甚卓。時時焦里堂（循）李尚之（銳）杜孝嬰（榮）等亦皆研究古算書，有所發明。惜清初西教士之傳授中絕，其能採取新算而會觀其通，或更發其緒

于曆象天文之研究者，在乾嘉間殊不多得。降逮晚清，始較可稱矣。

綜上所述，乾嘉間之學術，實以經史考訂之學爲最盛。性理之學，固相形見衰。卽文學雖名家輩出，要不逮漢學家之受人推重。（文學之士。以是亦多旁及考訂之業）。至科學之研究，則經學大師雖頗多旁及曆算，然大抵多整理古學，未能有精深之造詣。明清間輸入西學之盛，不可復尋。蓋當時學風，雖不如昔之多方並進，而有偏面發展之勢。顧就其所偏至者而言，則考證學派，實著豐瞻之成績。王靜安先生有言：清代三百年之經學史學小學，皆足以凌駕前代。蓋清儒雖不能與並世西洋學者爭勝於科學，然於吾國舊學之整理，實有極大之貢獻。而乾嘉時代當考證學風極盛之際，其所以承先啓後靖獻學術者，抑尤爛然有光者也。

（表二十一） 乾嘉時代著名學者概表

乾嘉間考證之學典，大師輩出，其間著書陳說者，不可勝數。茲惟就其最著稱者略列若干人，著其名號籍貫生卒及主要著作。吳派皖派之次，亦並列當時之常州今文家與著稱之史學家。其晚北文學之士以及其他以詩文小說著者，則姑從闕略。祇求供覽觀之一助，不能辭掛一漏萬之譏矣。表中所列，略以吳派，皖派，常州學派，浙東及其他史學家爲序，但亦不易明爲區分云。

姓名	字或號	籍貫	生卒	清年代起迄	主要著作
惠棟	字	江蘇元和	一六九七—一七五八	康三十六年至乾二十一年	《經古義》、《堂大道錄》等
余蕭客	古農	江蘇縣	一七三二—一七七八	雍十年至乾四十年	《古經解鈞》、《沈尚書集注音疏》
江聲	履齋（貝庭）	同右	一七二二—一八九九	康六十一年至嘉四年	《尚書集注音疏》、《續周易述》、《漢學述小記》
江藩	屏	甘肅甘泉			
錢大昕	竹汀	嘉興定海	一七二八—一八〇四	雍十六年至嘉九年	《通鑑二史考異》、《潛研堂集》
王昶	西莊	同右	一七二一—一八九七	康六十一年至嘉二年	《十七史商榷》
孫星衍	淵如	江蘇陽湖	一七五三—一八一八	乾十八年至嘉二十三年	《孫星衍詩文集注疏》、《金石萃編》
戴震	東原	休寧	一七二三—一七七七	雍五年至乾四十二年	《毛詩考證》、《孟字義疏》（著作甚多不備舉）

章學誠	全祖望	劉逢祿	莊存與	阮元	焦循	王引之	王念孫	段玉裁
實齋	謝山	申受	方耕	芸台	里堂	伯申	懷祖	懋堂
會稽	鄞新縣	武進蘇	武進蘇	儀徵蘇	甘泉蘇	同上	高郵蘇	金壇蘇
一七三八—一八〇〇	一七〇五—一七五五	九一七七—一八二二	?—一七八八	九一七六—一八四四	〇一七六一—一八二二	四一七六一—一八二二	二一七四四—一八三三	一七三五—?
乾三年至嘉六年	康二十四年至乾二十年	乾三十七年至道九年	乾五十三年卒	乾二十九年至道十九年	乾二十五年至嘉二十五年	道十四年至乾三十一年	乾九年至道十二年	雍正十三年生
文史通義	宋元學案		春秋正辭	十三經校勘記	易通釋章句	經義述聞	廣雅疏證	說文解字詁林

趙翼	崔述	邵晉涵
耘松	東壁	與桐
陽江	大直	餘浙
湖蘇	名隸	姚江
四	六一七四〇一八一	一七四三—一九六
一七二七—一八一	乾五年至嘉二	年乾八年至嘉元
九年	十一年	輯補舊五代史
雍五年至嘉十	考信錄	
九年	廿二史劄記	
陔餘叢考		

(本章參攷書)

劉師培 近儒學術統系論(國粹學報)

章炳麟 清儒(檢論卷四)及其他有關之論文(如嘉隱篇)

梁啓超 清代學術概論

又 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東方雜誌二十一卷)

又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史地學報第三卷一之七號)

周予同 經今古文學

江藩 漢學師承記 宋學淵源記

國朝耆獻類徵

清史稿 (藝文志 有關諸列傳)

碑傳集 續碑傳集(諸學者之傳狀)

蕭一山 清代通史(卷中第三篇十章至十五章)

稻葉君山 清朝全史(卷三册，六十一章)

柳詒徵 中國文化史(第三編近世史第十章)

支偉成 清代科學大師列傳

胡適 清代學者之治學方法(北大月刊五，七，九，號胡適文存第一集)

劉光漢 漢宋學術異同論(國粹學報一卷六至八號)

梁啓超 清代學術之地理的分布(清華學報二卷一號)

陳訓慈 浙東之史學(史學雜誌二卷五六期)

北大國學季刊二卷一號(戴東原專號)

(內有胡適之戴有原之哲學，魏建功之戴東原年譜等篇)

其他近出雜誌中論文，亦多可取者，不能備列

凡學者文集中多載先儒碑傳之作者，宜多訪求涉覽，不及備載。

編餘附記

中國近世史講義，起自明季之中西通商，迄道光中葉。（約自一五一六年葡商船最初來華，迄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發生前為止）自鴉片戰爭以後，則列爲「中國現代史」學程，（見中央大學史學系課程規例）講義當別自爲編。本編包括三百年之史蹟，其間中國事變繁蹟，區區十章，何足以盡其萬一。惟粗舉凡要，略尋統系，聊爲進研之初恍，未足語通史之義例。惟取捨之間，稍有通則，因果得失，偶陳管見。而章末參考，意在爲進而研求之一助，雖不能盡當，學者要當措意。蓋學校講習，貴舉要綱，苟知史料之所在，原不必繁稱瑣引也。至若導言凡例，所以表近世史之旨趣與大勢者，暫不編列。蓋本編原爲初稿，不復求備。四閱月之講習，時力有限，程日取稿，尤患迫促。印就自檢，簡陋已甚，修訂補苴，有竣異日。學者苟因此而有所感興，或進作專究，或輔益其所好，則此率爾草成者，留爲異日友誼之紀念可也。

（文中手民誤排固多，編時筆訛亦復有之，時日所限，亦不及別印刊誤表矣。）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訓慈別南京時記

